牛创平 编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清朝惩处的高官大吏

清朝惩处的高官大吏

牛创平　编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朝惩处的高官大吏/牛创平编著. —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
1997.5
ISBN 7—5008—1896—3
Ⅰ.清…
Ⅱ.牛…
Ⅲ.犯罪—案例—中国—清代
Ⅳ.D9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7022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北京鼓楼外大街)
印　　刷: 北京通县京华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版　　次: 1997 年 5 月第 1 版
199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32
字　　数: 275 千字
印　　张: 12.25
印　　数: 5060 册
定　　价: 15.00 元

目　录

第一编　惩处贪污案

巡抚周世科贪赃枉法案……（1）
大学士陈名夏贪赃枉法结党营私案……（1）
巡抚张汧勒派贪污案……（3）
总督噶礼贪污又谋害母亲案……（6）
布政使董昭祚克扣属员工资案……（9）
巡抚能泰、布政使卞永式贪污案 ……（9）
户部尚书希福纳贪污案 ……（10）
巡抚鄂奇，布政使伍实、阿米达贪污案 ……（13）
提督蓝理贪污案 ……（14）
都统朱麻喇、大学士芭格冒领库银案……（15）
侍郎色尔图纵容家人包揽运米克扣军饷案 ……（16）
知府赵凤诏贪污案 ……（16）
大将军、川陕总督、一等公爵年羹尧贪污案 ……（19）
三次被判处死刑缓决的大员阿克敦案 ……（23）
侍郎伊都立浮冒报销军需案 ……（25）
布政使萨哈谅贪污、纵容家人不法案……（28）
巡抚图尔炳阿与司道大员共同舞弊案 ……（29）
巡抚鄂乐舜勒派商捐案 ……（31）

总督恒文贪污案 …… (33)
巡抚蒋洲、布政使杨龙文勒派案…… (37)
布政使杨灏侵扣粮价银案 …… (41)
将军保德、副都统根敦扎布贪赃枉法案…… (43)
知县段成功与巡抚和其衷亏空案 …… (45)
巡抚李因培指令属员代为武陵县弥补案 …… (51)
总管内务府大臣兼吏部侍郎高恒贪污案 …… (54)
巡抚良卿、方世俊，署藩司高积等大员贪污案 …… (59)
布政使钱度等贪污案 …… (64)
一品大员阿尔泰贪赃欺诈案 …… (71)
总督杨景素贪污案 …… (76)
大学士、总督李侍尧贪纵营私案…… (77)
都统索诺木策凌等贪污受贿案 …… (81)
清代第一贪污大案 …… (84)
巡抚郝硕勒索属员案 …… (97)
巡抚福崧贪污、盐运使柴楨侵挪国库案 …… (103)
清代第一贪污大员——内阁大学士兼户部等部尚书和珅
贪污案…… (110)
将军、吏部尚书秀林废法营私案 …… (124)
总兵周东兴贪污救济款案…… (128)
清朝末年一品大员贻谷垦务案…… (128)

第二编　惩处盗窃案

总督陈辉祖匿盗王亶望被抄入官财物案…… (133)

第三编　惩处贿赂案

巡抚王一品贿嘱吏科案…… (139)
湖滩河朔事例包揽案…… (140)
知府程如丝贪污、贩私、残害众商、重贿巡抚大案 …… (142)
巡抚卢焯受贿营私案…… (155)
提督鄂善受贿案…… (158)
巡抚国泰受贿、布政使于易简知情欺饰案 …… (160)
总督伍拉纳、巡抚浦霖受贿案 …… (163)
侍郎广兴受贿等大案…… (170)
巡抚王兆琛收受规费、失察家丁婪索滋事案 …… (175)
学政俞鸿图受贿案…… (177)
学政喀尔钦贿卖文武生童案…… (178)
咸丰朝顺天乡试考场舞弊大案…… (179)

第四编　惩处加重农民负担案

巡抚李锡、布政使张伯琮等多名官员加重派银案 …… (197)
侍郎、办事大臣纳世通、副都统弁塔海勒派案…… (200)
总兵、办事大臣和诚盘剥百姓案 …… (201)
东乡县大案…… (201)

第五编　惩处诈财案

布政使黄明诈财案…… (206)
总兵官仇机讹诈官民案…… (207)
尚书高起怀私挟诈谋财案…… (207)

第六编　惩处渎职案

尚书、署总督范时绎渎职案 …… (211)
总督特成额渎职案…… (212)
总督彰宝与王锡亏空案…… (213)
总督富勒浑纵容并失察家人、长随贪索营私案 …… (216)
追究宝华峪工程质量低劣责任案…… (224)

第七编　惩处诬告案

巡抚许容等诬告案…… (228)
尚书、都统富德诬告案 …… (231)
布政使严瑞龙、总督永兴诬告巡抚唐绥祖案 …… (232)
侍郎莫音代诬告案…… (235)
内阁学士兼侍郎壮图批评时政无实案…… (237)

第八编　违制留发、剃头与文字狱案

总兵高进忠被诛案…… (239)
总督周学健、总督塞楞额违制剃头案 …… (239)
学政、内阁学士胡中藻《坚磨生集》大案 …… (241)
布政使彭家屏被诛案…… (250)
布政使、大理寺卿尹嘉铨为父请谥案 …… (254)

第九编　惩处漫无军纪、贻误军机、退避不战罪

提督刘世明纵兵为匪、贪污案 …… (256)
副都统观音保、阿克山漫无军纪马匹死亡案 …… (257)
提督张春发玩视营务案…… (258)

提督李质粹等谎报军情、贻误军机案 …… (259)
将军雅尔哈善、副都统顺德纳老师糜饷、无驭众治军之
道案…… (260)
总督杨应琚等贻误军机案…… (261)
总兵王巍剿匪贻误案…… (263)
总督魁伦贻误军机案…… (264)
巡抚伊桑阿谎报军功案…… (265)
将军奕山、奕经，参赞大臣文蔚被判死缓案…… (269)
提督余步云退避不战案…… (270)

第十编　惩处谋反案

提督吴兆胜谋反案…… (273)
总兵李际遇等将领被诛案…… (274)
三等子爵刘泽清暗通敌首案…… (274)
大学士李建泰结逆倡乱案…… (275)

第十一编　惩处枉杀人命案

辅政大臣鳌拜擅权霸政枉杀多命案…… (276)
将军伊冲额殴死雇工案…… (287)
右江道员秦廷基自缢身死案…… (287)

第十二编　其他案件

太原民人陈四结伙绕行数省案…… (290)
近侍太监安德海私自出京冒充钦差案…… (292)

第十三编　重大事件中被判刑的大臣

多尔袞死后被陷害、多名大臣被株连案 …… (295)
太子废斥与复立案…… (307)
辛酉之变…… (323)
大臣的不幸与悲哀…… (327)

清朝惩处的高官大吏年表 …… (333)

第一编　惩处贪污案

巡抚周世科贪赃枉法案

顺治年间的福建巡抚周世科，是一个赃官，他审理司法案件，都费尽心思向案中当事人暗示贿络，索取银两，因此，动辄就刑讯逼供。原告被告双方，谁送他银两多，谁就受到庇护，但如与他的贪欲要求相差太远，他是不给庇护的，被冤枉的喊冤，也受到打击惩办。周世科这样贪婪无忌，引起各界人士的强烈不满，政界官吏对周世科的行径虽有佯装不知的，但多数都对周世科非常鄙视，亦有愤恨的。周世科贪赃枉法终于败露，顺治六年八月十四日朝廷下令，周世科被依法处以死刑并立即执行，家产被没收充公。

大学士陈名夏贪赃枉法结党营私案

顺治十一年三月初一日，内翰林国史院大学士宁完我劾奏大学士陈名夏“结党怀奸……痛恨我朝薙发，鄙陋我朝衣冠，蛊惑故绅，号召南党，布假局以行私，藏祸心以倡乱”。并说，陈名夏曾对我说过，要天下太平，只依我一两事，立就太平。我问何事，

名夏推帽摩其头曰，只须留头发，复衣冠，天下即太平矣！我笑着对名夏说，天下太平不太平，不专在薙发不薙发，崇祯年间，并未薙头发，因何至于亡国？治国之要，最重要的是法制严明，使官吏有耻廉，乡绅不害人，民心悦服，天下自致太平。名夏说：此言虽说，但留头发，复衣冠，是第一要紧的事。宁完我将陈名夏结党怀奸事迹分条列叙：

一、陈名夏父子在乡村横行霸道，作恶多端，百姓怨恨。陈名夏全家霸占并居住在江宁国公花园里。这花园是无主产业，本应入官。这个花园，价值10万两银子。故明吏部尚书吴伹时的女儿，逃亡被捉拿讯问，陈名夏的儿子陈掖臣嘱咐江宁各上司将该女释放，入寺作了尼姑，实际上是被掖臣霸占。掖臣在江宁城横行作恶，鞭打满族人员面破流血，闹到总督公署，赔礼道歉后被保释。陈掖臣在江宁城坐大轿，列棍扇，各官员因畏惧陈名夏势力，对陈掖臣敢怒不敢言，江宁城中，到处贴有无名冤帖，上写陈名夏不忠不孝，纵子肆虐。请求将名夏家人长班严加拷讯，陈名夏父子的种种恶迹，必一一吐露。

二、赵延先系陈名夏的契交好友，名夏署吏部尚书时，徇私骤升科臣，郭一鹗言说，吏部升官快慢不一，有的人提拔很快，明指延先，名夏即对一鹗怀恨在心，欲加罪一鹗，刘正宗等多人为一鹗不平，要参奏名夏，被劝阻。赵延先不应升而升，名夏揽权欺诈，已有实据。

三、史儒纲是溧阳县的世家，陈名夏的姻亲，富有房产。儒纲任浙江道员时，诬朱秀才为故明宗友，抄其家资数万，逼死亲人性命。浙江巡抚肖起元劾儒纲赃私数万，奉旨，儒纲被革职提问。名夏图儒纲田宅，许其开赃复官，多次逼嘱起元，起元难认参揭实情为虚，此案迟延三四年不结。后起元不得已蒙混报部，已经

部驳，名夏在拟写公文时又加重驳，加批从重议处。部中臣僚多人都认为名夏所加批文不妥，只该批该部议奏，名夏只得依允。

此三条结党营私罪状，上报皇帝。顺治皇帝批交内三院九卿科道詹事等官共同逐条详细讯问陈名夏，并从重议罪，写出报告呈览。

10天后，宁完我所劾陈名夏各款，先经吏部等衙门共同审问，都是事实，提出判决意见，陈名夏应处斩立决，家产没收，妻子流放到沈阳。此案又经议政各王和贝勒及有关大臣核议，认为陈名夏罪情重大，应斩，家产没收，其妻子为奴。子陈掖臣提到后另行审结。经顺治帝批准，将陈名夏立即处绞，其余各项依大臣们所议执行。

巡抚张汧勒派贪污案

湖北巡抚张汧借口在福建布政使任内公库有亏空，为弥补该项亏空就公开向下级官员勒索，向盐商派收银两。按当时的规定，张汧在福建的亏空，是需要他本人弥补的，但他是因公亏空，而当时有的大吏因公亏空拖欠一个时期就被批准免予赔补，加以责备、申斥了事，也有的因公亏空不了了之。因此，张汧在福建的因公亏空，不论外界和上级始终都没有把它当作严重问题对待。张汧作为湖北的高级行政长官，向属员勒索和派收科敛以肥己营私的违法行为，被中央机关的御史陈紫芝知道了，陈紫芝又查访了有关人员，就向中央写了一份报告，把张汧参奏告发了。陈紫芝在报告中说，像张汧这样的贪官污吏，怎么还能够步步高升呢？是谁向人事主管部门保举提拔了张汧？其中必有贿嘱情

托的弊端，请求中央责成吏部刑部将张汧的重大贪污与贿赂推荐提拔一并查处。

有关部门看了揭参报告后连同对此报告的查处意见一起呈康熙皇帝审批。

康熙皇帝迅速批示：将湖北巡抚张汧的职务撤销，派直隶省巡抚于成龙、山西省巡抚马齐、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开音布前往湖北将张汧逮捕提审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告中央。这是康熙二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的事。

在这以前，刑部待郎色楞额曾奉命到湖北查办这个案件。色楞额到湖北后对主要案犯张汧的重大贪污问题竟置若罔闻不予办理，对张汧所揭参的上荆南道祖泽深等人的贪污私派案件作为典型案件，向中央报告了处理意见：上荆南道祖泽深贪赃金子7两、银40两；枝江县知县赵嘉星在私派款内贪污420两银子，经查，张汧所揭参属实。将祖泽深、赵嘉星的职务撤销，判处绞刑监候，秋后处决。通山县知县邢士麟到任才一个月，经查，邢士麟并没有因才能不足贻误公务的事实，对邢士麟不存在任何处分问题。巡抚张汧，将邢士麟误参，应受到降一级调动工作的处分。最先误参邢士麟的湖北布政使胡戴仁、按察使丁炜各降二级，调动工作。

色楞额对这个案件所提的处理意见，康熙皇帝看了以后认为：所提审处意见，不够确当，应交给于成龙等严加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告中央。对色楞额应酌情提出处理意见。

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康熙帝在一次谈话中说：派色楞额到湖北审办张汧贪污的案子，临走时，我向色楞额当面交待：张汧的贪污问题你这次去要严行审办，一定要审个水落石出。但到色楞额回京后，我问审办此案的情况，他向我说：臣于此案，尽心审

讯，若有失实，甘受死刑处分。我看了这个案件的卷内文件，看出色楞额惟恐牵扯到保荐提拔张汧的官员，所以就有意庇护张汧。因为此案已派人去审办，所以就等给张汧定罪之后，再议处保荐提拔张汧的官员处分问题。

三月十二日，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吏部、户部、工部等衙门共同审议了于成龙、马齐、开音布三大臣审理巡抚张汧贪污案件的处理报告。这个报告当时叫作定拟奏折，实际上是一个判决书，因为根据当时的制度，官犯及死刑案件不论是省还是刑部的判决，都必须经皇帝批准才能执行，所以把判决书叫作定拟折，也就是拟定这样办的报告。刑部等衙门审议后向中央报告说：原任直隶巡抚于成龙、原任山西巡抚马齐、原任左副都御史开音布奉命出差湖广，审湖北巡抚张汧，张汧供称以前在福建任布政使期间，省库亏空银两，向下级属员胡戴仁等勒索出银抵补，又向盐商派收银两，合计 9 万余两，贪污入己。上荆南道祖泽深勒索民人李二杨等人的银共 800 余两入己，湖广总督徐国相与张汧同在一个城市办公，竟对张汧贪污毫无觉察，没有参奏，实属徇私庇护，应撤销总督职务，请将总督徐国相交部议处分。侍郎色楞额奉命差往湖北审办张汧案件，徇私瞻顾，案情失实，回京后报告案情，欺上瞒下，色楞额依法应判处死刑监候。张汧、祖泽深藐视国法，收受贿赂，依法应判处绞刑监候。布政使胡戴仁、按察使丁炜应降二级调用。经查：大学士梁清标、尚书熊一潇保举张汧为布政使，户部侍郎王遵训、内阁学士卢琦、大理寺丞任辰旦保举张汧为巡抚，以上五名保举之人均应撤销职务。

康熙皇帝看了刑部等衙门的上述报告说：色楞额出差回来汇报时原有如审案不实，甘愿受死刑处分的话，张汧、祖泽深皆系贪官，均按刑部等衙门的判决意见执行结案。对保举提拔张汧

的官员，一律撤销职务，似乎应当所有区别。张汧犯罪主要发生在巡抚任内，对保举提拔张汧为巡抚的户部侍郎王遵训、内阁学士卢琦、大理寺丞任辰旦均应立即撤销其职务，保举提拔张汧为布政使的大学士梁清标、尚书熊一潇应从宽免于撤销职务，降三级留任工作。徐国相，即予撤销职务。胡戴仁等即予降二级调动工作。

总督噶礼贪污又谋害母亲案

噶礼本为吏部郎中，康熙三十五年因在军用粮食运输中行动敏捷，完成任务好，被康熙提拔为户部理事官，此后晋升很快。三十八年，被任命为山西巡抚，山西不设总督，他就是该省的最高长官。

噶礼很能干，颇有才，但很贪财。御史刘若鼎劾奏噶礼得赃数十万。太原知府赵凤诏是噶礼的心腹，赵每审民刑案件，必用酷刑，逼勒当事人纳贿，经人告发，噶礼辩驳庇护使赵凤诏侥幸而得以过关，暂脱法网。

山西平遥民人郭明奇等列举了噶礼贪污、受贿、虐害百姓的事实，写成呈状到京城呈交御史袁桥，袁桥写了劾奏噶礼的奏折，并将郭明奇等人的联名诉状附在自己奏折的后边呈入宫中。他们控告噶礼：一、全山西省的公粮银两一律加征火耗十分之二，除分补大同、临汾等县亏空银两外，下余银 40 余万两全被噶礼贪污归己了；二、以修解州等庙宇为名，用巡抚印簿向全省摊派勒捐银两，名为捐助，大部由他贪污归己；三、纵令家伶到平阳、汾州、潞安三府富民大户勒索银两，名为富民馈送银两；四、

纵令汾州同知马遴贪赃，从中分肥；五、临汾、介休二县的巨富亢时鼎、梁湄两家诉讼，噶礼等从中收受贿赂赃银；六、收受知县杜连登贿赂，许愿提升杜连登的官职，并应许杜连登若因贪赃被人告发，一定给以周全包庇保护；七、平定州雹灾，隐瞒不报。这七条奏入宫中，康熙批令噶礼如实写出报告。噶礼是一个诡计多端的奸诈之徒，善于谄上取容，这时已有其心腹数人给皇帝和吏部分别报告，言说噶礼为官清廉，政绩卓著，深受民人爱戴，然刁徒恶棍都将噶礼视为仇敌，等等。妄图使上级真假难分，善恶相混。皇帝把告发噶礼的奏章和诉状批交噶礼答复，噶礼一一驳斥，把早已编好的一套秉告皇帝，貌似憨直鲁莽，实为狡诈，就这样再次逃脱了。就在这时，噶礼要被调往别省任职的消息也在山西太原的上层传开了。

山西学政邹士聪自以太原代表的身份向皇帝上书，列举事由，要求将噶礼仍留山西工作。御史蔡珍上书，劾奏邹士聪与巡抚噶礼勾结为伙。邹士聪上书挽留噶礼仍留山西任职的奏折，是在袁桥和郭明奇等人告发噶礼的状呈和奏折呈入宫中不久相继呈入宫中的。御史蔡珍要求将学政邹士聪与噶礼一并交吏部、刑部共同惩处治罪。同样，这个奏折经吏刑二部呈交皇帝阅览后，交给噶礼复奏。

噶礼在向皇帝的复奏报告中说，平遥郭明奇等多次犯事，跑到京师诬告，这次他又诬告我。御史袁桥、蔡珍真伪不辨，是非不分，列参我的各条，并无证据。

噶礼的这个复奏报告是经过多个心腹密谋并列举所策划、收买的伪证而上报的，并多方散布。太原城内，一时沸沸扬扬，噶礼贪污受贿各款，竟有人在街头巷尾传说并无其事。

康熙将噶礼的这个奏折批交大臣们议处。郭明奇竟被刑部

治罪，袁桥、蔡珍以诬告罪被革职。

康熙四十八年，噶礼被调任户部侍郎，随即又升任江南、江西总督。

康熙五十年，江南举行乡试大考，噶礼与副考官赵晋，同考官王曰俞、方名售卖关节。初被巡抚张伯行参奏，正考官、副都御史左必蕃也检举同考官、知县王曰俞、方名所推荐应取的答卷竟有文字不通的。康熙立即令尚书张鹏翮到扬州会同噶礼、张伯行审处此案。经三人共同查核考卷，证实赵晋、王曰俞、方名共同舞弊。但由于噶礼节外生枝，有意将水搅混，挑起与张伯行互相参奏，告张伯行不能清理积案。康熙又两次派大臣前往审讯，才将全部案情落实定案，噶礼被撤销一切职务。

康熙五十三年，噶礼的母亲拦驾告御状：我的亲生儿子噶礼令厨师下毒药，想把我毒死，并说，这是我的小儿子色尔奇与噶礼的儿子干都合谋干的。另外，噶礼将昌泰之子干太认为自己的儿子，让自己的妻私自抚养。我丈夫普善在世时，将噶礼妻并干太赶出家门。昌泰聚集亲戚，拆毁我的房屋。噶礼家是有名的巨富大户，将妻子及亲密人等都迁到河西务居住。噶礼奸诈凶恶，请求典刑正法。

经大臣们会审，噶礼及其弟色尔奇、子干都对噶礼母亲告发的以上事实都供认不讳。噶礼身为大臣，任意贪婪，又谋杀母亲，不忠不孝已极，应凌迟处死，妻应绞死，弟色尔奇、子干都立斩。昌泰之子干太，发黑龙江当苦差，家产全部没收入官。康熙传令：令噶礼自尽，其妻也随从自尽，色尔奇、干都均改为应斩监候，秋后处决，其余各项依照大臣们的判决执行。

奸诈诡辩、作恶多端，早应判刑伏法的噶礼，法网难逃，最终还是受到了极刑处决。

布政使董昭祚克扣属员工资案

康熙五十年九月初二日刑部审议了一个大案：根据偏沅巡抚潘宗洛的报告，原任湖南省布政使董昭祚克扣湖南各属康熙四十五年薪俸银5000两贪污入为己有。潘宗洛的报告之前，原任巡抚赵申乔已经用题本向中央报告过董昭祚的以上贪污事实。

以上报告，经钦差会同湖广总督，湖南巡抚审讯董昭祚，克扣各属俸银5000两入为己有属实。董昭祚被判处死刑，拟斩监候，并请求皇帝同意这个题参与判决意见。康熙皇帝同意照判决与题参意见执行。

巡抚能泰、布政使卞永式贪污案

康熙五十年九月十七日刑部等衙门对四川布政使卞永式、巡抚能泰等贪污一案进行了审议。参加审议此案的有原兵部尚书已升任大学士的肖永藻等人。肖永藻等对此案案卷阅览后认为，原任四川布政使卞永式征收钱粮时，在朝廷规定的标准上，每银一两加派银一钱二分，这种违犯国家公粮征收规定，私下增加税额，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实属违法。清朝中央户部向四川征收396666两，而卞永式与巡抚能泰商议后竟在原每两的标准上向纳税人加重税额一钱二分，共多征收47600两银子。向农民

加派的这47600两银，卞永式给巡抚能泰送银20200两，下余的27400两全由卞永式入己。这件合伙贪污案，经过审讯，供述确实，罪赃俱全。全部案卷经过审议，刑部向朝廷报告了判决意见：原任布政使卞永式照律拟绞，已经病故，赃银已追缴，勿庸再议。原任巡抚能泰，对本省布政使卞永式私派，不但没有觉察，还接受赃银，应照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康熙帝对大学士肖永藻审议此案及刑部的这个议复结果比较满意，对此案的判决，就依议而行了。

户部尚书希福纳贪污案

康熙五十三年五月的一天，户部尚书希福纳向皇帝申诉冤枉，状告他家的用人长命儿等伙同恶棍桑格、存佳、赵六、明图、屠巴海以及原任左副都御史寿鼐之子常有、雅代、达尔布、七十、鄂罗，太监李进忠、邓珍、杨茂生、陶国泰、王国柱、曹贵德、陶进孝、苏国用等讹诈伊家财物，又强放出家人等款。

一位当朝一品大官的户部尚书指名状告的除八名太监和都察院三品官左副都御史寿鼐的五个儿子以外，另外的桑格等五名恶棍都是并非一般的民间恶人，而是不寻常的小人。皇帝也很重视这位大臣的诉状，就将此状批给领侍卫内大臣侯巴浑德同内务府总管，后经查实报告说：查希福纳告和硕诚亲王允祉属下人明图、图巴海，固山贝子允禟属下人常有、太监李进忠，多罗敦郡王允禩属下太监邓珍、杨茂生，固山贝子允禵属下人雅代、达尔布、七十、鄂罗，皇十五子允禑属下人太监陶国泰、王国柱，皇十六子允禄属下人太监曹贵德、陶进孝，衣裳库太监苏国用等讹

诈之处，并无证据，应勿庸议。其家人长命儿等因希福纳居官贪婪，想借此对其讹诈属实。因此，应交刑部审理。

自希福纳告状后，领侍卫内大臣和内务府即传讯各被告。各被告也加紧策划，商议对策。这时希福纳的家人虎儿首告希福纳侵盗库银，状子到了衙门，被告希福纳和原告虎儿均交由刑部审理。康熙皇帝同意这个意见，并指出：案中太监等指供说，小阿哥（即十六皇子）妄行可恶，不可不严加审讯。领侍卫内大臣、内务府会同刑部审理并提出判决意见上报。这里顺便值得一提的是康熙对太监们指控的十六皇子妄行不轨并不袒护，而是要严加审讯，并且要进行判决。

领侍卫内大臣侯巴浑德、内务府会同刑部将审理结果作了报告：希福纳家人长命儿等伙同桑格等讹诈希福纳得银 1000 余两，应将长命儿、对泰、小二子、恺七礼四人俱照恶棍为首的律例，拟斩立决。桑格、存佳、赵六，照为从的律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太监李进忠等逐一实讯，虽讹诈皆虚，而身为太监，干涉外边与自己职守无关的事情，往来于希福纳家中，殊属凶恶，也应照恶棍为从的律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明图等人，经与希福纳对质，并无讹诈实迹，均不再议处。

至于希福纳家中用人虎儿首先告发希福纳侵盗库银一案，经查审属实，按照律例，应将希福纳判处斩首，秋后处决。其侵盗国库银 97000 两，照数追取入官。希福纳擅将库银私自入己，前任户部侍郎今调任山西布政使查林布等隐匿不报，俱应革职。

以上判决意见，康熙的最后旨意是：希福纳著从宽免死。长命儿、对泰、小二子、恺七礼，俱改为秋后处斩。桑格、存佳、赵六、李进忠、邓珍、杨茂生、王国柱、陶国泰、曹贵德、陶进孝、苏国用，俱著拟绞监候，秋后处决。二品官查林布及有关官员，俱即革职。

其他均照审拟的判决意见执行。

值得提出的是：1. 康熙指示各审理本案的大臣要对太监们指供的十六皇子妄行可恶行径进行严审，各大臣自然是出于皇子关系，不但未加审讯，而且在报告中一字未提。看来，当时大臣们对此点一是看康熙情面而未予审理，二是有戒备，亦有后顾之忧。2. 值得思考的是大臣们未予审理，一字未提，而康熙也再未问及这一点，在当时要作到犯法必究以及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也是很难的。3. 本案中对希福纳状告的 19 人，其中的亲王、皇子的属下 7 个用人都平安无事而了结，只是说“明图等人，经与希福纳对质，并无讹诈实迹”。对皇子使用的太监等李进忠 8 人的审问与亲王、皇子的属下人员的审问是大有区别的。对太监是逐一用刑具夹讯的，而对明图等人的“审问”只是说“经与希福纳对质”，对太监是“虽讹诈皆虚”，也依律例被判为拟绞监候，秋后处决”，而对明图等人则是“不再议处”。当然，既然无讹诈实迹，自然不能议处，如确属这样，不再论处是完全正确的。而对太监的“讹诈皆虚”，却还要被“依律”判处死刑，秋后处决，这就太不公正了，这主要是当时的法律条文本身有问题。笔者认为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是作为当朝的一名一品大臣，他指名道姓的指控他的家人与上述众多达官贵人的家人、太监共同讹诈他的财物，而最后审理却只处理了希福纳的家人长命儿，这是否是其他讹诈犯把共同干的讹诈全推到长命儿一人身上，“众口皆同”，使长命儿有口难辩，或者他一人承担，众多同伙也对其后事有所照应，这是一个值到思索的问题，否则，希福纳所指控的这些人，与判决意见上所说的这些人出入希福纳家中等若无联系也是不可思议的。

巡抚鄂奇，布政使伍实、阿米达贪污案

康熙五十一年九月廿日刑部等衙门共同开会审议了原任陕西省所辖的西宁州知州大计参革姚弘烈的妻孙氏到京城皇宫告发原任甘肃布政使觉罗伍实、庆阳知府陈弘道等勒索银两案和原任庆阳知府陈弘道妻王氏到京城皇宫告发四川陕西总督殷泰等徇庇知府姚弘烈，将其夫严刑拷讯一案。该案是在互告的双方到京告发后，批令都察院左都御史赵申乔、户部侍郎噶敏图共同赴陕西察审的。他们二人在陕西将此案审理完毕即向皇帝写了报告。

这份报告被批给刑部会同宗人府、吏部核议并提出结案性的判决意见。刑部等衙门对赵申乔、噶敏图所审姚弘烈、陈弘道互讦两案，知州姚弘烈照律定罪，应于亏空钱粮案内从重归结。知府陈弘道虽有听许财物情弊，然无贪婪实迹，应照律革职并受棍刑后流放，准其交纳银两折抵棍刑。原任刑部尚书齐世武在甘肃巡抚任内收受布政使觉罗伍实火耗银 3600 余两，原任甘肃巡抚鄂奇在署布政使任内曾得火耗银 3300 余两，丁忧布政使阿米达于任内得火耗银 6700 余两，原任布政使觉罗伍实于任内得火耗银 6700 余两。齐世武已于包揽湖滩河朔事例受贿案内判处绞刑，待秋后处决，此案内，对齐世武不再议处。鄂奇、阿米达、觉罗伍实，都是旗人，应依照律例革除官职，并施枷刑，准其折赎。对于当时在任的陕西总督殷泰，不但不能革除时弊，反而下令州县

征收钱粮，每银一两加一钱火耗，实属溺职，现任甘肃巡抚乐拜与觉罗伍实同在一城任职为官，对伍实等贪污却不能察知。对这样的严重溺职的总督殷泰、巡抚乐拜，均依照律例革除总督、巡抚职务。

刑部、宗人府和吏部的以上处理报告，康熙看后下令：殷泰、乐拜居官之优，陕西通省无不尽知，俱从宽免革职。应该说，对于政绩卓著的官员，本人并未贪污，如果仅犯官僚主义过错而即被革除职务，也确不合理，对此二人免予处分也是对的。

另外，本案中对巡抚鄂奇、布政使阿米达、觉罗伍实，其官阶都是二品大员，其贪污数量也分别在3300余两和6700余两，若与康熙五十年四川布政使、巡抚的贪污以及其他各贪污案犯的处刑相比，与侵贪粮钱在1000两以上应拟斩监候秋后处决的律例相对照，这三个人的处理应当说是比较轻的。

提督蓝理贪污案

康熙五十一年十一月初六日兵部左侍郎和托等根据康熙皇帝的批示，将原任福建提督蓝理带往福建会审。这是根据福建巡抚觉罗满保会同浙闽总督范时崇参奏蓝理贪婪酷虐、流毒士民等而将其革职的。会审结果，证实蓝理霸市抽税，婪赃累万，被害民商，不止一家，流毒已极，应拟斩立决。

皇上看了会审报告，即判决意见，作了批示：蓝理应依议处斩，但在台湾澎湖对敌之时，奋勇向前，甚有劳绩，著从宽免死，调取来京入旗。

上述指示说明，按蓝理所犯罪行是应依法判处死刑的，但念

其当初作战有功，即免除死罪，令其回京入旗完案。

以往日之功，抵所犯之罪，在我国历史上，有其久远的历史。越追溯久远，越有其利，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历史的发展，其弊端越多。到了近代和现代的文明社会，各国都以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有法必依，有罪必究，并无念往日之功而免死罪的条文和根据。因此，对历史上的这一现象，除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说明其功过利害以外，还可以广阔一些地思考。任何一个国家和民族，都将受其历史的影响，进步的和落后的，乃至过时的东西，还常常影响着他们。但能尽快地明了哪些是落后的、过时的，对现在的社会是不利的乃至是有害的，哪些是可以继承的，而后要扬弃那些虽曾有过进步作用，但它已经过时并已经是有害的东西，对于那些优秀的民族文化还应继承发扬。这是需要人们留意思索、明了的重要问题。

都统朱麻喇、大学士芭格冒领库银案

康熙五十三年六月廿九日都察院在审奏朱麻喇冒领库银的折子中说，先前镶白旗满洲副都统额尔锦疏参原任都统（一品官）朱麻喇冒领库银，经审查认为，原任都统朱麻喇、大学士芭格等俱冒领银两300两以上，应照法律拟斩监候。他们有应世袭的军功称号等待遇，应该让应当承袭的家中成员继承。骁骑常校禄等冒领库银未至300两，应按冒领银数分别给予枷责处罚。这个判决意见，得到了康熙帝的批准。

侍郎色尔图纵容家人包揽
运米克扣军饷案

康熙五十八年三月廿二日抚远大将军参奏吏部侍郎色尔图纵令家人与笔帖式戴通包揽军需用米，伙同克扣银两，致使军需亏空甚多。

这个公文送到朝廷后经过近四个月，议政大臣等于七月十八日经过审议向朝廷报告说：抚远大将军允禵参奏原任吏部侍郎色尔图等克扣军饷，应将色尔图照失误军机的法律拟斩，笔帖式戴通拟绞，二犯均押解到刑部监候，秋后处决，并希望皇上能同意批准他们的判决意见。这个判决意见，果真得到了批准：色尔图依拟应斩，戴通依拟应绞。俱仍在西宁锁禁关押，遇有苦差的地方，就差遣这二名犯人去充当苦差。

知府赵凤诏贪污案

康熙五十四年秋天，山西巡抚苏克济向中央报告：太原知府赵凤诏贪赃枉法，巧立税规，向商民勒索银两，已经受赃银 30 余万两。这位知府在中央机关也是朝中有人，很有“名”气，他的父亲是政绩卓著，很受皇帝重用的当朝户部尚书赵申乔。苏巡抚的报告送到中央内阁，然后经内阁呈送皇帝御览。康熙帝一方面将山西的参奏报告批示刑部和都察院等衙门阅看，并即委派刑部

侍郎赴山西审理这个案件，并让都察院将赵凤诏被参奏的案子简要情况转告赵申乔。赵申乔听到自己儿子受赃30多万两银子的通知，立即气的昏倒了。这位尚书的厅堂里顿时慌乱万分，夫人、孙子、家仆为抢救老爷而急忙扶伺取药、端水，夫人则小声不停的"老爷""老爷"地呼唤着，来通报的钦差，既不好离开，也不好安坐。过了片刻，赵申乔苏醒了。大家松了一口气，钦差向尚书说了声："赵大人好好调养，告辞了。"

赵申乔当天就向皇帝写了一个报告，报告中说："我的儿子太原府知府赵凤诏不遵纪守法，竟受赃30多万银两，我恳求皇帝将我撤职。"

康熙看了赵申乔的报告即作了批示说：我到山西视察工作，在龙泉关曾当面问赵凤诏，噶礼在本省表现如何？赵凤诏说噶礼是山西第一个最清廉的官。因为赵凤诏是赵申乔的儿子，他的话一定不会有错，我就将噶礼从山西巡抚提升为江南总督。去年噶礼犯罪事实败露，我问尚书张鹏翮，赵凤诏任职知府为官表现如何？张鹏翮说赵凤诏很贪婪，最近山西巡抚苏克济告发赵凤诏严重受贿。赵申乔对儿子赵凤诏受贿犯法，在报告中言词忿激。康熙皇帝仍令赵申乔在户部任尚书职务。

到了第二年的闰三月廿二日，刑部等衙门对派往山西审理此案的湖广总督额伦新等人的审理报告进行了审议，并以刑部等衙门的名义给康熙皇帝写了报告。报告中说：原任山西太原府知府赵凤诏，巧立税规，勒索银两，照枉法受赃例拟绞。但赵凤诏受恩深重，不便照此论罪，应将赵凤诏拟斩监候，秋后处决。其落实定案的赃银174600两，照数追取入官，并请求皇帝按照这个判决意见执行。皇帝指令九卿等共同讨论决定并向他报告。大臣们按照皇帝批示进行了审议，并向皇帝报告说：赵凤诏应立即

正法处死。

皇帝对大臣们的报告，一方面表示同意正法处死立决。但同时又说：赵凤诏受赃这样多，不可不追，令照此数追赃。这个报告暂时收贮，不要下发。

皇帝的这个批示，刑部和都察院等都琢磨其中暂时收贮不要下发的真正含义。因此，赵凤诏立即正法处死也被搁置下来，实际上是仍按处斩监候，秋后处决的一审判决意见办了。

直到康熙五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原拟的执行时间早过了，是否要执行处斩的判决呢？皇帝也是当初同意了的呀！大臣们又进行了讨论，并作出决定："赵凤诏由县令被越级提拔为太原知府，不思洁己，共贪赃176400两，历审情实，应斩立决"。康熙帝完全同意，立即执行。

从这个案件的审理当中可以看出，在湖广总督额伦新等大臣的一审判决中是瞻顾情面的，因案犯赵凤诏是尚书、朝廷重臣的儿子，而且皇帝也因此而将凤诏越级提拔，而将其判为死缓。皇帝批令九卿审议，九卿大臣们意见将凤诏判处死刑立决，再次报请皇帝批示。皇帝批示令追赃是正确的，但不让将判处死刑立决的文件下发是不妥的。但死缓了一年，司法部门再次提请皇帝将贪污巨犯赵凤诏应斩立决是完全依法办事，体现了执法的严肃性。

尚书赵申乔对儿子赵凤诏贪污巨额银两，不徇私说情，并自请解除尚书职务，也是值得一提的。

大将军、川陕总督、一等公爵年羹尧贪污案

一、年羹尧从受宠到获罪的过程

年羹尧，汉军镶黄旗人，康熙三十九年进士，改庶吉士，在国史馆撰写功臣传，后授为检讨；康熙四十四年至四十七年历任四川、广东乡试正考官，侍读学士；四十八年二月授内阁学士，同年任四川巡抚；五十七年十月授任四川总督兼管巡抚事；五十九年授定西将军；六十年五月入京觐见康熙，赐弓矢，加授陕西总督；雍正元年三月，议叙平定西藏时运粮及守隘功，封三等公，世袭罔替，加太保；八月，青海罗卜藏丹津胁众台吉叛，劫亲王察汗丹津掠青海诸部，年羹尧自甘州率师至西宁，疏请进剿，授抚远大将军；十月，议叙平郭罗克功，晋二等公；二年三月，叙用兵青海功，进爵为一等公；十月入京觐见雍正，赐双眼孔雀翎，四团袭补服，黄带紫缰、金币；十一月叙平桌子山功，加一等男爵世职，以第二子富袭。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贬任杭州将军，九月二十八日在杭州官邸被传谕锁拿，十二月初十日赐令自尽，时年47岁。上述简历，对了解年羹尧由一名高级军政长官、功臣而成为罪犯的过程是有所帮助的。

正当年羹尧在屡建军功、加官晋爵之时，雍正帝开始对他有了疑虑，这从以下事实可以证明。

1. 雍正二年十一月陛见时，批评年有“功高自恃”、“揽权施势之景”。

2. 年羹尧题参金南英等七名官员后，雍正帝于三年正月二十四日下旨："年羹尧将道员金南英等如许官员参奏前来，金南英系朕选作头等任用之人……年羹尧题参是属错误，金南英仍着留任"，并要胡期恒率领被参人员进京陛见。这表明年羹尧已失去雍正帝的信任。

3. 刑部已拟斩监候的蔡珽，于正月至京，刑部请监禁，而雍正帝却召见了他。蔡珽申述自己的"冤屈"，揭露了年羹尧平日的种种不法行为。召见后，雍正帝不但免其死罪，而且立即任用蔡珽为左都御史，由二品升为一品。雍正帝的以上做法，对于年羹尧来说，意味着他即将大难临头了。

4. 正月二十八日，雍正给云贵总督高其倬下了一道密旨，把他对年的看法向高交了底，有意激起高对年的不满，言说年在陛见时"兼奏你不称云贵总督之职，杨名时要钱，李卫疯狂，张谦迂执，云南刑名钱谷盐政铜政均属不可问，不过因路远蒙蔽耳"，"朕恐他愚弄你，陷汝于不是，总误朕之政事"，"尔等大臣知朕任谁亦不能惑朕之耳目，尔等亦可放心，惟求诸己也，年羹尧有些乖张，不但你，即蔡珽、塞尔图亦恨如骨髓矣"。因为以前雍正曾谕令高其倬，有关云贵边务要向年求教，而这道密旨中谕令高"自此后你应料理之事，竟可不必通音问，各省办理各省事好"。在送这道密旨的同时，还给高赠送了御笔福字和鹿尾等物。这位年羹尧的连襟，多年来与年一直保持联系的西南边陲云贵总督，看了密旨，受了御赠，即于二月十二日连上密折，建议对年羹尧早加预防。他说："年羹尧近来举动，圣鉴已洞悉无遗……臣观古来人臣稍有功绩而骄满者，处以闲地"，"年羹尧不知自处，惟皇上有以处之，臣以为宜早宜预"。不久，年羹尧被降调为杭州将军，与高其倬的建议不能说没有关系。

5. 二月二十二日，雍正帝令署山西巡抚、刑部左侍郎伊都立传谕大同总兵马觐伯："近闻得尔等诸事俱听年羹尧指示，殊为不是，此举干系尔等功名，嗣后诸事当与署抚臣伊都立酌商而行"。三月七日，山西太原总兵袁立相，奏复他与年羹尧并无来往，初八日，大同总兵马觐伯奏复他未曾听年羹尧指示。

正、二月间对年采取的以上措施，其目的在于割断西南、西北、华北等地军政要员与年羹尧的联系，造成年羹尧已有重大问题的舆论，把他孤立起来，并动员全国军政大员共讨之。

三月十二日，年羹尧具折请示青海蒙古王进京朝见所走路线，雍正帝在该折上批示，道出了他对年的一些愤慨，也是借机发挥："你实在昏愦了，胡期恒这样东西岂是年羹尧在朕前保举巡抚的人，岂有此理？你忍得如此待朕？"并要年交出他与允禟来往的书信。四月十八日，年被调补为杭州将军，年于二十二日具折奏谢，雍正帝在这个折上作了一段长批，这正是雍正帝对年实行以上措施的表白，也正是置年于死地的根本原因所在："朕闻得早有谣言云，帝出三江口，嘉湖作战场之语，朕今保你此任，况你亦奏过浙省观象之论，朕想你若自称帝号，乃天定数也，朕亦难挽，若你自不肯为，有你统朕此数千兵，你断不容三江口令人称帝也。此二语不知你曾闻得否？再你明白回奏二本，朕览之实实心寒之极。看此光景，你并不知感悔，上苍在上，朕若负你，天诛地灭。你若负朕，不知上苍如何发落你也。……你这光景，是顾你臣节，不管朕之君道行事，总是讥讽文章，口是心非口气，加朕以听谗言，怪功臣之名，朕亦只得顾朕君道，而管不得你臣节也。只得天下后世，朕先站一个是字了"。雍正帝在这里：1. 借谗言传说，指出年想自称帝号；2. 说年不知感恩，不悔己过；3. 指责年"口是心非"；4. 指责年"加朕以听谗言，怪功臣之名"。从

“管不得你臣节”,“朕先站一个是字了”看,雍正帝已正式明白地通知年羹尧,他的被诛已经注定。

自五月初一日起,京师内外的文武大臣开始具折对年进行揭发。其中有长期或短时与年有过工作关系,或接触较多,关系稍深的,或出于自觉,或被迫无奈,而表白以往与年没有什么关系,或表明绝交,或陈述受年压制等等。到了七月以后,李如柏、岳钟琪和吏部等先后上奏要求法办年羹尧。九月二十八日,钦派闲散大臣都统阿锡拉到达杭州,当日夜晚即传唤年羹尧到阿的住所,向其宣读谕旨后将其锁拿,并对其官邸、家宅进行了搜查。

自十月初至十二月初十日,对年羹尧案件进行审查定案。最后以议政大臣、刑部等衙门名义,列陈了年 92 条罪状,定拟死罪,雍正帝随即赐令其自尽。其父年遐龄、兄年希尧均被革职,因均属安分忠厚之人,而“宽免其罪”。年羹尧的儿子甚多,除年富立斩外,其余十五岁以上的儿子都被发遣到极边烟瘴之地充军。年羹尧的妻子因系宗室之女,遣还母家。年本人及其子的财产俱抄没入官,其现银百十万两,发往西安充公。年羹尧族中有现在候补文武官者,俱革职,等等。受牵连人员不下百人。

二、年羹尧案件中的几个问题

1. 关于案件的性质问题:雍正帝要除掉年羹尧,最根本的是从政治着眼的,这从此案的处理过程中就可以看出来。问题在于年羹尧在办理军务当中侵蚀冒销等经济方面的问题陆续被揭发出来,经济问题的比重越来越大。仅就范时捷所奏五款,年就承认 35 万两白银之多,并情愿赔补。在给年所定的罪状中,其共侵蚀、冒销、纳贿、受仪谢共计银 400 多万两。其中水分很大,经各方查抄到的共银“百十万两”,年任巡抚总督已 15 年,其中作总督五年多,每年养廉银 10 多万两,自然也有一定积蓄。其子斌

利用权势私占盐窝，从事官倒，所赚银两送些给父存贮亦或可能。但年在冒销等方面所得数十万两也是有的。因此，到后来该案自然亦具有经济性质了。若此银非存公库而入私宅，仅就这一点而言，按律定其死罪，亦为罪有应得，无可辩驳。

2. 关于年称帝之说，既无事实，也无此迹象，完全是雍正的假设、猜想；而高其倬对年"宜早宜预"的奏折，完全是雍正授意、拉拢的结果。

3. 关于汪景祺所作《西征随笔》34 篇书稿问题。此稿仅呈交年羹尧，其他人都未看过，即使其中有"讥讪"、"狂背"之语，但未造成任何社会影响，即以此给年定为五大逆罪之一，并杀汪，其全家被遣为奴，实为太过。书中对程如丝残害众商的一段写实，两年后证明属实，将程判为死刑。但当时竟不顾事实，年参奏过此事，被定为诬陷罪，连审理过程如丝案的巡抚等也只得悔过。

4. 在对待随年羹尧到陕西供职的 30 多名文武进士官员的问题上，雍正帝也不够实事求是，或者说不能主持公道而推卸责任。分别被康熙和雍正允准并个别谈话后谕令交年带到陕西供职的这些人员，本不需旧事重提，但在年被贬后，岳钟琪升任总督，将这些人员奏调回京，雍正帝不但不说几句公道话，反说这些人是自找升官捷径，"不干朕事"，弄得数十人胆战心惊，人人自危，个个交待赴陕经过，这就是雍正帝的不是了。

三次被判处死刑缓决的大员阿克敦案

阿克敦，满族，正蓝旗人，康熙四十八年进士，历任编修，省

乡试考官，侍讲学士，侍读学士，内阁学士，兵部侍郎，翰林院掌院学士，礼部侍郎，署两广总督兼广州将军，吏部侍郎署广东、广西巡抚，山东巡抚，副都统，工部侍郎，都统，刑部尚书，协办大学士等职，至乾隆二十年，因眼病请求退休，做官 45 年。

阿克敦一生中两次被判处死刑，其犯罪情况是：第一次是雍正五年，阿克敦任吏部侍郎兼署广东巡抚，揭参肇高廉罗道员王士俊侵贪税款，雍正帝认为王士俊还可使用，下令训斥士俊改正，同时，将阿克敦调署广西巡抚。广东巡抚文乾揭参阿克敦对盗贼缉拿不力，新会县捕获盗匪，竟授意改判，以窃贼判决结案；贪污粤海关银两，纵令家人索要暹罗米船规礼银两；两广总督这时也劾奏太平关银两损耗，怀疑阿克敦贪污。雍正六年，朝廷下令撤销了阿克敦的职务，将其交给两广总督孔毓等共同审办，经议罪，认为以盗作贼判决及贪污数量很少，罪轻，不予处理，但纵令家人向暹罗米船索要银两，应判处绞刑处死。第二次是王士俊揭参阿克敦在布政使宦达案内贪赃，改判斩监候。七年，雍正帝下令将阿克敦释放，到江南各处河堤工地上效力赎罪。第三次是乾隆十三年四月，翰林院将孝贤皇后的册文上的满文皇妣翻译成汉文先太后，乾隆帝认为这是一个重大错误，召阿克敦来问个明白。阿克敦进宫后等了一会儿，皇帝还未问他，也未让他回去，他就走了。乾隆皇帝知道后立即发了脾气，认为阿克敦对免去他的协办大学士有埋怨情绪，立即下令撤销他的一切职务并将其逮捕入狱，以犯大不敬罪，于五月初七日按相应的法律条文判处阿克敦应斩监候。

刑部将判决提请皇帝阅批，这时皇帝的火气也消了，细细想想，这判决也太重了。另外，阿克敦奉召入宫，没及时召见他，等的时间长了，他就退下了，太监安排不周也有关系。于六月下令

任命阿克敦任内阁学士。

从阿克敦三次被判处死缓的案件当中看，一是主审官在掌握应用法律条文和量刑上有问题。二是王士俊因被阿克敦参奏而将个人宿怨情绪掺进审案中，对阿克敦判决过重。三是皇权无限大，因阿克敦应召进宫但却又被忘记传唤，他就回家了，也被乾隆立即谕令撤职并被判处死刑监候，显然，这确是判决太重。四是法律条文不够具体明确，容易造成随意性判决，第三次判决的法律依据是大不敬罪。但大不敬罪的条文极为简单，在其十恶不赦的律文中：六曰大不敬，是指盗大祀神御之物、乘舆服御物、盗及伪造御宝、合和御药误不及本方及封题错误、若造御膳误犯食禁、御幸舟船误不牢固。这些当然是重要的，但它概括不了复杂的实际，将阿克敦因满文翻译不十分准确而按大不敬罪判处死刑缓决，确实太重。但有一点也是执法中极为重要的一个基本的经验也是值得重视的，即在法律面前的严肃性，大臣犯法是要被治罪的，至于判刑后又释放，这涉及清代有准予交钱粮赎罪的法律及皇帝可批准免减罪刑的皇权，以及皇帝有随意加人死罪的权力。

侍郎伊都立浮冒报销军需案

伊都立在雍正帝执政初年已经身任总兵官，官阶二品，也颇有名气。曾因有罪，被逮捕下狱，经雍正帝宽宥，被遣往前方军中效力，办理粮饷事务。他还算尽力尽责，一年当中，没有出现差错，经大将军查郎阿等向朝中反映，中央于雍正十一年十月廿八日下令将伊都立任命为额外侍郎。所谓额外侍郎也就是编制以

外的侍郎，与在编的侍郎一切待遇都相同，也是二品官阶。

伊都立重新有了侍郎的职衔以后，办理公务就逐渐不如以前严肃认真了。他的一个下属官员，名叫范毓馥，去采买军粮，只买了一部分，剩余的 3 万多两银子交给伊都立 28000 多两，并说，诸位大人日夜奔波于大漠之间，比安居鱼米饶乡的大人们要辛苦得多，这些银两就给伊大人、傅尔丹等各位大人分享吧。还未等伊都立发话，范毓馥又说，这是买米的账目，账上是全买米了，未余银两，只是米不够，这 2 万多银两的米无着落，是在撤兵时，惟恐被贼兵得到，将米投掷到河里去了。在撤兵时确有几个拉运米的车子翻到河里或被河水冲了，范毓馥就出主意将这个数目加大，使这笔贪污得逞。伊都立听了范毓馥的一番话，沉默了一阵子，说：这银子你拿去就照你说的办吧！你已经得了 3000 多两，你不能再得了。

范毓馥就从这 28000 多两银子中拿走 8000 两，分送给傅尔丹等人了，留下的 2 万两伊都立得了。

伊都立的另一笔贪污是浮冒开销银两 12000 余两，也是军需物资开销，以少报多。

范毓馥贪污了军饷银两几千两，分别装在军粮的口袋以及用衣物包裹的行李里。在行军当中，有一个行李的绳子断了，里面的元宝漏了出来。起先未被发现，车子边走，元宝边丢，后面的士弁边走边拾，接连拾了二三十个，每个 50 两，一下子在军中传开了。谁的行李，行李是范毓馥的，怎么会有这样多银两？很快被大将军传讯，并搜查了范的其他行李。范毓馥的贪污就这样败露了。范毓馥被逮捕讯问，勒令其交待所采买军粮和其他军用物资的全部情况，按年月日先后顺序一笔一笔的如实交待。审案班子分头核查，与实物核对，就发现了问题：看到在撤军中将米丢

弃及被水冲丢的数目如此之多，令人惊奇。经查证，当时士卒员弁，证明当时被水冲去的只有几个口袋包，撤军时丢弃的，因车子装不下，等待马骡驮运，结果，马匹未驮完，剩下三四袋，再无马匹了，形势紧急，就丢弃了。何能有3万多两银子的米？

经手办理撤军装运军粮的军官员弁及当时渡河运米的有关员弁与范毓馥对质，真相已经大白，范毓馥再也无法隐瞒，更无法抵赖，在事实面前他供认了以上编造谎言以及将银两交与伊都立并分给傅尔丹等人银两的情况。

将伊都立逮捕审讯，伊都立如实交代了以上贪污事实，并将银两全部退了出来。根据当时的法律，凡是贪污、盗窃案犯，在判刑前后是要全部退赔的。伊都立等人也毫不例外。

雍正十三年七月底，伊都立、范毓馥等人的以上贪污案情，已全部审理清楚，负责审理此案的大将军平郡王、内大臣侍郎海望等就以上案情向中央写了报告并提议将伊都立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八月初五日，雍正帝对以上报告进行了批示，此案应速交三法司提出判刑意见。当时的三法司是指刑部、大理寺、都察院。

三法司遵照雍正帝的批示，对伊都立的判刑进行了审议，认为伊都立假捏报销，私行分盗，应负主要罪行，除将范毓馥已经正法外，伊都立应照英诚公丰盛额所审拟的判决意见，将伊都立即于军前正法，以为后戒。这个复审的判决报告，送到雍正帝跟前，雍正帝的身体已经不佳，八月廿三日就去世了，没有能够对此案作最后的指示。按照清代的规定，凡是死刑案件及高级官员的案件，判决必须经皇帝审批才算是最终判决。不论皇帝对刑部等部门的大臣们所提出的判刑意见作什么样的修改，都必须按照皇帝的意见执行。

乾隆就任皇帝后，到当年的十月十八日，他对由三法司复审并由刑部写出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他的意见是：将伊都立于军前即行正法的判决改为应斩监候，秋后处决。

布政使萨哈谅贪污、纵容家人不法案

乾隆六年三月七日山西巡抚喀尔吉善向中央报告：山西布政使萨哈谅兑收钱粮，加平入己，擅作威福，吓诈司书，纵容家人，宣淫部民，婪赃不法，给领饭食银两，恣意克扣。请求将萨哈谅的职务撤销。皇帝命令立即撤销萨哈谅的职务，并要求喀尔吉善对萨哈谅以上各条及案内证人一并严审并提出判决意见向中央报告。

经过审理，萨哈谅共贪污1600多两银子。根据这一情况，乾隆于同年五月十七日，下令派新柱会同该旗大臣将萨哈谅的家产查抄入官，并记入该旗的档案。十九日，令三法司（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共同审判萨哈谅的贪污案件。七月十四日，批准钦差刑部右侍郎杨嗣璟等三法司长官对萨哈谅案的判决：按照法律规定，多收税银贪污归己以监守自盗论，法律还规定贪污1000两银以上，应判处斩监候，原来所判拟绞监候，应改为拟斩监候（即判处斩首的死刑），在监狱等待执行（即缓期执行）。

原任山西巡抚石麟，对于布政使萨哈谅的贪污、纵容家人不法等罪行不访察，不报告，按法律应降三级调用，但石麟系革职留任官员，无级可降，应予以革任处理。

批准以上判决后，刑部侍郎钟保提出建议，认为萨哈谅判拟

斩监候，太轻，应改为拟绞立决。乾隆看了建议后传令下来：将萨哈谅解押刑部监狱，秋后处决。石麟解任。其他各项，均照前三法司判决执行。

巡抚图尔炳阿与司道大员共同舞弊案

乾隆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清廷中央根据云贵总督硕色的报告，下令将云南巡抚、署理云贵总督衔的图尔炳阿的行政职务撤销，并将其逮捕交刑部治罪。与图尔炳阿共同舞弊的云南布政使宫尔劝、知府金文宗即撤销行政职务，交总督硕色和巡抚审理。

图尔炳阿等人舞弊的案情是这样的：云南永善县知县杨茂亏空国库银7000两之多。知县杨茂向直属上司知府金文宗报告说，朝廷的钦差大臣舒赫德等一行数人到本地阅兵，在本县旷日持久，吃住及乘坐轿子等开支很大，造成本县财政亏空，并附有各项开支清单。知府对此也一清二楚，因为他也陪同中央的钦差大臣一行来永善县照应。知县一方面向上级报告了这一情况，同时并请示上级协助他弥补亏空。知府金文宗即向省上转报，省布政使宫尔劝接到报告后，即同意知府的意见，并报请巡抚图尔炳阿指示。图尔炳阿认为知县、知府和布政使代为弥补亏空的意见应予允准，即批准由省财政拨专款代该县弥补这一亏空。

总督硕色认为这一情况属上下共同舞弊贪污并上报中央。乾隆皇帝认为：钦差大臣舒赫德奉命前去阅兵，路经数省多县，所经过的各县都无任何意见，惟独永善县言说因中央钦差大臣

到县居住日久，造成亏空，这是贪官污吏侵贪钱粮的一种借口。布政使和巡抚对此侵贪平时没有发觉，事情暴露，反而用省库公银代为弥补。于是就立即对图尔炳阿等首先作了上述处理决定。与此同时下令，云南的布政使员缺由江西布政使彭家屏前去担任，云南的巡抚由爱必达前去担任。

按当时的司法制度，省上的巡抚和总督不能由省上的官员审判。图尔炳阿押交刑部后，刑部根据本案案情，只就图尔炳阿在杨茂亏空案中应负的责任作出了判处图尔炳阿流放罪，因为图尔炳阿并未贪污受贿，另外，此案亏空，刑部对钦差逗留该县日久，费用颇多这一实情，也不好明言。刑部将判决决定呈报皇帝阅后，皇帝于二月二十五日下令对刑部进行了严厉申斥，三月初九日，下令将图尔炳阿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秋后处决。

到了乾隆十七年，中央以图尔炳阿赃未入己而释放出狱。

笔者认为：乾隆帝对云贵总督硕色关于巡抚与司道大员共同舞弊的报告是否属实，未作任何调查，即认定是共同舞弊，确是听信一面之词而不重事实，在这一点上，是相当主观的。按理按法而言，对钦差前往该省该县阅兵，旷日持久，在该县费用巨多，造成该县亏空，理应查证这件事情是否落实。如县、府的报告事属虚无或有浮冒，再对其处分，使其处分置于事实的基础上，这种分处就妥当了。如县、府反映的情况属实，应受处分的首先是钦差大臣等，其次才是县不该违背法纪开支而应受到处分。但未经调查，即作如此处理，给人有处理草率、片面、不公允的感觉。

巡抚鄂乐舜勒派商捐案

鄂乐舜是康、雍、乾三朝大臣管理总理事务、军机大臣兼兵部尚书而名位显赫的鄂尔泰的侄子，于雍正八年得进士，历任庶吉士，编修，知州，湖北、甘肃、浙江、安徽巡抚。

本案发生于乾隆十九年鄂乐舜在浙江任巡抚期间，此后被调到安徽任巡抚一年，于乾隆廿年十一月十三日被任命为山东巡抚，而鄂乐舜向商人勒派款银 6000 余两贪污归已是浙江巡抚富勒浑在鄂乐舜被任命为山东巡抚之后向中央参奏的。富勒浑的报告中说：鄂乐舜在浙江任内，管理民政、财政的省布政使同德见巡抚鄂乐舜手中缺钱用就授意通判官郑景庄向全省盐商勒派银两共收取 6000 两转交鄂乐舜收受。中央接到这个揭参报告后非常重视，于十二月八日委派户部侍郎刘纶为钦差大臣前去会同总督喀尔吉善查办这个案子。

刘纶经过有关方面了解，并与总督喀尔吉善商议，以二人名义共同署名向中央写了调查报告。报告中认为：富勒浑参奏鄂乐舜向盐商勒派银两贪污归己的实际情况是在他调任安徽时，盐商叶如春等人商量并提出要大家凑钱给离任巡抚兼管盐政的鄂乐舜送路费。这事就托付给厅通判郑景庄转告鄂乐舜，鄂乐舜说，就算我向他们借贷的银两。于是，在鄂乐舜离开杭州到安徽上任的那一天，就把 6000 两银子送到鄂乐舜的船上，并向巡抚送行。钦差刘纶与总督喀尔吉善的这个报告，与富勒浑参奏报告的事实性质和情节大不相同。

中央认真研究、分析了以上情况，针对富勒浑和刘纶、喀尔

吉善的报告，于乾隆廿一年正月十二日下发的谕令中指出：如果刘纶、喀尔吉善的报告属实，富勒浑就犯了诬告罪，若富勒浑无可置辩，就应治他诬告罪。但喀尔吉善并不向富勒浑追问，仅仅听取鄂乐舜一面之词，把鄂乐舜勒派推卸到六品通判郑景庄身上，而郑景庄也只是向鄂乐舜传达了商人的意思，并没有过付银两，这也不是什么问题。最关键的问题是，富勒浑报告中的事实是不是真有其事，刘纶等对是非曲直竟置之不问，而是想调停和解，息事宁人了结。

中央的谕令中还指出：根据各盐商的供述，他们之所以要给鄂乐舜送这么多银两，是因为鄂乐舜当初到浙江上任巡抚兼管盐政时，各商人专程到苏州迎接他，他赏给各商人脸面，各商人就铭记在心，因此，在调任安徽时送给他程仪路费。商人们的供述，令人深思，商人迎接了新任巡抚，巡抚赏给了商人什么脸面？这一点，钦差和总督为什么没有追问？另外，鄂乐舜离任时缺少费用，以向商人借贷为词，但他在安徽任职已经一年，给浙江盐商还了多少？还了几次？这些要紧的地方，为什么含糊不提。朝廷以刘纶审办案件的阅历不深，总督喀尔吉善办案草率为由，又加派总督尹继善并以尹继善为主与刘、喀二人共同会审。

三位大臣经过 20 多天的工作，对鄂乐舜勒派盐商银两案提出了判决意见，并报请中央审定。中央认为：这次的判决意见与上次的报告相比，虽有不同，但仍有重要地方明显荒谬：一是对鄂乐舜只照求索借贷部下财物准枉法论，应判处绞监候。其中的问题：一是定性仍为求索借贷，求索借贷的事实如成立，其枉法的结论就难以立足，因借贷是在卸任之后。二是，将富勒浑定为诬告，拟判为杖刑流放。三是富勒浑所参奏的主要事实是实的，虽然只有布政使同德一事不实，也不应被反坐处刑。四是，同德

虽无授意通判向各商收银，但鄂乐舜向各商勒派，同德岂可毫无觉察？五是，不能因为富勒浑是当朝重臣、公爵、大学士的侄子，而就故意对富勒浑有过无罪而判以罪刑。这些问题被朝廷及时指出并对尹继善、刘纶、喀尔吉善三位主审大臣进行了申斥，又将他们提交吏部审定严加议处。原布政使同德、按察使周人骥均被免职发往军台效力。浙江巡抚由杨廷璋担任，富勒浑由原任巡抚降调为浙江布政使，布政使与巡抚虽然都是二品官，但布政使却归巡抚管辖，所以仍属降调。鄂乐舜即交给新任按察使台柱押解到京交刑部审处。

案中主犯鄂乐舜向商人勒派银 6000 两，已属确实，即于乾隆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被谕令自尽。

总督恒文贪污案

这是清代处理贪污案件中的一个较为典型的案件。

本案自乾隆二十二年三月下旬郭一裕揭发总督恒文购买黄金短付价银，以办贡为名，勒索属员贪污，至十月十二日被总督衙门管门人赵二勒索的 56 名州县官员及临安府官员等受到处分为止，前后历时 6 个多月。案中主犯恒文被判处死刑，赐令自尽。管门人赵二被判处死刑，立即处斩。巡抚郭一裕被撤销职务，发往军台效力。布政使、按察使均被解任免职。

云贵总督恒文，自雍正初年起历任宫廷笔帖式、兵科给事中、甘肃平庆道员、贵州布政使，乾隆十六年升任湖北巡抚，十八年署湖广总督、任山西巡抚，二十一年二月三十日由山西巡抚调任云贵总督。

本案的原告郭一裕是与恒文在同一个任命文件中由湖广总督调任云南巡抚的。

二十二年三月间的一天，总督恒文与巡抚郭一裕在闲谈中提到黄金手饰及其他黄金制品问题，进而又谈到用黄金制作金炉给朝廷上贡的事。制作金炉上贡本是郭一裕提议，二人商议后即分头收买黄金。

贵州黄金很少，当地价格较贵，也不好收购。这两位二品大员、本省的最高长官就按商定的办法，向他们的下级派购，府州县官员转向商民派购，而且不按市价付给银两。

总督按照商定的派购地区先向下级官员下达了派购指标，但黄金交上来，却不按市价付给银两。当时的市价，每两金子换14两银子，而恒文只给10两银子。州县官员对此都很不满意，但总督非这样办不可，他们就按照所购买黄金的斤两，按此价转付给当地商民铺户。于是各地商民都愤愤不平，怨声载道，甚至有联名和个人具名上报州县购买黄金，不按市价付银，向巡抚和总督、布政使、按察使衙门呈递辞状。

巡抚郭一裕也已经按分工地区向州县官员口头下达购买黄金的指标，也是按低价付给州县银两，但有的黄金还未送到。这时他看到并听到各州县官员市民对他和恒文共同决定用低价派买黄金的举动竟如此不满，反映如此强烈，他意识到要出事了，于是他就急忙给自己经手收购的州县按市价补足银两。郭一裕因惧怕用低价派购黄金一事会使他与恒文一起栽下去，甚至要被砍头，所以，这个巡抚就先下手为强，连日加班，写了一个奏折，上报中央，对总督恒文进行了参奏揭发。

朝廷收到郭一裕对恒文的参奏，军机大臣与大学士共同商议了一番，即速将郭一裕揭发恒文的奏折呈请皇帝阅示，于二十

二年四月初五日即下达了委派尚书刘统勋为钦差大臣前往，会同贵州巡抚定长严审的谕令。谕令中还说，对此案中应撤销职务、免去职务的官员，一面撤、免职务，按法律查办提出判决意见，一面报告中央。

中央的钦差大臣、一品大员刘统勋与定长经过近两个月的调查，于五月下旬，向中央作了报告。中央在接到这个报告后，于六月初二日下发了命令。命令中说，恒文身为总督，竟令下属买金，短发金价并纵容家人收礼，这种行为完全辜负了皇帝对恒文的信任与恩德，即令撤销恒文的总督职务并逮捕审问，案中的汪筠、罗以均也一并撤职依法审办。

刘统勋到云南昆明后，向恒文、郭一裕等高级官员宣布了中央的谕令，将恒文逮捕后经审问，恒文供述了制作金手炉向皇宫进贡，为此短少价值向属员官吏下硬指标派购黄金等都是与巡抚郭一裕共同商议决定的实情，就连金手炉的样式图也是郭一裕提供的，等等。郭一裕因此而即被撤销职务，经审问他也供认了上述事实情节。

云南省布政使纳世通、按察使沈嘉征二人对于本省两名主要负责官员的上述行径，及各州县官员、市民都愤愤不平、民怨沸腾等情况，并非不知，但却匿而不报，且又一味迎合上司，经查证落实，即下令将此二人交吏部严加议处，并即于同日下令将湖北省布政使刘藩调补云南巡抚职务，云南省布政使由傅靖担任，云南省按察使的职务由吴绍诗担任。也就是说，云南省的四名主要官员都已有新官接任了。

九月十二日，中央根据钦差大臣与定长所报告的处理意见，下达了处理恒文的谕令：恒文身为大臣，不能正己廉洁，以向朝廷进贡为名，短价向下属勒索，私饱己囊，经查抄，仅恒文的昆明

任所资财已有数万两之多，恒文到昆明还不满二年，可见其平日贪赃情形。若恒文能廉洁自律，其家仆岂敢肆行无忌向州县等索勒门礼？若说恒文家仆向进见总督之下级官员等人勒索门礼，是恒文受蒙蔽欺罔，而购金短价，接受下级官员馈送，难道也是家仆的主意吗？为了整肃吏治、惩治贪污，即派侍卫三泰扎拉丰阿星夜赶赴押解恒文的路途驿站，就地问恒文宣读皇帝谕令，赐令恒文自尽。

再说郭一裕。郭一裕，湖北汉阳人，于雍正初年捐纳银两得到知县，后升任太原知府，乾隆中期升任云南巡抚。谕令中对郭一裕的判决：郭一裕为人本属庸鄙，前年曾当着乾隆帝的面请求向朝廷捐纳银子1万两，并说这是他从养廉费（工资）中节余的，乾隆帝本想立即对他这一举动严加惩治，但当时只给予训斥，让他改过。没想到他到云南后又产生了购买黄金制作金炉上贡，以邀取宫廷和皇帝的好感，这仍是前年捐银的变相故习。他到任后一味牟私营利，但在购金付银上他并未短亏于民及州县官员，其在官任不像恒文那样狼藉，将郭一裕撤销职务，从宽发往西北专管邮送文书军报的驿站（军台）效力赎罪。

本案中对恒文的家人赵二等人勒索州县官员的处理是必须向读者说明的。

作为总督的管门人，其工作虽似一般，但在当时却非同一般机要。凡是州县官员等要见总督的，他有准许进见或挡驾拒进的大权，且以种种借口，使你欲进不能，并进行种种刁难，有时还背后恶语伤人，诽谤诋毁。对这种看门的，其主人自然负有挑选考查管理方面的责任，其失职或严重官僚主义是无法推卸的。赵二先后向玉屏县知县、候补通判赵沁等15名官员勒索数千两银子，赵二被判处死刑，处斩立决，是罪有应得。另外，对被赵二勒

索的56名州县官员也分别依法给予了相应的处分。本省15名州县官员被赵二勒索，而这15名州县官员却无一人告发，直到将恒文撤职，查处的谕令下达并宣布以后，他们才报告揭发。按法律规定，被勒索者自首，不予处理。但他们如能当即申斥这一看门役人的非法无耻并将其绳之以法，使邪恶受惩，正气宏扬，就是另一种结局了。但15名官员个个隐忍，皆非州县官员品格所应有。但如果就此一事而将这15名州县官员解任免职，顿使众多人材处于不堪，也实在可惜，他们被勒索也自有苦衷，但毕竟有失官道正直，有损官声，因此，于九月二十七日谕令，将这15名州县官员交吏部察议，予以薄惩。

十月十二日对被赵二勒索的赵沁等14员均给予降一级留任的处分，刘岱著销去加一级抵降一级免其降调。云南永昌府知府佛德等四员及被赵二勒索的临安府知府方柱等37名都是恒文贪污败露后才报出被勒索，与赵沁等被勒索相同，均不属自首。因此，刑部最后向皇帝回复：佛德、方柱等仍交部照对赵沁等的处理例进行处理。

巡抚蒋洲、布政使杨龙文勒派案

在乾隆年间，因贪污贿赂、勒派在同一个案件中将两个以上二品大员判处死刑立决的共有四个案件，按时间先后顺序，本案是首先发生的一个。其后依次是山东的国泰、于易简，甘肃的王亶望、王廷赞，福建的伍拉纳、浦霖。本案自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立案，至十月初五日判决，前后共78天。现将本案案情、案中受处分官员的犯罪事实介绍于下。

一、案情概要

本案的主犯蒋洲，是大学士锡廷之子，于乾隆二十二年刚刚由山西布政使升任山西巡抚，即于七月十七日被任命为山东巡抚，山西巡抚由塔永宁担任。任命书中还特别交待，待塔永宁到达山西太原后蒋洲再赴山东。同日还调江西按察使苏崇阿任山西布政使。塔永宁到任后即参奏蒋洲贪纵，致使山西国库严重亏空。蒋洲这时已经离任，赴京"面圣"，即赴新任前听取皇帝指示有关事项。塔永宁到任后即收集蒋洲的有关材料，塔永宁的这一举动，有人即速赴京向蒋洲报告。蒋洲听到塔永宁的这一举动，即速指示冀宁道台、太原府知府向所属州县官员通知，火速多交银两为亏空巨多的太原等府州弥补亏空，这一硬性的摊派，很快风传开来。

中央接到塔永宁对蒋洲等人的揭参报告，于十月十五日下令撤销了蒋洲的职务，并派尚书刘统勋为钦差大臣将到京面圣的蒋洲带往山西，并将案内被指名参奏的杨龙文等一并撤职逮捕审问，并提出处理意见。在搜查蒋洲、杨龙文等人的任所住宅当中，查获了杨龙文向有关州县勒派银两的名单、数目，并缴获了太原府知府七赍联名向各属催取银两的信函。案中人犯一一暴露并被缉拿归案。

二、本案审理经过

中央虽然已经委令一品官刘统勋去审理此案，但未明确巡抚塔永宁是否参与审理。此案既是塔永宁最早参奏，而且让他彻底清查，本省向来不设总督，他任巡抚，就是本省最高的行政长官，所以命令中向塔永宁特别指出，此案中的各主要案犯如杨龙

文、七赉、朱廷扬等都交与刘统勋严审，并说：看来，清查一事，非塔永宁所能独任，即著刘统勋会同该抚严行查办。这道命令明确了中央钦差与山西省最高长官在审办此案中的地位、主次关系与责任。

同一天还下发了另一道命令，即蒋洲之前任山西巡抚明德与当时任布政使的蒋洲不论其工作关系还是私人关系都较为密切，现在查明蒋洲在布政使任内贪污侵亏如此之多，明德岂能毫无所知？这一点各方面反映强烈，作为本省最高长官的明德，对于下属官员的严重侵贪国库银两的犯法罪行，竟未向中央作过任何报告。此事明德无可辞罪，中央即将明德撤职逮捕审问，并将明德任所住宅和官邸查封。

十一月初五日，中央和乾隆皇帝对刘统勋、塔永宁处理本案的报告，作了命令性的批复，也就是本案的终审判决。

蒋洲对其因亏空而向全省勒派供认不讳，因贪污而亏空，又以勒派弥补亏空，而勒派的数目又大大超过亏空，借弥补亏空而进行贪污。

杨龙文身为监司，但对蒋洲却曲意逢迎，贪污勒派，明目张胆，札行全省，其罪实无可宽宥。

判处蒋洲、杨龙文死刑，即行处斩。

七赉，身为知府，迎合巡抚藩臬司道，写信给所属州县，为蒋洲等催交所勒派的银两，被判处死刑，著监候秋后处决。

明德，收受蒋洲及各属官的古玩文物和金银等，已经撤职在押。主审官及刑部按法律判处明德死刑，监候秋后绞死。于十一月廿九日下令被免予治罪，发往陕甘，交与总督黄廷桂差遣委用。托穆齐图，携取蒋洲的古玩文物，收受金银，撤职并逮捕押解京城，交刑部治罪。

其余应拟治罪的各官员，由刘统勋、塔永宁逐一查明另行报告。

三、几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第一，蒋洲等官员在任内亏空国库，上下均有亏空，但案中各个奏折和上谕当中对怎样造成亏空，即从哪些方面造成了这样巨多的亏空，缺乏具体审理，这是审理案件不够细致的一个表现。第二，蒋洲于七月十七日被任命为山东巡抚，并任命塔永宁为山西巡抚，并命令蒋洲待塔永宁到任后才可启程到山东赴任，这其中有以下问题，对蒋洲已有贪污问题并未发现，如果发现问题是不会调往山东的；其次，蒋洲为弥补本省国库亏空而向各府州县摊派银两，这也是在他被调任山东的命令下达以后而发生的。可见此前中央并未发现该省国库亏空，这说明当时各省在执行每年向中央报送省库应有实储银两、粮食数目等情况以及地方官员不如实报告而应受处分的制度和法律条文方面，缺乏有效的检查、监督制度和办法。总之，地方国库的有效管理，中央对地方国库的有效监督，都一直存在问题。第三，地方长官的财政开支权限缺乏合理的规定或应有的限制。在乾隆年间各省的国库亏缺，诸如浙江、山东、山西、福建等屡有发生，为此，被处极刑、受到行政刑事处分的省、府、州、县官员，已不下数百人之多。虽然主要是这些官吏贪图钱财，牟取私利，但同时与法律制度不够完备，机关职能的运行机制存有缺陷，长官权力缺乏限制，可以任意挪用支取的弊端有关。第四，本案处理中的经验是，主要案犯的问题已经查清，即可判决，其他官阶较低的与主犯罪刑无密切关系的案犯可以留作第二批或第三批判决，不拖延时间，有利于各项工作，不影响其他工作的开展。当然也可以将主犯及与本案有牵连的罪犯（即案中案）集中一次判决。第五，要说本案在

处理方面有什么教训，或者说是确需研究与思考的另一个问题，这就是审案大臣及司法机关依法提出的判决意见，皇帝可改变为从轻或从重处理的问题，如明德在本案中依法应绞监候，而皇帝下令改为免予治罪，过了廿多天，就又下令将其交陕甘总督黄廷桂差遣委用。这其中存在着原来所依报的法律条文是否真正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严密合理。如果法律确有问题，理应修改，不能罪轻而刑重或小罪而屈受重刑，使尚可有用之才而废弃。同样罪重而刑轻，也不利于法治，不利于人心稳定和朝廷的威信。但二品官明德，被定拟为绞监候，原来依法所提出的判决意见，要否定，提出理由，也是完全可以的，但不明说任何理由就不明不白地予以否定加以改变，这是不对的，对审理大臣和司法机关、对法律的尊严都是有损的，同时也说明皇权无限大。这也是一个历史问题。

布政使杨灏侵扣粮价银案

乾隆二十二年八月末将去年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案犯名册呈送给乾隆皇帝审批。册子里对各案犯的原判死刑情况（处斩、处绞监候，秋后处决入于情实，处斩、处绞监候，秋后处决等）和现在处理意见，都一一填写清楚。原湖南布政使杨灏因用虚报籴补仓粮价格进行贪污，而实际入库的籴粮价格比账上记的即上报的要低，也就是说，从国库里领出的银两多，籴米时将粮价勒令降低，这就是杨灏侵扣贪污粮价即克扣农民应得的平粜粮价银两3000多两。问题被发现后，经审问实在，本人供认不讳，经大学士、刑部等会同复核议处，于二十一年九月判处杨灏死

刑、斩监候，入于情实，已经勾决，待秋后处决。经过近一年，刑部在造报的秋审册子里，将杨灏入于死缓，该犯于限期内完赃，概从末减。即该犯在限期内将贪污的赃银全部退赔完毕，即可减为死缓再减为徒刑。

乾隆于二十二年九月初九日看到对杨灏的处理意见，很不满意，立即把内阁大学士叫到跟前说：如果照这样处理杨灏，那么，其他总督、巡抚、布政使这样的高官大吏都可把贪赃国家金银看作寻常事情，侵吞国家财产，克扣渔利、营私贪污，就会更加肆无忌惮，侥幸不被发觉，就可安然无恙，即使一旦败露，也只不过是在限定的时间内把贪污的赃银全部退出来，而彼等之高官地位仍可保持，这样，怎么能够严肃法治呢？等等。并让把这番严厉批评朝臣不严厉办案的话写进命令发下去。在命令中并要把审理杨灏案件的大臣蒋炳交吏刑二部严加治罪。

第二天，即九月初十日，中央针对此案又发了一道命令，皇帝在命令中斥责办理此案的蒋炳把杨灏列入缓决，迨至明年，便可以已是缓决人犯而幸邀宽刑减刑，这是有意蒙混，欺罔徇私庇护，有心作弊。在命令中对负责司法纪检工作的按察使夔舒提出批评，并要将该员一并交部予以处分。乾隆帝还说他要决心革除官官相互庇护的深痼恶习。

九月十三日，再次下令，申斥了蒋炳将限内完赃入于缓决，希图为杨灏开脱，并把蒋炳撤职逮捕解京治罪，同时任命富勒浑为湖南巡抚，并要追究蒋炳说过陈弘谋劾奏杨灏其中包含着陈弘谋与杨灏素有嫌隙的责任，把陈弘谋是否挟嫌诬告弄个水落石出。因为贪污 3000 多两的事实早已定案，并于一年前定为斩刑监候，现在这样提出问题，显然是要将杨灏立即处斩或处绞。对蒋炳进行判罪的原因还是认为他不该对杨灏这样轻纵庇护。

杨灏即行处斩。

新任命的巡抚富勒浑到任后对蒋炳、夔舒将杨灏入于死刑缓决一案进行处理。富勒浑认为，前任布政使崔应阶也在蒋炳、夔舒所起草的对杨灏实行缓期执行、限期完赃的奏折上签了名，因此崔应阶也应该交吏部察议，给予处分。这个意见，即被皇帝否定，认为崔应阶只是列名，刑事案件主要是按察使夔舒负责，崔应阶不必交部察议处分了。

皇帝一连三个命令对蒋炳在杨灏身上严重徇私舞弊，妄图通过蒙混手段使杨灏侥幸免入死刑的行为，表示严重不满、气忿。富勒浑根据命令的精神逮捕了蒋炳，进行审讯，他也没有招供什么新问题，而且他也不直说他有什么严重过错，富勒浑就要对他用刑。情况报告中央，乾隆看了报告认为不应对蒋炳用刑，于十月十三日，下令把蒋炳判处死刑监候后改为发往军台效力赎罪。

将军保德、副都统
根敦扎布贪脏枉法案

乾隆二十四年五月下旬，晋省同知普喜揭参将军保德与同知呼世图共同挪用公库银18000两补垫亏空。这种挪前掩后或挪后掩前的现象，在乾隆朝的地方官员中比较常见，时常查处。朝廷中看到这个揭参报告，因事关地方大员，就派刘统勋为钦差大臣到山西省会同巡抚共同查处这个案件。

刘统勋到了山西，原来揭参将军保德与同知呼世图共同挪

移公款的同知普喜本人也是贪赃枉法，且曾任道员，官职四品，贪赃银万余两，证据确凿。刘统勋在审理此案中，发现保德于穆纳山私砍国家森林树木一案中收受赃银1500两。朝廷看到这个证据确凿，本人供认不讳的供状后非常恼火，因为此前经皇帝批准已经处决了巡抚蒋洲和署布政使杨龙文两个二品大员及几个府州县官员，现在又出现大员贪赃枉法的事，即下令先将保德就地正法处斩，由钦差大臣监视执行。在处决保德之前先宣布撤销保德职务。撤销保德职务和将其就地正法是同一道命令。然后将保德的罪状与案中其他案犯一同判决。这是为了防止出意外事件，如逃跑、放纵逃脱、劫狱、事变等。这种预防措施和先谕令斩决要犯而后公开的作法，在清朝是屡有前例的。

闰六月初六至初九日，四天当中，朝廷连发了三道判决本案各案犯的谕令：先在谕令中指责批评了钦差大臣刘统勋和巡抚塔永宁在共同审判此案当中将挪用掩饰亏空的同知呼世图判处斩刑，而将贪赃枉法1万余两银的道员普喜和科派并贪污军需1万多两银的副都统根敦扎布却判处绞刑。斩和绞虽然都是死刑，立即执行，但斩不能全尸，绞死是全尸，当时的对待是很有区别的。谕令中说：要将塔永宁交吏部严加议处，因为本省发生如此大案，他没有及时发现，也是有责任的，审理中所提的以上判决意见也是不够妥当的。

刘统勋和塔永宁的审理报告交军机大臣和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共同会审后于初九日下令将普喜、根敦扎布即行处斩。德宝等六名案犯处绞监候，秋后处决。

当天又下了一道命令，将呼世图即行处斩。将呼世图处斩的决定之前，皇帝有些迟疑不决，因为呼世图与普喜、保德、敦根扎布的犯罪事实和性质都有区别，原考虑应较前轻些处理为宜，前

道谕令批发之后，想了想，还是尊重钦差和巡抚等大臣的意见吧，所以又紧接着下达了将呼世图处斩的谕令。

本案中宫廷将封禁不准开采砍伐的一个森林，开禁准予开采砍伐，理由是禁止砍伐也禁不住，准予开采，设卡收税，办理准采手续，派人查巡，这个措施是在处理了砍伐林木案件后而采取的。这个森林靠近现在的内蒙。

知县段成功与巡抚和其衷亏空案

乾隆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两江总督高晋，因为在审办苏州同知段成功纵容家人、书役诈扰累民案件的报告中说，段成功患了虐疾，昏迷过去，家人龚玉和书役就乘机将公文传票签发，拿着苏州同知的这个传票，下去传唤捉拿并吓诈勒索人民。这个报告，受到了乾隆帝的申斥是完全应该的。朝廷认为：段成功患虐疾，昏迷过去只是一两个时辰的事，或自己装病，由家人签发传票，或由段成功授意，这是段成功贪赃勒索的一种伎俩。苏州知府孔传炯及向省巡抚总督转报此案的按察使朱奎扬，对于段成功的伎俩是显而易见的，但私情徇庇，希图蒙混了事。布政使苏尔德虽不专管司法，但若能在讨论此案时，持正力争，也不会使孔、朱等人的伎俩得逞，苏尔德竟同意总督高晋等人的意见并将其上报中央。中央意见，将孔传炯、朱奎扬逮捕交刑部治罪，苏尔德亦难辞咎，交吏部议处。并即派刑部侍郎四达前往苏州会同高晋审办此案。这就是高晋受到中央朝廷申斥的原由。

高晋受到申斥，心中有些不高兴，颇有点代人受过，因为巡抚庄有恭原来参报段成功的公文中就有段成功抱病昏去的情

节，高晋在很大程度上是转报性质，而段成功却是庄有恭最先参奏的。

侍郎四达到苏州后会同高晋首先追问出传票并非段成功的家人签发，而是段成功亲自签发的。四达先审问了要交刑部审办的孔传炯、朱奎扬。据孔传炯供述，段成功被揭参后，庄有恭交我和按察使审问时，当面交待我们说，如果段的家人、书役不供出段知情得赃，也就罢了。朱奎扬说：我见到庄有恭，庄曾向我当面指示，段成功案，府审只系家人书役得赃，段不知情，可照此揭参。我看庄有恭对段成功有意从宽，我也就不对此案认真深究，按巡抚庄有恭的意思办了。庄有恭在授意瞻徇、宽纵以后，就离开了江苏巡抚岗位，升任到中央内阁任协办大学士之职了，同时还兼任刑部尚书职务。

这案子是庄有恭参奏，他在参奏前后又面嘱办案官员徇私作弊，性质是严重的。因为庄有恭参奏段成功抱病昏迷，家人乘机签发传票，如果这样能蒙混过去，庄即得了人情，如果上级审出实情，他也可在段成功等面前落个想救，没救得了的人情。这种置受害人于不顾，徇私玩法的恶劣行径，非朝廷重臣所应有。查庄有恭从前任学政时曾经将判处拟绞的案犯朱聃，擅自予以罚交银两保外结案，已获重罪。在离开巡抚职位、即将升任尚书、协办大学士前一天，竟然授意属员作弊，为贪赃的段成功开脱，按巧言谏免，暗邀人心的法律条文，庄有恭应依法照律处死。因庄有恭明知段成功是和其衷保荐升官，和又是江苏新任巡抚明德的弟弟，恐段成功重判会株连到保荐提拔的和其衷，有碍情面，因而瞻顾，暗中有意嘱令属员，含糊结案。为此，最后将庄有恭革职逮捕，判处死刑监候，秋后处决，即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按察使朱奎扬、苏州知府孔传炯均从宽免其死罪，发往军台效

力。主犯段成功的处理，因涉及到庄有恭在供词中提到是为了照顾保荐段成功升官的和其衷及其兄明德的情面，于是四达把本案的重点立即转向保荐人和其衷的身上。段成功于一年前在山西省阳曲县任知县，和其衷任山西巡抚，和其衷保荐段成功到苏州任同知。段成功在阳曲县任职才半年，离任前就亏空库银1万多两，保荐提拔已被批准，就要去上任了，却亏空国库这么多银两，怎么办？这事首先由接任阳曲县的新任知县堂宜禄等人知道，即报告知府、省布政使和巡抚，巡抚和其衷自己带头拿出500两银子代段成功弥补亏空，并要求各州县帮助段成功弥补亏空。各州县的知州、知县见省巡抚和其衷态度如此明朗，慷慨解囊，帮助下级渡过难关，有的州县被巡抚的这种义气情谊感动，也即出资相助。事情被传开后，很快的有全省32个州县的知州、知县给段成功帮银弥补亏空，所帮的银两自一千七八百两至一二百两不等。

山西70多个州县共同凑足1万多两银子，也包括和其衷个人的500两在内，为段成功弥补了亏空，段成功事就过去了。但段成功到苏州任职不到一年，又发生了纵容家人书役诈扰累民的案件，又因此查到段成功在阳曲县亏空万余银两案件，以及和其衷亲自帮银500两代为弥补以及保荐他为知州的事。朝廷认为，和其衷与段成功之间大有干系。

如果说，段成功的亏空数量较少，且出于因公，和其衷作为上司，能慷慨解囊相助，代为弥补，在某种意义上说，这种侠义善举，虽不值得称道但也不是什么错过。但问题是，段成功仅仅在阳曲任职半年，就亏空这样多银两，究竟这1万多两银子都作什么用了。段成功在任知县的半年内究竟有什么突出的政绩或卓越的才能值得这位巡抚对他如此器重，既个人出资500两相帮，

又保荐他为知州。不但朝廷提出了问题，就是山西官场政界也难免议论纷纷。

四达又奉命继续审理段成功的亏空案，奉命将段成功从苏州押解到山西审问。四达的行政职务是侍郎，官职二品，和其衷是巡抚总督，也是二品，朝廷即加派一品大臣舒赫德前往晋省与四达等共同审理此案，并谕令将已署理陕甘总督的和其衷押解到晋省受审。

经讯，和其衷供出，他在晋省任巡抚时，也就是段成功在阳曲任知县时，他到热河陛见皇帝时，是段成功代他雇骡子，他骑着由省城去了热河。又给段成功带信，让段成功为他买皮张，段成功共用银 980 两，由热河回任后先还给段成功 480 两，段成功临起身赴苏州任知州时，又找还给段银 500 两。所谓巡抚慷慨解囊，代段成功弥补亏空的 500 两银子，就是和其衷所说的段成功临起程赴任时又找还的 500 两。开始要各州县凑银代为弥补，和其衷先是积极首倡，先报帮凑银 500 两，而未给银。即使这样，巡抚的态度对各州县也是很有影响的。当时人们认为：如果段成功与和其衷没有很深的私人交往，他能保荐提拔段吗？他能带头为段弥补亏空吗？而各州县为段帮银亦与和其衷授意有关。

而以上各情节，朝廷下令严厉饬问：为什么当时晋省诸多官员竟无一人向朝廷报告呢？

自二月初七将四达派往山西查办此案，至四月初四日全案的判决经乾隆帝审批下旨执行，前后共 58 天。最后经军机大臣会同刑部等对该案的判决意见是：苏州府同知段成功在阳曲县任内恣意侵蚀库项，数至逾万，与徇纵营私之巡抚和其衷均应依法论斩，并请即行正法。徇私容隐该二员的省布政使文绶、知府刘墉应拟斩监候，徇庇劣员的省按察使蓝钦奎等已经撤销了行

政职务，毋庸再议。乾隆帝的意见：段成功即行处斩。和其衷改为应斩监候，秋后处决。文绶、刘墉均从宽免死，发往军台效力赎罪。

和其衷于当年的农历十月，经秋审复核即按原判处决。

本案的审理工作，有几点是值得肯定的经验。首先是中央抓的紧，不拖拉。段成功在苏州同知任内的诈扰累民贪婪案自乾隆卅年十二月十九日至卅一年二月廿一日批准判决，共60天，段成功在阳曲知县任内的亏空案，前后共58天，即批准判决。前后两案，或者说是段成功案件的两个部分或两个阶段，共发谕令20件，前一阶段涉及到一品大员、才到任不久的协办大学士、尚书以及省上的二品大员布政使及三品大员按察使和知府等要员，还有受到申斥的一品总督。后一阶段的案件中涉及到总督、布政使、知府及众多州县官员。除段成功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外，和其衷在秋后被处决了，庄有恭也被判处死缓，另有一名布政使、一名按察使、二名知府被判刑，发往军台效力。受到行政处分的官员多人。这样的大案，前后共108天，就结案了，而且案情实在，定性准确。这一点是值得肯定的。

第二，依法判案，案中涉及的官员，自知县到巡抚总督、大学士、尚书及布按二司等，均依法判决，以罪定刑罚，也不以政绩、功绩抵罪。这也是值得肯定的。

第三，办案人员工作认真负责。当时，办案的主审官责任极大，直接向皇帝负责，工作稍有疏忽，轻责受到申斥，重则受到处分。如办案小有失实或久拖不决，以至办理错误革职到受法律制裁，与办案官吏的高度责任心也不无关系。本案的后一阶段，四达和舒赫德当然也从中央带去几名得力司员，但到晋省，仅州县官员取证就32人，58天之内，包括皇帝审批在内，上下共同协

力，在当时只靠骑马、两轮车的条件下，这种工作效率和某种意义上的工作精神，也是应该肯定的。学习历史文化遗产，应包括学习前人的一些工作精神。

本案审理当中不尽细致的地方还是应当指出的。虽然朝廷指出了段成功在阳曲任职半载，竟亏空逾万，但在审案当中，并未说明这1万多两银子都作什么用了。从乾隆乃至整个清代众多的州县和省库亏空案来看，造成亏空的原因，有的是贪污了，名曰亏空；有些是为宫廷进贡，名曰办差；有的是上级下州县办差，下级照应吃、住、用及支应官差等用项而造成亏空。段成功在阳曲县的亏空原因并未查实说明，这是一个漏洞。另外，本案在将段成功处决以后，还下令让查证段成功的亏空是否在他到任前，县库已有亏空，也就是说，这1万余两亏空银子当中是否有他的前任留下的。经报说，段的前任知县刘标曾有偿还段成功银两，经查刘标卸任段成功接任的交接档案文卷及应存粮钱数目相符，段成功接收实无前亏后补之事，而刘标偿还段成功的银两，确是段任"陆续挪借，似属实情"。按理说，在审案开始，即应查证这一重要情节，已经判决并处决了，才查这一情节，为时已晚。另外，是否确有前任遗留的亏空，到四达等来省查办并已将亏空万余两即将定案时，刘标才向段偿还前边的亏空，值得思索，而"似属实情"四字本身就值得办案人员思索，但这都已无济于事了。这应当说是本案的一个教训。

巡抚李因培指令属员
代为武陵县弥补案

李因培，云南晋宁人，乾隆十年进士，历任庶吉士、编修、侍讲学士、山东学政、内阁学士、刑部侍郎兼顺天府尹、礼部侍郎、仓场侍郎，二十九年授湖北巡抚，旋即移授湖南巡抚。三十一年夏，调任福建巡抚，在即将启程赴任之际，湖南常德突遭水灾，中央谕令速发灾民一个月的口粮。而谕令尚未到达湖南，李因培通知常德，依秋后各地水灾灾情轻重程度再分别情况赈济口粮，李因培的这一通知，迅即受到中央的申斥并降职调任四川按察使。

这时，已是深秋季节。

湖南省政界有两件事，轰动全省和京师。一是桂阳州民人侯岳添被殴身死案件，二是武陵县亏空案。这两件事情与巡抚李因培都有着重要关系。李因培对侯岳添被殴身死案破案是有功无过的，而他授意布政使赫升额指令桂阳知州张宏燧代武陵县知县冯其柘弥补亏空的真实情况，却是在他调离本省后其他官员在审理此案的过程中发现的，以致于这位巡抚被最终赐令自尽而死。

侯岳添被殴身死案本是一桩民间命案，怎么能轰动全省政界并震动京师朝廷？事情是这样的：桂阳州民人侯七郎殴杀堂兄岳添身死，七郎贿其兄学添自供承认是杀死岳添的凶手。知州张宏燧审理完毕，将本案审理的全部案卷和判决意见呈交到省上审核。巡抚李因培看过案卷，对案中凶手有怀疑，即令主管民刑

案件的按察使宫兆麟对此案进行复审，宫兆麟审出杀人真凶是侯七郎及其贿买堂兄侯学添自供为凶手的真实案情。就在这时，李因培调福建任职的谕令已经下达，新任巡抚常钧已经到任，张宏燧即拜见常钧，编造谎言，颠倒是非，言说他本人审理侯岳添被殴身死案的经过，并说宫兆麟、李因培在审理此案中如何错误以及他们在任的表现等等。

张宏燧所审报的凶手本是假的，宫兆麟已将本案审实，张宏燧怕丢面子，怕因审案错误而受处分，怕降职，怕丢官，怕被判刑，不但在上边谋求支持庇护，而且在下边也想寻找多方支持，制造情节。说也奇巧，就在张宏燧拜见常钧之后，侯七郎竟呼喊冤枉，并制造情节，说明他非真凶。巡抚常钧对宫兆麟及李因培审理过的这一命案持有怀疑，即调集多名知府知县审理此案，并以七郎呼冤等为由，劾奏按察使宫兆麟审案错误，还说他主持复审此案时，兆麟一言不发，并非按察使应有的表现等等。

宫兆麟在常钧到任后在向常钧汇报工作时，特将此案作了汇报，后来常钧说侯七郎呼冤，确非真凶。宫兆麟在这种情况下，只得立即向中央报告他审理此案的情况。

中央接到巡抚常钧和按察使宫兆麟的报告，二人对此案看法迥然不同，因此，此案还不能审结，即派刑部侍郎期成额会同湖广总督定长对此案再加审理。审理结果，与宫兆麟、李因培所审理的一样。

案情早已大白。宫兆麟对于常钧庇护张宏燧以及张宏燧庇护罪犯、打击他宫兆麟本人的所作所为也不能就此了结，对其不法事实，如不进行彻底参纠，就是对张宏燧、常钧的放纵，也是对圣上的不忠与欺罔。于是，兆麟对张宏燧买金行贿进行参纠。

期成额是刑部侍郎，又是中央派来会同总督审理此案的钦

差，兆麟对张宏燧的参纠自然是递呈给期成额和总督并由他们二人向中央转报。

乾隆及宫廷的大臣们看到兆麟的这份报告对本案的看法与湖广总督定长、期成额是一致的，认为宫兆麟的报告比较实在，张宏燧是谎言饰罪。张宏燧花费万两银子买金行贿，这笔银子是哪里来的？是否在审理侯七郎等案件中受的贿？问题是重大的，立即将张宏燧逮捕审讯。张宏燧的谎言和阴谋完全被撕破了，他是死定了。但他还想以揭发问题，立功减罪，于是，他就供述了如何承受、迎合前任巡抚李因培、布政使赫升额的旨意，代武陵县知县冯其柘弥补亏空的全部情况。李因培授意布政使代武陵县知县弥补县国库亏空也正是从此被发现的。

李因培为什么要授意布政使赫升额替武陵知县弥补亏空？

张宏燧的供述引出了巡抚李因培代知县弥补亏案，立即轰动了全省政界和中央宫廷，震动了皇帝。李因培之所以要积极设法替武陵知县弥补亏空，最主要的是因为李因培已经向中央呈报过全省国库并无亏空，而现在却有人揭参出武陵县亏空如此之多，这样一来，自己不是犯了欺骗皇上之罪吗？已经先后在顺天府、山东、江苏、湖北、湖南、四川等六个地方担任过重要职务的李因培，面对这一事关本身名誉的事实，理应如实上报，并承担自己失察的官僚主义责任，自请处分，宫廷也会合情合理的给予一定处分，即予了结。但李因培却选择了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象，授意并指使布政使赫升额、桂阳知州张宏燧代为武陵知县弥补的办法处理这件事。这就使得他失察于下级的亏空，进而升级为有意欺骗、并制造情节，把本属于错误的事，进而陷于犯罪之境。由官僚主义的工作错误，演变为罪犯。

乾隆皇帝对于李因培弄虚作假、故意欺罔并指使布政使、知

州作假特别气愤，认为这是不可饶恕的弥天大罪，因为一年前才处理过山西省巡抚和其衷指使属员为下级弥补亏空的案子，因为和其衷在中间有严重受赃贪污，所以将和其衷等人判处死刑立决。这两个案子在性质、作法上大体相同，但李因培并无受赃贪污，自然应较和其衷大有区别，但乾隆从地方大员授意代为弥补对上欺罔这一点考虑的多，从和其衷贪污受赃、李因培未贪污受赃这一性质的不同上虽有考虑，但仍于乾隆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谕令将李因培处以斩监候，秋后处决。到了当年秋后即十月初二日，下令将李因培处死，并令侍郎四达和御前侍卫索诺木策凌前往监狱，向李因培宣读谕令，赐令李因培自尽。

本案中的布政使赫升额在武陵县知县亏空案中指令张宏燧复查，并将亏空2万两改减为8000两谷价亏空，但这与李因培授意有关，其责任不能全由赫升额来负，另外，赫升额擅自将铅款批准发给劣员，并素与张宏燧交结且保举提拔，于侯七郎案内巡抚常钧徇庇张宏燧颠倒案情有关，除已经革职外，由军机大臣会同刑部另行复审并提出判决意见。常钧被撤职。张宏燧、冯其柘被斩。

总管内务府大臣兼吏部侍郎高恒贪污案

高恒系大学士高斌之子，满洲镶黄旗人。历任署长芦盐政、天津总兵，于乾隆二十二年任两淮盐政，三十年因堂兄高晋任两江总督，他应当回避，不应在两江任职而被召署户部侍郎、总管

内务府大臣，三十二年兼署吏部侍郎。

高恒已离任三年了，他的接任者护盐政赵之璧离任后，普福亦于三十三年正月十六日调任山西河东盐政，两淮盐政由尤拔世担任。

尤拔世于六月初五日向中央上报了为预提引目银两除公用之外请交内库的奏折。奏折中报告说，户部规定以前盐引每张向部交银定额为八钱四分至一两一钱七分。盐政向部所提领的盐引向盐商发售后，向部交银报销。三十二年预提三十三年淮南20万引，除普福任内所派10万余引，护盐政赵之璧所派9万余引，每引缴银3两，共缴贮运库银27万两，该盐政自行向商人征缴的办公用费并不报户部核销，户部也无案可查。也就是说，按户部规定，盐每一张引票只规定收费八钱四分至一两一钱七分不等。而前任盐政为何收3两之多，并不向部报告，还说我尤拔世到任后9万余引票即向国库缴银27万两。普福任内的10万余引共收缴银两若干，都作了何用？尤拔世还将乾隆十一年至三十二年每年（或每次）所预提的盐引数目一一列出，他说，如按每引3两计算，20年来应有上千万两的收入，究竟历年实际收入多少，都作何用，下余交国库若干，请部核查。

对尤拔世的这个奏折，清朝中央极为重视，立即委令彰宝会同尤拔世彻底清查，并随时向中央报告。又即令苏尔德派员伴送普福来京交军机大臣讯问。审查两淮盐引经济案即高恒等人的贪污案的帷幕即由此拉开。

高恒在两淮盐政任职的时间最长，乾隆即谕令军机大臣在询问普福的同时，分别询问了高恒在盐政任内的盐引收入和开支情况。但高恒说在盐引收入内扣存公用，曾报告过，至于开销，因头绪繁多，一时记不起来，盐政衙署有档案可查，请一并交尤

拔世详查并报告中央就是了。高恒的话似乎有理，实则一推了之，似乎与他无关了，但事实并不是这样。事关上千万两银子的收入，当然是要细细查核的。

至六月二十五日，已经查明高恒任内收受商人银两 13 万两，普福任内收受丁亥纲银两私行开销已达 8 万两。其历年要商人代购物件，借端虚冒报销者尚未清查。为此，中央谕令将高恒、普福的职务即行撤销，严行看守。

至九月十三日，本案的清查审理已经基本清楚。江苏巡抚彰宝等先向中央作了审理此案的报告，乾隆皇帝批令军机大臣会同刑部议奏，大学士傅恒等根据皇帝批示，开会共同议决并向皇帝作了报告。报告的基调是历年盐引应交国库的银两，除去已交银两外，下余无着落的应交国库银两应由各商人名下赔偿，具体情况是：历年提引应归国库银两共 19122897.6 两，其中除已奉令拨解江宁（南京）及解交中央内务府并已向中央报告动用、因公开销银 461769.9 两，现库存银 260265.6 两，以上两项共银 722035.5 两外，其余历年各商领出盐引未完纳银两共 6253584 两，总盐商藉称辛苦出力膏火银 703602 两；又楚商滥支膏火银 2000 两，总商代盐政等购买器具物品浮开银 160687 两，各商藉差动用银 1842698 两。以上商人名下共应缴纳银 927548 两，其中各商为吉庆、高恒、普福代办器具物品作价银 576792 两，各商交付高恒管事家人张文学及顾蓼怀等经收各项银 207887 两，各商代高恒置办做檀木梨木器具物品银 86540 两，皆系该总商等有意攀缘结纳，于中取利以致浪费，开支毫无节制，以上各项均应照巡抚彰宝的意见办理，即高恒、普福名下，已无银追抵赔补，即在总盐商名下追赔完纳。

至于普福向运库支用但无档册可查的丁亥纲银 42850 两，

虽非各商经手，但国库亏缺不能追补无着，巡抚彰宝意见，若普福不能追抵，即在通河众商名下均摊赔补。

卢见曾婪得商人代办古玩银 16241 两，例应于卢见曾名下勒令限期追缴，但查此项代办古玩银两原系各商有意交结运使官，而滥行动用开支，如卢见曾名下不能完纳，亦应在众商名下着落分赔。

巡抚彰宝还报告说：众商情愿于本年戊子纲一年限内先缴银 1270548 两，其余应交库银 800 万两应准予限期分批完纳，并自乾隆三十四年起每年完纳 100 万两，八年全完。至于代盐政购办器具物品及交付张文学、顾蓼怀并办做檀、梨木器具应行着赔的 871220 两，又普福自己支取丁亥纲银 42850 两，代卢见曾办古玩银 16241 两，以上三项，虽于各商名下追赔，但应于各商本身应缴银两全部纳完后限一年完缴，共计十年全部追缴完了。由盐政、运使官分年按数催交国库。

大学士傅恒等大臣根据巡抚彰宝审结本案的意见向中央所作的报告中还对自乾隆十一年至三十三年历任两淮盐政官在任内有无经济问题作出了相应结论。运使朱续晖、舒隆安、郭一裕、何熠、吴嗣爵、卢见曾、赵之璧，除卢见曾已经治罪外，其余各员并无染指侵蚀馈送，与商人亦无交结。现任布政使何熠、江苏淮徐道吴嗣爵于盐政任内未早定有关章程给予降级调用，赵之璧于任内对库银听任普福支用，不予阻止，又不据实报告，照溺职例革职，其他有关主管总督照失于觉察例提请吏部严加议处。

至十月二十七日，中央谕令对高恒、普福以身任盐政大员，对于盐引应归公库银两任意侵渔，以至累万，均属无法可以宽贷。二人即一并勾决处死，立即执行。

案中其他案犯如冒销银 7000 两的工匠通武、顾蓼怀等皆于

次年秋审时一并改入缓决，即已经判处死刑，明年列入缓期执行。

从本案发生和处理过程中的所有文件看，笔者在肯定当时清代中央、两江总督、江苏巡抚能严肃认真处理本案的同时，不得不使人提出这样的问题：乾隆三十三年七月下旬由新上任半年的盐政揭参了自乾隆十一年至三十三年这22年当中的历任盐政的盐引收入与支出方面的巨大经济问题，一方面首先充分肯定他揭参的对，赞许此案处理的对，另方面，人们也会问：这20多年当中为什么从来就无人提出这样的问题呢？这不能不说明当时中央与地方在这方面都存在着严重的官僚主义，在这方面无制度，更无检查，也无人负责核检该部门的经济收支等问题，而酿成重大经济巨案。一旦问题暴露，自然牵动的面广，陷进去的人员也较多，对国家、对个人，对官、对商民在经济、政治方面的损失都大，这不能不说是一个严重的历史教训。这一教训，与当时社会的封建性，诸多方面向世人封闭，不准、不提倡人们研究问题，长期成为禁区有关。另外，皇帝南巡的费用和宫中的一些物品，该产盐区的历任盐政都供应了许多，这是宫内外诸多大臣人人心中明白而毋需道破的事实，这也是该盐政衙门财务收支混乱、不记账、无档可查，诸多问题得以掩盖，上级机关也从不派人认真检查的一个重要原因。这与宫廷、皇帝的权力无限大而不受约束，出了问题，也不受制裁的体制有关。因此，在某种程度上说，本案及类似案件的发生，正是当时条件、制度下国家行政体制及社会运行机能上存在的弊端的暴露，是不足为怪的。

在问题发生之前和发生之后，研究案件发生的原因以及此后如何杜绝此类案件的发生，减少机构职能运行上的缺陷、弊端、漏洞，订出有针对性的配套措施、制度，使机构及社会、国家

职能能够各自独立且又能互相协调、平衡发展前进，是有所裨益的。但在当时，却缺少这一点。

巡抚良卿、方世俊，署藩司高积等大员贪污案

一、本案的发现和审理经过

乾隆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乾隆帝根据贵州省的最高行政长官良卿七月间的报告，下令撤销了承办铜铅开采冶炼的威宁州知州刘标的行政职务并予以逮捕，并由良卿进行审理。在此以前，良卿向中央的报告中揭奏刘标承运的100万斤左右铅，运费已经领了，但铅却不知都运到哪里去了。铜的生产解交任务也一拖再托，其中显然有贪污、隐瞒等问题。内阁大学士尹继善、刘统勋在向良卿抄寄乾隆帝上述命令时，在文字上加了新的内容：贵州办运铅块屡次迟延误期，都是良卿不实力督办所致，现在因为中央几次追查原因，良卿才将属员刘标贪污等问题参奏，以应付中央的追查，现奉令对良卿严行申斥。刘标的案件现交良卿办理，但良卿若存心袒护，并为劣员开脱，一定将良卿从重治罪。

在二位大学士转述抄寄的这件命令中，对良卿的申斥成了该命令的重要内容。

根据以往审理重要案件的规程，各省审办大案要案，都由中央委派尚书或侍郎级别的大臣到省主审或会同审理。刘标是良卿的下级，一州之长，又是由良卿参奏，而中央的命令中又对良卿本人进行申斥，并指出不准他袒护开脱等，这就使良卿有些难

看，于是他就立即打报告，一方面继续揭参刘标，并请将专管铅务的粮驿道长官永泰、亲临知府马元烈革职，另方面请求中央派大臣到省共同审理此案。中央根据良卿的报告即委派内阁学士富察善去贵州会同良卿审理此案。于十月初四日将永泰、马元烈革职，并下令将刘标原籍财产查抄。

良卿所揭参的刘标、永泰、马元烈等官员，与良卿关系都很密切，其问题根子都在良卿身上，良卿害怕问题暴露，就先下手为强，对他的几个下属先行揭发。永泰等人听到巡抚大人已先下手了，也急忙写了呈文。刘标也派人到户部将自己亏空的原因实由良卿等上司贪索逼勒造成以及署布政使、按察使高积枉法营私及其与良卿共同作案的事实都抖出来了，派人将这个呈文送到户部大堂。永泰、刘标的呈文中把前任现任的贵州巡抚良卿、方世俊及署布政使高积及有关府道历年派索贪婪在刘标所管的铅厂铜厂内所用去的银两账目一一列了出来。户部即速呈到内阁，内阁即速按上谕格式拟好了文稿，呈皇帝御览后下发。因此案与良卿关连，良卿已不可再参加会审，著派侍郎钱维城前赴贵州会同富察善审理此案，并谕令湖广总督兼荆州将军吴达善到贵州主审此案。谕令中还说良卿对此案的态度模棱两可，亦不便继续担任该省巡抚，按察使也应撤职受审。良卿、高积等如应革除职务，就一面报告中央，一面将其拘禁，以防止他们腾挪掩饰、自杀等事情发生。此时，皇宫军机处收到军邮专用匣内装有包袱一件，里面夹有贵州省普安州民人吴倜等联名控告该州官吏和基层头目贪污中央拨发的专用款、私派民工服役、苦累百姓，并附有确凿证据的诉状。这件事使宫廷十分吃惊，而又十分可信。连同刘标等所呈交的案证，证实良卿、方世俊、高积的犯罪严重，即下令将该三名大员的职务撤销，并查抄其财产。

吴达善、钱维城、富察善三位钦差大臣经在半年当中对案中各犯及有关人证进行了审理，并查证了有关文件、会计账目等档案，全案于乾隆三十五年三月，对各案犯进行了判决，并进行了经济追赔。案中主要案犯良卿、方世俊、高积等人的犯罪事实及所判刑罚分列于下。

二、犯罪事实及所判刑罚

良卿，满洲正白旗人，乾隆七年进士，历任户部主事、郎中、直隶通永道员、贵州布政使，三十二年署贵州巡抚。在贵州任内的主要犯罪事实是：

1. 良卿对于刘标早有亏缺但却匿而不参，欺饰罔上。刘标早于乾隆三十一、三十二年两次已将历年赔补缺铜160万斤向良卿书面报告。良卿当时任布政使，既不向上参奏，也不批令查究填补，对于刘标的报告，不加可否，不闻不问。到了三十四年，良卿明知需要上交外运的铜有缺欠，却向上请求在威宁地方开设铸钱分局，名曰便于兵营发饷钱，减少铜、钱的运输不便，实际上是希图就近通融，使刘标的亏空不致剧行败露。且揭奏刘标后又将刘标借出银10800两没有上报，亦未列入被查抄范围，良卿批示先将借给本省的追出，借给外省的分别发函查追。至贵阳府前后报告已追交6000余两时，仍批示贵阳府就近收存，待汇齐后抵还国库亏空，而没有任何上报的意思，这就是良卿始终隐饰之罪的主要表现。另外，永泰揭参良卿听从高积劝说，只将刘标亏缺含混参奏，并令各府道先代为赔补。大定州知府马元烈及永泰谒见良卿时说及刘标亏缺约有10万两，良卿说：若果亏空这样多，该管道府就该各自出银数万两先代为赔补。永泰、马元烈各说，无力代赔。良卿说，既如此，就只得参奏了。因为刘标的亏空，其中确有与他相关的部分，当永泰等已知道亏空大数并明确

表态不愿预为代赔时，良卿感到永泰等一旦参奏，就只有刘标和他首当其冲了。于是他就先把刘标揭参，表明他无问题。当问题摆开之后，首先定了良卿的欺饰之罪。

2. 良卿收受刘标等人物件。

在良卿布政使任内收受刘标玉瓶 1 件，是刘标长随贾柏林交家人六十九送进，良卿问多少钱，家人说 100 两，良卿付给银 100 两。此物是刘标用银 1600 银两从高积手中买得的，又朝珠斋戒牌及马 8 匹，付银 80 两，另 2 匹未付银，均是去年、前年之事。

3. 良卿因与高积关系密切，对高积贩卖官库水银，为官作商，良卿却推说不知。高积于三十二、三十三两年内两次贩卖官库水银共 129 担多，运至苏州贩卖，共得银 6800 余两。伙计林升、家人钟元经手买有燕窝、绸缎布疋回黔销售，余 1500 两交高积，另 29 担在黔卖得银 51 两。上述绸缎卖给属员，均在高积的按察使衙门交银领货，全省官员、省城民人上下共知，良卿家人六十九也曾前去买有绸缎，良卿岂能推说不知？

4. 良卿在普安州民吴国治等联名控告州官差役头人派累民人案件及普安州民吴倜等联名控告该州官吏和基层头目贪污并派工累民案件中应负的责任问题。当时，清廷对于凡涉及激起地方群众性情绪激昂的问题都是非常重视的。如贵州因军务向民众派工派物都是中央拨给专款，谕令按价付钱的，而且这事一再让省上检查执行的如何，有无违背事例。良卿屡次报告都说没有私派累民，也没有派工不给钱的事例。实际上官府衙门和基层头目私派民工、累害民人的问题是较为严重的。良卿遇到民人廖国贤、吴俊控告差役许文衡借差派累案件，心里不太高兴，即委令该州知州陈昶会审，意在从宽，以致该知州在开始审讯此案时

就借端喝斥责打原告。原告心中畏惧，随有差头许文衡堂弟许斗柄、里长杨盖远的亲弟杨明远，出面劝和，并同许文衡、杨盖远给原告廖国贤、吴俊银两，令原告投递悔状。随后，钦差大臣即提讯许斗柄、杨明远两名生员，据说他二人对其兄长被控告，不忍坐视不管，这时适有生员殷祚昌受知州陈昶嘱托，令伊等向被告劝和，确属有抑勒性质。原告被勒令和结，心中冤抑，即给在军台工作的吴俣诉说前情，并将被告给的银两给吴俣等使用，求其设法将告发词状上述朝廷，吴俣等即用军台的军用邮匣装入包袱词状。将吴俣等人的词状中所告各款一一查证：差役蔡文章等及头人陇必贵等均有借办公差为名，私收里民银二三十两及豆米四五石等等事实。以上事实证明良卿几次关于官员、胥役人等在使用民工方面"实无丝毫侵扰"的报告，完全是捏词欺饰，蒙骗中央。这一条罪状在当时是非常严重的。

方世俊，乾隆四年进士，历任户部主事、太仆寺少卿、陕西布政使，二十九年升任贵州巡抚，三十二年调任湖南巡抚。三十四年刘标告发状中言说上司贪索，内有方世俊得受银 6000 多两，其具体情况是：三十一年春天，威宁州知州刘标向巡抚方世俊的家人李四说，现在铜不够用，去年开的铜矿是方大人下令封闭禁止开采的，尽可能要求方大人准予开采。他即托李四求情，并送银 1500 两，想另开茨湾子厂。家人送交方世俊 1000 两，李四瞒下 500 两，其中 400 两自得，巡捕陶济泰得 100 两。刘标送方世俊好酒数十坛，家人以内有几坛酒不好，要退刘标，刘标以好酒难买，即送家人银子 12 两。另方世俊收受刘标朝珠、玉器、翡翠瓶小玉花插等物，虽非贪索，而肆意婪收，亦属实有。署布政使、按察使高积两次倒买国库水银，贩卖绸缎向属员发售，赚取银两，贪赃枉法。

根据以上事实，方世俊按枉法赃银 80 两应绞的律例判处绞刑监候，因属于二品大官，为一省之最高长官，贪赃枉法，应即行正法。经乾隆批示，仍照处绞监候，入于情实，秋后处决。良卿被判处死刑，立即处斩，不必解京，于贵阳城令钦差大臣监视将良卿正法。高积判处死刑，即行正法。

本案中的刘标也依法处斩。永泰、陈昶等违法舞弊均分别受到惩处。案中良卿、高积、方世俊的家人李四等人向官员索勒财物以及苦累民人的差役及基层头目也都分别受到法律处治。

布政使钱度等贪污案

本案不但是一个有代表性的贪污大案，而且也是地方大员向厂矿索取财物而使厂矿难以应付、造成亏空的一个典型案件。案中的云南布政使二品大员钱度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中其他官吏 40 余人分别受到处斩、处绞、死缓、杖刑、流放等刑事处分，其中被判处死刑立决和死缓的四人。

一、案件查处的经过

云南府知府傅尔瑚纳于乾隆三十七年正月上旬向署理云南巡抚诺穆亲报告了义都、金钗两厂矿的财务有问题。诺穆亲当即命令布政使、两名知州及有关人员，抽调派人前去清查。省上的清查人员迅速进入义都铜厂并开始清查。管理义都铜厂的宜良县知县朱一深立即开始坐卧不安，他已亏空银数万两之多，怎么办？这个知县想来想去：若不据实揭报，逼取的官吏谁肯吐出？勒借者俦甘速还？卑职又无恒产可以变价偿还，理合将逼取勒借的实际数目，开具清单，于正月十七日、二十二日先后向省巡抚诺

穆亲、署云贵总督彰宝呈交了禀贴。禀贴自称亏空银数万两，并说这亏空都是被上级官吏及上级官吏的亲友、家人和同级文武官员抑勒馈送或依势借贷，或派交赏银、派购、变价代卖赔累造成的，并把自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被索勒、借去的礼物银两清折单子呈首交出，乞求照清单追还，以抵补亏空。义都铜厂负责人朱一深所呈交的上司官吏及上司之亲友家人并同级文武官员向其抑勒馈送、借贷、派物售价赔累的清折单里共104宗，除其中15宗是现任布政使钱度及其儿子钱鄤得受外，其他89宗内包括前任总督鄂宁、前任巡抚明德、幕友叶姓、升任云南府知府彭理、原元江府知府额鲁礼，调任按察使法明、现任云南府知府傅尔瑚纳等官吏20余人，其各年花费银数自数十、数百至数千两不等。仅钱度及其第三个儿子钱鄤、幕友叶士元勒索的银两、财物就达4000多两。另外，其中还有诺穆亲的管门人向朱一深索取银32两，而且是去年发生的事。这位巡抚看到这一条后想：我若抽调本省官员审理此案，若果没有此事，朱一深一定要说本省官员官官相护，借口喊冤，因此，除即速向中央报告并将朱一深的清单附上外，在报告的末尾特向中央提出请求派大臣到云南审理这个大案，这样就不会有徇私瞻顾的忌讳。诺穆亲又想：我虽然要采取回避，但如果朱一深逃跑了也会有人制造谣言，说是巡抚府有人放纵而逃，因此，他也密令吏员，只要在省城看到朱一深，就将他在住所看管。

总督彰宝于二十二日接阅朱一深的密贴和清单后，当天就向负责云南司法工作的署按察使钱受谷发出密函，要他立即出发到义都铜厂找朱一深当面询问详细情况。又恐怕钱受谷一个人和朱一深谈话，追问不能详尽，又委令此时在总督身边的迤西道员龚士模马上星夜兼程赶赴，会同钱受谷究查并收取该厂及

朱一深本人平时银钱收支账目、来往券约、文书函件，以便清查。总督虽然这样办了，但同时又想，案中涉及到云南巡抚诺穆亲，我已派人去查办，朱一深的禀帖中没有说明他是否已经禀报给诺穆亲，如不通知诺穆亲我查办此案，他的耳目较近，是保不住密的。就公事公办，就将已经函令云南按察使前去查办情况以公函形式通知诺穆亲。诺穆亲随即就届满离任了。

钱受谷于正月廿五日收到总督的密函，不敢稍露声色，恰恰这时朱一深已来省城，而诺穆亲这时已经派人将朱一深看管起来了。

钱受谷与龚士模到朱一深住所当面究问朱一深，朱直认所禀揭不讳。禀帖是他自己写的，帖内各项，都是实情等等。钱受谷与龚士模二员一并亲到该铜厂查获朱一深的账簿、函件等公私所存的档案文件，并经该二员会同根究，将讯问记录文卷连同朱一深押解交总督府。总督彰宝看过案卷又作了相应的安排布置后，即于二月初十日向中央发出了开始办理此案的这份报告。审理此案的工作展开了。

署云南巡抚和云贵总督的报告到达宫廷，呈乾隆帝看后，即派刑部侍郎袁守侗前往云南，会同署理巡抚李湖查办此案。

自正月廿一日署云南巡抚诺穆亲向清廷中央呈报管理义都铜厂知县朱一深揭禀上司勒索的奏折，到八月廿一日两江总督高晋等奏报将隐寄金银财物的钱邡等分别判决意见，整整7个月，本案的审理判决全部结束。但案中追赔、被查抄的贵重财产的解交、一般财物当地变卖及其银两入库等工作是在十月下旬结束的。在此期间，先后查抄了案中各犯特别是朱一深清单中所列并经查实的勒索钱财官员并押解到案质审。下密令通缉由云南返回原籍浙江的钱度第三子钱酆及钱度的幕友叶士元回云南

质审，于二月廿四日在贵阳截获钱度家人张林、顾安管送箱笼，内有金器8件共计400两，玉器11件，此后又在江西截获钱度、钱酆运赴原籍的银29000两，叶士元银2万多两，使本案有了重大突破。捉贼捉赃，钱度是因犯有罪过从宽留任工作，但已停发薪水(养廉)的官员。叶士元是钱度的幕友，相当于秘书或办公室主任的吏员，年薪800两银子，怎能一次携带这多银两？随后查得钱度所捎的信件，让把银两埋藏地下或夹墙内，并含混地提到前两次银两也要保管好。根据此线索，对钱度原籍一面查抄，一面对其家中的老母、各儿子、儿媳、家人等进行隔别讯问。钱度的母亲谈了钱度先后几次寄回带回家中金银的情况。

二、布政使钱度贪索的金银数量

1. 在家中查抄出的金子2000余两，是从云南先后带回的。

2. 二十九年在贵州布政使任内差家人邵年寄回银2100两；

3. 三十年在贵州任内差家人孙京寄回银3000两；

4. 三十二年在贵州任内差家人孙京寄回银2000两；

5. 三十三年在广西巡抚任内寄回银1200两；

6. 降调云南布政使将积存的银2万两，金子400两交表弟冯履安送回；

7. 三十五年春天，两次差王寿、孙京寄回银32000两；

8. 三十五年九月，钱酆带回金子500两，银15000两。

关于以上金子的供述，钱度母亲说是从云南一次带回2000两，而钱度的儿子钱酆则说从云南前后共带回900两。另外，在河库道任内换过孙廷钺金子1000两，又在江宁换过金行王老五金子400两，存放在家，详情有祖母蒋氏知道。经查，江宁并无金行王老五其人，而钱度母亲蒋氏则仍说在家中被查抄出的金子

2000 多两是从云南一次带回家中的。总之，这 2000 多两金子是钱度贪索来的。

当时是 15 两银子换 1 两金子，2000 两金子共折合银 3 万两。以上共银 105300 两。

钱度贪污以上金银的具体来历：

第一，三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的上谕及有关文件中多次指出：钱度贪婪不法一案，审出钱度遇藩库支放银两，每 100 两扣平余银一钱七八分不等，计前后放过银 2200 余万两，共扣平余银 4 万余两。其支放时分家人掌平，随时带进等语。也就是说，全省各项开放，依照定额向布政使掌管的地方国库领取，随时被克扣下来的银两，家人当天就交给钱度了。

第二，向属员勒索。如三十年开化府知府赵佩到省进谒布政使钱度，钱度说开化所属地方听说有个麻姑金厂。麻姑金子打造首饰能去风疾，我家老母，年将八十，要这金子打造簪子能去老年摇头风病。你替我买数十两来，我必照数发价给你。这种金子是否能治这病，因实无考究，姑且不论，而钱度以此为借口向赵知府勒索确是一种伎俩。赵知府把金子买到送交给钱度，从来就未还钱银给赵知府。在朱一深所开的 104 宗被上司勒索馈送的财物银两当中，有钱度之母生辰时馈送寿礼值银 800 余两，又送参 1 斤、银 2000 两，俱系钱度第四子及幕友叶姓收受，又送钱度第三子及叶姓金玉器物价并程仪银数百两不等。钱度及子及叶姓名下共 15 宗金银及物件，价银 4500 多两。乾隆三十一年，名曰借实为勒令送交，向思茅州同知借的银 2000 两、向署永平县知县周世荣借的 1000 两都是这种得受而且是有“借”无还。自三十一年至三十六年，先后向 10 多个属员勒索银 18180 两，金 560 两。

第三，钱度依仗权力，以权力向属员强勒高价派卖古玩玉器等物，高出部分达 29300 余两。

三、本案中各犯的处刑和对有关过失人员的处分

1～3. 从截获和查抄钱度原籍的金银财产中扣除钱度在云南省尚欠应完纳的公款银 13559 两交到云南国库外，其余的全部解交内务部。钱度于乾隆三十七年七月廿五日经军机大臣复审后当天即奉旨处斩。

钱度的第三子钱鄤于八月十六日谕令由原拟改为判处绞刑监候，即缓期执行改为绞监候，秋后处决。

钱度长子钱邡因将原籍家中金银等巧为埋藏隐匿、肆行寄存的数目达数万两之多，照律例应判处杖责流放罪，但此刑仍不足蔽辜，而将钱邡从重发往乌鲁木齐充当苦差，以示惩戒。

4. 朱一深，于铜厂的铜工本费和运价银两肆意侵用，造成亏空 5 万余两，依照侵盗钱粮银 1000 两以上应斩监候的法律，即行处斩。

5. 叶士元即叶木果，身为布政使衙门幕僚，与朱一深交结往来，引诱朱一深请其托请上司钱度照应，从中骗取朱一深银两数千两，又依仗职务和主官权势贩卖营运，积累金银数万两，依照枉法赃无俸禄人 120 两应处绞监候的法律，即行处绞。

6、7. 李升，为朱一深的长随，深受信用。朱屡次将领出的公银交李升保管，李升随意侵用欺饰，又擅自借给他人，共计 1000 余两，依监守自盗 1000 两以上律例应斩监候。其他如乘朱一深与彭理不睦，恳请代为调解，乘机诈取银 400 两的章应燝，应依欺诈取财准窃盗论罪，杖一百、流三千里，该犯前已犯有徒刑罪，应前后罪相加，定地发配，折责发落。

8. 原任元江府知府额鲁礼与朱一深认拜门生，屡次向朱一

深借贷银两，受托为朱活动钻营得受金叶 50 两，又以金换得银 600 两自用。额鲁礼比照诈欺取财以窃盗论罪，杖一百、流三千里。

9. 觉罗法明系按察使，官职三品，购买朝珠，虽然依开价付给银 240 两，但既知系朱一深之物，没有斥还，又不询明实在价值 320 两，实短价 80 两，法明应依所部内低价买物计余利准不枉法、赃折半科罪的法律，计 40 两，杖一百，又系高级衙门执法官员，应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10. 云南府知府傅尔湖纳，当曹湛呈看朝珠时，已知系朱一深所卖，理应面斥，乃只令开价付银，又不看问该物的实在价值，600 两之物，只付银 100 两，应依所部内低价买物计余利准不枉法，赃折半科罪律，计 200 两，杖一百、流三千里。以上额鲁礼、觉罗法明，傅尔湖纳系旗人，应照例解交刑部分别发落。

11～14. 卢元，系奉委专管钱局的官员，因私人还愿而将钱局的铜私自用去 3150 斤，依监守自盗律杖一百、流两千里，定地发配，折责发落。

钱局工作人员钱荣听受朱一深馈送铜斤，以财行求计坐赃折半罪杖六十。吴秉礼、朱行健，曹湛均受到革职和杖责处分。

15、16. 钱度家人王寿、邵年收受门包，且又依势贩卖货物，从中渔利，被从重发往黑龙江给披甲人为奴。

17～28. 彭理家人张洪照、王荣、朱斌及杨标，李豫家人钟清、陈德、俞明，周际清家人王谟、陈权、王泰，觉罗法明家人翟玉，傅尔湖纳家人余士均因得受门包银自 12 两至 165 两不等，而被按法律分别判处杖刑并流两千里至三千里或杖责。

29～39. 得受礼规之书办李有堂、栗有用，掌秤手张成、李文浩，铜房李蕃，贴写郭咸安、郑起贤、杨世匡、尹为相，厂差张

发，承发房洪文盛，均依不枉法赃律被分别杖刑。退书李经文俟归案另行结案。

以上各犯所得受朱一深帮助及各犯所得规礼银两并觉罗法明、傅尔湖纳所买朝珠均应照数追出入官。至于借贷朱一深的银两应照数追出，归入抵完朱一深的亏空银两。

对于朱一深亏空而失去觉察的各上司官员并失察坐驻省城的长随各官，查明送交吏部议处。

对于朱一深所亏空的银两，如果在朱一深名下追出银两还不够抵补，应着落各失察的上司官员分赔。

四、对隐匿埋藏寄放钱度金银等物人员分别处刑情况

本案在查处过程当中，钱度寄回原籍的金银，在查抄前，因已顾虑查抄并得知钱度贪污败露消息而将金银埋藏、隐匿寄放的各有关亲友等人都依照隐瞒财物者坐赃论罪及所隐瞒赃物数量多少分别被判处发配充军、杖刑、杖徒刑。其中除钱邡发配新疆充当苦差外，其余李佩堂、韩兆歧、钱履安、沈犹龙、李升，所受寄存金银均在1000两以上和500两以上，除隐瞒财物入官外，均被判处杖一百，徒三年。

一品大员阿尔泰贪赃欺诈案

已经在山东担任了七年巡抚的阿尔泰，于乾隆三十一年又加授了太子太保的职衔，从此他便由二品官升为一品官，此后到四川担任了七年总督。三十七年秋，阿总督奉命回京任职之前，与总兵官宋元俊告发他的继任者总督桂林在军事行动当中掩盖败迹，中央即撤销了桂林的总督职，并将其发遣到伊犁效力赎

罪，仍由阿尔泰任四川总督，随即就下发了调任阿尔泰为湖广总督的谕令。

就在这时，阿尔泰仍对西南的军事提出了他自己的建议：各路军饷的运输，应当招商承担，但由于山路崎岖，距离遥远，商人可能不肯应招，但如将运输价格提高，问题就解决了。目前，前方用的火药，已经用尽了，应当下令由云南、陕西协助解决。阿尔泰的这一建设，立即受到乾隆皇帝的严厉申斥，谴责阿尔泰在此以前，专门负责粮饷等军需物资的转运，为什么不早作筹划，现在你调任了，才提出这一建议，应付交接手续，因此就立即撤销了对其为湖广总督的任命，以散秩大臣的身份为川军督运军饷。这时，中央接连收到西南几个地方的军报，有的说五天之内将要断炊，有的说，等待粮饷已经一个月了，还未运来。乾隆帝责令阿尔泰阅看了这几个军报，阿尔泰请求给他以严厉的处分，到军营效力。乾隆帝即下令将这位玩忽职守，不把国家大事放在心上、辜负朝廷的阿尔泰逮捕问罪。

这时，川东的知府托隆，因公到京，乾隆帝派大臣询问托隆：阿尔泰在四川任职期间的表现如何？各方面对阿尔泰有些什么反映？

托隆说：阿尔泰到川任总督后，见四川官库充实，物资丰富，所以一切需用物品如皮子、金子、松石等都派地方官选买，但付给地方官的钱，不过十之一二。这些东西，多半是成都、华阳二县及打箭炉同知为他办理的，阿尔泰等人进贡用的楠木、杉木是派叙州府各县采买，阿尔泰付给的钱不够，所缺部分都是由地方官向百姓摊派的，或者不付给百姓钱。另外，还听说，所采买的楠木除进贡之外，还将多余部分卖掉，这部分银两都归阿总督所有了。运解到京的楠木，除由地方官负责采买以外，还有地方官赠

送给阿总督的楠木，这也是阿总督贪污肥己的一个部分。另如四川所产的茶叶、盐每年运到民族地区贸易，但有一定数量，阿尔泰嘱令超额售卖，但却不如实报告中央。多卖的银两，一部分用作办公费用，另一部分也难免有肥私用去。后又有向下级属员发卖古玩，从中多要银两贪索营私等问题。

乾隆皇帝看了关于与托隆的谈话情况的报告以后，认为阿尔泰的问题严重，即于两天之内下令委派在地方为巡抚、总督多年的富勒浑前往四川查办阿尔泰的问题。同一天，下令将阿尔泰的儿子明德布交内务府讯问。

托隆所说的阿尔泰让地方官采买并运输楠木进贡，是怎么回事呢？

原来，阿尔泰到四川任职后，有关大臣在皇帝到天坛祭祀时对皇帝说，天坛用的灯竿，必须是楠木的，还说，四川的楠木好，需要派人到四川购买。朝廷就下令由四川帮助解决。

阿尔泰接到朝廷的公文，就与布政使刘益商量，并将这项用楠木进贡的重要任务交刘益办理。

阿尔泰于乾隆三十二年进见皇帝时，也顺便将楠木 20 根运送到京，交到宫廷，自然受到皇帝等人的夸奖。皇帝问到共用了多少银两，阿尔泰说，这项贡品，以后由他办理，并说，楠木贡品的用费，都是从他的养廉费（工资）中支付的，一次约 3000 两。按当时的规定，只有一、二品官员才可以向朝廷进贡地方的土特产等，但必须是由进贡者个人出资。第二次进贡楠木 40 根，时间是乾隆三十三年。第三次是三十四年，进贡楠木 40 根，第四次是三十六年，楠木 60 根。第三、四两次共扣阿尔泰个人养廉银 5000 两，布政使又将 2000 两银子退交给阿尔泰。第五次进贡楠木 80 根，共扣阿尔泰养廉银 1500 两。三十六年二月间阿尔泰从京城

回到四川总督府，即吩咐布政使刘益，从三月份开始扣他的养廉费300两，办进贡楠木80根。至七月份，共扣有1500两，到五月初即有总督要奉诏进京任职的消息传出，家属要先行一步。六月初，家属即将启程，布政使刘益到总督家问家属进京的路费是否齐备，阿尔泰的儿子明德布说，家中用费比较紧。过了两天，刘益就送交明德布500多两银子，后来又送交900多两，并说，这是扣的1500两养廉，也就是说，第五次进贡的80根楠木的全部费用，都是由布政使筹措而不是总督的个人养廉。据阿尔泰的儿子明德布供述，楠木的采办运送费用情况是：第一、二次是附近州县拨派民工砍伐，由阿总督养廉内扣数百两银子，由所委派人员给砍伐运输楠木的民工米、盐、菜等项费用。后来的三次采办楠木数量增多，特别是第五次的费用，自然是各官摊扣养廉、捐助帮办。如何摊扣各官养廉，共摊扣了多少，全由布政使刘益经办。另外，商人听说总督连年向朝廷进贡楠木，这里的楠木价格就不断上涨，偷砍深山官林楠木的人不断被官府抓获，一旦抓获，就罚交银两。经查偷砍者都是商人雇的，这些罚金州县也补贴到采办贡木上去了。

关于楠木的运送，是派重庆府知府办理的，并在贡木之外，另给增添了30根，是重庆帮的，是白送的。这30根楠木运京后由阿尔泰家人变卖成8000两银子，家人得3000两，另5000两银子交阿尔泰收受了。另外，龙安府知府马权，被总督阿尔泰保荐为有特别突出贡献的“卓异”知府，与权给阿尔泰馈赠不少珍贵物品有关。也就是说，阿尔泰给朝廷办理贡品楠木，名曰是他个人出资而实际上他只出了一少部分。但他几次多采办的，别人“帮办”“赠送”的楠木运到京城所卖得的银两，比他个人出资的数量还要多。这些是托隆所说的向属员摊派、捐扣银两或勒派银

两的主要内容。

根据以上情况，阿尔泰贪污或勒派的赃款已经超过万两，按照法律，应判处死刑、立决。于乾隆三十八年一月十四日谕令阿尔泰自尽。

布政使刘益，为阿尔泰办贡，先后将已经扣掉拟作采办贡品楠木费用的养廉费3500多两银子又退交阿尔泰子明德布。重庆、叙州等州县帮办楠木，支付工钱、运费等都是刘益办的，其费用主要是府州县官员养廉费中公凑的。还有总督府和阿尔泰家中所用的物品，也是由府州县买办，其费用也是由府州县官等属员捐帮或向他们派扣的。刘益为阿尔泰帮办，帮助阿尔泰贪赃肥私，在派令属员出资等方面颇为"出力"。另外，在布政使上报给户部的账目中关于三十六年三月至七月扣存阿尔泰的养廉银两一栏，却分别注明，已经扣存上交，而实际上是全部退给阿尔泰的儿子明德布了，这既是向中央欺饰，也是刘益的不是。因此，于乾隆三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将刘益、明德布判处应斩监候，秋后处决。

对文绶的判决。阿尔泰调到中央之后，四川总督即由文绶继任。阿尔泰的问题出来以后，即谕令将阿尔泰、刘益案件交文绶审理，谕令中指出：阿尔泰纵子向属员勒索，文绶在审理的报告中避开了这一点，而只是说，明德布与阿尔泰的下属逐渐熟悉了，领着来拜见的官吏去见他的父亲，总督与下属交谈时，明德布往往也在场，于是，人们就有些议论，阿尔泰纵子干预政事的弊病显然是存在的。乾隆帝对文绶的这一报告很不满意，认为这是官官相护，有意袒护阿尔泰及其儿子明德布，是肆行欺罔。并指出：明德布在京已经交待了问题，而文绶却还在有意包庇，经指出后，文绶才将刘益扣存养廉却又退交，向属员摊派等情节参

奏上报。文绶因此也成了案中人犯，最后因文绶无贪赃入己问题，将文绶判处发往伊犁效力赎罪。

本案中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死缓和流放的一、二品大官共三名。

总督杨景素贪污案

杨景素系江西提督杨捷之孙，父亲杨锜，沽北口总兵官，均为一、二品大员。

杨景素自乾隆三年历任县丞、知府、道员、按察使、布政使、巡抚，四十二年升任两广总督，四十四年任直隶总督，十二月病故，赠太子太保。

杨景素的贪污案是在他病故以后发现的，而且并未因其病故而了之，而是仍给予惩处，这是本案的主要特点。

四十四年在杨景素调任直隶总督共总不到一年，他在任两广总督期间贪污巨额银两的事就在京城和地方高级官员中间传开了，在广东的民间也广为传播。经福长安查明，杨景素贪污商民捐款共6万两银子，事实确凿。单就此一条，杨景素如果尚未病故，照法律侵盗银1000两以上即判处死刑，缓期监候执行的条文，杨景素依法判处死刑、处斩立决是罪有应得的。乾隆于四十五年的几个谕令中都说杨景素的贪污数量巨大，正要对其查办时，他即病故而"幸逃法网，姑免察究"。

但是，四十五年广东沙湾茭塘等处伙盗猖獗，因水陆弁兵得受盗赃而纵容伙盗出入。经中央指出前任总督杨景素、李质颖为何既未上报，也无缉拿，并要两广总督巴延三查明参奏。经巴延

三报告说："经询问已被拿获的各盗、各犯纠伙肆劫，贿通弁兵、地保、弓役纵庇各情节，俱在杨景素、李质颖任内。"根据福长安和巴延三对杨景素的参劾报告，乾隆于四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签署的一个谕令中说：杨景素前任直隶总督，已闻其簠簋不饰，与李侍尧无异，甫欲查办，而彼业已身故……

对于贪污巨犯，对于不严密缉拿劫盗，以致盗犯肆劫贻害地方的总督杨景素，民人利益、社会舆论和国家法律都是不能容忍的。乾隆和他的大臣们是深知的，因此，在十月二十日的上谕中指出，杨景素若"使其尚在，必当明正其罪"。也就是说，如果杨景素还活着，也必须判他死刑。对其他大贪污犯等，是要抄查没收家产的，而杨景素的以上问题都是他死后才被发现的。针对这一点，中央在上谕中明确决定：不应使其子孙坐雍厚资，并命令著罚杨景素家属承修江南工程，以为贪婪驰纵者戒。经查明其家产总值有33万两之多，其中拨出三四万两作为家属生活应用。这样处理，仍然是很宽纵的。于是，对福长安参奏并查明其在四十二年两广总督任内贪索商捐6万两银子，以责令杨景素的儿子杨炤限年缴还而结案。

大学士、总督李侍尧贪纵营私案

乾隆四十五年正月云南省粮储道员海宁报举大学士兼云贵总督李侍尧贪纵营私、勒索下属官员钱财、办理案件贪污赃物等等。乾隆批令查处，即派尚书和珅、侍郎喀宁阿前去查办，该二名钦差于二月初四日到达昆明，开始本案的查处。至五月初七日大学士九卿核议了钦差大臣和珅、喀宁阿、福长安关于李侍尧贪纵

营私案件的处理报告。李侍尧贪污在万两以上，依照侵盗在千两以上判处斩刑监候秋后处决，李为一品大员，从重处理改为判处斩刑立决。乾隆心中认为处理重了，但对于大学士、礼、户、吏、兵、刑、工、大理寺、都察院会同核议所提出的判决意见，又不好直说太重，因为众大臣也确是依法办案判决，于是乾隆就命令将大学士九卿的判决意见发给各省督抚，让他们对李侍尧该如何判刑，各抒己见，上报中央，予以回旋。

六月十五日，乾隆看了闽浙总督陈辉祖对大学士、刑部尚书等衙门将李侍尧判处斩立决持模棱两可态度的奏折后，当天就将自己对陈辉祖态度的不满以旨令传达给各地总督、巡抚。乾隆帝说，如果我的本意是要各督抚同意大学士等人的斩决意见，我又何必让你们各抒己见呢？这道旨令不同意判李侍尧死刑处斩立决的意见，是非常明确的。

十月初三日，下令将云贵总督富勒浑先曾在乾隆面前说李侍尧前任地方要职，能够认真办事，为各省总督巡抚中所少有的话以谕令方式，通报各总督巡抚，以起到减轻对李侍尧的处分，使得李侍尧还可弃瑕录用的效果。但当将大学士等关于李侍尧的判决意见发各省督抚征求意见后，富勒浑却又表态同意将李侍尧处斩立决的判决意见。安徽巡抚闵鹗元领会了皇帝的意图，即明确表态，应处斩监候；浙闽总督陈辉祖的表态不够明确，游移于处斩立决和处斩监候二者之间。乾隆皇帝忍耐不住了，如果自己再不明确表态，很可能各省总督巡抚都同意大学士、刑部尚书等人的集体判决意见。但要立即否定大学士等人的意见，这个弯也太突然，于是就于十月初三日下令给内阁，由内阁传达自己的意见，将富勒浑、陈辉祖的态度前后不一、模棱两可批评了一通，表扬了闵鹗元态度明确，还说富勒浑、陈辉祖两人均有应得

之罪，不得不明确宣示，而且还要吏部对陈辉祖的这种模棱两可的游移其辞进行审察，至于是否给予处分，待报告后再定。十月初三日又下了一道命令，说各地总督、巡抚的表态报告现已到齐，并说了一席李侍尧任总督20余年的许多功绩及既然大臣中有请将其从宽处刑的意见，即将李侍尧由处斩立决改为应斩监候，秋后处决。

二、李侍尧的犯罪事实

根据对李侍尧及案中各当事人隔别讯问，各供均相符合，并诘讯李侍尧供称：收受经李侍尧推荐批准提拔的迤南道庄肇奎银2000两，降调通判素尔方阿银3000两，按察使汪圻银5000两，临安府知府德起银2000两，东川府知府张珑银4000两，共银16000两交与佐杂孙允恭赴苏州将银带去，这是有的事实。这其中汪圻送的银5000两，是因他从前送过金如意三柄，又发还给他后，他又将金如意变卖成银送来。前年我差家人张永受进京修房屋，素尔方阿送银5000两，德起送银5000两，都是在板桥驿交给我的家人张永受收受的。又据张永受供：发出珠子二颗，一卖给昆明县知县杨奎，勒要银3000两，一卖给同知方洛，要银2000两，质之李侍尧称，也是有的。

以上共银31000两。李侍尧的贪受贿赂及向下级通过变卖珠子勒索银两的鄙劣行径，乾隆皇帝“不胜骇异”，“身为大学士，历任总督乃负恩贪索盈千累万，甚至向属员变卖珠子，赃私狼藉，如此不堪，实朕梦想所不到”。

李侍尧的两颗珠子是怎么来的，是他买的，还是别人送的，受贿得到的，案中没有交待。这两颗珠子当时能值多少银两也没有交待，但按当时市价绝不值5000两银子，通过变卖珠子向下级勒索，这是肯定的，所以在三月十八的上谕中说是“勒要”，这

种“勒要”也是变相索贿、行贿的一种方式。

另外，还有一宗银子：李侍尧在审办纳楼土司命案中间，起出受贿黄金 600 两，银 1000 两，李侍尧与巡抚共同署名向上报告当中，竟然私自将黄金改写为 60 两，银 7500 两。虽然在司库里存有金 600 两，银 1000 两，这其中想通过变换进行贪污也是显而易见的。但这宗金银虽不能作为贪污，却明确宣布入官，并追赔不足部分。

本案中其他官员所受处分。

孙士毅，身为云南巡抚，与总督李侍尧同在一城任官，对严肃吏治有重要责任，对于李侍尧的贪赃巨万，不能毫无所闻，但并无一字参纠，直到在别处发觉，才写了一个塞责应付性的奏折上报。奏折中竟然巧言支饰，自认瞻顾，意想受到降职调动完事。这完全丧失了巡抚应具备的起码条件，于三月初五日及十八日的两个谕令中均谕令撤销其巡抚职务，发往伊犁效力赎罪，到达后的生活费用，全部自理。

五月十九日，又下令孙士毅革职发往伊犁，固属咎所应得，但与本身获罪还有区别，而且本人的学问较为优越，因此加恩免发伊犁，在四库全书编校处效力赎罪，生活自理。当天，孙士毅就呈递了谢恩的报告。

汪圻，云南省按察使，因馈送李侍尧银两被撤销职务，并发往伊犁效力赎罪，生活费用自备。

以上官员的家产先后谕令查抄、查封情况如下。

1. 乾隆四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谕令袁守侗将昭通府通判素尔方阿在云南任所的家产及临安府知府德起的家产查明并即行查抄。

2. 李侍尧的家产在四月初四日谕令中说：李侍尧身任总

督，贪赃不法恶迹累累，其家产自应查抄入官。其房屋3所143间经查抄入官，赏给和珅等所有。

3. 巡抚孙士毅家产查封，与查抄入官不同。查封是为了待结案抵赔后如有余额即发还本人，如不足赔偿，待续追赔等。

4. 昆明县知县杨奎家产，李侍尧家人张永受、连国雄二人家产于三月初二日谕令查抄。

5. 东川府知府陈孝升任所财产查封，原籍财产查抄，至四月十四日的谕令中指出，陈孝升未馈送李侍尧银两。

都统索诺木策凌等贪污受贿案

乾隆四十六年，清廷中央派大员查处了甘肃以原任布政使为首的众多官员贪污大案，朝廷再次由此案引起了对各地国库仓储是否有亏空，向中央所报库存是否实有的重视，即谕令乌鲁木齐都统明亮对本地仓库库存进行检查核实。

乾隆四十六年九月下旬明亮接到谕令，经过检查核实后，于十二月十三日向朝廷报告了前任都统索诺木策凌及部分州县官员在采买粮食入库当中有严重的虚报粮价进行贪污问题，并要求朝廷委派钦差大臣前往查办，有的岗位还需要派员接任，等等。

乾隆帝看到明亮的奏报后，即于四十七年正月初二日发出谕令，派刑部侍郎喀宁阿随带了一些五、六品官员和吏员前往查办。

本案自都统明亮奏报到翌年七月初三日判决执行，前后共6个多月，即全部处理完毕。

乾隆四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在各案犯犯罪事实已经基本清楚的情况下，乾隆帝给军机处下令，将乌鲁木齐等州县自三十九年以后通过采买粮食进行贪污、贿赂的各官家产查抄。贪污贿赂的各州县官员已经供认，每年每石粮价虚报银 3～4 钱，5～6 钱不等，各员通过历年采买库粮贪污的银两自数百两至 1 万两不等。多人供出馈送前任都统、已调任盛京将军职务的索诺木策凌的银子自 1000 两至数千两不等。该都统收受了州县官员的馈送（实为贿赂），就听任馈送银两官员虚报采买粮价，贪污入己，这实际上是上下共同贪污。其中有在任的知州德平及伍采雯、王喆、何琦各馈送索诺木策凌银两 1000 两以上。张建庵、刘建、于得昇，只冒报粮价贪污并未馈送。此外，已经离任的木和伦、丰伸、徐维绂、吴元、贺万寿、黄岳英六员及知县瑚图里等 14 名并索诺木策凌一并被革职拿问，派员解押京城交刑部治罪，并将各员的家产一一查抄。

经过两个多月的查证审理，到了七月初三日经刑部等九卿大学士对本案各案犯作出了最后判决。

本案的处刑标准，按照去年甘肃冒赈案内各犯将 2 万两以上者斩决。1 万两以上、2 万两以下者，处斩监候，秋后处决，入于情实，即到秋后是一定处斩而不需要再履行请示批准的手续了。1000 两以上、1 万两以下者，判处死刑，到时再分别上报请示。

盛京将军索诺木策凌在前乌鲁木齐都统任内收受知州德平及各知县馈送银两，其数在万两以上，并有礼物等，经质讯证实，本人供认不讳，听任州县任意冒报贪污粮价等项，于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初二日判处斩刑立决，第二天谕令改为斩监候，秋后处决，又于八月二十一日谕令照处理山东巡抚国泰的案例赐令索

诺木策凌自尽。

已革知县瑚图里，任内贪污银33000余两，又查出亏空库银57000余两，数量巨大，法无可贷，将参革知县瑚图里即行处斩。

奇台县知县窝什浑，亏缺仓银4万余两，即行处斩。

贪污1万两以上之知州德平及伍采雯、王喆各犯均处斩监候，秋后处决，届期请旨，分别办理。贪污银1万两以下的徐维绂、傅明阿、木和伦、张建庵、达善、承志六犯均从宽免死，发往边远地区，遇大赦不得省释。

案犯邬玉麟，原系发遣新疆人犯，在都统衙门办事，胆敢向各州县交结勾通，受纳贿赂3000余两。王老虎、郭子系索诺木策凌的管门家人，私向德平等勒索银两千余两，竟敢代为伊主承认收受各属员银两礼物，希图为伊主卸罪，尤属狡诈不法。邬玉麟、王老虎、郭子三犯即行处绞。

本案中各员的退赃。在正月初三的谕令中就已经说明，明亮要求派大员前去审办，并请中央选派知州、知县前往接办，以便将案内各员查抄收禁。也就是说，案中贪污各员的资财予以查抄，根据贪污数量等情况分别全部入官或查抄以备抵偿。

本案审办中值得重视的是保密工作。为了不走露消息，不使案犯逃遁、转移财产、互通消息等等，派往乌鲁木齐会同明亮审理此案的刑部侍郎喀宁阿已经由京启程之后，仍谕令新疆地方官明亮"仍须不动声色，毋得稍漏端倪，致该员等得以豫为隐匿"。

清代第一贪污大案

乾隆三十年代末至四十年代中期发生的甘肃众多官员通过将捐纳米粮以取得国子监监生学历资格改为折色收取银两，同时，又通过冒赈这两种办法进行贪污。在该案中贪污受贿的该省各级官员多达 200 余人，合计贪污受贿的银两总数 300 多万两，主犯甘肃布政使王亶望在短短的三年多内，贪污受贿 100 多万两，其中包括金子 3367 两多。本案中被判处死刑的总督、巡抚、布政使 3 人，判处死刑的府州县级官员 66 人（其中处斩立决的 33 人；判处死刑监候，秋后处决的 21 人；判处处斩监候，秋后处决，入于情实，已经勾决的 12 人），判处杖刑，流放到三千里以外的边远地区服苦役的 6 人，还有发遣戍边的 50 余人，革职并追罚银两的 50 多人，等等。笔者之所以把这一案件称为第一贪污大案，因为：首先是自顺治朝至乾隆朝不论从被判刑贪污官员和贪污的银两数目，都是空前的。第二，在一个贪污案件当中，被判处死刑、死缓的赃官人数，在整个清代 268 年当中，除本案外，再无二例。第三，在整个清代十朝当中，全国各省总督、巡抚、布政使一、二品官员的贪污贿赂案件中，贪污受贿在 100 万两以上的地方一、二品官员只有本案中的布政使王亶望一人。至于嘉庆朝处决的大贪污犯、赃官和珅，职务是大学士，负责管理户、吏、刑三个部，贪污、受贿、聚敛的赃金也在 300 万两（另有文献说达千万两）以上，和珅是清代第一贪污大员，而本案则是第一贪污大案。若从贪污大员和珅的官职之高、贪污数额之多而言，在整个清代是绝无仅有，因此，把和珅案列为清代第一贪污大案或与本

案并列为清代第一贪污大案，都是完全可以的。

本案中各犯的贪污主要发生于乾隆三十九年至四十五年，主犯王亶望则是在三十九年至四十二年离任赴浙江新任之前。对如此重大的贪污案件，从作案到乾隆帝谕令查处之前，竟无一人参奏告发。本案的发现和查处是四十六年，从皇帝责令大学士、钦差大臣阿桂对王亶望留意查访到该年十一月十四日结束，历时十一个月，为查办此案，清朝中央颁发谕令 110 多件，钦差大臣等官员关于本案的查处报告（奏折）70 多件。本案的案中案较多，情节复杂，查处经验可贵，其教训也值得重视。现将本案案情、发现和查处经过及经验教训，分述如下。

一、案情介绍

甘肃当时多灾，比较贫困。曾经实行过凡愿取得国子监监生学历资格者，须按规定数目向当地官仓捐交米粮，遇到灾荒即用这项粮食赈济灾民。这本是一项富有积极意义的措施，但在实行当中，很快的被贪官污吏视为渔利肥私之道，由于弊端丛生而被废除。王亶望于乾隆三十九年任甘肃布政使后，即一面上报捐监（捐纳米粮得监生资格）章程条规，向陕甘总督勒尔谨请求恢复收捐监粮，一面即公然将全省的收捐事项交给兰州府包办。在上报的章程中是收捐监粮，但一开始就将收捐监粮私自改为折收银两，每名监生学历资格文凭除折交捐银 55 两之外，王亶望等又向每名监生收取办公费银 4 两，杂务费银 1 两，每名共收银 60 两。王亶望离甘肃后王廷赞接任布政使，又加收 1 两，每名收银 61 两。省、府、州、县官吏通过收取监生纳捐及捏灾冒报赈银，假报建仓大肆贪污，直到四十六年被查访发现为止。

王亶望等众多地方官员在收取捐监文凭资格银两过程中，敲诈勒索、巧取豪夺的名目很多。如以所交银两的成色不足或银

的等级差，要捐户另交银两，名曰火耗。本来，市面上流通的银两，确有流通年久，银子磨损破碎问题。民本来就怕官，人们为了取得学历文凭，此时，官府允许有钱的小康之家、士绅、商人子弟交纳银两，得到国家名牌学府的学历文凭，这正是民间众多人家求之不得而今却能得之，因此，官吏所要折几成色，要多交几两火耗，捐户们也就都忍了认了。本来，只是交捐米粮的，现在将粮折价交成银两，提出要捐户们另加交运粮脚价。如果捐户们不愿加交脚价银，官吏杂役人等，就要脸色一变："你们的粮食运到官仓，不要脚价，粮食能自己入仓吗？"这话似乎很有理，其实，在收取银两内，早已经将脚价运费等加进去了，但向社会公众公布的是每名监生收捐银 60 两、61 两或更高的数目，而不是粮石数目，所以官吏提出要加收脚价银，捐户们就又一一忍了认了。另外，许许多多的捐户，想得到监生文凭资格也才是第一步，更重要的是来日为子弟能在官府等方面谋个官差，吃上"官粮"俸禄，而这也是要得到官府认可或帮助的，所以，捐户们谁也不敢得罪收捐的官吏杂役们。

另外，省、府、州、县通过捏报灾情，以轻报重，以少报多，到发放赈银两，又以稀粥代饭，以物代银，从中克扣。

各府、州、县的捐监名额是由王亶望与兰州府知府王廷赞、蒋全迪划定并分别下达的，而不是根据各府州县实际报捐人数而定，也就是说，并不是哪个州要求收多少名额的捐监就可以收多少名额的捐银，其批准权和发文凭都是由王亶望、王廷赞、蒋全迪决定。当时，各府州县都想多得名额，多收银两。各地为了多争取捐监文凭名额，收取更多的捐银，就纷纷竞向王亶望送礼送银送金，以取得他的同意。而王亶望更是贪得无厌，一时间，省城贿赂公行，加之王亶望善于玩弄权术、任用私人，欲谋求职位、

晋升之人多以贿金相求。府州县官员，两三年间，十之四五，多出自王亶望的门下，也就是，将近一半的下级官员，都是走王亶望的后门而走马上任，或欲保守其原职的。另外，捐纳监生名额、银两越多的地区，报的灾情越重，冒领冒销的赈灾银两越多。因原先向中央户部呈报的捐监章程条规上说的是收捐监粮，这一点王亶望和府州县官员都是清楚的，所以王亶望等就向户部报告说，因收取的监生捐粮较多，原有的官仓已盛放不下，有的官仓需要扩建或重修等，请求添建官仓 23 座，经户部批准，这 23 座仓库的全部经费均由户部报销了，但绝大多数是虚报，仓库并未实建，这又是一笔涉及一批官员贪污的大项。

王亶望等收受下属贿赂，其中有许多实际上是与下属朋分贪污赃银，共同舞弊。当时甘肃官场有这样三句话流传开来："1000 两见面，2000 两吃饭，3000 两射箭"，这是对王亶望收受下属等礼银、贿赂情形的写照。给王亶望送 1000 两银子才能见到王亶望的面，送的少了，他不出来接见，他的家人等经请示王亶望本人，就以人不在等理由把来人拒之门外，打发走了。给王亶望送 2000 两银，他就常常留下吃顿便饭。给他送 3000 两银子，王亶望就与来人客客气气，陪同一齐射射箭，关系就显得融洽了。王亶望在甘肃当了三年布政使二品大员，得赃巨多，升任浙江巡抚，同时也"拥资而去"。案发后，仅从王亶望家中查抄出来的家资即有银 1037211 两之多，据王亶望供述并经查证，其中的十之八九是来自甘肃。

随着王亶望等主要案犯被逮审问抄家，在案中的各府州县众多官员的贪污案件，就如同王亶望是一个大环套着其他贪污官员的众多环链，而王亶望这个大环一旦被斩断，其他连着的环也就一下子脱落下来，无以自保而被缉拿归案了。

二、本案是怎样发现的

乾隆四十五年，乾隆皇帝南巡到浙江视察，巡抚王亶望为迎接招待皇帝，铺张摆设，奢侈异常，花费银两巨多，更不用说了。乾隆皇帝向王亶望当面提出批评，告诫他今后绝对不能再这样铺张。

四十六年，皇帝派大学士阿桂到浙江省考察海塘工程，发现杭嘉湖道负责官员王燧有贪污问题。嘉兴府知府陈虞盛对接待乾隆南巡的费用虚开冒报进行贪污。阿桂的报告，乾隆看了后传旨说：我上年南巡，入浙江境，就看到为接待我各处布置和供应的很侈糜，当时我就责问王亶望，他说这全是陈虞盛自作主张办的。既然王燧借我南巡为名，浮报开支，从中贪污，必然有王亶望的纵容庇护。即命令将王燧逮捕审办。

就在这时，甘肃军事任务紧急，即调阿桂前往督师前进。阿桂报告在进军途中遇雨道路泥泞，行军速度缓慢。乾隆看到此报告想到前不久和珅也有同样的报告。即想到甘肃既多雨，为何王亶望在甘肃任职期间及近几年均有旱灾的报告，5 月 16 日即指示阿桂及新任陕甘总督李侍尧将甘肃地方利弊、因革事宜，认真查访以及收捐监生粮有无弊端，应否停止，即速如实报告。正在这时，前任陕甘总督勒尔谨因贻误军机已被押京讯问。

根据外界反映，勒尔谨的看门家人经常向进见总督的官员等人索收门包，经逮讯该看门人，其索收的银两竟达两万多两。这一点，引起了乾隆皇帝对王亶望的注意。

闰五月十二日，阿桂对王亶望等当年在甘肃收捐监粮的一些群众反映及对王亶望拥资而去的议论和私自改为折色收银等情况向朝廷作了报告。

乾隆在收到并看了阿桂的报告的当天，即指示内阁立即给

刑部下达命令：已被逮京审问的勒尔谨是否在甘肃收交折色包捐监银两当中有无与王亶望等共同贪污分肥归己问题，立即提审勒尔谨，并令王廷赞来京由军机大臣当面质讯。这道命令并发阿桂知道。

十五日，根据勒尔谨的交待，命令钦差大臣杨魁会同闽浙总督陈辉祖对王亶望严行讯问。要他将贪污问题据实供出。如果发现杨魁、陈辉祖对王亶望徇私庇护共同舞弊即一并交刑部治罪。王亶望等人在甘肃折色收捐、报灾、赈灾、报销方面众多的严重贪污被中央发现了。要查清其贪污具体事实数目并依法处理，其任务是非常艰巨的，是要进行大量工作的。

三、本案的审理经过

六月十八日，谕令将王亶望逮捕并押送刑部审讯，并谕令将与王亶望上下一气通共舞弊，折色收捐、捏灾冒赈、勒买分肥的甘省历任府道逐一查明。根据已经初步掌握的情况，及此后的审案情况和王亶望等人的供述，贪污官员逐渐被发现，至九月间先后将前任甘肃布政使、已迁任浙江石塘工程负责人王廷赞、甘肃按察使福宁、原任道员升任布政使福明安、道员诺明阿、观亮、兰州知府蒋全迪、兰州知县捐升刑部员外郎程栋等210多名省府州县官员逮捕、传唤归案。此案的审理工作任务是非常繁重的，一个个审问、查证档案、调查笔录、取证、对质，个人供述、抄家，随时防止、控制赃银并避免隐匿寄顿，等等。下面提供一些当时审理此案的具体情况，以便读者明了内幕。

六月二十八日，收到大学士阿桂已经查清王亶望奏立条规、折色收捐监银情况的报告。同日，谕令浙江省总督、巡抚和刑部将已经革除巡抚职务的王亶望由浙押解到京，由刑部严审，此前，已将王的家产查抄。

六月二十八日至七月初，阿桂审问了原任按察使福宁、知府宗开煌。对全省府州县收捐监粮、改收折银及在省城首府包办报销等情况进行了审问，并查实历年灾务均由布政使议定。

七月十一日，已将前甘省布政使王廷赞、兰州知县、刑部员外郎程栋押交刑部，十二日进行了审问。问出在报灾报捐当中王廷赞将金子 470 两、人参 2 斤、天马皮 1000 张、元狐皮 16 张等物品带到京城变卖成银两及程栋在皋兰县任内每年都向王亶望供给使费银 2 万两，每年多报灾赈粮 2 万石，以抵销供给王亶望使费的开支。程栋供出了他本人贪污并被兰州府勒索以及王廷赞等所知道的各府州县送给王亶望银两的数目、情形。

七月十四日，对王亶望任内冒赈、折色收捐的旗员秦州知州彦方、博赫二人进行审讯。

七月十六日，吏部将秦雄飞等八员革职并交阿桂逮捕审问。

七月十七日，经户部、工部及甘省查明，王亶望任内虚报添建官仓 26 座，并已经在户部报销建仓经费银 161800 两，实际上一个官仓也未添建，该项银两分别由各州县全部贪污。因此，谕令将王廷赞、蒋全迪、程栋三人原籍及任所的财产严密查抄。同日审问了原任总督勒尔谨。

七月三十日，勒尔谨、王亶望、王廷赞、程栋四犯，经军机大臣会同大学士、九卿（吏、户、礼、兵、刑、工六个部的尚书或侍郎，都察院御史、大理寺丞、通政使司的通政）审讯，并经乾隆帝亲自指讯、复核其犯罪事实，刑部等衙门对该四犯依照侵盗钱粮银入己数在 1000 两以上者拟斩监候的律例，判决该四犯死刑，立即正法。

同日，谕令将王亶望立即正法处斩，勒尔谨于贻误军机案内已从宽由立斩改为监候，又在此案内失察溺职，且收受属员代办

物件，任家人贪纵，即谕令勒尔谨自尽；王廷赞斩监候，秋后处决；程栋，著交阿桂在甘肃再加审明后处理。

八月十一日，皇帝批准阿桂、吏部将冒领冒销赈银、折收捐监银两、假捏结报并已经审实的原任布政使福安明等已经回旗的六名官员解往甘肃归案对质，并将朱安庆家产抄没入官。次日，将华廷飏等三员原籍资产及原任循化厅已升任大理知府改补同知张春芳资产查抄。

八月十七日，刑部会同地方官员对兰州知府蒋全迪进行了审讯，蒋供述了集体贪污分脏及他个人贪赃事实。次日，刑部判处蒋全迪死刑，立即处斩。朝廷下令，此案内，贪污在2万两以上处斩立决，贪污在2万两以下处斩监候，秋后处决，1万两以下各犯处斩监候，各案犯处刑意见仍应上报请旨核定。

八月二十三日，谕令阿桂、李侍尧对已经查明贪污事实并已参奏的76名案犯进行审判。其中已升任别省及已离任甘肃各员，其所在省总督、巡抚均速将其解赴兰州交阿桂、李侍尧归案审办，分别判决。

八月二十六日，谕令将原任甘肃知州姜兴周、张汝衢家查抄，张已经身故，将姜押赴兰州审讯。

二十七日，将原任甘省知县兴德家资查抄，以抵官项。

九月初一日，谕令将本案甘肃全省朋分公银各官所在原籍家资一并查封，以抵被侵分的官项公银。

九月初二日，署布政使文德，应赔银3万两，雅德奏请交银3万两。

九月初四日，谕令对以借添建官仓进行贪污各犯，应与冒赈、折色收捐贪污并案从重判刑，不得将贪污冒添虚建官仓银两统入冒赈案内牵混处理。

九月初八日，谕令刑部侍郎阿扬阿以查办事件为名前往甘肃，而实际上是会同李侍尧对本案内冒赈贪污2万两以上各犯即行处斩监视行刑的。为了保证使这批重大贪污犯处斩伏法，不出现任何意外，钦差大臣阿扬阿带了一个到甘肃查办事件的谕令，以对外应付沿途官员，而使出差的任务得以绝对保密。

九月初九日，谕令将王廷赞即行处绞。

九月十五日，军机大臣会同大学士、九卿对依照对本案中贪污银在2万两以上案犯处斩立决；2万两以下、1万两以上的案犯判处斩监候，秋后处决，入于本年情实办理；1万两以下、1000两以上的案犯俱判处拟斩监候秋后处决的判刑标准，对本案已经判决的案犯进行了复核，经乾隆帝批准，程栋、陆玮、那礼善、杨德言、郑陈善、蒋重喜、宋学淳、李元椿、王臣、许山斗、詹耀璘、陈鸿文、黎珠、伍保光、舒攀柱、郑大英、陈澍、伯衡、孟衍泗、万人凤、陈常、朱家庆、赵元林、崧柱、何汝楠、王汝地、经方、王璠等28犯贪污赈恤银10万两至2万两不等，均在2万两以上，实属罪大恶极，即行处斩。

闵鹓元等21名案犯贪污银两自10500两至19000多两，均在1万两以上，依照贪污1000两以上应斩监候，秋后处决，入于本年秋后情实办理。该21名案犯是：闵鹓元*、林昂霄*、杜耕书*、杨有澳*、舒玉龙、王万年、李本楠、彭永和、谢桓、徐树梅*（后又有冒请建仓被发现，即斩）、周兆熊*、孙元礼*、史载衡*、吴鼎新*、陈起钧*、陶士璘*、觉罗福明*（道员，升任布政使）、陈韶*（又冒请建仓，即斩）、伍尔诺*、麻辰、郑科捷。

韦之瑗等51犯贪污银两均在1万两以下，1000两以上，依照侵盗钱粮1000两以上的处刑律例，俱拟斩监候，秋后处决。该51犯是：韦之瑗（贪污9480两，同知）、龙永德、钱成钧*（又冒请

建仓，入于本年秋审情实）、万邦英、丁愈、赵元德*、顾汝衡*、宋树谷、黄道照、蒲兰馨、章汝楠、侯作吴、陈金宣、王旭、宗开煌（以上三犯冒请建仓，入于本年秋审情实）、董熙、善达、董廷飏、贾若林、庞槩*（贪污2580两）、陈严祖*（知县，贪污3700余两，系闽浙总督陈辉祖之弟）、成德*（贪污4300余两）、闵焜*（贪污3000余两）、博敏*（贪污4200余两）、周人杰（贪污8000余两）、广福、郭昌泰、潘时选、布瞻、刘炯、张金城、汪臬鹤、史堂、觉罗承志、李弼、申宁吉、谢廷庸、叶观海、张敏林、明奇（贪污8000余两，又冒侵建仓银1000余两）、杨赓飏、景福、顾芝、墨尔更额*（贪污4200余两）、沈泰*（贪污4797两）、巴彦岱*（道员、旗人，虚捏、又受贿1000两）、熊启模、吕应祥、朱兰、佛保、陈之铨。以上104犯，其中程栋等32犯属罪大恶极，首批处斩。另70犯中带*的26犯中有的是在判决后又发现另有贪污，其数字升至原判刑的上一等级，如原贪污在1万两以上，发现新的贪污后，其贪污总数已超过2万两以上的，即改判为即行处斩的。如平罗知县杜耕书，原判决时其贪污银为15800两，判决后续发现新的贪污，经核共33770两，知县杨有澳贪污15400两，判决后又发现新贪污共计28580两，觉罗福明原判时为10600两后为32090两，等等，凡属这种情况的均改判死刑立即执行。另一种情况是从严处刑的，如陈严祖，当时为甘省知县，贪污银3700余两，因系闽浙总督陈辉祖的弟弟，其父大受为两广总督，知县成德，旗人，贪污4300余两，因是两江总督高晋之子，该二人即被从严改判为死刑立决。这两个知县本来已经依律判为斩监候、秋后处决，即死缓罪。但贪污在1万两以下，未发现新的贪污问题的，除从严处理的以外，都被免除死罪，发遣到边远地区了。从严处理的另一种情况是旗人，虽然满族官员也有因罪从宽处理的事实，但在本

案中的犯官通判博敏，贪污4200余两，道员巴彦岱，因作假舞弊，另受贿银1000两，在判处死缓后，并无新问题，在秋后复审当中，被改判死刑立决。当时朝廷中央可能考虑，案中诸多汉官贪污已依法判处死刑立决，在满官当中如果不找出从严发落的典型，恐引起非议。

以上104名案犯中的58犯均先后被处决，下余的46名，在判刑后分别因其在地方变乱当中剿捕守土有功或第二年秋审报批，均被谕令免除死罪，发遣到黑龙江充当苦差。

另外，许士梁、吴铣、邵维贤、刘传治、张春芳、彦方、夏恒、赵明旭、钟赓起等10员，贪污均在1000两以下，被分别判处杖一百，流三千里，或发遣新疆。

除以上共114员受到刑事处分外，还有20员被撤销职务，家产查抄，追罚银两；28员被撤销职务，追罚银两，留用8年无过，才准按原职级待遇；15员的家产受到查抄、查押。还有贪污银1万两以上5犯、1万两以下13犯，分别在判刑后在押尚未判刑，押解途中或查抄家产后自杀或病故。

四、本案中的经验与教训

作为中国历史上的罕见贪污大案之审理，首先肯定本案的经验是非常重要的。值得重视的：第一，最高层的决策人乾隆皇帝留心对地方大员的考察，对发现、破获本案，起了重要作用。本来王亶望离开甘省大员布政使的职位已经几年了，也无人告发。但乾隆帝在浙江视察工作当中发现王亶望接待费用奢侈，就想到此人以前表现如何，是否在经济上会有什么问题，但工作一忙，这一疑问就又一闪而过了。后来从浙江王燧的贪污中看出必有王亶望庇护，但仍仅是怀疑。而从这一怀疑到后来对王亶望的进一步考察却起了重要作用。乾隆帝从南巡浙江时对王的不良

表现的留意及第二年看到阿桂在甘肃督军前进的报告中因秋雨使行军受到影响，进而想到近几年当中甘肃总是干旱成灾，赈灾成为重要问题。既多雨，又何能总是严重干旱，王亶望等的报灾赈灾当中是否有假。甘肃东部的广大地区有些年份秋雨连绵，也是事实，但黄土高原干燥异常，下雨后地面水分蒸发极快，在当年没有水利工程的条件下，旱灾历来都是甘肃的严重问题。所以灾情与赈灾都是事实，但乾隆帝却从此怀疑王亶望等在报灾与赈灾当中是否有虚冒，而谕令阿桂留心对王亶望等以前表现及民间和官场的查访，从而使这一时过数年的特大贪污案各犯落入法网。如果没有乾隆帝谕令阿桂对王亶望等人的留意查访，可以肯定，该案是很难破获的。第二，依法判决，不姑息。在查处当中逐步查清贪污在 1000 两以上的知县以上官员 128 名，其中 1 万两以上的 58 名，如果按照当时贪污 1000 两应斩（绞）监候的法律规定，本案应判处死刑立决的案犯确是为数太大。请中央政府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将贪污受贿银 2 万两以上的定为死刑，立即执行，超过 1 万两、不足 2 万两的定为死刑监候，秋后处决，入于情实，也就是说，这是已经中央批准到秋后即行处决而不需要再请示执刑了，也不能再延缓期限。贪污 1000 两以上，不足 1 万两的，判处死刑监候，秋后处决，即到当年秋后（如是当年秋季以后判决，即到明年秋后）再根据犯人表现等情况提出是否从宽的意见上报待批，1000 两以下的由原来的斩（绞）监候，从轻改为杖刑、流放等。这一变通，既维护原来法律条文精神，又体现出宽严结合，区别处刑，稍有宽松的执法精神。法律条文的变通定下来后，案中所有案犯，不论官职大小高低，满汉大臣子弟，一律依法判刑，闽浙总督陈辉祖的弟弟陈严祖在甘肃任知县，江苏巡抚闵鹗元的弟弟闵鹓元任同知、两江总督高晋之子成德任知县，

均被判处死刑。陈严祖贪污3700两，成德贪污4300两，按其贪污数量说，应判处斩监候，秋后处决，谕令免死，发遣到边远地区服劳役，因为他们是当朝高官的子弟，从严判刑而被处决正法。满族旗人博敏贪污4200两，巴彦岱捏结作假又受贿1000两，均被处决正法。不但所有案犯均能依法判决，而且是高官子弟从严、满官从严。如此从严，当时举国上下，不论官吏百姓，绝没有人说本案中有什么大员或其亲属被徇情庇护的。第三，与前一条经验或好的做法有密切关系的，或者说本案最重要的成功经验是依法办案、依法判案。尚有余言未尽的是在本案执法中的原则性、严肃性是值得充分肯定的，即在本案办理当中的大无畏精神，并不因本案中被判处死刑立决的省、府、州、县这四级的主要负责官员已达58名，而使执法的原则性、严肃性有所影响。更不受什么犯法的人多了、贪污的人多了就会"法不责众"，而是对侵吞民财、贪污国家银两的贪官污吏毫不留情，有一个判一个，有十个判十个。一个省贪污受贿的各级官员除在监狱和在押途中及查抄当中或查抄后身故的16人未判外，其余115人全部进行刑事判决。第四，本案从谕令查访到结案，历时11个月，充分体现了大案要案从严从快的精神。第五，追赃退赔工作抓的紧。凡是发现有贪污受贿的，即予查封查抄。对查抄查封的财产都严格登记造册，依据案中实际，分别情况，将其入官或看管，以便结案时抵偿退赔，对防止赃物赃银转移等在当时不失为有效措施。

在教训方面，最突出的是对政策等向案犯本人及家属交待的不够，思想工作较差。本案中案犯在押解途中和监狱中自杀的4人，在查抄当中、查抄后死亡的11人。这15人的非正常死亡，其中不免因刑讯逼供，身体受不了酷刑折磨，或感到绝望而自杀。自杀的官犯如此之多，更说明刑讯逼供的严重。

巡抚郝硕勒索属员案

本案中除主犯二品官郝硕被判处死刑外，受到其他刑事处分的还有二品官布政使一人、三品官按察使二人，及州县官员70人。

主犯郝硕是原任两江总督郝玉麟之子。郝硕继承了他父亲骑都尉的军功爵位而被授予户部员外郎职务，历任郎中、山东登莱青道的最高长官道员，后升任江西巡抚。而这位凭着良好出身的优越条件而青云直上的二品大员，因贪图钱财，而造成了本案的发生。

一、两次勒索属员情形

乾隆四十七年正月郝硕经皇帝允准要进京进见皇帝。当时正是春节大年才过，本省的府州县许多长官，家宅都在省府，他们过了大年到正月下旬才到任所，有的过了二月初二才离家赴任。下级官员在正月间到巡抚府上去拜见看望，也是当时礼节。这年过年，郝硕的家里因为他要进见皇帝陛下而显得更为热闹，喜庆非凡。官员们来拜见他，言谈之间也因巡抚要朝见陛下而增添了新的内容。

正月初五日，南昌府知府黄良栋、同知徐联奎拜见郝硕。郝硕说及皇帝以前曾问过本省官员们的表现，我这次进见，一定要把你们的政绩和为人品德向皇帝汇报，这正是黄良栋等所企盼渴求的。黄良栋、徐联奎听到巡抚这句话，心里有说不出的喜悦。黄良栋说："大人，你进京前后有要下官办的事情，下官一定效劳。"

“确有件事要你俩帮我办理，前任吉南赣道汤萼棠馈送过我金子50两，我这次进京路上盘费紧缺。黄知府，过节期间你们还要到各道府州县府宅看望吧，你们是首府，全省城道府州县官员们的家宅可都是你们府的属地，你们尽尽地主之谊，也是少不了的辛苦。”郝硕这番话的用意，黄良栋、徐联奎立即领悟：“大人，下官就去办”。

黄良栋、徐联奎立即秉承巡抚郝硕大人的旨意去给各府道州官员通知：巡抚郝大人即将进京进见皇帝，路费紧缺，各府道州县大人量力帮送，并于七天内送到首府登录汇齐一并送交。县官们的宅院除个别顺道外，一律由各府州主官通知。黄良栋、徐联奎分别在通知时，首先把汤萼棠送黄金50两，他本人送银800两，徐联奎500两说了出来。

正月十一日，全省已有71名官员馈送巡抚郝硕大人银子自300两至1000两不等。黄、徐二官将各府州县所送银两交到郝硕府内收用，共计银30448两。

郝硕向下属官员巧为勒索方才一年半，到了乾隆四十八年七月间，郝硕本人应向浙江海塘工程交纳银两。郝硕放风说他要外出办事。话说出不到三天，南昌府黄良栋就偕同知州徐联奎来看望巡抚大人了。

见面寒喧了几句，郝硕再次表扬了黄徐二位上次为他尽心尽力筹办进京盘费之后，就直接了当地说：这次要我向浙江海塘工程交纳5万两银子，我实在是力不从心，措办颇感为难，就烦劳你们二位通知各府州县，请他们帮补。黄良栋、徐联奎没有爽快答应，因为上次大家已帮了一次。但也不好拒绝不办，就说：“我们通知各地，尚需时日。”

“目下正值盛暑，省城里有几个先通知下去，你们还是只通

知府州，县上由他们通知。”郝硕大人对这两位下属已经是下命令了，此时此刻在这位巡抚大人的心目中认为这事好像理应交办，理应由黄徐去办理一样。

第二天，黄知府、徐知州以假说未听到有州府道官在省，作为搪塞应付，进见郝巡抚。郝硕一听黄良栋的话，立即怒形于色，当场的气氛顿时紧张起来。黄徐二官刹时心生畏惧，看到巡抚的这番表情，如不立即照办，甚或办的不好，说不定巡抚会借端加害。他二人在巡抚的聚敛贪索、横残暴威之下就乖乖地去照办了。黄良栋本人并带头先出银 1000 两，南昌县知县富森布 800 两，徐联奎因家中有事，已无力送帮，郑业柱因回原籍办理丧事未送，南昌首府的四名官员，其中有两名共凑 1800 两，在巡抚面前也说得过去。

有首府代为通知，又有首府首县带头馈送，而且数目也不少，其余各州县谁敢不送？有的州县即使不愿送，也不好意思不送。而有的平时攀结逢迎还没机会，正好借这个机会踊跃相送。各府厅州县即陆续馈送银两，自 200 两至 1000 两不等。郝硕还是令黄良栋、徐联奎和九江府同知李洗心接收转交南昌县富森布将所交来的银两 38500 两倾销成元宝，郝硕自己出银，凑足 5 万两，向浙江海塘工程解交 35000 两，下余 15000 两，因恰值郝硕离任，就寄存在南昌县库。这就是郝硕两次向下级属官勒派贪索的前后经过情形。

二、本案是怎样发现的

乾隆四十九年春天，乾隆皇帝在南巡途中召见了江西巡抚郝硕，询问郝硕，属员是否忠贤廉洁，操守表现如何？郝硕一时未能对答，只是塞责应付。皇帝对郝硕的表现以及在江西任内无所建树等很不满意。目下看到郝硕这般表现，连问话都对答不上

来，当即就对郝硕大失所望，心中想：像郝硕这样的人怎能再任巡抚？于是，在四月十八日就下令着郝硕进京等候命令，江西巡抚由江西学政李绶担任。

郝硕的江西巡抚职务实际上是被免了。郝硕接到中央的谕令后心里忐忑不安，进京后是否还会被恩授官职？如有幸，会任命个什么职务呢？他想来想去，于四月二十五日向军机处交了一个奏折，向皇帝报告说，他工作中失误很多，陛下当面询问江西属员表现，回答的不具体不清楚，有失巡抚职守，现在自行议罪，愿交6万两银，分作三年解交浙江海塘工程公用。郝硕的这个报告经军机处呈请皇帝过目阅示并认可，军机处即通知郝硕照准办理，并俟分年解到海塘完毕，由郝硕再向军机处专文报告，并说，郝硕不须要再向皇帝报告。

乾隆帝并非以把郝硕调离巡抚岗位以及郝硕自愿分期捐纳6万两银子就算完事了，而是在免郝硕职务的同时，已经给两江总督萨载传达口令，要他到江西对郝硕的不良表现进行访查。萨载正要到江西办理一年一度的例行案件秋录，就以此为名，在沿途州县官员中访查，都说郝名声平常，有向属员勒派的事，且对郝有抱怨之意，但沿途数县都未具体说明。

总督萨载到达省城后，就按预计的方案行事：即将钦奉皇帝谕令对郝硕进行调查原委向布政使冯应榴进行了传达，令他照实述说，如稍有隐瞒，即获重罪。这位布政使在本省任此职数年，对郝硕的表现，特别是向属员勒派的事，岂能毫无所知？

布政使首先汇报了郝硕的一般表现：平日办事比较勤恳，也比较用心，惟其性情急躁，遇事猜忌，喜怒无常，以致下属官员对他都有疑惧。我时常向他劝说，但他总是不改，所以下级对他抱怨的人较多。至于他有无因事受财的事，我与巡抚性情不合，平

日除公事之外，并无接触，我实在没有见到，也没有听到。惟有乾隆四十七年郝巡抚进京陛见，我曾送过养廉银 1000 两，升任按察使冯光熊曾送过银 1000 两，已经病故的署粮道员汤萼棠送过金子 50 两。四十八年郝巡抚有应向海塘交纳的公粮等税收，我也曾送过养廉银 1000 两，粮道舒希忠送过银 1000 两，这是他们亲自向我说的，我不敢隐瞒。各府州县，都有帮银，其数目多寡，我实在不知道。

总督又询问现任按察使吴之黼、饶九道额尔登布、盐道杜宪、两赣南道边学海等，都一一如实禀述了自己先后两次帮送郝硕银两的数目。各府州县有因承审案件到省城及因为办理秋录案件到省的，总督及新到任巡抚李绶均逐一讯问，记录。全省自布政、按察二使、以至道府州县共 71 名官员因巡抚勒派而向其馈送银两的姓名、数目清单已经汇列出来。

三、本案的判决

郝硕奉命于五月初四日由浙起程，进京候旨。在他起程后两周内总督萨载将查访郝硕的以上问题写出报告，于五月二十日向皇帝复命，并将 71 名官员两次向郝硕馈送银两的清单附在报告的后边。报告中还请求将郝硕的职务撤销并即逮捕交刑部审问定罪判决，并即将其财产查封，派员看守，至于郝硕有无别项婪索，还要继续查办，等等。

从五月初至六月初，总督萨载和新任巡抚在江西对布政、按察二使和为郝硕办理勒派、经手收取保管银两，熔销炼成元宝等官员继续进行审理，并提出处理意见。另方面，萨载的奏折送到中央，经乾隆帝批示，六月初十日，步军统领衙门奉令将郝硕押解到热河，经军机大臣会同刑部审讯录供，并经皇帝亲自审讯，郝硕对两次勒派属员银两一一供述后，即将郝硕交刑部令留在

京城办事的王、大臣会同大学士九卿严审并提出判决意见，上报皇帝批示。

根据这一谕令，王、大臣和大学士等对郝硕等所提出的判决意见，呈请皇帝阅后，于七月初六日赐令郝硕自尽，并派穆精阿前往监视行刑。

其余向郝硕馈送银两的府州县71名官员，均照处理山东国泰勒索案之例，免予撤职，遇有升调机会，只准调不准提升。在经济方面，查照各员馈送银两数目和职务高低，分别予以处罚：其知府9员，应令其照所馈送银数的5倍处罚；同知、知州6员，按4倍处罚；通判、知县53员，按3倍处罚；佐杂3员，按2倍处罚。以上71员，其中送银2000两者1员；1000两以上者共19员，800两以上者共9员，600两以上者共3员，400两以上者共30员，200两以上者共9员。以上共应罚银166700两，这项罚款，立即通知了江西巡抚于各员名下按数罚交罚扣并解交浙江海塘工程，以充公用。

原布政使冯应榴被判处发往军台效力赎罪，其弟在翰林院任编修，呈请代为交纳赎金，以赎其罪，并因其兄曾患有失血脾泄病，恐在途中病发等因，经兵部尚书兼吏部尚书庆桂，筵讲官、吏部尚书兼署兵部尚书事务刘墉等五名大臣于九月初一日呈请准予赎罪。这个呈请，显然是编修活动的结果，而另外受同样刑事处分的按察使吴之黼等三人因无人活动却按原判执行，这显然会引起风波。因此，庆桂、刘墉等人的呈请被朝臣们否定并经乾隆帝同意。原布政使冯应榴、南昌府知府黄良栋、按察使吴之黼、饶九道额尔登布各馈送银1200两，虽然并不是有所企求，确实属有意逢迎，按刑律第五百条规定，各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也不足以示惩，该三员均应发往军台效力赎罪。

两个月之后，即于十一月十三日，除黄良栋外，冯应榴、吴之黼、杜宪均获交银赎罪，不再发往军台。额尔登布亦准予录用。

两江总督萨载以对郝硕案件发生后失察，未及时报告参奏而受到罚俸（养廉）3年共计54000两，仍革职留任的处分。

巡抚福崧贪污、盐运使柴楨侵挪国库案

本案中受到刑事处置的二品大员三名。二品大员福崧、三品大员已升任两淮盐运使柴楨及柴楨的管事家人柏顺被处斩。二品大员浙江布政使归景照，三品大员按察使已升任二品官布政使顾长绂及以下盐道、管库官等12人均受到发往军台或杖责等刑事处分。另有闽浙总督伍拉纳、浙江到任未久的布政使王懿德分别受到罚俸三年和降职调任的行政处分。在经济方面，在不使国库有亏的前提下对案中各员均有相应处理。现就本案案情和案中各案犯的犯罪事实及所处刑罚和处理本案的经验和问题叙述如下。

一、案情介绍

浙江盐道长官、四品官柴楨，于乾隆五十七年五月升任两淮盐运使，官加一品，成为三品官了。这位由贵州举人出身，仕途颇为顺利的三品官，到任后刚半年，竟于十二月初四日就被两淮盐政、二品大员全德参奏告发，言说听到传说，柴楨私挪公库甚多。全德即将管库官黄德成密传并严行诘问，黄说，柴楨将商人王履泰等五人应交国库的税银22万两在外截留，作为自己收入，私

自挪用。黄德成曾向柴楨说此银不能截留，柴楨说，一时急用，暂且挪用数月即筹措归还，所以管库官不敢申报。全德即传令扬州知府马慧如，江都、甘泉二县前往封库，先讯问该库会计文秘人员高秋等人，他们供说运使柴楨挪移的数目与管库官所说的数目相同。又将柴楨的管事家人柏顺讯问，据供，主人柴楨实因浙江任内交代未清，恐浙江参奏，所以私自截留即挪用公银17万两，前往浙江填补亏空，其余5万两是主人自己侵用。全德即将柴楨讯问，柴楨惟求稍给宽限，设法弥补。全德已将柴楨侵挪国库税银的真凭实据查实，当即委令扬州府将柴楨的官印摘取，也就是将柴楨盐运使衙门的大印收取，以强令柴楨离开盐运使岗位，这实际上是夺权并将他严加看管。全德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同时，上报两江总督，建议由扬州府知府马慧如暂时护理盐运使衙门并飞咨查抄柴楨原籍财产，并请求中央将柴楨逮捕审讯并将与此案有关的人犯提集归案，将管库官黄德成撤销职务，将此案统交两江总督书麟和江苏巡抚奇丰额审理。

总督书麟和巡抚奇丰额对于柴楨在浙江盐道任职才1年零1个月，竟于国库亏缺17万两，并由他限期赔退，他到任后即截留税银前去填补浙江库缺，而且他自己又侵用5万两自用，在如此短的时间内，怎能亏这么多，他作什么用了，是需要弄清的，其中必有其他情弊。

经提审柴楨，柴说：原来我于五十六年四月升任浙江盐道后，浙省巡抚衙门承办公务，如挖西湖修河各工、捐修庙宇、支给巡费等项都要盐道支付，而且逼令先出银两后报巡抚批准，银两已经花销出去了，事情已经办了，才将账目清单报批。但巡抚福崧一一批驳，言说不能报销，使我赔银54000两。又存贮道库绸缎行头等项被漏湿霉变，究系商人之物，福崧巡抚要我赔24200

两。总督、巡抚两院衙门及盐道衙门饭食、纸张等开支，例有定额，我照定额开支报销，福巡抚除巡抚衙门不减外，总督、盐道衙门两处折减，我卸任时，令我赔1000余两。福崧出差进京每次骡脚船价等交通费银3500两，家人盘费100两，差弁40两，共3640两，都要我承担付银，先后5次，共用18200两，均在商捐杂款内支付了，但福巡抚不准在此项目中报销支付。今年福巡抚进京，要去骡脚价银8000两，又船价银32000两，也不准报销。又修理西湖各景亭共用商捐银30800两，又去年两季要去绍兴所掣规银8800两，两嘉所掣规银7700两，都是商捐款内支给的，但福崧不准报销。本年春夏开掣，仍要前两所各送一半共要去银8250两。又去年冬间福巡抚在台州差人送信给布政使归景照，要我代买赤金200两，交布政使转送，共用银3500两，福巡抚并未给银两，以上共171290两。又福巡抚要我给他玉器古玩朝珠，都要好的，开价送货给他送去。陆续给他送去珊瑚朝珠一盘，价银5600两，洋金线各色宝石（物品价目清单从略）等17种50余件（对、分、盘、方、卷），共银58100两，并说以上各物都是福巡抚陆续要去，欠银不给，累我设法筹措垫还，有经手人顾升、汪升、孙祥、柏顺可问。

另外，柴楨在四月升任两淮盐运使，将要卸任浙江盐道时，福崧给柴楨发回派购玉瓶一件、嵌玉香车船一对、西碧炉瓶一幅、子玉、白玉、梅花洗、碧玉菊花洗合锦各一件，价6200两，此价银各物，已被查封。

去年十二月因各物货主讨要银两急迫，柴楨即将自己养廉银并借贷银两代还各物货主银2万余两，又陆续借得何永和现银5万两，领状10万两银交到国库作抵，但离任交代时，福崧将何永和的领状发还，勒令柴楨赔交161200两。柴楨当即向福崧

请求，将办公赔累的酌量准予报销、宽免。福崧说：你既得了两淮盐运好缺，定要照数交清，不许推延，已令明保知府扣留你的家眷作抵，还要不时派人到你的新任衙署催交。柴楨心中着急，就向各处赊得玉器珠串等物价值 92000 余两，暂送交留押，才得赴任，路过苏州，适遇两淮总商王履太、商伙柴国梓是柴楨的本家，即向他借银 83000 两，分两次送往浙江，于五月十一日到达两淮任所，明保知府即派家人姓宋的到两淮盐政使衙门坐讨。六月初福崧路过扬州，柴楨又将著赔银两面求准予报销，福崧不依，仍说：你如今得了好缺，如何还说这话，若不及早交清，定要参处，王盐道就是榜样。柴楨说：我不得已才向总商罗荣太、鲍有恒等说明浙江累我赔银的原由，他们都情愿暂借给我，共陆续借银 137000 两，作三次送浙江，我本想将留抵浙江盐道库的玉器等物作银抵还，但福巡抚非交现银不可，又因扬州银两成色低潮，要倾销炼换成好银元宝，又通共补去银 8800 两，这就是前后挪交浙江库银 17 万两，取回玉器各件并还前借何永和凑垫各项欠银 5 万两的实情。柴楨又说：以上我截留挪欠两淮国库赔浙江盐道国库的 22 万两银，都是因福巡抚苛苦勒逼我办理公务开销，但却不准报销，他要我给他买了玉器，又不给钱，苦累我挪借垫还，并非我自己花销，也没侵肥入己。自九月中，由浙库取回玉器等物件，各赊主不肯收回，我当即开单将这批物件交给总商洪箴远等作价以便归还各主，原单已由总商洪箴远等呈缴盐政并被查封在案。我向各商所借银两本是私人借银，实不知他们将应交税银与借银抵兑，成为挪用税银。

以上即是柴楨在浙江盐道任职 13 个月，造成亏缺库银 17 万两，升任两淮盐政方才半年即巨额截留国税银 22 万两的前后经过。

浙江巡抚福崧向柴楨派购玉器等巨额物品以及贪索银两的问题被揭露出来了。中央于当年十二月十三日谕令福崧到京候旨。在接到全德参奏柴楨的报告后，就明显地看出：柴楨在浙江亏空如此巨多银两，巡抚为什么没有参奏，这与巡抚定有牵连，一是共同亏空，二是参与分肥贪污。于是就当机立断，命令福崧进京，以便于江苏、浙江两省对此案继续深入查处。福崧如不离开岗位，会增加查处此案的阻力。同时，中央命令两江总督、巡抚等查处，并在总督书麟的请求下，中央派一品大臣尚书庆桂、长麟与当地总督等共同审理此案，实际上是以二位钦差主审了。

到了第二年即乾隆五十八年正月二十七日全案的审理已经完结，并向中央作了案中福崧、柴楨等案犯犯罪事实及应判罪刑的报告。中央大学士、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吏部、户部、礼部、工部、兵部、通政司九卿等经过对福崧、柴楨等及案中各人证进行复审质讯，均与原供无异，遂于二月初六日作出终审判决并向中央作出报告。参加本案终审判决的共 44 名大臣，其中有大学士 4 名，六部尚书 10 名，六部侍郎 18 名，大理寺卿 4 名，都察院御史 4 名，通政司通政 3 名，这一点，足以说明当时清廷中央对此案的高度重视。

二、案中各犯的犯罪事实及判刑或所受处分

福崧，身任巡抚，于五十七年四月柴楨由浙江盐道升任两淮盐运使时，对柴楨原亏商捐款银 161200 两在向明保交待时，明保不肯接收，当即向福松报告办理，福松不肯据实参奏。福崧向布政使归景照、柴楨索要黄金，柴楨馈送金子 200 两，柴楨家人柏顺从中贪污 100 两。福崧派令柴楨代买物件价值 6200 两，但却不给银两，向柴楨勒索玉器古玩 17 种 50 余件，共银 58110 两，贪索商捐（掣规）银 24750 两。福崧进京所用路费实际开支了

多少，这是一回事，但他向柴楨共索要 29400 两，却又不准柴楨在本衙门报销，这其中一是向盐运使衙门索取进京路费并不是合法的，二是其中有贪污，所以不准入账报销，三是完全属于向柴楨敲诈勒索。作为巡抚，辄向盐道婪索，以致柴楨亏缺库银，与福崧自行侵盗钱粮并无区别，依照侵盗钱粮在 1000 两以上应斩监候的律例，判处福崧死刑，立即执行，二月十四日在押解途中斩首于山东。

柴楨，身任盐道，升任运司，掌管盐运收入归库是其专责，但却滥行开支，供应上司并自行花销，以致严重亏空无法弥补，胆敢挪用两淮运库收入钱粮银 22 万两之巨，藐法已极，依侵盗 1000 两以上应斩监候的律例，判处死刑，于二月初六日即行处斩。

幕友赵炳代伊主售卖玉器，浮开价值。柏顺代伊主馈送黄金，从中侵扣黄金 100 两，虽是赚自柴楨之手，但仍属国库公款。赵炳照于柴楨斩罪上减等律例，判处发往伊犁给种地兵丁为奴。柏顺侵扣黄金 100 两，价银 1750 两，照奴仆盗家长财物 120 两以上应绞监候律，判处绞死，即行正法。

归景照，身为布政使，官为二品大员，本有向中央奏报之责。凡遇总督、巡抚有贪婪事情，即应据实参奏，但于福崧种种贪勒各款及指使代为购金，并不据实参报，可见其平素惟知取悦上司，听取指使，逢迎交结。但念其并无分肥贪利事情，免于深究，但前于定海县严承夏自缢一案，发往军台效力，因属于公罪，准其捐银赎罪，今又有代巡抚购金，仍将归景照发遣伊犁，再不准捐银赎罪。

明保、张慎和均系府、道大员，遇到盐道库存银两亏缺，向巡抚报告后，巡抚未予查办，即应向部科揭参，接收后仍以无亏结

报，实属溺职。将该二员撤销职务，发往军台效力赎罪。

浙江管库官徐绶、两淮管库官黄德成，虽然均无串通染指分肥，但对柴楨滥支库银及在虚出印文收具时并未报告阻止，有负管库责任，该二员均应照溺职例撤销职务。黄德成已经奉令撤销职务逮捕押监，经讯问后在监病故，不再议处。

浙江库秘书李恒、陈嘉盛，两淮库秘书高秋见、翁应泰、陈春、诸堉，在本案中无舞弊情节，但不查明禀报阻止，应照不应重律杖八十，再加枷号三个月，满日折责发落，仍革除在衙门供职，即开除公职。

顾长绶，在按察使任内已经一年，且已升任布政使后即回籍为父母守丧，但对于福崧贪索劣迹多端，从未向中央或总督报告揭参，应照部议，发往军台效力赎罪。

王懿德，虽到布政使任内未久，但也已有两月，亦同于容隐，实属溺职，照部议革任，从宽降任道员职衔，前往哈密办事，以示惩儆。

伍拉纳，任闽浙总督，虽长驻福州，但浙江仍属其统辖范围，对于福崧劣迹昭彰并未据实参奏，其咎难辞。著停支三年养廉费，以为大臣于所属大员犯法漫无觉察者戒。

另外，对原任杭州府织造已回京休养的厚基，对福崧所犯各罪及福崧母亲游玩西湖，派令盐道预备食用，灯彩船只每次费用数千两等劣迹不据实参奏，将厚基的内务府员外郎职务降为笔帖式。

其次，朝廷对浙省绅士未将福崧母亲花费巨额公款，船只张灯结彩游西湖等公开性即人人皆知的问题未予参奏都给予申斥。对杭州籍的在京中央内阁和都察院任给事中、御史官的，罚令在二年内不准提升职务，浙江其他府州县籍在中央内阁和都

察院担任御史给事中的，罚令在一年内不准提升职务。

最后这两点及对顾长绂、王懿德、伍拉纳的处理，都是很必要的，也有其积极意义。

三、对案中各犯及失职人员的经济处理

1. 对案中以侵盗论处死刑的福崧、柴楨、柏顺三犯在经济方面的处理主要是查抄其财产，凡所查抄的财产均有详细登记并严行管理，在案犯处决后即经批准后上交内务府或在当地变卖将银入公。

2. 对柴楨亏缺浙江盐道国库银两及用两淮盐运司国库税银填补问题的处理。柴楨挪用的两淮盐运司库银仍应从浙江省盐道库追还。浙省盐库的亏缺不应以淮库银两弥补。最后判决为将柴楨挪用淮库缴存浙库的 161200 两解交中央内务府充公，其浙省所短缺银两应于浙省本案内商人认罚 10 万两之外，再令浙商赔缴银 10 万两。张慎和、明保前次已曾认交银 5 万两，仍令再赔缴银 61200 两，以清库亏。这虽然把国库的亏空补齐了，但这样罚令商人赔补，理由确有些不足。

清代第一贪污大员
——内阁大学士兼户部
等部尚书和珅贪污案

身为内阁大学士、主管刑部并兼任户部等重要职务的和珅，在他死前不久还被晋封为公爵，而在嘉庆四年正月初三日乾隆

皇帝去世，给事中王念孙首先劾奏和珅的不法行为。嘉庆帝即在宣布乾隆帝遗诏后，即于正月初八日传旨将和珅逮捕，并命朝中亲王和大臣会审和珅，向朝廷内外行文下诏，宣布和珅的罪状。一个从政三十年，从乾隆四十一年开始任军机大臣、内务府大臣，很受乾隆赏识、信任、重用的当朝老臣，为什么乾隆一死，即刻成为罪人并迅速处死呢？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和珅由当朝重臣而之所以能够被嘉庆帝迅速处死，也不是偶然的。为了能客观地叙述这一事件的历史真实，本文从六个方面进行介绍：一、和珅的简历；二、和珅、乾隆与嘉庆的矛盾及和珅的擅权；三、和珅的罪状；四、本案中的关连人员；五、从嘉庆帝的几个批语（即朱批）看嘉庆心目中的和珅；六、对有关本案的几个问题的看法。

一、和珅的简历

和珅，满州正红旗人，年少家贫，为文生员，乾隆三十四年，承袭三等轻车都尉，三十七年在銮仪卫当差，被选为乾隆帝的御轿手，即专给乾隆皇帝抬轿。有一天，乾隆要出行，要马上用"黄盖"，但就是找不到，乾隆帝说，这是谁的过失造成的？身边的随员，个个瞠目结舌，不知所措。和珅这时应声说："典守者不得辞其责。"乾隆看到和珅仪度俊雅，且声音洪亮，就对身边随员说："若辈之中，安得有此解人"。随乾隆出行的，即当时乾隆身边的人，除抬轿的、侍卫等贴身服务工作人员以外，当然还有大臣，就当着身边近臣等夸奖和珅是他们当中难得的明白人，这真是对和珅的最高奖赏了。而和珅即被派为总管仪仗，授三等侍卫（正五品官），随又被挑选为黏杆侍卫。四十年闰七月调为乾清门侍卫，十一月，被提拔为御前侍卫，授正蓝旗满州副都统（正二品官）；四十一年正月授户部右侍郎，三月，命在军机大臣上行走，四月授总管内务府大臣，八月调镶黄旗满州副都统，十一月充国

史馆副总裁，赏戴一品朝冠，十二月总管内务府三旗官兵事务；四十二年六月转左侍郎兼署吏部右侍郎，十月兼步军统领；四十三年和珅在吏部的参罚事件里，以扶同瞻徇的原因而被降二级留任，被调任崇文门税务总管行营事务监督；四十四年命在御前大臣上学习行走；四十五年正月受命偕同刑部侍郎到云南查讯总督李侍尧贪营各款，经查审得实，上奏云南吏治废坏，须彻底清理积弊，随被提拔为户部尚书，很快又被任命在议政大臣处行走。五月，和珅将他在议政大臣处行走的见习体会向乾隆写了报告，即对云南的盐务税收钱币等商贸财政问题，提出了他的看法和建议，被授为御前大臣，补镶蓝旗满州副都统，并谕赐名丰绅殷德给和珅的儿子，并被指定为十公主的额驸，待到结婚年龄，即举行指婚礼。六月，和珅被授正白旗，领侍卫内大臣，十月充四库馆正总裁，兼办理藩尚书事；四十六年四月甘肃苏四十三等滋事并逼进兰州，命和珅带钦差大臣关防至，督办一切，在这次军事行动中因“行走迟延”，“养痈贻患，不即参奏”等过失，汇下部议，被降三级留任。五月，命和珅急速回京，到京后即复命，就陕甘军事建制和布防事宜奏报皇帝，被批准执行。十一月被任命兼署兵部尚书，十二月管理户部三库事务；四十七年二月以军机大臣审办案件，因拟罪轻纵，降三级留任。八月加太子太保，十月充经筵讲官；四十八年六月赏戴双眼花翎，十月充国史馆正总裁，十一月充文渊阁提督阁事；四十九年三月调正白旗满州都统，四月充清字经馆总裁，七月因甘肃石峰堡逆乱平定，和珅首承谕旨，再予轻车都尉世职，归并前职，照例议袭，随即调吏部尚书，协办大学士，管理户部。九月仍以平定逆乱功被封为一等男爵；五十一年闰七月授为文华大学士，仍兼吏部户部事；五十三年，因在平定台湾林爽文当中和珅承书谕旨，晋封三等忠襄伯；五十

四年四月充殿试读卷官，五月充教习庶吉士；五十五年被加恩赏给黄带、四开褉袍；乾隆帝八旬万寿，命和珅与尚书金简共同管理庆典事宜，命于所加二级外，再加一级；五十六年十一月命为刻石经的总裁；五十七年九月平定廓尔喀事件，议叙军功，加三级，十月兼翰林院掌院学士，充日讲起居注官；五十八年充教习庶吉士兼管太医院及御药房事务；五十九年因缮写谕饬瞻颜迁延，未即拟旨而受到乾隆的批评，给予降二级留任的处分；六十年九月和珅因管理理藩院对蒙古台吉重狱案未先具奏并有回护而受到降三级留任处分，十月廷试武举发策，命军机大臣恭查实录，实录以往惯例不裁武试题，和珅等率以文武试策总载实录对复，皇帝询问，和珅仍照前对复，乾隆以护过饰非，严予饬责，并给予革职留任处分。

嘉庆元年正月，和珅调正黄旗，领侍卫内大臣，六月调镶黄旗满州都统；二年管理刑部、仍兼理户部；三年，邪匪王三槐就擒，和珅以襄赞机宜，晋公爵，封一等忠襄公。

从和珅的简历中可以看出以下几点：

第一，和珅从乾隆的一个轿夫而飞黄腾达，其主要原因是由于乾隆帝的偶然发现。和珅因一言出口而给皇帝以特别好的印象，皇帝当即在诸位近臣和身边工作人员面前对和珅夸奖，使和珅能够在当朝文武中美名播扬。乾隆的这一发现，和珅的这一偶然表现，为他的终生仕途，产生了不可估量的深远影响。

第二，从其经历中可看出他在朝廷先后所担任过的文武官员职务从三等侍卫（五品官）到一等侍卫（三品官），副都统（二品官），户、吏部侍郎，内务府大臣，军机大臣，御前大臣，侍卫内大臣，国史馆、四库馆副、正总裁，理藩院尚书，钦差大臣督办阵前军务，兵部尚书，吏部、户部尚书，大学士，殿试读卷官，教习庶吉

士，讲起居注官，翰林掌院学士管理刑部，等等。这说明乾隆帝对和珅的充分信任，而使他能够先后在中央的吏、户、兵、刑部四个大部及理藩院、内阁、军机处等中枢机关先后主持工作。他在各部门的工作，使他积累了主持各机关的工作经验，到了乾隆晚年及嘉庆即位，和珅已经成为一个当朝握有军国大权并且举足轻重、影响重大的实权人物。

第三，握有当朝权柄的和珅，是乾隆帝最庞爱的女儿的老公公，即和珅与乾隆帝是儿女亲家，和珅的儿媳是乾隆的女儿。和珅在嘉庆的心目中是一个影响他权力的人物，而不再是皇帝的得力助手了。加之，乾隆帝晚年已经传位于儿子嘉庆，但仍大权不放，乾隆六十年已经85岁，要决定传位于儿子了。嘉庆元年正月，虽然为嘉庆举行了授受让位大典，但"军国重务仍奏闻，秉训裁决，大事降旨敕，宫中时宪，书用乾隆年号"（见清史稿，高宗本纪）。嘉庆对于他父亲的这一作法，对于他父亲的宠臣和珅擅权奸诈、作威作福等恶迹是很不满意的，只是因看在老父亲的面上，不得不姑息。

二、和珅的罪状

和珅的罪状，嘉庆在四年一月十一日和十六日两次谕令中一一列举，两个文件内容基本相同，但亦有不同处，后者较为完善，其大罪共20条：

1. 乾隆六十年九月初三日蒙皇考册封皇太子，尚未宣布谕旨，而和珅于初二日即在朕前先递如意，漏泄机密，居然以拥戴为功；

2. 上年正月皇考在圆明园召见和珅，伊竟骑马直进左门，过正大光明殿至寿山口，无君无父，莫此为甚；

3. 又因腿病乘坐椅轿抬入大内，肩舆出入神武门，众目共

睹，毫无忌惮；

4. 并将出宫女子娶为次妻，罔颜廉耻；

5. 自剿办川楚教匪以来，皇考盼望军书刻萦霄旰，乃和珅于各路军营递到奏报任意延搁，有心欺蔽，以致军务日久未竣；

6. 皇考圣躬不豫时，和珅毫无忧戚，每进见后，出向外廷人员叙说，谈笑如常，丧心病狂；

7. 昨冬皇考力疾披章批谕，字画间有未真之处，和珅胆敢口称不如撕去，竟另行拟旨；

8. 前奉皇考敕旨，令伊管理吏部刑部事务，嗣因军需销算，伊系熟手，是以又谕令兼理户部，题奏报销事件，伊竟将户部事务一人把持，变更成例，不许部臣参议一字；

9. 上年十二月内奎舒奏报循化、贵德二厅贼番聚众千余，抢夺达赖喇嘛、商人牛只，杀伤二命，在青海肆劫一案，和珅竟将原奏驳回，隐匿不办，全不以边务为事；

10. 皇考升遐后，朕谕令蒙古王公未出痘者不必来京，和珅不遵谕旨，令已未出痘者俱不必来，全不顾国家抚绥外藩之意，其居心实不可问；

11. 大学士苏凌阿两耳重听，衰惫难堪，因系伊弟和琳姻亲，竟隐匿不奏，侍郎吴省兰、李潢，太仆寺卿李光云皆曾在伊家教书，并保列卿阶兼任学政；

12. 军机处记名人员和珅任间撤去，种种专擅，不可枚举；

13. 昨将和珅家产查抄，所盖楠木房屋僭侈逾制，其多宝阁及隔段式样皆仿照宁寿宫制度，其园寓点缀竟与圆明园蓬岛瑶台无异，不知是何肺肠？

14. 蓟州坟茔居然设立享殿，开置隧道，致附近居民有和陵之称；

15. 伊家内所藏珠宝内珍珠手串竟有二百余串，较之大内多至数倍，并有大珠较御用冠顶尤大；

16. 又宝石顶并非伊应戴之物，所藏真宝石顶有数十余个，而大块真宝石不计其数，且有内府所无者；

17. 家内银两及衣物等件数逾千万；

18. 夹墙藏金 26000 余两，私库藏金 6000 余两，地窖内并有埋藏银两百余万；

19. 附京通州蓟州地方均有当铺钱店，查计资本又有十余万，以首辅大臣，下与人民争利；

20. 伊家人刘全，不过下贱家奴，而查抄家产竟至 20 余万，并有大珍珠珠手串，若非纵令需索，何得如此丰饶；

其余贪纵狂妄之处，尚难悉数，实从未罕见罕闻者。

在十五日，直隶总督胡季堂接到十一日的上谕而复奏陈词，奏折中除列举了和珅的罪状以外，并请依大逆律将和珅凌迟处死。所以，嘉庆在十六日的上谕中除列举宣布了和珅的以上罪状之外，还谕令将胡季堂的奏折原文发交在京文武三品以上官员并翰詹科道阅看，并"悉心妥议具奏"。并让以上官员如有自行抒所见者，不妨另折封陈，若意见皆合，即连衔具奏。也就是说，已将和珅的罪状宣布了，判处的意见也已经有了，三品以上官员，都表个态吧！可以个人单独具折表态揭发，也可以几个人联合具折陈奏。

三、对和珅案件的审理

对于和珅这样一个重权在握、贪赃奇多的大臣，要逮捕并处死他，事先是经过周密计谋的。对和珅的处理，其步骤当然是按照嘉庆及其近臣的意图进行的：第一，由于和珅作恶多端，所以乾隆帝死后第五天，即正月初八日江南道御史广兴、给事中广

泰、王念孙等参奏和珅弄权舞弊、僭妄不法等罪，即奉旨将和珅、福长安拿交刑部审讯，并即查抄其家产。也就是说，初八日接到参劾和珅的奏折，当即批示传旨刑部，传旨逮捕和抄家是同时进行的，这显然都是事先经过比较周密的安排而进行的，如向和珅宣旨逮捕他，宣旨的大臣之安排，去执行逮捕的武士的选择和押交刑部，以及抄家人员的安排、抄家纪律的宣布、门庭院墙等处的警卫守备、和珅家中人员和家人役丁奴婢用人的看守管理、产财的登记管理等等，这是最主要的工作。

第二，初九日连发两个上谕，指出和珅已被革职并拿交刑部，其京中家产已经查抄，从而谕令对其在热河和京城附近的州县之财产等进行查抄。

第三，将和珅的罪状，包括已经查抄出的和珅巨大财产数字一一列举，向朝中高级官员及各省督抚发出谕令性通报，并指出除将和珅罪状交在京王公大臣会审并提出判决意见奏报皇帝审批外，要求各省总督巡抚对和珅的各项罪状如何论罪，及除此罪状外，还有何罪状，要迅速奏复。

第四，于正月十八日发出上谕，将和珅赐令自尽。经大学士九卿文武大员翰詹科道等共同论其罪时，其判决意见是照大逆律当众处死的。但念其曾任首辅大臣，于万无可贷之中，免其当众处死于市，而加恩赐令自尽。

第五，对不能尽职尽责、居高位与和珅为友、劣迹多端的同案人员的处理。

第六，本案的善后工作，诸如被查抄财产的上交国库，赐赏给有关人员，京外的和珅财产的处理，以及因告发和珅而受到处分并被冤枉的人员的平反，等等。

四、本案中的关连人员及所受处分及原因

1. 福长安，军机大臣，与和珅朝夕相处，凡和珅贪黩营私种种不法罪行，知之最详，若将和珅早予直陈，必将早已治罪正法，但三年中并未奏及和珅罪迹，福长安隐徇情弊显然，谕令应斩监候，秋后处决，并监提福长安前往和珅监所，跪视和珅自尽后再押回本狱监禁。于嘉庆四年八月十九日释放，因乾隆生前，福长安在御前常有奉茶之职事，释放后令到裕陵，永远充供茶房当差。释放后给假十天，以便接收尝还查抄物件。

2. 锡龄，福长安的儿子，系云骑尉，斥退侍卫。随父到裕陵，派给云骑尉应得差使。

3. 吴省钦，左都御史，曾任学政，官二品，“系和珅私人，且在学政任内声名甚属平常，恐被人列款弹劾，故尔避重就轻，先为此荒谬之奏，藉得罢官回籍，遂其田园之乐……吴省钦劣迹既未败露，朕亦不为已甚，姑免深究，即论其陈奏荒谬，已难胜台长之任”，因此被革职，回籍（回籍二字是嘉庆帝亲笔加的）。

4. 吴省兰，和珅的师傅，侍郎，曾任学政，经部议革职，降职补任编修。经查，吴省兰在浙江学政任内，声名尚好，并无别项劣迹，平日尚知谨饬自爱，与其兄吴省钦甘为和珅私人不同。于五月五日奉旨，所有右春坊右中允的选拔任命，由吴省兰负责补授。

5. 伊江阿，山东省巡抚，乾隆去世后给和珅去信，信中劝和节哀，对嘉庆“遭罹大故，并无一字提及”，“即以常情而论，寄书唁问，自当以慰唁人子为重”，而伊江阿却寄信与和，劝其节哀，而于嘉庆，仅照常上一请安折，被问罪“不知是何居心”、“惟知有和珅一人”、“平日不知有皇考，今日复不知有朕”，交部严加议处。

6、7. 和琳，和珅弟，自笔帖或迁任湖广道御史，内阁学士兼

礼部侍郎，后历任授兵部侍郎，汉军副都统，工部尚书，镶白旗汉军都统，乾隆五十八年授予云骑尉世职，五十九年任四川总督，六十年因剿石柳邓叛乱功，赏双眼花翎，封一等宣勇伯，赏上服貂褂，又因降吴半生功，赏黄褂，又因战功加太子太保，仍因军功，受多次赏赐，于嘉庆一年八月在进围平陇的军事行动中，卒于军中，被晋赠一等公，谥忠壮名号，赐祭葬，配享太庙，祀昭忠、贤良等祠。并准在其家中建专祠，至和珅被处死，朝廷大臣论和琳借兄势以邀功，嘉庆认为和琳与福康安会剿石柳邓，牵掣了福康安，于军无功，遂令撤出太庙，并毁其专祠，对于和琳儿子丰绅伊绵承袭其公爵亦予削夺，改袭三等轻车都尉。

8. 苏凌阿，满州正白旗人，乾隆六年翻译举人，乾隆五十年自吏部员外郎（官职从五品）越级提拔，历任兵、工、户三部侍郎（官职从二品），迁任户部尚书，两江总督，嘉庆二年，苏凌阿年已78岁，且两耳重听，衰惫难堪，因系和琳姻亲，而仍被授予东阁大学士，兼署刑部尚书。和珅被诛，苏即被谕令原品休致，即原级别待遇在家休息养老。

9. 丰绅殷德，和珅子，乾隆的女婿，当朝附马，和珅的公爵被削夺，仍留伯爵由丰绅殷德承袭，在家闲住，不准出外"滋事"。

10、11. 李潢，侍郎，李光云，太仆寺卿，皆因是和珅引用之人，李因已患痰疾，已令原品休致，李潢虽尚无人劾奏，但不便原官阶在位，令降为编修。

12、13. 和珅家奴刘全、太监呼什图：该二犯依借和珅声势，招摇受贿，婪索多赃，恣肆妄行，目无法纪。至四月二十六日将二人发往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遇赦不赦。至于刘全依主势贪索，家中银两达20多万两，当铺多处，查抄入官。

14～22. 和珅家奴刘印、刘陔、王平、方二、张五、方大、胡

六、方四、周七九人分发到广东、福建省分给驻防的兵丁为奴，不得发往京城附近地区。

以上 11 人(12～22)，如有逃脱、顶替等情弊，一经发觉，即行正法。

23、24. 副都统萨彬图、刑部员外郎哈丰阿，自将和珅逮捕并将其家产查抄后，萨彬图上奏皇帝，言说和珅财产断不止查出之数，必另有埋藏寄顿等项，并说刑部查审时司员意存含混，应请另密派大臣讯究。嘉庆以其言不可取，当即给萨彬图详加开导，但萨又上奏，言说，他从他的亲戚问出和珅家有掌管金银内账的使女四名，请旨将这四名使女交给他萨彬图一人独自审讯，并将使女名形开列。嘉庆谕令怡亲王永琅、尚书布彦达赍与萨三人共同提集使女，再三究讯，仍无指实。萨以为内务府步军统领官员均意存袒护，并怀疑刑部，所指皆为虚妄，即将萨交部严加议处，并将其所任副都职务予以撤销，降为笔帖式。

刑部司员哈丰阿，为萨彬图的亲戚，于和珅家产查抄事项"既有所闻，何不禀知堂官，乃私向亲戚议论，实属意存取巧"，即行撤销职务，交刑部严加议处。

25～30. 总管太监肖得禄、阎进喜，首领太监董世玉、李进孝、高进喜、邓进忠。和珅当年建造楠木房屋时，曾令呼什图入宁寿宫照烫式样，因呼什图擅入禁内烫样，上述各员并不阻止，辄行放入，殊属不合。因此，罚肖得禄、阎进喜钱粮(薪俸)一年，罚董世玉、李进孝、高进喜、邓进忠钱粮半年。

31. 台斐荫，锦州副都统，在庄头许五德送给和珅地亩一案内听情迎合，将红册官地蒙混咨部，过户到私人名下，为此事谕令台斐荫明白回奏。但台隐瞒实情，再三开导，仍掩饰隐瞒，将案卷人证四方质对，始亲笔供认，因此，被革职，免予治罪，自备路

费，前往伊犁效力赎罪。如果安静效力，自知改悔，待一二年后接到奏报，再降谕旨，如果高兴多事，应据实严参。因台稍有才具，才谕令保宁留心察看，并予定期考察上报。

五、从嘉庆的几条批语，看嘉庆心目中的和珅

笔者从现存的档案中，除本案已经谈到的奏折外，另抄录几条批语，作一分析：

嘉庆将和珅逮捕并向全国各省通报并要求他们表态或揭发，具折复奏，各省总督、巡抚陆续具折上报，以表明对朝廷处理和珅的态度，嘉庆帝一一予以批示，其中如：

1. 在署闽浙总督福州将军福昌二月初三日的奏折上的批语是："此事不得不速办，天下公论具在。"

2. 在江西巡抚张诚基正月二十三日奏折上的批语是："朕若不除和珅，天下只知有和珅，不知有朕，实出于万不得已，是非公论，自有定评，无庸置辩也，所奏知道了。"

3. 在漕运总督梁肯堂正月二十三日的奏折上的批语是："此人不除，天下人心不正，所以必行，后世自有公论。"

4. 在广东巡抚陈大文正月二十三日的奏折上的批语是："天下至大，兆民至众，近年皆为和珅所蒙蔽，诸务废驰，若不速办，几不可问矣！不得已之苦衷，惟上苍昭鉴耳！"

5. 在河南巡抚倭什布正月二十五日的奏折上的批语是："实不得已，亦不容已，致令小民流离失所，皆伊蒙蔽之故，其罪尚可恕乎？"

以上批语中所说的"此事"、"若不速办"，"实不得已"都是指赐令和珅自尽而言的。

嘉庆在批语中清清楚楚地说明了之所以在乾隆死后，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将和珅除掉，首先是从政治上着眼的，不除掉

和珅，天下人只知有和珅，而不知有嘉庆皇帝，这正是事情的本质，这也正是嘉庆心目的和珅。在嘉庆看来，和珅在以往的三年当中，都是严重影响嘉庆本人皇权的政敌，所以他在另外的十多个奏折上的批语，也都说除掉和珅是不得已而为之。嘉庆所说的不得已之苦衷，也是指不除掉和珅，他的皇权就受到威胁，或者他本人的皇帝作用难以发挥，甚至成为傀儡。所以，在嘉庆认为，有和珅而无嘉庆帝，有嘉庆帝而不能有和珅。

六、对有关本案的几个问题的看法

1. 和珅被诛一案的性质问题。嘉庆诛和珅一案，就其性质而言，具有政治和经济两重性。在嘉庆决心除掉和珅及和珅家产被抄以后，在嘉庆的心目中，这个案件最主要的是政治性，这在前边嘉庆的几个批语中已经表现的很清楚了。嘉庆的批语都在上谕中又得以反映和贯彻，并且他始终认为除掉和珅主要不是因为和的贪污，这是一个方面。但就案件而言，客观地说，当查抄出和珅家中埋藏金子 3.2 万两，银子 200 余万两，宝石不计其数，家中银两及衣物等件数逾千万以后，案件就具有经济即贪赃的性质了，即在人们的心目中，和珅是一个聚敛财产的魁首，大贪污犯。仅其家人刘全的家产竟被抄出银 20 余万两之多。可见和珅得财及家人刘全过手银两之多。

2. 和珅的赃银、财宝自何而来？这一点首先与他所管经济等有关系，两淮盐政征瑞前后馈和珅银 40 万两。和珅所管衙门，本多由其保举提拔，其中和珅有向其索要或这些人中向其馈送的，亦或有之。其次，因和珅“凡遇有外省督抚等进呈物件，准递与否，必须先向和珅关白，伊即擅自准驳，明示有权，而督抚等所进贡物，在皇考不过赏收一二件，其余尽入和珅私宅”（嘉庆四年一月十五日上谕）。另外，正因为和珅权力很大，乾隆又特别信

任，所以各省和京师要员，托求之处亦多。最后，在其众多赃物金银当中，亦有 20 万两左右的银子属他本人的合法收入也不排除。自乾隆四十年底被提拔为御前侍卫和副都统起，其年薪银 1.2 万多两，乾隆四十五年升为户部尚书，官为一品，年薪银 2 万多两，20 年当中每年积存万两，家府费用万两，所以说他的家产中除去 20 万两左右的银两属于合法收入外，其余的都是非法受馈及贪索而来，这是很显然的。

3. 为什么和珅能够得到如此之多的不义之财，为什么长期而未能发现，应该采取什么措施去尽量减少乃至消除这种现象，在当时，并未引起嘉庆帝及其当朝官吏们的重视，也无人去探索这些问题。为什么人们不去研究这些问题，无人去研究这些问题的本身就是一个严重问题。上从皇帝，中至当朝大臣各省督抚，下至仕儒学界，不去研究探索这些问题的发生原因、症结、漏洞，自然不能认识它，更不能提出治理措施。这说明：第一，当时，没有保证或促使人们去研究以上问题和其他社会问题的制度、政策；第二，没有保证约束官吏不贪污的社会和政府机制。有些制度本身漏洞很多，很多方面根本无制度，如各省总督巡抚向朝廷进贡，外国使节进贡，就缺乏严密合理的制度，而使得贡物的一部分进入和珅等私宅。两淮盐政官向和珅馈送 40 万两银子，说明盐政财务的收入、支出等制度本身问题很多，制度不合理等等。

4. 和珅案件的本身，说明和珅确实权力过大。权力过分集中，这正是他能够非法聚敛贪索巨量金银财宝，并使其能够妄为，乃至权大震主、权大盖主而招致其杀身死罪的原因。这些问题的进一步研究，不但对于认识历史有益，而且对于健全法制，对于今后的社会发展，也是不无裨益的。

5. 和珅家奴，多达千人，说明当时对朝廷大员的家中用人等缺乏明确的规定，更谈不上将其明诏朝野了。

为什么能够发生和珅这样的案件，除有着历史的社会的原因及和珅受宠于乾隆并被庇护以外，与乾隆时的许多制度、政策、社会和政府机制的严重弊端有关。而嘉庆帝与他父亲一样，并未能认识这些缺陷，而使得这些弊端又在另外一些人身上或其他事情上不断发生，这正是历史上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将军、吏部尚书秀林废法营私案

吉林将军、吏部尚书秀林因废法营私、贪污银3万余两等罪被判处死刑，于嘉庆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谕令秀林自尽。本案中受到刑事处分的一、二品大员共三名。达禄等三犯判处死缓，下年处决。其案情如下：

秀林在乾隆六十年，由司员被提拔为吉林将军，这个职务他已担任十五年了，不久前又给他加了个吏部尚书的官衔，他从此便由二品官升为一品大员了，在办理人参事务工作当中竟然不顾法律，贪图银两。

吉林以盛产人参著称。产参山林，向来都是被官府封禁，只有官府才可以组织挖参并送朝廷享用。

辽宁、吉林和黑龙江所产的人参，要按例向朝廷上贡。清朝初年，宫廷所用的人参数量还不太大，但用量逐年增加。因为，不但皇帝、皇太后、皇后、皇帝的叔、伯、诸子、各王爷之家属，以至王公大臣，御药房配药，向各省大员颁赐人参或人参配制的药丸用量也在增加。久而久之，各王公大臣、地方大员乃至巨富之家，

都用高价购买人参，作为营养补品备用。这样，被一贯封禁不准私人挖刨的人参产区，就出现了私人偷挖，黑市出售，长途贩卖的现象。因需要量不断增加，而天然的野参虽然质量好，但供不应求，到了嘉庆初年，在黑龙江的宁古塔、吉林和辽宁都先后出现了在产参区人工栽种参苗的新生事物，其产量自然是大量增加。这本来是件大好事，但皇宫认为人工种植的秧参质量不如天然生长的人参质量好，因此，东北三省地方当局上交、进贡的人参，常常把秧参挑出来不用，只要天然参。文字上是这样说的，但其中也可看出，上交到皇宫的秧参，也常有被验收了的。况且在事实上东北三省，有的省上交的人参当中，天然多，有的省人工种植的秧参数量越来越多。到了嘉庆十五年，吉林省上交上贡的人参，其中的秧参竟占十分之九，而宁古塔和盛京两处上贡的人参，则天然参占多数。这件事，嘉庆皇帝和内务府大臣都非常恼火，另外他们对在吉林已经任将军职务十五年，当年才调任吏部尚书的秀林百般厚待发遣到吉林的官犯大员绷武布等也要议罪处分，于是就命令大臣文宁等人对秀林的问题进行查处。

经查证，给秀林落实了以下问题：

一、秀林在办理人参事务工作中，前后四年当中共贪污公款和向商人派捐银两贪污归己的共 3 万余两。

二、吉林将军秀林，逢年过节，都用公款买些礼品送给被发遣到吉林充当苦差的官犯绷武布，秀林还给绷武布多次资助盘费，给绷武布修造房屋，共用银 980 两，这笔开支，是从贪污向商人派捐的银两中开支的。这个问题被当时朝廷斥为“罪在不赦”，是不可饶恕的罪过。朝廷认为，绷武布既然犯罪，被判罪发往充当苦差，而秀林却有意交结，将恩情落在秀林身上。

这两条罪状，第二条看起来朝廷说的很严重，其实，第二条

在对秀林的判决当中并不占什么位置，因为构成秀林死罪的是从乾隆四十六年开始实行的贪污银 2 万两判处斩立决的王亶望、王廷赞案例。秀林贪污 3 万两以上，应判处斩立决。根据嘉庆五年六月四川总督魁伦贻误军机造成重大损失，本应处斩立决，念其曾任总督而赐令自尽的案例，于嘉庆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派令军机大臣托津与刑部侍郎朱理到刑部监狱向秀林传达将其判处斩立决赐令自尽的命令，并监视执行。

本案中受到处置的其他人员

1. 将军富俊，在数年当中对于人参事务局局员收受贿赂等问题，毫无觉察，这已经构成渎职罪。朝廷下令查审此案后，该将军还给受贿的各局员写证明，并保证他们无问题。犯罪局员因有该将军的庇护，在审理中抵赖匿不吐实，后经多方查证并经质审严讯，才使全案弊情全部实出。所以，在本案审理当中先以徇庇被降三级调动，另行分配工作。另外，富俊对于罪情重大的局员扎布扎那没有即时提审，致使该员畏罪自杀，在这个问题上，富俊的疏纵之咎，尤无可推卸。在案情基本查清后，尤对主要犯罪官员庇护，获咎多端，被撤销职务，发往吉林效力赎罪。

2. 前任副都统达禄在本案中因数年当中贪污参务款银数千两之多，于嘉庆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被判处死刑，监候执行，入于下年情实。也就是说，到嘉庆十六年秋后，达禄的绞刑，不需要再上报审批勾决，就执行绞刑。因为凡是判处各种死刑监候，入于情实的，下年就是一定处决的。

3、4. 被判处绞刑监候入于下年情实的还有协领萨音保和人参事务管理局局员钱保。这二人在派令商人捐款浮收嘉庆十四年人参银两，捏开拖欠刨夫款等方面，都犯有严重罪恶，仅抽收十四年人参款即达 45800 余两，其中捏开拖欠刨夫款 5260

两，且在数年当中都有数千两的贪污。但与主犯秀林相比，属于从属，但如没有萨音保、钱保这样的犯罪分子从中帮办，秀林的贪污是难以实现的。将这二人判处死刑，是罪有应得。

5、6. 副都统赛冲阿、玉衡对于局员萨音保、钱保等人浮收捏报罪失于觉察，对于前任将军秀林私自撤销卡伦，致使人参管理出现问题，亦有应得之咎，该二人受到降四级留任的处分。

7. 协领扎布扎那，在向商人派捐等方面犯有严重罪行，已经解任质审在案，但未及时提审，查清罪行，即畏罪自尽。

8. 前任副都统伊鉴额，前署将军、降职调任副都统布兰泰，贪污银两均在1000两以上，均被撤销职务，分别押解交付皇帝进行廷讯，交大臣严讯。布兰泰的家产即行查抄，抵赔贪污人参款银。

总兵周东兴贪污救济款案

同治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清朝中央政府对左宗棠关于特派大员贪污救济款应理严惩的报告，下了批复性命令。命令中说：甘肃总兵周东兴经左宗棠派赴中卫县采购军粮，并办理救济灾民事务。该周东兴竟敢在采买粮食价目上虚冒制钱1万串多，在报销救济粮时，多报米、麦，而每日给灾民所发的救济粮，全是黍豆稀粥。并且在救济灾民数、每日口粮数及被救济的起止月日以及发放救济粮款总数等方面，都含混不清。经左宗棠查办，周东兴供认贪污归己的赃款已有1000余串。根据以上罪情，即将贪污大员周东兴在军前正法，以昭炯戒。

清朝末年一品大员贻谷垦务案

本案是清朝末年的一件大案，案中主犯是当朝的一品大员。该员犯罪，由于朝中对该案的主审大员历经更换，更由于案情复杂，所以该案历经三年多才判决追赔银两，贻谷被发遣结案。该案的最大特点是功罪分明，功不抵罪。现将本案大概情节、本案审理经过、审理经验教训等问题，述要于下。

一、情节概述

一品大员贻谷于光绪二十八年奉诏前往绥远（今内蒙古自治区境内）地区办理垦务。万事都是开头难，办理垦殖，要招集垦户，要兴修水利，要有得力的工作班子，还必须有一定的资金和物资以及合理的办法和规章制度等等。大量的工作和实施当中的种种困难，都接踵而至，但经过一番艰苦努力，数年之后，该地区的垦务，卓有成效。但在取得成绩的过程中，贻谷也有不少失误、缺漏和违犯规章的事情，并有重大的挪用公银的违法行为。到了光绪三十四年初，绥远归化城副都统文哲珲列举了败坏边局、欺蒙巧夺、蒙民怨恨等10条问题，将贻谷参奏上告。朝廷接到这一告发奏折，迅速派鹿传霖、绍英二位大臣查办这一重大案件。鹿、绍二位大臣根据文哲珲所参奏的10条，向文哲珲发出究竟何人可以传讯，何人可以访查的讯函，要文哲珲一一具体写明回复，并说，若有半点不实，将对他文哲珲大有干系。文于三月初接到此函后，立即一一作了书面回答，又另上报了详文。

文哲珲对贻谷参奏，贻谷也随即参奏文哲珲等侵吞库款，朝廷即令鹿传霖、绍英前往绥远将贻谷、文哲珲一并查办，并即谕

令将贻谷革职拿问，并由山西巡抚派员将贻谷押解到京，交法部审讯，押监追交显系贪污私分的200多万两银子。文哲珲于库款也有侵挪，并以"且向阿附贻谷，听其苛敛，随同画诺"，将文哲珲交部严加议处。对贻谷案中的其他要员姚学镜等18名，分别革职或另加治罪。但本案并未因此而完结。因为要将贻谷等押监并待追缴银两，要根据赃款亏款缴纳情况进行最后处理。贻谷等要员被押到监狱后，继续不断交待问题，垦务案中各节，一次又一次的供述，情况越来越复杂，越详细，但头绪确实纷繁，案情复杂，经审官员调集垦务局档案卷册和多方人证，核查层层深入，主审官员也几经更变，朝廷上下内外官员，对此案也议论纷纷，看法也不尽一致。

贻谷被文哲珲告发不久，朝廷内外就有人认为贻谷身受冤屈，此案应交司法机关办理，但这种议论被误解是为贻谷开脱。案件归法部直接审理后，一些议论消失了，因为有些人认为只有将此案交司法机关审办，案件的审讯始能较为稳妥地进行，所谓稳妥，即法部与以前相比，原告与被告及证人证物各方供述的事实，都能查对，而不过于偏颇一方。因为案情复杂，涉及的人和事很多，主审大员历经变动，时间长远、地区非常辽阔等原因，办案比较缓慢，所以直至宣统三年正月二十六日法部尚书觉罗绍昌等才将结案的定拟折（判决意见书）上报朝廷。

判决意见书中给贻谷定案应追缴款41930两，应向姚学镜追缴1万两银；景禔确无贪污私分，但知州已被革职，应准予援免，即原来的革职处分应予免除，恢复官职；宜斌的道员职务也因此案之初即被革职，经查并无贪污，亦准援免，恢复官职。贻谷、姚学镜二人原被判发往新疆效力赎罪，主要是因误杀台吉丕尔丹。这一判决，待经济问题查清定案并缴清银两后，仍继续执

行，在宣统三年正月二十六日的上谕中又加以重申，并对最后的以上定拟作了肯定。

上谕下达后，法部等部门对贻谷、姚学镜的应追银两限期完纳清缴，并当即令其具结。贻、姚二人的亲友家属等案中有关人员，分别予以交清银两，由会计司点清收讫并具结完案。

贻谷原被查封财产，其子钟仑要求发还，这个要求的呈文于宣统三年正月提交，直到六月，才办理完毕。东三省的总督兼奉天巡抚赵、钦命都察院副都统兼吉林巡抚陈为此向法部咨行公文，告知已发还完毕。一个长达三年多的大案要案，至此方全部结束。

贻谷被押解到新疆去效力赎罪，行至保定，因有新的规定，可以改发四川巴藏地区，本人提出要求由地方官转呈。当时贻谷有病，身体不好，非常虚弱，即在保定等候批示。清政府编制司函告直隶总督，同意将贻谷改发四川巴藏安置效力赎罪，贻本人付了一些银子，这批银子交巴藏地方政府作为经费公用开支。贻谷继续在发配的路上行进，在漫长的路途中死去。后来，人们对贻谷垦发河套等广大地区的功绩，怀念不忘，即将其骨尸移至晋北安葬，修有贻谷祠，以资纪念。

二、本案审理中的经验教训

本案审理的经验：首先，从现有的大量档案中可以看出，清朝中央对于贻谷这位一品大员案件的重视，与以前各个皇帝时期的大案要案相比，除对人证的传讯以外，更重视档案的查对。现存的绥远城将军府档案，东西路公司的档案，垦务局档案对说明贻谷受命前去办理垦务以及办理的经过情形、规模、遇到的问题、困难和解决办法，其间所发生的一切，能够让后人观其概貌。这部分档案是在审理该案过程中形成的，其中除案中人员的亲

述和亲草手迹所提供的证明、甘结(保证书)以外,许多文件是当时垦务局、东西路公司、将军府的档案原件或抄件,还有法部档案的原件等。从档案上所粘贴的小条子和眉批、摘录等足以说明该案审理是细致的。第二对全案的处理与年羹尧、和珅等案相比,是"冷"处理,而不是"热"处理。案中主要当事人均有多次亲供,均能一一被细致审阅。经查证,对原来认定为私分、贪污,但确毫无根据,而本人提出来的申述又多方事实证明不是贪污私分的部分,都未予定案而明确予以否定。原来说贻谷侵吞公款200多万两,而最后只4万多两。景禔、宜斌等人未经手钱财,更无贪污事实,亦予以澄清,明确宣布。当事人退赔后,原来查封(以备抵赔)的财产,家属提出后也发还给家属。宣判后贻谷在被发配的路途当中对发配到新疆的犯罪人员可以改为发配到四川巴藏地区的规定也迅速向贻谷传达,他本人提出要求到四川也很快转呈中央并很快允准,等等,这些方面是值得肯定的。第三,本案中初步掌握贻谷等人确有侵吞公款即将其财产查封,这种作法是值得肯定的,一是防止财产转移,无法追赔,二是待追赔后即将多余财产发还。第四,已查明或已初步掌握确有贪污且数量较大应当判刑的,将案犯监押,待追赔完毕,最后再宣布执行,这种为使应退赔的得到最大限度的退赔的作法也是值得重视的。第五,本案的审理教训如同其他大案要案一样,刚看到参奏,或初步调查即予确信,定数定性,如光绪三十四年四月初二日上谕中说"所收地价,以八钱计算,约收银400余万两,除支援有案及代为约计用款外,其查无用项者,尚有200余万之多,显系贻谷及各属员等朋分吞蚀……"但最后落实,应退赔的只4万多两,这种轻信、草率的态度确是值得重视的历史教训。第六,本案开始,被革职并交法部监追治罪的贻谷、斌仪、景禔、姚学镜及发

配效力赎罪的岳钟麟、吴逮棻、志良、谭涌发八名，另有九名被革职的知府知州知县和一名参赞大臣被革职，但除姚、景、仪（宜）斌（并非斌仪）三人在最后的定拟（判决意见）折和上谕中有交待以外，其他均未说明原来上谕中的革职和刑事处分是否有所变更，这是个问题。在事实未查实以前，不要判决，对景锟等众多官员的错误处分，确是一个教训。

第二编　惩处盗窃案

总督陈辉祖匿盗王亶望
被抄入官财物案

浙江巡抚王亶望在乾隆三十九年至四十二年任甘肃布政使期间，贪污受贿，四十六年初被发现，经审讯查证，其资财于闰五月被查抄入官，至十二月解交内务府国库。闽浙总督陈辉祖负责查抄王亶望家产资财，在查抄时，在财产的清点登记、保管存放等各个环节上，均有官员和具体工作人员负责，最后被解交北京中央国库，也有押送人员，而且是照册清点交接。浙江新任布政使盛柱上任后在这批财物解送北京之前，按照原来查抄的清册进行了细致校对核查，发现查抄入官的财物与原造清册不符，怀疑与总督陈辉祖有关，盛柱将这一情况向皇帝作了密报。

乾隆皇帝接到盛柱的密报后，认为可能是经办人员所为，但事关总督大员，即于四十七年九月初七日派侍郎喀宁阿和大臣福长安前往浙江审办这宗案件。

本案事关总督及经办的众多要员。自九月初七日谕令并派员查办至十二月初二日判决止，历时 89 天，这期间共发谕令 32 件，收到有关查处本案的奏折 22 件。现将本案的审理经过、各案

犯的犯罪事实和所受刑罚及审理本案的经验、问题分述如下。

一、本案审理经过

中央根据浙江布政使盛柱的报告，即派钦差大臣喀宁阿、福长安取道河南，将首先随同查抄王亶望财物并且亲手造册登记的王站柱（已调任河南省粮道道员）就近审问并即押赴浙江质审，因为所查抄王亶望的财物，当时即有登记，后来这批财物上交北京国库，也有清册，两个清册互不相同，中间盗换了些什么物件，其名称、数量、或以次换好，等等，王站柱是能辨认此嫌疑案的重要人证之一。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传讯工作是在极端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的。谕令三位钦差均以到河南黄河工程工地办事为名，一面谕令阿桂，由阿桂函札王站柱，并用听到有钦差来河南，令王站柱到工地上来谒见钦差随请圣安。王站柱到了工地，阿桂即向他传达了这一谕令，并即令其交待抽换被抄赃物情形。审问后即将王站柱交福长安、喀宁阿二位钦差押带浙江。阿桂就重回山东办事。阿桂当时为一品大员，在中央各机关和地方各省威望极高，前二位钦差均为二品官，恐其审案和威慑力不如阿桂，所以本案初次审问，如此安排，也是必要的。并安排待阿桂将山东工程等事办好即往浙江会审此案。

据王站柱交待：去年查抄王亶望资财，当即造有三份清册，于六月初九日将一份呈总督陈辉祖，分送布政使衙门、粮道衙门各一份存档，并以此作为他本人无任何贪盗的明证，同时说出陈辉祖曾调取查抄王亶望入官物件阅看。由此看来对陈辉祖抽换匿藏赃物的怀疑，并非无据。正因为这一情节，九月十七日，就谕令撤销陈辉祖总督职务，并谕令逮捕审讯，并查抄其家产。

根据盛柱查对底册：(1)有金叶、金条、金锭等共4748两，在解缴中央内务府的清册内并无这项金两；(2)多列出银73594

两，可能是以银换金；(3)底册内玉山子、玉瓶等件，在进呈内务府的清册里也未载入，有抽换挪藏弊端是很显而易见的。

原任浙江布政使调任安徽布政使国栋在浙管理钱粮，查抄管理王亶望财物，办理此案也是重要成员，对以上情节及陈辉祖等有关抽换或匿藏入官赃物，不能无关，因此，亦撤销其职务，解赴浙江归案审理。原浙江盐道陈淮，也是事中之人。

经陈辉祖复奏：查抄时经布政使国栋面禀，说金色低潮，解京后难以适用，不如将金换银，较为实际，我即应允照办。这话太离奇，但二人共同作弊抽换，共同分肥，就更可显见，于是即下令将国栋逮捕审讯。在陈辉祖的复奏中对玉山等件，并无一字提及，其欺罔蒙混，更无疑义了。

乾隆皇帝在批阅此案奏折时又想到，今春浙江布政使李封、按察使陈淮、王杲一同到热河陛见，国栋亦于二月陛见，都曾当面询问浙江办理王亶望案件在查抄其资产当中有无弊端，三人都匿隐不正面回答。想到这里，立即让传令这三人，他们如何串通作弊隐瞒，务必从实交待。

经王进泰、盛柱再次核对，原底册所开列的物件，在解交北京中央内务府国库的清册里未列入的有 100 宗，原底册所没有的而在解交国库的清册里添入的物件 89 宗，名色不符者 2 宗。这决非一二人所能办得到的。但当时经手检验造册各员都有州县官衔，不便提讯，于是经中央批准，于十月初五日将衢州知府王士干等四员一并撤职，逮捕监禁，隔别审讯。

随着审讯的深入展开，经手查抄清点造册、复验王亶望资财的受委官员、吏役还有嘉兴府同知已升任宁国府知府高模、刘大吕，嘉兴知府杨仁誉、杭州同知杨先仪、钱塘江县知县张翥均先后逮捕归案。陈辉祖等并押解刑部各犯人证经由军机大臣会同

刑部尚书公开审讯。虽然陈辉祖对抽换王亶望被抄入官资财的贪污问题，不时多方编造谎言塞责支饰，但经各委员及案中人员分别实供，将陈辉祖任所物件查抄。经王站柱辨认，陈辉祖才自行承认。王站柱认出的玉蕉叶、花觚等件，已在陈辉祖供认抽换的物件之内，前先抽换、吊取赃物多件，叮嘱死犯王亶望交结等等。案情已经大白，于十一月初十日由大学士、礼、户、吏、兵、刑、工六部尚书、都察院、大理寺卿等九卿共同核议了此案的全部文件，其中包括供词、自述供状、抄家清单、札函等，上报了最后的判决意见，待皇帝批准后执行。

二、陈辉祖等案犯的犯罪事实和判决处刑

陈辉祖，湖南祁阳人，两广总督陈大受之子，先后任户部员外郎、郎中、河南陈州知府、闽浙总督兼任浙江巡抚。其弟陈严祖在甘肃任知县。王亶望贪污案内严祖贪污银两，皇帝当面诘问辉祖，辉祖畏惧严祖得罪，隐而不报，被降为三品官留总督任职。委任查抄王亶望资财，见金银财宝珍奇物件首先起意贪匿，以调取阅看为名，次第抽换，以次换好，以银换金。刘大吕供出陈辉祖并抽换玉山玉瓶家画等物，并换金 800 两，陈辉祖也同供认，并供出从前缴库易金银两挪移掩饰以及倒提年月等。陈辉祖供认抽换的物件内有玉蕉叶花觚等，经王站柱辨认，确是从查抄王亶望的财物中调取到陈辉祖住所。查抄王亶望资财的各委员所分别供述抽换各宗，也与陈辉祖供述相同，查出陈辉祖任所物件，令王站柱逐件详细认识，等等。另外，王亶望由浙起解时，陈辉祖将查抄出的皮衣给予王亶望 16 件，以尽私情。陈辉祖为掩饰抽换赃物，编造骗词，欺罔审案官员，如说抄出金子低潮、成色不足，解交恐不实用，即以银易金，又说什么抄出的朝珠破旧，所以为之添换，实则是以旧换新，以次换好，字画也是如此。陈辉祖被乾

隆帝视为盗臣，所编造的欺骗言词，被斥为“大奇”。经乾隆帝批准，判处陈辉祖斩监候，秋后处决。

国栋，原任浙江布政使，听从陈辉祖舞弊营私，直到中央下令询问，仍甘与陈辉祖徇私隐瞒，不向中央报告。知府王士干、杨仁誉明知陈辉祖舞弊抽换赃物，又将估定赃物价银盖印清册擅自删改，并私行侵用官物。国栋、王士干、杨仁誉均按律判处死刑，斩监候。

知县杨先仪、张翥，迎合上司意指，发交铺户买金，并擅自挪用省库银两垫交金价，判处发往新疆充当苦差。

其余各犯均照原判意见执行。王站柱仍回原地担任原职。

陈辉祖被判处应斩监候秋后处决后，到了第二年的二月初二日，浙江巡抚福崧奏报嘉兴府的桐乡县民因征漕运事聚众哄县府庭，并说这是历年因循而酿成积弊，上年该县也曾发生过聚众哄闹的事件，并说当时只“枷杖完结”。总督富勒浑奏报查得闽浙两省州县仓粮亏缺，福建水师黄仕简奏报台湾民互相械斗。乾隆令军机大臣会同刑部尚书将以上各官员的报告交陈辉祖阅看并传令询问。陈辉祖供说，实是以往不能实力整顿，闽浙两省武备废驰，仓谷亏空亦是我因循贻误，自取重罪。乾隆以闽浙两省州县仓库亏缺及武备废驰，陈辉祖俱漠不关心，其平日竟一味营私牟利，隐匿回护，贻误地方，种种积弊，不可枚举，实与勒尔谨、王亶望情罪无异，交刑部等九卿审议，复判为死刑，即令自尽，并派福长安、穆精阿二位大臣前往，向陈辉祖宣读谕旨，监视赐令陈辉祖自尽。

三、本案审理中的几点经验

距今已经200多年的这桩大案，其审理中的几点经验是：第一，查处的决心大，在浙江布政使盛柱已经查明王亶望被抄资财

确被抽换上报中央后，乾隆皇帝即委派刑部尚书阿桂、侍郎喀宁阿、户部尚书福长安前往查办。当盛柱等不但根据清册而且还根据经手人查明以银换金、换去金子数千两并以吊阅为名盗走玉山玉瓶等珍贵赃物时，即将陈辉祖等数名主要案犯撤销职务逮捕归案。第二，保密工作好，有利于案件的查办。当盛柱在报告中指出查抄王亶望资财的经手人并清点登记造册王站柱均在其中，而且清册就是他造的，该员已到河南粮道任职，不论他是否分得赃物，他定能说明真相。所以一定要首先将他押解到案审问，为了不使办理此案的消息走漏，不使案犯人证逃脱或出问题，三名办案大臣的行动是极端保密的，阿桂等是以查看黄河工程名义到河南省府的，而且以钦差过境要王站柱去恭请圣安为名，当站柱见到钦差后才向他传达谕令，立即将其扣留讯问，其他已归案的各人证、案犯均隔别看管讯问，互不见面，避免串供，等等。第三，掌握法律政策界限，对办案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如及时指正不应抄家的人不要抄家，对不应抄家而已经抄了家的童凤三等人的家产，及时发还。当报告江苏巡抚杨魁与陈辉祖有亲戚关系，其家产查抄时，及时指出仅是一般亲戚，并无任何转移财产的迹象，而即速指出不能查抄杨魁家产。当王站柱已经供明案中各情并已查明该员确无问题而不应撤职、逮捕时即谕令释放，回原任工作。并及时下令避免株连，如对供出销炼金的铺户不要波及，对陈辉祖等不要剧用刑威，只要严加驳诘令其据实供吐就行了，等等。

第三编　惩处贿赂案

巡抚王一品贿嘱吏科案

顺治十一年十二月初五日刑部对广西巡抚王一品不服从工作分配，贿嘱内阁吏科给事中陈嘉猷题写奏章一案进行了审议。

王一品原先任广西巡抚，请病假回本旗疗养，病愈，又被中央推荐并任命到广西任职。一品以广西地处遥远，不愿去那里任职，他就通过熟人买通了在内阁吏科任职的给事中陈嘉猷，给了陈嘉猷许多银两，并给有关中间介绍说情的人使了银两，共2000多两，让陈嘉猷给中央写个报告，言说王一品可在中央机关或京畿附近任职。但陈嘉猷接受王一品银两并题写报告这件事被同僚知道，交吏部刑部议处，二部审理了王一品贿嘱吏科给事中陈嘉猷的案件。王一品、陈嘉猷均供认不讳，王一品应绞，陈嘉猷应流放到宁古塔服苦役终生不准收赎。顺治皇帝同意吏刑二部等大臣的判决意见，遵照判决执行。一个堂堂的二品巡抚因不愿到偏远地区任职，结果送了性命。

湖滩河朔事例包揽案

此案中受到严惩的大臣七人。

康熙五十一年四月十二日，朝廷的九卿等要员们开会讨论并审议了要塞《湖滩河朔事例》包揽而引发的案件。为了该要塞各项事务处理的规范化，急需将以前处理过的事件以及应当援引的事例整理出来，以便各方面共同遵守，提高工作效率。这件事户部书办沈天生就包揽了。他承包了这个项目后就多方计谋，额外多索银两。审议讨论的结果，沈天生、伊尔赛这两个案犯拟绞监候，秋后处理。因此案发生后由刑部审理，当时的刑部尚书齐世武，原步军统领托合齐均有受贿，理应受到制裁，但九卿们却未提出应受何制裁的建议。

与此案审理的同时，宗人府等衙门于四月十三日遵照皇帝的指示于十三日对齐世武、托合齐等结党会饮一案进行了会审并向康熙作了报告。康熙在批示中对齐世武、托合齐等一起会饮的大臣一一进行了指责，并说：托合齐、耿额、齐世武、朝奇等现在别案审拟，即于各案完结。

四月十九日大学士等遵旨又对此案进行复奏，这次复奏是根据前一段的复审、讯问案犯后而写的。大学士等大臣们在报告中说，原刑部尚书齐世武受贿 3000 两银、原任步军统领托合齐受贿 2400 两，都取得口供并得到落实，按法律应处绞监候，秋后处决。户部侍郎李仲极不能查拿本部包揽情弊，反而纵容家人受贿，且又为自己的儿子捐纳银两，谋求官职，李仲极应降五级调用。户部尚书穆和伦、侍郎塔进泰不能查拿本部包揽情弊，反纵

容家人受贿，均应降三级调用。户部侍郎葛敏图对本部人员于此案受贿虽不知情，但对本部中的情弊却失于觉察，犯了官僚主义，应降一级调用。

康熙帝对大学士等大臣的复审和复审报告作了如下批示：齐世武、托合齐、耿额，应拟绞，著候秋后处决。李仲极著革职，穆和伦、塔进泰著降三级，从宽免调用，葛敏图著降一级从宽免调用。

同年十月廿四日康熙根据镇国公景熙告发托合齐父子在王葬服内宴会饮酒及贪婪不法的奏折，指派三、四、五、七王子和领侍卫内大臣阿灵阿、内务府总管赫奕、署理内务府总管事马齐、海章会同宗人府审查此案并报告说：景熙首告各款经查证，都是事实，将托合齐即行凌迟处死，托合齐的儿子舒奇，拟绞监候。这个报告康熙看后留存下来而没有下发执行。

托合齐案中的犯人常名被判决发遣到白都纳服苦役，但是并未发遣，有人见到常名在房山县李姓家中居住，当局即派人将常名锁拿，这是怎么回事呢？原来是常名在被判决前就活动打点，判决后经前刑部尚书受常名嘱托，刑部在判决后在的名册中，将常名赦免。这次抓获后经过皇上批示，仍交刑部等会同审议判决后并作出报告。到康熙五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领侍卫内大臣等会审并向康熙作了报告，也是对常名及刑部受托、失职人员的判决。报告中说：常名系托合齐案中免死发遣之人，于本年二月里在京发遣，但常名与刑部等有关人员勾通，诈称患病，逗留于发遣的途中，因为他们预先得到了三月份要颁诏赦免一些已判决发遣的犯人。三月以后，有关人员嘱通刑部尚书哈山、侍郎王企靖等，不顾赦免的诏书中并无发遣中途遇赦即免发遣的条文，就擅引诏书宽赦条款，将常名列入赦免的名册中报请皇上

批准了。经审讯，常名坚供并无营求说情托请，但情弊是明显的，应将常名拟斩立决，其妻子发配黑龙江，哈山、王企靖均照溺职罪革职。常名在房山李蛀家居住的房屋，经查讯是常名购买李蛀的，立有房契，应将此房入官，李蛀免议。这个判决意见（报告），康熙听了后立即说：常名原系免死发遣，虽然托请刑部的情弊显然，但他坚不承认，又无证据，刑部又是这样，就仍照原来的免死发遣处理执行。哈山、王企靖的影响太坏，玷污官职，将他们二人俱革职，常名仍免死发遣，所买李蛀房屋入官。

案中的托合齐被判决监禁后在康熙五十二年二月初三日宗人府等衙门的一个报告中说，他虽已病死在狱中，应将他剉尸抛扬于荒野，不准收葬。托合齐的儿子拿奇（起），仗父威势，恣意横行，应斩监候。康熙同意这个报告。

知府程如丝贪污、贩私、残害众商、重贿巡抚大案

程如丝大案，发生于雍正元年，当时被川陕总督年羹尧参奏，巡抚蔡珽因受程如丝重贿，在钦差到省摘取程如丝知府大印之前，蔡珽预先向该知府通风报信，使该知府早施阴谋诡计，竟在皇帝被蒙蔽之后，误认为好官而予以提拔，数年之后，终被判处死刑。

程如丝在夔州任知府，贩卖私盐，毙伤商民多人，贪污税银，重贿四川巡抚蔡珽，发生在雍正元年，民间和官场均早有反映，且陕甘总督年羹尧亦有参奏。年羹尧的幕宾、浙江举人汪景琪在

其著作《西征随笔》书稿里也有记述，但并未引起朝廷的重视。雍正帝先是轻信蔡珽之言，以程如丝为冤，免其罪并提拔为四川按察史。雍正皇帝凭一面的印象，认定程如丝才能过人，愈加信任，而蔡珽则不断被提升。后来，年羹尧、汪景琪均以叛逆重罪处死，程如丝和蔡珽的大案更是石沉大海。直到雍正四年十一月陕西总督岳钟琪对程如丝贩卖私盐、毙伤多命一案参奏到朝廷，审理这一大案的帷幕才又重新拉开。下面谈三个问题：一、本案的案情介绍，二、对本案中各犯罪人员的处理，三、审理本案中的几个问题。

一、案情介绍

康熙六十一年初，部选马湖知府程如丝到任不久，蔡珽即请调程如丝到夔州任知府。夔州是水陆交通要道，特别是水上交通，客商船只过往甚多，而关税税收，多年来一直是州官收多报少，因此，该州知府实为肥缺要职。当时四川盐业生产比较发达，向湖北行销，量大利多。这里的盐业生产和运输，历来是商人经营。程如丝到夔州任知府后，不许商人生产贩运，妄想由他个人垄断经营，即将该州所辖云阳县盐厂封禁，并委令该县典史吴应祖、奉节县典史谢槐林办理，同时要将商贩私盐低价强行收买，众商不愿，多有偷运出关者。程如丝差家人裴二等率兵丁昼夜巡拦，不准众商船过关。众商在此被困，耗费时日，群情激愤，开船过关。裴二等即令兵丁枪手开枪排打，致使商人、水手俱受枪伤，惨毙。裴二等夺得商船五只，盐货俱获。其余商船因见前边船只受伤被获，急不择流，遂从河心大流放船而下。因此，船多被激流倾复淹没，一时毙命多人，尸身皆顺流而去，人数、姓名皆不知确数，但其惨状，两岸民人，皆历历在目。

惨案发生后，程如丝自知罪情深重，关系重大，匿而不报。四

川巡抚蔡珽亦匿而不奏，但路人之口，道路相传，纷纭不已。

川陕总督年羹尧于雍正元年即向朝廷报告了上述惨案及蔡珽受程如丝贿赂的事实。程如丝贩私杀人这一惨案在汪景琪于雍正元年写的《西征随笔》中亦有专文记述。

雍正帝看了年羹尧对程如丝和蔡珽的参奏以后，即令年羹尧将程如丝拿问审讯。

惨案发生后，程如丝为销匿己罪而多方计谋，先将强买和所拦截而获的食盐不再远销，令裴二等率同本地乡约就地贱价出售，又从重庆府籴买米食运到夔关府城，依照原价出粜，以此迷惑并收买人心。

程如丝在夔州贪污税银抢掠民财甚多，惨案发生后，除用以上两个伎俩隐匿其罪行以外，还送银 66000 两，金子 900 两给巡抚蔡珽，让蔡在上层压灭此事。

年羹尧接到雍正帝的朱批谕旨即委令重庆府知府周天佑到夔州府知府衙门去摘取程如丝的知府官印，然后再拿问审讯。但程如丝的阴谋伎俩，确实是立竿见影收到了效果。程如丝连日在州府开仓平粜，城乡百姓数百人齐集府衙旁买米。

早被程如丝密令的裴二、崔升及幕宾胡国遴等乔装易服，在群众中散布谣言，混淆是非，策划事变。他们见到前来摘取程如丝知府官印的周天佑轿子进府，即邀结在府衙旁排队买米的乡民拥进府衙哄闹，阻拦摘印。就这样，程如丝变成了“受民拥戴”的好官了。“买米平粜”以“济民”，而“深受拥戴”的程如丝的官印要被摘取，程知府要被罢官而被民人阻拦的消息，也已道路相传，不翼而飞。

好官为什么还要被摘印罢官呢？是不是上边有人参奏陷害程知府？一时扬扬沸沸，年总督陷害程大人的谣言，也随之传开。

蔡珽受了程如丝的重贿，程如丝收买人心的伎俩得逞，蔡即向雍正皇帝荐举程如丝为四川第一好官，并引见给皇帝。雍正见到程“聪明超卓，少年勇敢”，而非常器重赏识，即提拔为四川按察使。

雍正二年，蔡珽因污辱并逼令重庆知府蒋兴仁自杀，蔡珽奏报皇帝，言说蒋是病死，而年羹尧劾蔡奏折已览。雍正再三审问，蔡始承认。经刑部议定，判处蔡珽死刑，监候斩决。也就是说，判处死刑，在监狱管押，等到当年或来年（候期一年）的秋后，再执行斩决。这时已是雍正二年冬天，雍正帝对身为一等公、大将军、太傅、川陕总督，功高气凌的年羹尧已另有计谋。年亦有其短失。三年正月，蔡珽逮押至京，雍正召见，蔡珽说他的入狱判罪全是年羹尧的诬陷，并说了些年羹尧其他方面的暴贪为害的罪状。雍正以此为实，蔡珽因诬奏年羹尧而即被免除死刑及罪，并即任为左都御史，正白旗汉军都统。也就是说，蔡珽从犯罪入狱前的正二品官巡抚升为从一品官左都御史、都统了。

程如丝和蔡珽的犯罪事实因此而又被压了下来。

到了雍正四年十一月，川陕总督岳钟琪具折上奏，弹劾四川按察使程如丝贩卖私盐、毙伤多人以及程为消弭此案而收买人心，阻拦摘印的这桩搁置三年之久的历史大案。但岳的弹劾参奏，名为“遵旨密奏”，也就是说，是遵奉雍正的旨谕而奏的。这个“旨”也有其背景。

雍正三年五月年羹尧被劾受贬，被任为杭州将军，任命岳钟琪为川陕总督。已经官居直隶总督的蔡珽心忌岳钟琪知悉或恐其知悉他在川任职期间的上述两件恶迹，而不满岳任此职，并言岳不可为任。及岳钟琪进京入觐，朝见皇帝，路过保定时，蔡珽盛情邀请岳到家府款待，与岳“周旋亲密”，使岳对蔡留下了“殊觉

甚厚”的良好印象。但蔡珽却在保定散布流言蜚语，暗中中伤岳钟琪。入朝后及至皇帝问及岳入京沿途情形，岳陈述了对蔡的上述招待的印象。而蔡对岳散布的流言蜚语因保定距京很近，前日已被皇帝闻知。流言蜚语，事关大臣，但雍正帝由此而疑蔡珽阴险，即召蔡讯问其邀岳至府款待及流言蜚语，皆实招。

雍正无意间翻阅到已被处死的汪景琪的“逆书”《西征随笔》关于程如丝在夔州任职的贩卖私盐、毙伤多命的一段记载，其中还有程如丝贿赂蔡珽的记述。由此，对以前听任蔡珽及以程如丝为冤，产生了疑惑，而谕旨岳钟琪对程如丝的人命惨案进行奏报。这就是陕西总督岳钟琪“遵旨密奏”的背景和来历。

岳的“密奏”很有分寸，很有说服力，其中说到“周天佑奉委摘印，未到夔州之前数日，程如丝被参之信已遍处哄传矣！……程如丝有无预为贿买兵民及蔡珽果否先为送信之处，俱无确据，不敢妄奏”。也就是说，要得“确据”，必须再对此案进行调查，才能写出有“确据”的报告。

雍正在岳的这个“遵旨密奏”上作了如下批示：“到川再密访奏闻，如不能的确，可传密旨更与马会伯，务得此事真情，徐徐密访实据，密奏以闻，将原折仍发来，以备付马会伯。”

岳钟琪接到上述谕旨后，即于十二月十六日到成都，根据户部发来的咨文中所提供的已革职夔州知府刘天观告发现任及前任知府等夔州关税每年要私收银四五万两，户部议令并下咨给岳与新任四川巡抚马会伯确查实数，以便把夔州关税每年上交国库的定额数定出来，一来增加国库收入，二来避免贪污肥私。岳于十二月十九日就给皇帝写出了奏报。

据查夔州关以往每年只上交税银 2 万余两，知府乔铎具文报称他任内本年共收 20297 两，并说要以此数为今后税收额，且

称从前刘天观任内私收之数实无案卷可查。为了查清该关每年实收税银数目，经与马会伯商定，即委员前往夔关监收税银，按季解报。根据户部提供的数字，且是任过该州知府的提供，加上已查到的向上解交数目，程如丝、乔铎等人的贪污关税，对岳钟琪、马会伯来说，已经是胸有定数了，只待进一步拿到证据。

乔铎奉文详报每年实收夔关税银，唯恐自己贪污败露，心中慌慌不安，而程如丝长期隐匿贪污税银等案深怕再次爆发。乔向程打问其任该职时每年实收多少，现在他该报多少，以便统一口径，以免把程如丝亮出来。程即嘱乔，只报每年实收 2 万多两，乔铎的以上详文具报就是与程如丝商议后并遵程嘱而后写成发出的，但乔铎的报告里并未提到他的前任程如丝每年实收多少税银。

乔铎向户部具文上报本年（四年一月至十一月中旬）共收 20297 两夔关税银，并要求（或建议）以此数为今后的解交定额的报告，惟恐户部不批准，程如丝和得到乔铎银两的布政使佛喜均嘱乔铎差人进京料理此事。乔铎即向佛喜打问“部里可有相识之员？”并乞求佛喜帮忙料理此事。佛喜即说给户部书办章孔昭、司官塞饮写信去。乔铎即差家人汤福，长随张胜携带 3600 两银子，200 两金子并乔给其亲戚刘师恕的字一封，于雍正四年六月间进京料理。进京时讲定到部费用银 3600 两，后来只用去 2000 两，下余的 1600 两银和 200 两金子均存放在刘师恕家中。已用的 2000 两银子是经家人手交给章书办的。

佛喜为乔铎京中托人写信，帮助部里料理，乔铎为表谢意，于四年九月借关税火耗名色送过佛喜 1700 两银子。到了五年初，佛喜对乔铎说：“你那宗银子，补个执来，算你解了关税羡余吧。”乔铎随即补了解交羡余关税的文，佛喜又以公文批回乔铎，

表示或证明收到这宗解交的公款。乔铎因存有补交的执据及上级收到的批文，所以他对这宗银子的事并不在乎。佛喜收到乔铎的这宗火耗银子后，见是火耗银子，即以火耗为名（破旧杂色碎银，经冶炼为平色银，是要损耗的，但经受官吏常以火耗为名，多报冶炼时损耗数目，乔铎送佛喜的这 1700 两银，就是多报的损耗数目中的银两）就收下了，但后来又后悔，即让乔补文归入解交的正项。

乔铎就在四年九月给佛喜行贿的同时，送给巡抚法敏 1000 两银子。同年十一月法敏卸任回京时，又送法敏 500 两银子。至五年初，法敏见到乔铎被参奏，即派人将 1500 两银子送交乔铎。乔为此心里不安，让家人给法敏送去玉石扇一件。

岳钟琪等为了查清程如丝的案件，同时也为夔州关每年上交国库税银确数，作出较为确实的定额，使省和户部都立有实据，就让原任东川府知府周彬协同巡抚马会伯亲信之人哈大任在夔关继续监收税款。仅正月十九日到闰三月初九日，80 天内共收税银 2 万两有零。而乔铎与程如丝共商只报年收 2 万余两，并得到当时巡抚法敏的认可，曾向上行文报告。要求以此数为每年解交定额的谬误，乔铎、程如丝贪污巨额税款的事实，已是水落石出了。

实收数与乔的报告数相差如此之巨，欺君罔上，该当何罪？

乔铎贪污税银已经明现，程如丝贪污税银，也就只等供认其贪污事实了。

陕西总督岳钟琪和四川巡抚马会伯掌握了仅仅 80 天就实收 2 万多两夔关税银的确据，并即奏报后，此案即交刑部审理。在确凿事实面前，乔铎、程如丝承认并交待了贪污事实。

刑部侍郎黄炳等审问程如丝，在夔州关收税近两年，每年最

少实收五六万两，而程总共报交2万余两，贪污的银子自然要令其退赔，并让其交待赃银现在何处。程如丝无奈，只得交待了他重贿蔡珽的事实。

审问继续进行，审问乔铎为什么在上级一再要求实报夔关税银确数，他还只报2万多两，这个数目是何处而来，以及程如丝的前任夔州知府刘天观早已在部首告每年夔关税银确数，而程乔却密谋只报2万多两。户部早令确报，审问乔铎如何设法使部批准其所报数为定额数，法敏、佛喜为什么均首先相信并为之转报。乔铎只得交待了上述为何听从程嘱，如何去部料理，以及给佛喜、法敏送银等各事实情节。

至雍正五年五月廿八日，刑部侍郎黄炳、川陕总督岳钟琪、四川巡抚马会伯等将本案作为程如丝贩私杀人、重贿蔡珽案和乔铎侵蚀税银、程如丝扶同隐匿两个案件，分别定拟上奏。对程如丝、蔡珽的处理意见是按律定拟，另折具奏，对乔铎应从重拟罪归结；对法敏、佛喜的处理是均应交部严加治罪；将章孔昭密拿到案，追原得赃银2000两照例入官；塞钦、刘师恕有无代为作弊料理之处，请敕部讯明章孔昭，一并交部严加治罪。

七月十六日黄炳等又具折上奏，该折中只对佛喜提出"负恩悖德"照大不敬律拟斩立决的判刑意见。

至五年七月廿八日，朝廷发出将法敏革职拿问的谕。拿问后如何处理，并将法敏所写原奏发交九卿严审定拟。

七月廿九日对黄炳等对程如丝在夔州知府任内贩卖私盐重贿蔡珽，依势横行，杀伤多人的罪行，提出程如丝、蔡珽俱应拟斩立决的判刑意见，并得到雍正帝的同意的批示："但程如丝、蔡珽已拟立斩，罪无可加"。作这样批示的原因是，在审理该案事实弄清后，共同提出处理意见时，让岳钟琪不要主动提出意见，对黄

炳、马会伯等所提出的处理意见以及对审理此案有何不同意见，可单独奏报。因此，在前边所列述的他们联名具折上报后，岳钟琪对黄炳等审理程如丝案内程贩多供少等不予追问提出参奏，这一是确属审案漏洞，二是岳钟琪担心这样黄炳等可能不对程蔡二犯作出拟斩立决的处理决定。雍正针对岳的陈奏下旨"但程如丝、蔡珽已拟立斩，罪无可加"，也就是说，蔡、程二犯已经判处死刑，并要立即执行，至于审案中尚有未弄清的未定上的事实罪状，也就算了，再加也还是死罪。况且法敏、佛喜等受牵连人员都不能结案，把他们交司法议结。令佛喜把任内所管钱粮事项一一交待清楚，拿解到京受审。

蔡珽的罪状及其最终判决。这道朱批谕旨，并非该案的最后判决。因为其中还有"将来黄炳尚有另行差委之处，倘以此草率审理，空行严加议处"。这二句主要是针对岳钟琪参奏黄炳审理程蔡案件中黄炳对其中数个情节"均未穷追"，这就涉及到要对黄炳是否追究刑事责任，其中有无瞻徇的问题了。另外，也有针对蔡珽的审理的成分，对这个一品大员的审判，似应更加威严隆重一些。所以又过了近两个月，于九月廿五日刑部具文，疏参了蔡珽自任四川巡抚以后的前述罪状及革职、判斩、赦免、提拔后仍行不法，"挟诈怀私"，"罪案山积"，除逼蒋兴仁自杀外，还列举了他的十八条罪状：

1. 怡亲王等查勘水利，拨兵引导，讹传七省，骚扰兵营；

2. 伊子荫生欺公，请求恢复；

3. 所拟本章错误，并不认罪，狡饰狂悖；

4. 宁远州知府孙大桐将征收的公粮私自借出，蔡珽徇私隐瞒，不予参奏上报；

5. 属员办理刑事案件，故意违犯刑部期限，蔡珽庇护；

6. 锦县知县吕曰宫亏空公粮米豆，蔡珽代为欺隐；

7. 奉天府属征收银米，蔡珽擅令停止解交，任意藐视法律；

8. 奉属各府县支给俸工银两，竟不饬查日期，疏忽政务；

9. 宁远等州县所收庄头余地租粮草束，改折银谷，并不详查，疏忽国计；

10. 铺司被人夺去，公文并不批令查办，懈弛公务；

11. 良民控告讹诈案件，竟不准受理，纵暴殃民；

12. 盛京侍郎武格所参孙大桐疏纵一案，并无冤抑，蔡珽怀私妄奏；

13. 私受夔州知府乔铎夔关税银 1880 两，富顺县知县刘上驷盐规银 5000 两，贪赃入已；

14. 捏造公用名色，冒销藩库银 3 万两；

15. 收受贪残不法之程如丝银 66000 两，金 900 两，

16. 交结大逆不道之查嗣庭；

17. 党庇行止妄乱之戴铎；

18. 谗谮岳钟琪，称为不可深信，后岳钟琪经过保定时，又恐奸迹败露，转以无稽荒诞之语，巧为播弄，谗忌奸险。

刑部判处应斩立决，其妻子入辛者库，财产入官。并即速将正在四川质审的蔡珽解押到京，执刑正法。

雍正下旨：将对蔡珽的处理改为应斩监候，秋后处决。其余均照部议。

雍正帝对蔡珽屡犯重罪“均干大辟”死罪宽大，确属例外开恩。他的死刑被缓期执行后，又两次判处死刑，均改为应斩监候。乾隆即位赦免了他，这是以后的事。但这个阴险奸诈的要员在与程如丝等共同犯罪的大案中最终也没有逃脱法网而得到了死刑缓期的判决。

至于佛喜原于七月十六日拟斩立决的定拟，于七月廿六日旨下改为判处死刑监候。七月廿八日下谕令将法敏革职拿问，由九卿严审定拟。这里看不出其审理的最后结果，但从将原提将佛喜应斩立决的处理意见改为判处死列监候的结果来看，不会处理太轻。章孔昭等都受到了法律制裁。

三、本案审理中的几个问题

1. 五年七月廿九日的上谕中及其他文件中所说蔡珽任四川巡抚对保举程如丝为"四川第一好官"的话，原意出于谁之口？

蔡珽罪恶深重，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是完全对的。但在蔡珽的定拟折及上谕当中所说"袒护保荐程如丝为四川第一好官"一语中的"袒护"是事实，而"保举程如丝为四川第一好官"，并非完全如此。这一点，可以从雍正四年十一月廿六日四川布政使佛喜的奏折及雍正帝对该折的朱批来证明。朱批中说了对程如丝其才的发现经过，并非蔡珽所荐。"此奏甚公，朕欣悦览之。程如丝朕甚赏见他，况他的冤之雪，蔡珽未到京之先，蔡珽总未在朕前言及其才品，朕一见即便大奖赏而问蔡珽，这样人如何不荐奏？他言虽系属员，只见面两次，亦未深谈云云，而蔡珽贪天功为己，利市恩作福，云皆伊荐举之功。如蔡珽不负朕尚无可说，便伊所荐，同心一德，协力为国何妨乎，亦美事也。但今蔡珽之狂狯负心，一一败露，恐程如丝惊疑，与事无益，若复有如此光景，你可作你的意思去开示他，但言皇上再不株连无辜，你便是蔡珽所荐，只要你以天经地义，分别轻重，皇上自然知道。况你实非因蔡珽而知遇，又何可畏。如此说与他。"

雍正在这段批示中清楚地说了程如丝并非蔡珽所保举，而是他自己发现了这个人才。程如丝由夔州知府升任按察使，是年羹尧参奏并要即将摘去程的知府官印而被程的阴谋所阻之后，

自然是"雪冤"之后。雍正召见程如丝和蔡珽，是程任按察使之前夕。在蔡与程未被召见前，蔡珽没有在雍正面前谈到过程的才品，也就是说没有保举过程如丝。但程如丝使弄阴谋伎俩，以"平粜"收买人心并进而收买指使不明真象的群众阻拦摘印，造成了程受人拥护，是好官的场面而作为新闻传开并传到京城。雍正很赏见这个州官，蔡珽将这事件上奏雍正也是情理之中的事，因为年羹尧的劾奏中有受程重贿之词，所以雍正赏见程就把蔡也同时召见，因为他也是被参奏而"冤枉"的。蔡珽在被召见之后，到处宣扬程如丝是他保举，肯定也是有的。但从以上朱批中可以断定，说程如丝是四川第一好官的原话或原意，是雍正而不一定是蔡珽。另外，这段朱批是四年十一月廿一日岳钟琪遵旨密奏程如丝之后五天的奏折上批的，也就是说，虽然三年前程因此事而被参并被革职，作为冤案昭雪了，但在三年之后雍正又令岳钟琪提了出来，并密令再查。但从岳的奏折看，岳的参奏首先是程，而雍正的上述批示，其目标重点是蔡珽，这时雍正并没有产生程如丝不能再用并被处死刑立决的决心。因此，也很有感慨地详述了当年他召见蔡程二人经过以及批评蔡珽负恩把程如丝并非他保举而是雍正发见的这个功劳说成是他蔡珽保举，而被斥为"贪天功为己……云皆伊荐举之功"。

所以，"保举程如丝为四川第一好官"这话，最初并非蔡珽在雍正面前所说，程并非蔡所保举，这是无可置疑的。真正保举或发现程如丝的，是雍正本人，是雍正受了程如丝的阴谋伎俩的迷惑，中了程如丝阴谋之后，把阴谋表现的假象当成了清官、好官并受民拥戴。

2. 雍正及刑部首次审理程如丝并决定将程革职或降调之后，又发生了平粜和哄闹府衙以阻拦摘印的事件，朝廷要给程的

革职处分平反之前，应该对这个事件进行调查：一是原决定被革职摘印的依据即被年羹尧所参奏的程贩私网利毙伤多命的事实是否属实，二是阻拦摘印是自发的，还是程唆使组织？但未进行这方面的调查就"雪冤"并提拔了，这不能不说是失误。

3. 对年羹尧参奏程如丝贩卖私盐并造成死伤多人的随意否定，主要是雍正的失误。直到他对蔡珽的品德产生疑惑，重新翻阅汪景琪的《西征随笔》中关于程一段议论中有重贿蔡珽的记载后，他才对这一记载重视起来，但对程所造成的惨案他还是持不肯定态度的，这时他首先考虑的是对他个人的影响。他在四年十一月二日的一个朱批中说："若私盐一案果有确据，则与朕用人、行政，甚有关系，此事不可不明"。"若果有确据"，就与他用人有关，若无有确据，自然无关，而且这个他甚赏识的人仍是他发现而不是蔡珽保举的。雍正在这里怕担用人失误的心理是明显的，也是可以理解的。但失误是已经造成并无可挽回的事实，更为重要的是并未见到雍正帝对自己在这次失误中应接受什么教训，对如何不再发生这种失误要采取什么样的行政措施，有些什么议论。"则与朕用人、行政，甚有关系"这种坦然承认过失的态度虽应予以充分肯定，但由于缺乏他自己所说的进一步进行总结，所以，这种"若有确据"、"则与朕用人、行政，甚有关系"的言议，也就不会对其后产生更为积极、深远的影响。

4. 雍正帝在这个大案中还有一个失误或者说是教训，那就是他在三年初不该把已经治罪在押拟斩的蔡珽无罪释放，并立即越级提升。经刑部审理定拟的案件，雍正召见，并听其编造的一面之词，说尽为年羹尧陷害，投雍正帝所"好"。雍正当时主要是犯了偏听偏信的过失，更主要的是在利用或听信蔡珽，对除掉年羹尧确实起了作用，或蔡在除掉年方面给雍正献了什么计谋，

从而取得了格外的恩宠，由原正二品并犯有死罪而一下子提为正一品，并身兼多职，成为朝中显赫的重臣之一。雍正任用程如丝为四川按察使置其罪行而不顾的失误，与把犯有死罪并从监狱中放出、召见，并即刻升官，置其罪行以及总督参奏、刑部审拟而不顾，二者相比，后者要大的多，造成的损失和恶劣影响，也比前者严重。

最后，有一点值得一提的是，在审理此案当中，有益的经验是应予肯定的，如岳钟琪是遵旨密查程如丝贩卖私盐、毙伤多人案件的。岳查奏此案的另一个重要目标是蔡珽接收程的贿赂，但程已离职高升，查他的税收账，说账目无存，或编造理由把所收税银数字极力缩小，就真真假假，搁延时日，一时难以查清。而岳钟琪与马会伯商议后即委员赴夔州关监收税银，监收了一个月，又续监收了 50 天，前后共 80 天，即收了两万多两，这一下把程、乔二犯的"防线"突破了，程乔二犯的贪污税银的事实，暴露于世人之前而人人置信。也就是说"委员监收"且是极可靠之人，监收 80 天，而使两个贪污犯的罪行无法隐匿的破案经验，重证据而不是单凭口供定罪的深入调查取证的这条经验，对本案的顺利破案确实起了重要作用。

巡抚卢焯受贿营私案

乾隆六年三月十三日左都御史刘吴龙向中央报告浙江巡抚卢焯受贿营私。其事实：一、嘉兴府桐乡县汪姓分家一案，该府知府杨景震收受银 3 万两，汪姓即托杨景震转送巡抚卢焯银 5 万两。事情传开，议论沸腾，闽浙总督德沛即飞札委令嘉湖道吕守

曾查访杨景震劣迹。卢焯一听到消息，害怕查出杨景震受贿供出自己受贿，于是就先下手为强，连夜写出题本，将杨景震在该道所作所为的坏事，一一揭发参奏。二、漕运判官员缺，嘉兴县知县阎沛年亲送卢焯银2000两，卢即将阎沛年提升。三、浙江凡委任州县官职，都向卢焯馈送，以官的大小，决定银两多少。刘昊龙在报告中说：这些风言风语的传闻，我不敢隐而不报，请示准密查。乾隆对刘昊龙的报告作了批示：你决不会枉入人罪，枉冤好人，也不会姑息养奸，若查有实据，一面飞速以个人名义报告情况，一面写出对卢焯等严办的报告。

三个月之后，即到了六月十六日，乾隆下令解除了卢焯的巡抚职务，并命令总督德沛、副都统汪札尔对刘昊龙等所参奏卢焯的情节逐一查审清楚并写出报告。

八月初七日乾隆下令给军机大臣等，命令中说：卢焯贪婪各款，已有实迹，现交德沛等审理，其贪赃营私累累，即汪姓一案内贪赃已至5万两之多，其余受贿之处，不一而足。卢焯京中家产经查抄清点，有金1万多两，予以封存，以备结案退赔。又命令德沛、汪扎尔将卢焯在浙江任所的私赃，细加勘查，不能使其转移寄放他处。

乾隆六年八月廿八日闽浙总督德沛、副都统汪扎尔向乾隆皇帝报告了他们二人遵旨审理浙江巡抚卢焯受贿营私一案。卢焯受贿营私是左都御史刘昊龙向朝廷参奏的。德沛、汪扎尔的报告中说：卢焯狡辩，多方掩饰支吾，供词闪烁，请求将卢焯的职务革除，进行刑讯。这一请求，批准照办，并让刑部吏部知道。从此，卢焯就是一名犯人被审问，而不再是一名二品大官的身份接受讯问了。

省巡抚卢焯受贿营私，审理当中有同案人嘉湖道吕守曾、嘉

兴知府杨景震。吕守曾已升任山西布政使，报经吏部并经皇帝批准，将吕守曾的山西布政使职务撤销，逮捕押解到浙江审理。其在浙江狱中自杀。

到了乾隆七年四月廿八日，刑部等衙门将审理卢焯受贿营私案件向中央作出报告并提出判决意见：卢焯依照不枉法律判处绞刑监候，秋后处决。吕守曾照律应判处绞刑，已经自缢身死，不再议处。但吕守曾身任监司官，贪赃逾万，本是应判死刑的犯人，因此不能援照身死不予惩处追赔的规定宽免，仍要令其嫡亲退赔赃款入官。

乾隆完全同意刑部等衙门的报告和判决意见。

乾隆八年，卢焯秋后处决的期限已过，是否还要处决呢？在这近一年当中，卢焯将他贪污受贿的银两全部退出，刑部等衙门以卢焯赃款全完而将死刑减为发配军台服苦役。经过八年的劳改，乾隆看到卢焯在任时主持修的海塘，把卢焯从劳改队中召回京师过平民生活。

卢焯和吕守曾这两个大员，按其才能和政绩，不能说不佳，但他们办理公务，贪赃受贿，图谋私利，受到法律制裁，理所当然，判处他们死刑，缓期执行，也是至公至允，毫不过分。在判决时并未以其才能和政绩而减轻其罪刑。判决一年以后，因卢焯赃银全部退清交到国库，而即令将其发往军台，又八年后，即到了乾隆十六年，乾隆帝南巡，在浙江视察，看到浙江海塘工程，想到这与卢焯当年的劳绩有关，即将卢焯自边远地区的军台召还内地，又过了四年，他的表现还好，即授予鸿卢寺少卿署陕西巡抚官衔，但这与平反毫无共同之处。

这个案件在审理当中教训也是严重的。一是主审官不深入调查，不重证据，而重口供。因为开始卢焯态度不好，供词闪烁，

就要求刑讯，得到皇帝批准后就用刑夹讯。吕守曾被押解到浙江不久，就自缢身死，这固然是畏罪自杀，但与监所防范不严以及受不了重刑的肉体折磨有关。如果作好调查取证，对这个二品大员的要犯，定会使其低头认罪，而不一定非动大刑。案件办理过程中"案外拖连多人，案内要犯监毙数人"，还有严刑叠夹，腿骨已碎的。审理案件，预先周密研究、布置不够，主要的、次要的，先审什么，后审什么，等等，以及时机掌握不住，当断不断，当结案而不结案，疏漏颇多，致使数百人哄闹公堂，审判官即德沛和钦差汪扎尔的教训是深刻的。

但本案中的贪官污吏受到法律制裁是至公至尚的，严惩贪官的影响是深远的，对朝廷的威信对地方的稳定作用是积极的。至于该案件处理中数百人哄闹公堂完全是审判官工作疏漏、不善造成的，其中并不排除群众被坏人煽动的作用。审判地方政府要员的贪污受贿大案，要从多方面作好工作，密切注意各种势力的动态，更要防止其爪牙制造舆论，颠倒黑白，混淆视听，节外生枝，转移人们的视线以制造事端。越是大案，越有其复杂性，办案工作更加曲折、难巨，但邪恶终究要被正义战胜。

提督鄂善受贿案

乾隆六年三月中旬，御史仲永檀参奏提督鄂善于张鸣钧发掘银两案内，俞长庚妻父孟鲁瞻转托范敏稣向提督鄂善说合，送银1万两，嘱为其照料，侍郎吴家骐也得俞长庚银2500两。仲永檀在奏折中并说，这是风言风语的传说，所以就如实密报，以备查访。

因为鄂善是乾隆一向很信任的干将，所以乾隆皇帝看到仲永檀的密报后，简直不敢相信这事会是真的，但又不能置之不理。皇帝沉思了一阵子，就于三月十九日谕令把这个密报交给怡亲王，和亲王，大学士鄂尔泰、张廷玉、徐本，尚书纳亲、来保这七位大臣秉公查处，并由太监传达皇帝口谕，将每日的调查情况向皇帝报告一次。

七位大臣接旨后即传讯案中各有关人员，这1万两银子由说情到过付，中间经手人，一一讯问，都一一供述了事实经过，证实鄂善受贿事实确凿。

六天之后，即三月廿五日，乾隆召见这七位大臣和鄂善，当面询问鄂善本人，鄂善当场沉默了一阵子，经过思考，直认从自己家人手中得银1万两。按照法律，鄂善罪应处绞刑，因此命令鄂善自尽。

乾隆惟恐命令鄂善自尽的这道命令不够周全，又旨令和亲王等四位大臣会同大学士张廷玉、福敏、徐本，尚书海望，侍郎舒赫德再详细复议一次。

经过复议，大臣们一致认为依照律例，本应判鄂善斩立决，今皇上容鄂善自尽，使有全尸，已是法外开恩，确无过刻之处，并写出报告呈交皇帝。皇帝令纳亲、来保拿上大臣们的报告去让鄂善阅看，并宣读皇帝令鄂善自尽的谕令。鄂善看过大臣们关于审理鄂善受贿案并判处斩立决的报告，听了令其自尽的谕令后，突然向纳亲、来保声称，他并无受贿事实，并说以前所供受贿是在各证人诬扳的情况下无奈供认的。纳亲、来保立即将这一情况向皇帝报告。皇帝原想尽量缩小此案的影响，谕令鄂善自尽，了结此案。但鄂善妄想苟延活命而突然翻供抵赖罪恶，这是法律所不能容忍的。乾隆皇帝思想：鄂善贪赃万两，证据确凿，岂能凭信突

然改供？若将贪赃万两之犯轻纵法外，朝廷怎能安天下？于是乾隆帝即下令将鄂善的职务撤销并逮捕交刑部监狱，并谕令福敏、海望、舒赫德会同纳亲等与刑部、都察院、大理寺等衙门对鄂善依法严审。

经过大学士、三法司、吏部、户部、兵部、工部、通政司九卿会审，仍认定鄂善受贿贪赃证据确凿，判令绞立决，经皇帝批准，派令新柱、五十七前往刑部监狱，将鄂善带回家中，令鄂善在家中自尽，并查抄鄂善家产，追赔受赃银 1 万两入国库等项判决，均依照刑部等判决执行。

本案的审理过程中有一个明显的问题，即对侍郎吴家骐受贿 2500 两一节始终未作任何说明。按照当时的法律，是应判处绞监候、秋后处决的，判决后发军台效力或发遣充当苦差。但以上的有关档案中对吴家骐究竟作何处理未予记载，令人遗憾。

巡抚国泰受贿、布政使于易简知情欺饰案

乾隆四十七年四月初四日根据御史钱沣参奏山东省巡抚国泰贪纵营私，遇有官职提升、调补，就勒索下属贿赂，历城等州县仓库亏空八九万两等严重问题，主管全省钱粮的二品官布政使于易简也纵情攫取贿赂，即委派尚书和珅、左都御史刘墉两名一品大员前往山东查审这个案件，并将钱沣带同前往。

四月十三日，和珅、刘墉、钱沣等会同地方官员，已将距省城较近的历城仓库盘查完毕，亏空银 4 万两，从账面上看，有明显

的挪移掩饰情弊。询问国泰他向属员贪索贿赂及此项亏空，国泰都一一承认，并说，向属员索贿都是前任济南府知府，现已调任彰州府知府冯埏经手，从前是知府现已升任安徽按察使吕尔昌经手。

钦差和珅、刘墉等于初八日到济南之前、国泰已听说钦差要去济南，就对于易简说：我有交州变卖物件银子，在济南府存放，历城现在亏空，暂且挪用顶补。历城知县郭德平即向冯埏要去银4万两，暂补亏空。

钦差询问按察使梁肯堂，梁说：国泰向属员勒派银两，都是冯埏经手。

钦差询问冯埏、郭德平，二人供认相符，冯埏即交出各州府县"帮银"实为国泰向各下属官员勒派贪索银两的清单，该清单上的银两共8万余两。即令于易简等与国泰当面对证，共看清单，国泰供认前情不讳。即将国泰、于易简、冯埏、郭德平、升任按察使吕尔昌革职拿问。经商议，由和珅于五月初将国泰、于易简押带京城，由皇帝亲加廷讯，其余案犯交刘镛会同诺穆亲并新任巡抚明兴审理。

巡抚国泰贪索银8万多两，布政使于易简明知国泰勒派，却隐忍不予举报，显然有共同贪索朋分情节，中央即下令将国泰、于易简二人任所和原籍家产予以严密查抄。

经多方查证，国泰除勒派贪索属下各员的8万两银子以外，别无其他赃据。

经多方查证，于易简为人逢迎，懦弱无能，对国泰处处阿从，各级官员对他都较鄙视，所以没人给他送银子，亦无贪贿等私赃，他是国泰保举为布政使的。当然，国泰提名保举上报是于易简能够得到提拔的重要原因，而乾隆看到国泰保举提拔于易简

为布政使的奏折后，则更偏重于易简是大学士于敏中的弟弟，所以批准任命于易简为山东省布政使。于易简对国泰的保举则感激万分，而保举之前又仰仗希望保举，所以他对国泰贪脏受贿在案发前后均知而不报，一味隐瞒，即使皇帝两次亲自讯问，也不揭发，最后，因贪婪欺饰罪与国泰共同被判处死刑，应斩监候，秋后处决。

此案当中，国泰贪索银达 8 万两之多，为什么没有被判死刑立即执行呢？在六月十一日的谕令中说国泰的贪污与枉法鰲爵尚有区别，其实这是为国泰开脱。虽这样判决了，但国泰与于易简的案子并未完结。因为历城仓库亏空已经查明，另外的东平、益都、章丘经盘查均有亏空，其他各县仓库也多有亏空，全省共亏空银 200 余万两。起先新任巡抚明兴报告说限期补上，乾隆也想就此了结，除将历任东平州知州白云从、胡锦、施云汉、李瑛，历任历城县知县许承苍、陈珏成、单琏、郭德平，历任知府夏玢、朱孝纯、富钿、韩龙震、沈维基、胡德琳、李华钟及任内只因雇办车辆挪用库项银两并未接收交代的前署历城县知县王元启等革除职务之外，不再给其他刑事处分。

到了七月初八日，朝廷下达谕令说，全省通同亏空达 200 万两之多，国泰、于易简但知罔上行私，通同舞弊，而对于各属员亏空，竟置而不问，与去年处决的王亶望、蒋全迪相同。即令国泰、于易简自尽，派令钦差侍郎诺穆亲前往宣布朝廷的这一决定，并监看该二犯自尽。

总督伍拉纳、巡抚浦霖受贿案

在清王朝处理的大案要案中，本案是极具典型性的一例。本案中受到刑事处分的罪犯、官员等30余人，其中的主犯一品大员福建总督伍拉纳、二品大员福建巡抚浦霖等4人判处斩立决（即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福建布政使伊辙布因在押解途中病故，未予论处，但有关上谕中提到按律伊应斩立决。本案中受到革职拿问、经济罚没、抄家等处分的府道州县官员尚有27人。本案情节复杂，案中有案。下面从案情介绍，案中犯罪和受处分人员的主要事实，本案审理中的经验、教训及仓库管理中的漏洞四个方面进行叙述。

一、案情介绍

乾隆六十年春天，福建省及所属台湾道土匪猖獗，攻破彰化县城和鹿子港，知县身亡，水灾严重，饥馑乡里。三月二十三日，福州将军魁伦向朝廷奏报彰州、泉州等地上年秋季遭受水灾，虽经赈济，但灾荒仍很严重。春麦歉收已成定局，早稻禾苗因雨水过多而不能及时茂发，各州县仓粮、大米多非实贮，亏空严重，狱囚口粮超支，挪用上年公管，致使赈灾困难。

三月初，福建总督伍拉纳在泉州被饥民围绕乞食，伍即与巡抚浦霖商定将彰州赈灾余银6万两解往泉州买米设厂施粥，以赈灾民。此事，魁伦亦即奏报朝廷。朝廷闻奏始知福建问题严重，即于五月初六日下谕将总督伍拉纳革职，交魁伦等审办，并谕令由朝中大臣福康安负责为福建调补总督。福康安即调广西姚棻到福建任巡抚，还密札姚棻到闽后将省厅州县仓贮因何空缺，地

方吏治如何废驰及盗匪命案等亦要一一详细查明，会同魁伦参奏并进行整顿，不能徇隐袒护。五月廿日两广总督长麟奉旨被调到福建任闽浙总督，这时，浦霖的巡抚职务已由姚棻接任。浦霖于五月六日进京，伊辙布的布政使（藩司）职务已于五月二日由田风仪接任。伊辙布因向田风仪办理交接手续，即将省仓钱粮清点。同时，魁伦、姚棻对浦霖移交的刑事命案等也在抓紧办理。田风仪接收司库交待时，经多方核查，证实省厅、闽县、侯官县的仓贮钱粮短缺最为严重，即请旨将有关州县的同知、知县等官员革职并将已离任的十二名主官家产查抄，并追求在任福州知府、台湾道员、闽县、侯官县知县等徇隐应得之咎。此案应参纠的人员尚多，由于乏员委署而暂缓参纠。至八月初，已将库贮亏缺州县25名主官押解到省，进行审理。

上年赈灾余银6万两并未解往彰泉二州施赈。其中2万两补给漏查户口闻赈归来之饥民用去。其余4万两由伊辙布为前任库吏周经垫补欠银，挪用了省库银两。周经共欠挪用库银8万两，因交待紧急，伊辙布限令周经还清，周经即时还4万两欠银，并要求宽限数日即将另4万两还清，伊辙布不允，周经即将家中房产契券交给伊辙布作抵押，伊辙布即向田风仪办理交接手续，伊辙布及周经的问题即被田风仪发现。抓住这一问题及仓贮亏缺，经多方审讯，证实伍拉纳收受贿赂银16万两，浦霖收受贿赂银3万多两，钱受椿以接受礼物为名的重大受贿贪婪及在复审长泰县械斗人命大案中为勒索钱财而拖毙十命的重大情弊。

在审理此案过程中，朝廷错误地认为新任闽浙总督长麟支饰庇护，敷衍塞责，新任巡抚姚棻曾在福建任职，怀疑其任内亏空，二人职务相继被革，将长麟家产查抄，并即被发往新疆充军。此案中州县已革职各员永不叙用。伍拉纳、浦霖、钱受椿、周经处

斩。伊辙布本应处斩，因在押解途中病故，不再议处。姚棻被革职后查明该员为官清廉，他已离闽十年，原任期间，无亏空钱粮事项，又予复职。长麟在京家产被查抄清点，财产很少，亦未发现贪财事项，且长麟对伍拉纳、浦霖等人犯的罪行均无庇护，只得将京中被查抄财产发还本人，作为充军的路费。案中长泰县薛林二姓械斗案，林姓被薛姓打死16人，在审理过程中先后抓拿57人，经多次审讯对证，将正凶薛明等16名就地正法。

二、案中受刑事和行政处分人员及其事状

1. 福建总督伍拉纳于乾隆五十八年收受福建盐总商萨重山、谢光山盐规15万银两，收受厦门府同知黄奠邦贿银9200两。家中未经查抄。

2. 福建巡抚浦霖于乾隆五十七年收受萨重山、谢光山盐规银2万两，收受厦门同知黄奠邦贿银9200两，得受邵武知府花边钱2000元，得受署同安县知县、县丞史恒岱花边钱1000元等。经查抄家中计有现银28万两，其中10万两埋在地下，另抄出金子600多两，田2700亩契载计价银6713两，钱36038000文，本县及邻县房7所，价银6000两，价钱4192000文，杂色银14579两，洋钱4399元，金锭金器696两，钱769万文。

伍拉纳、浦霖任意贪索，地方吏治等濒于废驰，以致各州县仓库亏缺累累。对钱受椿于人命重犯竟抽详销案，辗转稽延托毙10命，并未及时处理。对洋面盗匪，又不认真缉拿，以致盗风日炽，且伊辙布串通库吏，侵亏帑项。种种营私舞弊，伍拉纳、浦霖竟置若罔闻，一任肆行无忌，加之信任，是以上下肥己，置民生吏治、仓库钱粮于不问。彰泉等地米价腾贵，民人饥饿嗷嗷待食，官吏更加剥削，以至民不聊生。伍拉纳、浦霖罪情无可旁贷，判处死刑，即行处斩，并派仓场侍郎宗室宜兴、刑部侍郎阿灵阿监视行

刑，以为封疆大员贪赃营私、废驰侵亏、负恩昧良者戒。

3. 钱受椿，身任福建臬司（按察使），对上杭、武平二县每年应交仓米，自乾隆五十五年五月至五十八年四月，俱令折价，每石折钱3200文，另贴番银1元，除买米补省仓每石需钱3200文不等，3年共浮收230万文，番银2300余元。长泰县械斗命案中钱受椿以所拿凶犯不确为借口，令提案至省审办，逼勒府县馈送朝珠呢羽绣料等物，又得受该县金叶30两，而钱仍不满私欲，仍不即时审结，致托毙10命。经查抄其家人携带财产，计抄出金绽金叶共重2778.3两，纹银6779.6两，洋钱82000元，每元重7钱（0.7两），共重57400两，小洋钱1000元，每元重1.7钱，共重170两，金如意9柄，金瓶1只，金镯金锁金钱63件，金杯一对，共重272两，洋獭皮2123张，另有珍珠、金银镶嵌器具、海龙狐皮貂皮洋灰鼠皮等珍品累累。另在钱受椿原籍抄出现存纹银16300两，洋钱15200元，从书房地板下挖出纹银11041两，洋钱9036元，原籍家中共抄出市平银38041两，洋钱33436元，沉香山一座，上有小金人120个，共重358.41两，又金玉翠亭3个，珠1粒，玉器大小93件，珊瑚翡翠琥珀蜜蜡玉朝珠21盘，其他金饰450多件，各项器绣料、乌云豹白狐皮海龙狐皮银鼠皮、皮统等珍品累累，足见其贪索聚敛之状。其罪实诛难赦。曾谕令解京廷讯，尽法治示儆，后因其职分较小，不够廷讯资格，在闽就地刑夹二次，重责四十板，再传集在省城的官员监同正法，为贪赃营私者戒。

4. 伊辙布，身任藩司，为全省钱粮总汇，任其各属仓库亏缺，不能依限弥补，并经新任藩司查出有以欠作完，回护州县处分捏报钱粮13万两，又代属员李振文、秦为干捏报已完罚俸4000两，且于上年办赈案内将剩余赈银4万两代开银店之周经

垫补欠交领销库项。此前周经实侵挪省库银 85200 两，未经缴纳，伊辙布并未查出。清律例：侵盗库仓钱粮入己，数在千两以上者应斩监候，又律载：仓库吏攒知侵盗而不举报，与犯人同罪至死减一等。今伊辙布对于各属亏缺，既不据实参办，转为代办捏报讳饰，于赈务余银并未申明归库，复竟私行挪垫银店亏缺，与侵盗钱粮入己无异，数目巨大，照律应斩立决，因在押解途中病故，故不再论处。

伍拉纳、浦霖、钱受椿、伊辙布四人之子嗣俱发往伊犁充当苦差，如系官职生监，概行革斥。

5. 周经，以微末库吏，侵亏帑项竟至 8 万余两，实属目无法纪，按律处斩立决，就地正法。

该案中因各州县仓库钱粮亏缺及贿赂等被分别革职拿问、抄没家产的道府州县等官吏如下：厦门府同知黄奠邦、同知秦为干、福州同知邓廷辑、泉州府知府张大本、在闽告病之同知李振文、邵武县知县李堂、乐县知县路钊、隆调知县郭廷魁、上杭县知县姚鹤龄、署闽县知县张映斗、知县汪光绪、前任诏安县知县吴慕曾、前澄海县知县王僧额、罗福县县丞史恒岱、知府石永福、全士潮、台湾道员杨廷理及知县李廷采、朱世显、省库吏罗嘉信、署大田县丞杨湖以及徐梦麟和原在闽兴泉永道任职后升任广东按察使的德泰等。以上人员，永不叙用。另外，蔡新，身为预告在籍的大学士，对闽省州县库亏 200 余万及督抚藩臬大员贪赃盈千累万，地方吏治败坏于此极，竟视同漠外，从无一语陈奏而受到朝廷申斥。

三、审理本案的经验与教训

这一大案要案的处理，已经过去 200 年了，但当时朝廷对此案的处理，其历史经验和教训，对后人是有裨益的。

朝廷处理这一大案要案的主要经验有以下几点：

第一，发现问题严重，及时果断处理。当得知福建灾情严重，省内各州县仓库多有亏空（以前上报的县州仓库的钱粮数目并非属实），赈灾不力，人民流离失所，海盗猖獗，县城被攻陷时，朝廷采取了果断措施，为该省调任总督、巡抚，将臬司钱受椿调往广西，并谕令被革职的原任总督、巡抚、藩司离开该省，押解进京。命令新任督抚整顿本省吏治，清查积案，审查前任督抚及臬藩二司的问题，从而使伍拉纳、浦霖、伊辙布、钱受椿等犯罪问题的审查逐步深入。

第二，对犯了国法的一品大员伍拉纳、二品大员巡抚浦霖及藩臬二司这四名官员，依法革职逮捕审讯，不姑息养奸，不以官职、官绩掩罪、折罪、抵罪。对贪官污吏等犯法者依法处置，对要犯依法斩首。这一点也是果断的。

第三，本案中受到处分的 31 名官吏，都属经济犯罪，对其进行经济追赔是较彻底的，抄家并没收财产，使该案中的不少案犯倾家荡产，以赔补亏空，挽回国家的部分经济损失。

第四，本案中对造成福建 10 多个州县仓库钱粮亏缺的 25 名官吏予以革职处分，表明朝廷执法上是极为严肃的。虽然新任的督抚要求朝廷对仓贮亏缺的州县官吏暂缓革职，因一时无人接任，但按朝廷命令选定新官后，随即就对上述违法者给予革职及经济追赔处理。在本案中不存在“法不责众”的问题，而是违法必究。

本案的处理中，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作为教训也是值得重视的：

第一，朝廷对新任总督长麟的革职、抄家、发配新疆充军是完全错误的。他对朝廷查处伍拉纳等人的案件的命令是忠实执

行的，办案是积极的，是有功的。但朝廷对长麟的所做所为却不以为然，总认为长麟庇护案犯，办案迟延，竟然下达了“长麟办理此案意存化大为小，直至再三严饬，始据和盘托出，实属沽名取巧，特将长麟革职，并将伊在京家产查封入官，以为封疆大臣辜恩昧良之戒”这道命令，实在荒唐。因为事实证明长麟办案积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朝廷猜测臆想出来的情节，长麟实在审不出口供，故不符合朝廷意图。但后经乾隆亲自审问，伍拉纳、浦霖所供述的罪状，仍是长麟审明上报的那些，并无新的罪状，更无新的即谕令中提到的虚构情节。在这种情况下却仍要将长麟革职充军新疆，岂不是乾隆及宫中办理此案大员的一大错误！

第二，对姚棻的革职也是错误的。将姚棻从广西调到福建任巡抚，其任务是协助长麟工作，查办案件，但在此案审办已有头绪并大有进展的情况下，却莫须有地怀疑姚棻10年前曾在福建工作过，会不会与正在查办的州县钱粮亏空案也有牵连？10年前姚棻工作过的州县当时是否有亏空，如有怀疑，理应清查后再作议论，但在无任何事实根据的情况下，即将一个新到任的巡抚革职，实在是太轻率太唐突了。

四、闽省仓库贮藏管理方面的漏洞

依法处决挪用国库银两的罪犯周经之后，回头来寻找一下周经之所以能够挪用亏空库银8万两的原因是必要的。这与当时仓库贮管制度存在漏洞及有关人员的责任心太差有关。首先是对应销熔破碎洋钱及杂色银子没有专账，亦无专项管理制度，周经得以钻空。自乾隆五十六年起，省上追出案内各官应缴及匀捐项下的银两，多是破碎洋钱、杂色银子，司库找人倾销，当时省城银店都有倾销州县解库银两的任务。周经此时银店初开，与州县并无关系、交易，所以此项银两倾销美差就专交周经经营。周

经曾在伍总督府内管工，与藩司伊辙布自然认识。周经何日领银若干，缴回银两若干，尚有若干未缴，因藩司并不报告总督府，所以总督衙门对此无档可查，无案可稽。督抚盘库，只查已经入库归款银两，周经领出尚未销熔的银两，并不造册送库盘查，所以长期未经查出挪用银两竟如此之巨。周经前后共领司库应销银50余万两，或一月领一次，或一月领数次，每次数千两至数万两，将前次所领倾销完，补交后次所领，每次领交自然都有一定差额，对于一个无登记无核查的款项来说，收入支出如此混乱，所以数年之间，累计被挪用巨量库银且直到前后任交接核查才被发现。其次，布政使伊辙布的昏庸渎职，也是造成周经挪侵库银的一个重要原因。

侍郎广兴受贿等大案

广兴大案是清朝嘉庆皇帝惩处政府高级官员贪赃受贿、办差得银的一个典型案件，除主犯广兴被绞刑处死外，受到各种刑事和行政处分的各级官员达数十人，其中有山东、河南两省的总督、巡抚、藩司、知州、知县及清廷中央的户部、都察院的侍郎等官员。作者阅读了有关本案的39件档案文件、资料，现将案情、案中所处分的官员及所受处分的事实原由列叙于下。

案情介绍

嘉庆十一、十二年间，因山东、河南两省民众不服省上判决而到京喊冤控告地方官员的案件较多，朝廷震怒，始有刑部侍郎广兴等要员办案山东之事。嘉庆十一年四月，广兴一行到达山东，所到之处，食宿用物稍不如意即严加训斥刁难，两月余即花

费白银 49991 两，而这些银两无不是由山东地方官员从国库支借而来。广兴到达山东济南之后，省藩司邱庭隆向巡抚长龄申请支借国库银两，为长龄所阻。不两日，知县湘联、张鹏升等联名向邱、长报告，请求在国库借领白银 49900 余两以供广兴办差之需，因所借银两是在养廉项下，长龄即未再予以阻止。此项巨银被广兴等耗用殆尽。事后邱庭隆等要各州县分摊并在各州县官员的养廉费项下扣除此项开支。

嘉庆十二年七月，山东济宁李临状告长兄李瀚霸产不分，当时李家兄弟四人，家资巨富，此时老三李滢在京，已被传讯，并决定派钦差广兴到山东济宁审理此案，并将李滢由兵部解递到济宁。广兴于八月上旬再次出京赴山东，非常得意，预先给济宁州知州张秉锐去函，言词严厉。李滢在京被传讯后，察知了广兴对此案的态度，即派家人速回济宁告知李瀚。李瀚得到禀报，即招四弟李泳等人商议对策，以免枉受皮肉之苦。据李泳家人张馥亭说曾托知州张秉锐相好之监生郑柳田探听信息。郑从张知州处得知，广兴已有札函到州，甚是厉害，须得七八万两银子安置，才可以便宜从事，如不安置，必不妥当。李泳告知长兄李瀚，瀚非常害怕，求见张知州之子张承绪。张承绪所说与张馥亭所说无异，还说要为广大人准备好公馆，这差使难办等，李瀚遂将 2000 两银票一张交与张承绪，请张承绪帮办差务。

八月十四日，广兴到达济宁，十五日将李瀚管押看守。李瀚心中更为惊慌，即叫店中伙计李云芳到同人钱店开写银票 8 张，计银 8 万两交李泳，于十六日晨送交张承绪。十六日午后广兴提审李瀚，态度温和，也未用刑，十七日将李瀚释放回家。后来张承绪对李瀚说，同人号银票广大人取银不便，要换京中公盛号汇票兑银 57000 两，交广大人。李瀚即叫李云芳、霍省斋转托杨兆远

向济宁公盛号讲明并兑好汇到京中，其余23000两银票张承绪从中受用了。广兴第二次到山东审案，除在济宁收受李瀚银两之外，在济宁、济南等地逗留3个月零25天，食宿玩用共开销14261两白银。在贡院居住，叫优伶唱曲，专修两个大池养鱼，到东昌府审案，收受知府嵩山银子1000两，聊城知县银两1000两，名曰送给"盘费"。

广兴三次到河南省审案收受银钱情况：第一次收得公送银盘费2000两后，第二次胃口更大，办案结束，奉谕到江南，要开归道员巴哈布送至陈留。临行时广兴说："昨日司道口许公送程仪银一万两，我不便携带"，并嘱令巴哈布转为寄到京中。巴哈布回到省上，晤询司道，各位言说上次送银2000两，广大人尚不满意，就公凑万银奉送，凑齐后由巴哈布经手汇兑到京，银票送交广兴亲收。第三次到豫审案，仍在临离省时，对巴哈布说："司道仍照上次公送程仪银一万两，如前次寄京。"

广兴自鲁、豫返京后，升任内务府大臣，掌管宫中财务大权。可是其贪心不改，遂于嘉庆十三年因克扣宫女缎匹而被革职反省。由于民愤极大，皇帝下令派员访察广兴出京办案有无贪赃枉法之事，并谕令鲁、豫二省官员参奏，上述问题才被发现。经嘉庆帝亲自审问，广兴一一供认不讳。皇帝本欲缓刑，但广兴未领会其意，对宫中缎匹等物克扣支抵及不遵旨意一节仍予抗辩。皇帝激怒，以出京办案，贪受巨额银两的罪名，于嘉庆十四年正月十二日将其绞刑处死。

本案中所受处分人员及罪过事实

广兴一案，震惊朝野。愤怒之极的嘉庆帝深感吏治不整之严重性，于是穷究此案，处分各级官员30名，他们分别是：

1. 周廷栋，都察院左都御史，官级从三品，与广兴同赴山东

济宁、济南等地审案，历时半年之久，对广兴贪索受赃各款，并不据实参奏，且于召见询问时不但不照实禀报，反力言广兴办事才具明敏，并无营私骚扰等事，若实不知情，则形同木偶，若知而不言，则有意徇情隐饰，且山东于广兴、周廷栋审案期间及后，"广聚世间财，周全天下事"的民谣已广为流传。将周廷栋比照督抚贪婪不行纠参降三级调用，又因在山东办案期间，每日生活供应除住宿以外，仅食用等就用十多两银子，全是地方开支，这也是违犯朝廷规定的。因此，再照不应轻笞四十、私罪例罚俸九个月例上加等，罚俸一年。因其年已迈老，随即撤销了五品官顶戴，即予休致，永不叙用。

2. 户部侍郎托津，与广兴首次赴山东审案，虽无贪赃受财，但对广兴所为却无参奏，且与广兴一起在各公馆每天食用达一百七八十两银子至二百两，依照不行参奏的律例酌减为降二级调用，又因在山东供应浮糜，再照不应轻笞四十，私罪例罚俸九个月。

3. 长龄，在广兴赴山东首次审案时，身为山东巡抚，在藩司邱庭隆向其禀明动支库银办理差务，挪用公帑时，未明言阻止，事后亦未报告朝廷。虽动支库银由各属员分摊，岂有督抚准予藩司将库银借给属员以供钦差享用之理，不严行惩办，法纪安在！长龄对该省吏治毫无整顿，罪无可辞，即由陕甘总督任上发往伊犁效力赎罪。

4～6. 山东藩司（布政使）邱庭隆，于嘉庆十一年广兴到山东审案时，经知府张鹏升、金湘联名向邱提出于库存节省项下借银49900余两，以备供应。"奉差大员，应得夫马廪给，俱有定例，何至滥行供应，需数万两之多"，但邱竟不驳斥，如数支发，被革职拿问后，发往伊犁效力，金湘发往乌鲁木齐，张鹏升发往军台。

因金湘于嘉庆十年额勒布、金光悌赴山东审案时亦禀借过数千两白银办差，至于魏绍廉等公送广兴 11000 两，又系金湘转话马振玉汇兑到京，后将金湘改发黑龙江效力赎罪，到戍后枷号半年。张鹏升改发吉林效力赎罪。

7～11. 茌平县知县王琅、东昌知府嵩山、聊城县知县郭捍等人，广兴赴山东审案时，均送程仪费银。嵩山送 1000 两，郭捍送 1000 两，另外，禹城县丞沈鸿动、泰安府司狱任灏等为广兴公凑公摊差费、程仪费数万两之巨，均于核实后革职。

12～14. 因广兴到山东出差审理案件，所到之处，以上官员送给银两等办差费用很大，嘉庆帝下令将十一年以后曾任主管钱粮经费的官员亦给予相应处分：前任布政使（藩司）、在任光禄寺少卿吴俊，失察书吏侵欺钱粮之太常寺卿陈钟琛，曲阜知县袁凤三人均实降二级调用。

15～20. 对广兴案失察的主管山东省的朝廷科道人员的处分。广兴被处决后，以科道人员对广兴两次奉差赴山东审查，作威作福，赃私累累，名声狼藉，其籍隶山东之科道，岂无闻见……乃心存观望，相率默然不言，殊非国家设立台谏之意，……而于此等败检贪赃之大臣，并无一人指名，登诸白简。将光禄寺卿、前任兵科给事中汪镛，光禄寺卿、前任刑科给事中贾允升，兵科给事中周廷森，广东道御史李本榆，江西道御史孔昭虔，江西南安府知府、前任京畿道御史苏兆登均于现任内降一级使用。

21～25. 广兴初次赴豫审案，豫省公送盘费 2000 两，未遂广兴所欲，复于二次三次赴豫索要 2 万两，由巴哈布寄京，广兴贪黩无厌，因属罪不容诛，而豫省司道竟以广兴初次未为满意而于二、三次摊凑馈送银两 2 万之多，为此，将藩司齐布森、臬司诸以谦、道员吕昌会、知府阿勒景阿、巴哈布照部议革职。

26. 河南巡抚马慧裕两次馈送广兴盘费 1000 两，已属不合，又失察所属司道凑送广兴银两，亦难辞咎。因马慧裕所送银两系自己出资，较之齐布森等公同摊凑有别，部议降四级调用，嘉庆帝下令加恩，改为革职留任。

27. 广兴之子蕴秀，在通政司学习经历，因其父广兴案而被革职，发往吉林充当苦役。

28、29. 盛时曾、盛时彦二人代广兴寄存银两，盛时曾、盛时彦均有贷放银两收取利息确据，将盛时彦的员外郎革职，并将二人一同拿问。

30. 巡抚阮元，送过公帑银 1000 两，加恩革职留任。

巡抚王兆琛收受规费、失察家丁婪索滋事案

道光二十九年三月下旬，御史杨彤如对山西巡抚王兆琛收受商人银钱，并因办理贡差而出了人命，向朝廷写了报告。该御史在报告中说，巡抚王兆琛在过去的历任内声名平常，赃款昭著，如收受商人银两 14000 余两，等等。

中央当即派刑部侍郎陈孚恩、户部侍郎福济，前往山西查办此案。

这两个钦差大臣到达太原后即按照在京商定的办法，陈孚恩等到巡抚衙门住下，即面讯巡抚王兆琛被告发的各项。同时，由钦差福济与另几个司员传讯案中其他人员。

按照当时规定，如果官员们不向朝廷中央如实报告各种真

实情况，就是犯了欺罔或者说是欺君之罪，就凭这一条，重则杀头，轻则丢官。钦差到省，二名钦差，虽与巡抚王兆琛是同级官员，都是二品官，但二位侍郎是奉命到省，手中持有中央谕令，并已向王兆琛等人宣布。王兆琛在钦差一针见血地指出了他的问题后，就如实交待了收受商人14000余两银子的事。这事，在钦差到达时，他就猜想到有人向朝廷中央告发了，已作好了如实交待问题的准备，以争取宽大处理。这位全省至尊的巡抚，向钦差交待了他收受商人送交的14000多两银子之后，接着又补充说，这是以办公费不够用的理由向商界索取的。我曾首先对下属说，办公费不足，无处筹措。我还在巡抚衙门说过，如办公费不足，无处筹措的话如被商界知道了，问题就解决了。于是，在商界约请的一次聚会上我的下属就将办公费不足的意思透露给商会，这次聚会向我约请，我未赴约。商界的头面人物高光魁就送来14500两银子。因为原办公费处处节俭，这14500两银子就节余下来了，现在还未用，并已送交布政使管库入账收讫。另外，巡抚的家丁对来巡抚衙门求见求进的州府县商人、缙绅、知县、知州等，都进行敲诈，索取门包小费，这一点，王兆琛说他实不知情，并请将婪索门包的家丁严办。作为巡抚，对管门的家丁不能约束守法，其影响、危害很大。连巡抚的轿夫也都狐假虎威，仗势欺人，行人躲避不及，竟将其有意伤害，寻衅滋事，虽然将该轿夫捆绑并安抚了受伤民人，了结了这件事，但影响也极坏，因为这是巡抚的轿夫。另外，汾阳、霍州先后给巡抚王兆琛送过用红绸封包的银两各500两。以上种种，均经王兆琛供述，钦差报请中央下令将巡抚王兆琛撤职，并逮捕押送刑部。

本案中的另一人犯，原阳曲县知县后升任霍州知州杨树年，在阳曲县任内索借王凝一银1万余两，虽然与王凝一、王跻堂家

的命案无关，但借贷银两数目巨多，且该知府又馈送巡抚红封门包银两，因此案已被撤职的知府杨树年与王兆琛同时被逮捕押送刑部治罪。

七月二十一日，根据王兆琛的交待表现及所收受的银两实属当时的规礼银，与一般的贪污、受贿尚有区别等具体情况，刑部对王兆琛、杨树年作了判决并经中央批准，将王兆琛、杨树年发戍新疆效力赎罪。

学政俞鸿图受贿案

雍正十一年九月初二日上午，雍正皇帝在批阅文件。看了处理河南学政俞鸿图受贿案件的谕旨稿，就签发了。在签发这道谕旨时，这位皇帝的心情是复杂而不平静的，因为这是他登极作皇帝11年来第一次遇到主管一省教育的最高长官受贿罪的重大案件。当时省上的学政，虽然只是主管教育，但其官阶品位是与总督、巡抚相同的。主管教育的学政衙门是清水衙门，既不管钱粮收支，也不管司法案件的审理，更不管水利工程和木土建筑，基本上不经手钱财。因此，与同级官品的总督、巡抚、布政使相比，学政确实是比较清廉的。雍正皇帝看到俞鸿图受贿的文件后，他吃惊了，连通过考试选拔人才的领域，也竟然如此严重违法。自己执政11年以来，各省的学政中贪赃枉法，俞鸿图还是首犯，这个俞鸿图实在是太可恶了。因此，立即下发谕旨将俞鸿图的职务予以撤销，委派户部侍郎陈树萱前往河南会同总督王士俊审理俞鸿图案件。该侍郎、总督对俞鸿图等若有瞻顾徇情，对该侍郎、总督一定严惩不贷。

当时王士俊的官职是河东总督，按当时的体制，河南省只设巡抚，即是该省的常驻最高行政长官。但河东总督兼管河南，而俞鸿图受贿就是河东总督王士俊向中央报告的。

侍郎陈树萱奉命到河南，当然，这个命令也发送给王士俊了。

经过半年的工作，审理学政俞鸿图案件已全部结束，该侍郎、总督审理完毕，将处理意见（即地方判决意见）上送刑部，并将俞鸿图押送刑部监禁，刑部复审，认为俞犯罪行严重，罪证确凿，同意原判意见，将俞犯处斩立决。该案遵照雍正皇帝前次批示，将结案报告上送雍正帝审批。

雍正皇帝审阅了刑部的复审判决报告，于雍正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了刑部对俞鸿图处斩立决的判决报告，将俞鸿图立即处斩，并针对俞鸿图案件向各省下达了如下精神的旨令：各省学政大臣的表现好坏，该省的总督、巡抚是很清楚的。因为总督、巡抚受了请托，分了油水，就代为隐瞒。今后各省若有考试不公、徇情受贿，经我访察得知，除将学政大臣从重治罪外，该省的总督、巡抚也必须按照溺职罪严加处分。

学政喀尔钦贿卖文武生童案

乾隆六年三月八日山西巡抚喀尔吉善对本省学政喀尔钦“贿卖文武生员”，“并买有夫之妇为妾”的犯法行为向中央作了报告，并请求下令将该学政职务予以撤销。这个报告很快得到了批准，中央下令将喀尔钦的山西学政职务予以撤销，并派刑部侍郎杨嗣璟到山西会同喀尔吉善审理这个案件及布政使萨哈谅的

贪污案件，命令中还请求杨嗣璟、喀尔吉善对这两个案件一定要严加审理并依法提出判决意见，报告中央。

在杨嗣璟出发时，乾隆将处理喀尔钦向杨嗣璟交了底：文武生童在考试当中作弊贿卖，应照雍正时贿卖文武生童的俞鸿图案例处置，对俞鸿图是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杨嗣璟到山西后对学政喀尔钦贿卖文武生童、纵容家仆营私、违禁渔色的案件经过调查审讯，喀尔钦贿卖文武生童等不法情况属实。根据这一情况的报告，中央命令汪札勒会同喀尔钦家乡的旗大臣等将喀尔钦的家产详细严查，没收入官，并详细记入该旗档案。

七月初二日刑部对钦差大臣、本部侍郎与山西巡抚审理此案的报告并判决意见进行了察议并向中央作出报告，并得到皇帝的批准：将喀尔钦押解刑部，斩立决。其余各项，依照原判决意见执行。

咸丰朝顺天乡试考试舞弊大案

在清朝的诸多考场舞弊案中涉及人员之多，情节之复杂，犯法被斩官员品级之高，莫不以此案为最。该案主考官、一品大员柏葰及舞弊学子等五人被斩，另有百余人监押受审或受到处分。下面讲三个问题：一、本案的审理经过；二、案中舞弊和失职人员的主要事实和所受处分；三、对审理本案当中几个问题的研究。

一、本案的审理经过

本案的审理始末，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咸丰八年八月初八日至八月底，对考试工作人

员的玩忽职守罪进行劾奏和审理；第二阶段自八年十月七日御史孟传金奏中式举人平龄朱墨不符，物议沸腾，请特行复试一折，开始了对考场舞弊的劾奏与审理，至九年十月初六日军机大臣奉旨恩准李旦华、王景麟、熊元培三人捐输赎罪止；第三阶段是对本案中被错判人员的平反以及对审判人员追究责任的阶段。自咸丰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至同治一年二月初七日止。为了叙述的方便，把这个阶段的工作，单独作为一个问题来讲，也便于进一步对这个阶段的工作进行介绍。

审理考场舞弊案的第一阶段，对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的审理共有六个方面的问题。第一，送卷等工作任意迟延。在当时，每次乡试，都是在该年的八月初六日，将试题等提前两天由顺天府担任治中和通判的官员二人送入贡院，并随即加盖监考官的印章，并于次日（初七日）在卷子的固定位置上加盖印号戳。但是这次乡试的试题卷子直到初六日下午的七八点钟还未送到贡院，经过督饬，数次札催，才于初七日辰时，将试题送到，连夜盖章盖戳，虽未误事，但治中蒋大镛、梁同新、顺天府府丞蒋达等十一名官员联名上书参奏，要求将以上两人交部处理，“以警玩忽而肃场规”。这个奏折是开考的第一天，即八月初八日写成并上报的。与此同时，巡察专门御史征麟、忻淳、李培祜、魏睦庭也具折上奏，弹劾负责办理试卷等卷册的蒋大镛、肖鼎禧二人送到的点名册还有错误。这两个急件，当日办理，咸丰帝向内阁谕令，将承办试卷的上述蒋、肖二人交部，对其玩忽职守之咎进行议处。至于该受什么处分，那是以后的事。

这个阶段被参奏的第二个问题是：这次考试工作的一般工作人员的选派上新员较多，不熟悉考试工作业务，以致“诸事纷纷错误”，“虽经随时改正，已属不成事体”。

第三，办理供给的官员漫不经心，任意草率，“题纸之破碎，供给之腐败”，不但主考官用的“煤米纸烛全不敷用，即刊印题纸亦不精造，以致发题后，士子等纷纷以破烂之纸，甚至有关防而无字者来换”。“内外供应偷减迟误”，连大家喝的水也无人供应担挑，或派有专人，但不能尽其职责，如“派管龙门水夫雷树模、丁学洙办理疲玩，士子用水俱无”，“各号水缸彻夜督挑，始能充足”。另如“士子粥饭，头二场皆不满足，二场‘如’字‘松’字两号，粥饭全无，旋经查出，饬令补放”，“每日进送供给迟缓，屡经严催，并查有变色变味之猪肉，粗糙难食之老米，随时饬令更换”。也就是说，这次考试，从开始准备，直到考试中间，后勤供应工作一直很差。这涉及到大兴、宛平两县及顺天府的工作及“需索抑勒等弊”。

第四，这次试务工作组织安排和管理方面非常混乱。整个试务工作，缺乏细致的安排布署，各个环节，互相脱节，且不能各尽其责。因工作人员多是初次参加这项工作，对各个岗位的责任工作，不能给予明确布置，提出具体要求并宣布纪律，连作同项工作的人员都互不认识，事先不碰个面，所以使试务工作陷入混乱，以致“送卷延误”，“所进卷册，颠倒错乱”，“以致散卷点名，诸多棘手”，“内帘应用各物屡索不应，种种错谬，不可枚举”，从而造成了连监考官景廉和负责处理考场内部事务的提调官顺天府丞蒋达“呼应不灵”。蒋达因此而“气愤已极”，竟即“托病出场”，他气的不参加这次工作了。

第五，负责这次试务全面工作的顺天府尹梁同新并不认真经理，派委各员遇事疲玩。也就是说，这次试务在具体工作人员的选用和训练方面，没有尽职尽责，等等。

第六，梁同新与蒋达意见不合，蒋达因气而“置公事而不

问”，即假托有病而违犯提调官不准出闱之规定，走出场外等等。

以上问题，经 20 多名官员的参奏，以及蒋达的自请交部议处和蒋达、梁同新二人互相参奏，最后吏部和咸丰先后下文分别对蒋达、蒋大镛、肖鼎禧、梁同新、贺廷銮、毛庆麟等 10 多名负责试务工作的官员交部进行议处。

从上述内容可以看出，顺天乡试考试舞弊案的第一阶段审理工作，并没有涉及到考场的舞弊，而是对考试的组织、准备等方面的渎职罪的处理。

本案的第二阶段：对考场舞弊的审理。

十月初七日咸丰帝就御史孟传金参奏这次乡试考中第七名举人的平龄，其试卷墨朱两卷不符，议论纷纷，并奏请进行复试。这个奏折，咸丰帝当即派朝中王和大臣载垣、端华、全庆、陈孚恩四人“认真查办”，不准看面子徇私情，并且“传集同考官，一并讯办”。

这四个负责查办平龄考试舞弊案的王、大臣查到主考官柏葰的家人靳祥是该案的主要证人，即刻，要柏葰交出靳祥。因靳已离京到甘肃，即在下令通缉捉拿靳祥的第二天（八月廿六日）谕令将柏葰革职，并同时将副考官程庭桂、朱凤标解除职务，听候查办。并令这四名大员对此案“按例从严惩办”。

在对副主考官程庭桂的审问中，程庭桂的儿子程炳采因这次考试中舞弊而被革去工部候补郎中并被逮捕受审，随即供出陈孚恩之子陈景彦有交条子之事。陈孚恩回家严诘其子，实有其事。而此条子是陈景彦交给程炳采，让其呈交程庭桂的。但程炳采并未呈交其父，而自行销毁。陈孚恩为此奏请将其子革去刑部候补员外郎职务并归案办理，同时请旨在审理这个案件时，他应回避。

咸丰当天(十一月初六日)下谕,革去陈景彦的职务并归案办理。因陈孚恩对其子舞弊并不知情,改为交部议处。凡涉及陈景彦的地方,陈孚恩照例回避,但仍秉公会审,不须回避全案。

程炳采还供出工部左侍郎潘曾莹之子潘祖同曾为其同乡谢森墀代送条子。潘曾莹再三诘问其子,事虽未成,但实有其事,亦即自奏议处。咸丰亦于当天(十一月廿九日)谕令革去潘祖同的翰林院庶吉士职务。

接着又讯出刑部侍郎李清风有送给程庭桂条子的事,经讯明是李清风的儿子工部郎中李思华假托父名,带送条子,并有代同籍贡生王景麟致送条子之事。并将此三人分别给了处理。

到此,已经有三个朝中大臣的儿子向考场递送条子了。

第四件作弊的事是兵部主事李鹤龄替兵部主事这次考中举人的罗鸿绎订正关节条子字眼并代送给在朝中任编修职务参加这次试务工作任同考官的浦安,经浦安转托柏葰家人靳祥向柏葰求情,柏葰听从,补中中恭12号罗鸿绎之卷。也就是说:李鹤龄代罗鸿绎定了关节字眼并将条子递给浦安。入考后浦安见到所定关节字眼的卷子即推荐考取,浦安请靳祥转托柏葰,求其录取。李鹤龄、浦安在罗考中后各收罗银300两和100两。柏葰受浦安之托,罗取中,浦安谒见柏葰,并即送柏16两银子,因当时这种风气盛行已久且为普遍,柏即收下。

罗鸿绎考场舞弊是一个与李鹤龄精心密谋而考取举人的突出典型。这次事件中被斩的五个人,其中四个人主要是因此而定罪被斩的。

至于舞弊案中最先被御史孟传金参奏的已被发榜公布考取的第七名举人平龄,其试卷经过复查,草稿不全,错别字共有七个。他是满族旗人,是个唱戏的演员,戏子中举。当时对戏子有

偏见，受鄙视，受逮入狱，死于狱中。

对试卷的复查中还查出中第151名的举人阎敬塘卷中错别字数处，总共有50多份已考中的试卷中也发现有错别字，原阅卷官均未分别指出来。

该复查的复查完了，定关节、托人情、递送条子的人和事，都审理清楚了。除在受理过程中，随即将当事者革职，受审或逮捕入狱外，也对有关失职人员进行了参奏。

柏葰等四名大员于咸丰九年二月十三日被谕令斩决。程庭桂之子程炳采于九年七月十七日谕令斩决。

因为这个案子涉及的朝中大臣要员较多，特别是考试中任监考、阅卷、把守或掌锁钥的官吏等，要一一清查谁参与了舞弊，或谁在那个地方失职，还是需要经过讯问核对查证的，所以对涉及众多的人员，一直到了咸丰九年十月初六日才处理完毕。

二、本案中舞弊和失职人员的事实和所受处分

为了使读者一目了然地看到案中舞弊和失职人员的事实和所受处分，现将他们一一编号列叙。

1. 柏葰，蒙古正蓝旗人，道光六年进士，选庶吉士，授编修，屡迁任内阁学士，兼正红旗汉军副都统；道光十八年任盛京工部侍郎，调刑部兼管奉天府尹；廿年授刑部侍郎，调吏部、户部；廿五年任总管内务府大臣；廿六年典江南乡试；廿八年为左都御史；卅年为兵部尚书，授内大臣，调吏部，管理三库，兼翰林院掌院学士；咸丰五年，任热河都统；召授户部尚书，协办大学士，兼正黄旗汉军都统；六年命在军机大臣职位上行走，兼翰林院掌院学士，又以户部尚书协办大学士；八年典顺天乡试（即正考官），这年的九月初十日被补授文渊阁大学士，管理兵部事务，时年64岁。

被斩决的犯罪事实是：浦安听受嘱托，暗中作弊后求柏葰的家人靳祥转求柏葰批准恭字 12 号卷得中，柏葰已看过的恭字 12 号卷原批有“气盛言宜，孟艺尤佳”字样，这是浦安批的。柏在未听靳祥央求之前，未有任何情弊，且拟将该卷中副榜，听靳祥替浦安为该卷求情，即批准该卷得中正榜。至揭晓榜示，该卷为第 238 名举人。在批准该卷中正榜后，随后见到浦安，浦问到房中批卷何号，柏即说：“中巷 12 号本是备卷，拟中副榜，今已中了正榜”，“浦安微露感情之意思”。待阅批试卷全部完毕，出了考场贡院后，浦去谒见柏葰，送赞敬银 16 两，柏收下此银。

2. 同考官浦安，时年 33 岁，内务府满洲镶黄旗人，翰林院编修。被斩决的犯罪事实是：考试前当年与他同时得中的李鹤龄送给浦安一个条子，告知见到试卷上所定关节字眼的位置，并说这是同乡至好应试的卷子，求为照应。浦安回答说：“文理充畅，方敢上荐”。到了批阅试卷时，见到分给他批阅的一份试卷与所接受李鹤龄嘱托的关节字眼完全相同，文笔流畅，随即批为上荐卷。（也就是说，他这一关一过就只剩下柏葰的最后一关批中，就被录取中举了。）恰这时靳祥进来要将恭字 12 号撤下，浦安即央求靳祥请求柏葰别撤出此卷并请求批中。及在场内见到柏葰，恐托请之卷不中，即打问“皿中卷系何号头”？听到恭字 12 号已中了正榜，即对柏微露感激之意。出了考场，浦到柏葰家中拜见，送去赞敬银 16 两，门包 8 两，交给靳祥，并未说这门包是给靳祥一人的。罗鸿绎拜见浦安时送给赞敬银 10 两，门包 3 两，后来从李鹤龄处接受（罗鸿绎）谢银 300 两，实际上是索取的。当时是去李处借银 300 两，李说罗的谢银还在他处存放，可以使用，浦即拿去。

3. 李鹤龄被斩决的犯罪事实是：李系广东鹤山县人，兵部

主事(正六品官),与参考的罗鸿绎是同乡,于七月底给罗说:试卷上可拟一二字眼入文内,当我分房;可以留心看其文章,随与罗定下关节字眼:头篇试卷的文章末尾用"也夫",二篇试卷的文章末尾用"而已矣",三篇试卷文章的末尾用"岂不惜哉",诗的试卷末尾用"帝泽"二字。李为罗定下以上字眼,罗鸿绎将以上暗记字眼写了条子交李鹤龄转给同考官浦安。当罗考中举人到李家问拜见浦安的礼节时,李随持题名录在罗的名上打了五圈,告知罗须谢银500两,因事先未与罗说谢银,不允,李说服了罗。数日后,罗拿银送李,因银成色不好,未收。过一二日后,经同乡龙兆霖代罗将500两银送交李。李向浦捏称罗"欲酬谢银400两,现在我处",将400两交浦,李收用100两。

4. 罗鸿绎被斩决犯罪事实。罗系广东鹤山县人,赴京参加顺天乡试,与李鹤龄预定试卷上使用关节字眼,打了条子交李转交浦安。考场按预定作弊事后,考中举人第238名,随向浦安送敬银10两,门包3两,向柏葰家送敬银12两,门包6两。经李鹤龄索要送谢银500两。(在柏葰、浦安、李鹤龄三人罪事中有关罗的事实,此处不再重叙。)

5. 程炳采被斩决犯罪事实,程系程庭桂之子,工部候补郎中,于伊父进入考场后竟公然接受关节条子交家人胡升转递场内。此系交通嘱托关节,虽未考中,而交通送条子关节已成。照王、大臣所拟定的判决意见,于咸丰九年七月十七日谕令即行处斩。

6. 程庭桂,左副都御史(二品官),顺天府乡试的副考官,于子转递关节,不举发。所收条子,虽未考中,而交通关节已成事实,应立予斩决。惟其子已在同案中谕令斩决,"若将伊再置重典,父子概予骈首,朕心实有不忍"。于九月十七日谕令程庭桂著

加恩发往军台效力赎罪。

7～9. 工部左侍郎潘曾莹的儿子翰林院庶吉子潘祖同为同乡谢森墀代送条子。此条关节由潘祖同送交程炳采，由程炳采交其家人胡升转递场内副考官程庭桂。此事先由程炳采供出。谕令将工部候补郎中谢森墀革职，将翰林院庶吉子潘祖同革职后，又于九年二月间加恩免其死罪，发往新疆效力。潘曾莹对于子潘祖同代送条子之事，并不知情，交部议处（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10、11. 程炳采供出兵部尚书陈孚恩之子刑部候补员外郎陈景彦托请程炳采代送条子，条子是经家人胡升转交的。程炳采接到条子三张后未向其父程庭桂转交，即予销毁。既接了让转交其父的三张条子，又为何未交而即予销毁？程炳采供："彼三件系交职员父亲之物，故不敢不送入闱。此物系送交职员之件，意在可行可止，故登时销毁。"

陈孚恩因不知情，交部议处。于九年八月廿五日以子弟递送关节条子失察罪降一级调用，并因另处审案迟延被罚俸一年。

陈景彦，除已革去职务外，于九年二月间被免死罪，于九年七月十七日谕令发往新疆效力赎罪。

12～15. 据何桂清讯明刑部侍郎李清风之子工部郎中李旦华假托父名，私送条子，条子送给程庭桂，并代同乡贡生王景麟致送条子。将恩贡生报捐国子监学政学录王景麟革职。李清风于八年十二月廿五日给予降一级调用的处分，于次年七月中旬病故。李旦华于九年七月十七日谕令发往新疆效力赎罪，因其父尚未安葬，在百日后将其父安葬毕起解。贡生熊元培，考试案中作弊，革去贡生，发往新疆效力赎罪。

16、17. 湖南布政使潘铎子候补通判潘敦俨递送关节条子。潘铎，平日教子无方，交部议处后又经告病，于八年八月廿四日

谕令以“失察伊子潘敦俨科场递交条子”照部议降一级调用。潘敦俨除革职外，谕令发往新疆效力赎罪。

18. 平龄，顺天乡试中式第七名举人，随于十月初七日因御史孟传金参奏平龄的墨卷（本人的答卷）与朱卷（恐阅卷官认识考生的字体笔迹，由笔帖式另誊一份朱砂写的红色卷子交阅卷官批阅）不符，议论纷纷。即谕令四名王、大臣专门查办这个案子。平龄虽已中第七名举人，但卷子上确有错别字及朱墨不符之处，即被罚停三科，不准参加复试。而后平龄被逮入狱。平龄因戏唱的好，亦登台演唱，被传说是“优伶”。该员与主考官柏葰等素不相认，见其文艺卷颇有才气，正副主考官都认为可定为“旗魁”（旗人考中卷的头名）。入狱后病故。有说是“瘦死”，可能是绝食而死，或因得病消瘦而死，或因入狱后生活顿时很差，吃不下囚饭，逐渐消瘦而死。前因罚停三科，革去举人，后又“瘦死狱中”，“无庸置议”。

19. 户部尚书、副主考官朱风标，于柏葰撤换试卷房中，并未查询，出场后又不即行参奏，“若照旧例办理，知情徇隐即应治罪，即止于失察，亦应研讯 [illegible]据供，尚无知情之弊，“著从宽即行革职”，并于平龄案中罚俸一年，于阎敬塘案中罚俸九个月。

20. 翰林院编修、阅荐同考官邹石麟，为平龄更改朱卷，实属违例，被革职，且永不叙用。

21. 靳祥，经浦安告以房中只有中皿一卷，听从向柏葰恳求，经柏葰将罗鸿绎中式，在狱中已经病故，应毋庸议。

22、23. 陈善即恭善，乔吉升即乔坤，均为柏葰家中雇用服役。陈善报捐知县，乔吉升报捐州吏目，比照隐匿公私过名，以图选用，未除授者发附近充军例，发附近充军，仍先在吏部门前枷号一个月，满日咨送兵部定地发配。

24～72. 八月六日程庭桂家人携带关节入场，监临等官未能查出，应受处分的官员：本次乡试监临、刑部右侍郎景廉、顺天府府尹梁同新均降二级留任（景廉于考试第一天及前的试务工作中，因试务忽玩及于顺天府所属各员，虽并非其统辖，惟既充监临，亦难辞咎，部议于八年八月十八日照防范不严例，降一级留任，准其抵销的处分；梁于八年八月廿七日以"身任监临，总司场务，于派委各员既不能详慎于先，以至疲玩草率，种种延误，甚至于规避不到之员，均未指名参办，尤属有心徇庇，谕令照吏部原议，降三级调用）。外帘监试之给事中志文、清安、颜培瑚，御史宝麟、那苏泰、谢增、朱文江、尹耕云，内帘监试之御史奎斌、给事中、现任顺天府府丞毛昶熙，以上 10 员，均降三级留任，其中奎斌及调充内帘监临之御史尹耕云，复失察主考家人向房官查卷并临时抽换中卷，照例再降二级调用。负责贡院（考场院）门搜检的睿亲王仁寿、肃亲王华丰、定郡王溥煦、内阁学士双福、吏部左侍郎文清、兵部尚书陈孚恩、刑部左侍郎齐承彦、户部尚书肃顺、前署副都统广科、双禄、副都统文盛、恩醇、穆隆阿、继善、乾清门侍卫荣全、西拉绷阿、庆寿，负责砖门搜检的豫亲王义道，庄亲王奕仁，前任大学士翁心存，吏部尚书许乃普，左副都御史富廉，副都统存佑、察杭阿、巴雅尔卓克托，前署副都统奎章、富泰、德鉴，已在家休息的都统英隆、乾清门侍卫克蒙额、岳林，贝勒溥庄，专司稽查的都察院堂官、刑部尚书瑞常，外场巡察御史征麟、忻淳、魏睦庭，给事中李培祜，以上 37 员，受罚俸一年处分。

以上因胡升携带关节入场而失职未能查出受到处分的 49 名官员，虽系公罪，均不准抵销。

73～75. 奉九年七月十七日谕旨，钦派王、大臣审理乡试考场舞弊案因审结迟延而受到处分的有：怡亲王载垣、郑亲王端

华、兵部尚书全庆、陈孚恩，俱于九年八月廿四日谕令罚俸一年。

76～78. 平龄因试卷中的问题被罚停三科。按清律定例，举子罚停三科者，同考官降一级调用，主考官罚俸一年；罚停二科者，同考官降一级留任，主考官罚俸九个月等例，平龄第一场草不全，应贴不贴之受卷官、吏部主事贾铎，照例罚俸一年。

中式151名举人阎敬塘停罚二科。阎敬塘的同考官、翰林院编修周士炳，已经病故（实际上是吓死或气郁而死，看榜时于榜前身故）。

79～95. 经钦派复勘试大臣全庆等勘出应行查办试卷12本，其中有朱大淳、郭受昌、景瀛、德生四名，原勘或因诗内失贴，或因抬头错误，字句不妥，及生洗改情迹等。德生卷内抬头"湛"字改作"渥"字，榜后德谒见房师涂觉纲，曾告知代为涂改。经传讯房师钟秀、涂觉纲，具供代为修改。原勘诗内改写"马丞"之举人，刑部候补主事韩宗文、户部七品小京官亢懋庸、举人耿光祜、谢祖沅四名，具供或称同号呻吟原诗，或称闻人传颂而改，因其供词浮泛，已将该四名举人暂行革去，并对外间传闻由外帘递进条子而更改"马丞"等弊，进一步查究处理。举人潘观保、李汝廉、吴心鉴三名，原勘卷内有洗改挖补及失贴等情形，已据对读官鲍应鸣及房官涂觉纲、徐桐供认代为修改。

以上应行查办之举人余汝偕等十二名，并同考官徐桐、钟秀、涂觉纲、何福成、对读官鲍应鸣，应得处分，于九年二月十三日谕令："著交礼部查照科场条例定拟具奏"，后经部议革职。四年八月四日礼部折载："臣等查……科场舞弊案内之主考、同考各官及应议各举人，业经钦派王、大臣定拟罪名，及臣部先后议结。"

96. 顺天府府丞、乡试提调蒋达，在考场如果委员人等呼应

不灵，自当与监临和衷商量，实力整顿，即有意见不合，亦可专折具奏，但竟自称患病，头场考完门开，负气出场，实属谬妄糊涂，于八年八月十八日，吏部照溺职例，给以革职处分。

97～104. 对乡试办理不善，供给查有克扣等渎职罪各员的处分：粮马通判肖鼎禧，既有胞弟应试，例应回避，乃托病告假，不肯入场，实属取巧规避，交部议处。大兴、宛平二县办理乡试供给，任意草率，有发价折扣情事，犹复供词歧异，显有需索抑勒情弊，二县知县贺廷銮、毛庆麟由部照例议处。该二县经手家丁吏役，交部传查，严行审讯，照例核办。委员李光澜、李建中催办迟延，试用府经历潘淳临期不到，治中蒋大镛办理卷册错乱，均交部议处；委员肖履中等，由吏部查取职名，一并议处。

以上除大兴、宛平二县受处分的"经手家丁吏役"数目未统计编号外，其余 8 名均由部处分。

三、对错判人员的平反和善后工作以及对有关审判人员责任的追究

咸丰十一年七月同治即位，审理科场舞弊案，特别是负责审理柏葰并在议决判其死刑立决当中起了重要作用的载垣、端华等在辛酉之变中被处决。由于审理判决柏葰等人的罪与刑当中确无明文法律规定，且审判人员与柏之间的关系，朝中大臣之间亦有看法，而柏在朝工作"老成谨慎"，资历较深，"受恩两朝"，咸丰帝也比较器重。一直到了复试发榜 10 天以后，九月廿六日，即考试的问题已经传开的情况下，又给柏葰加了新的兼职，"柏葰著稽察钦奉上谕事件处"，即掌稽察各部院及八旗谕旨特交之事，并督其限期办理。这个职务显然是为了加大他的权力，以便让他稽察处理这次考试中出现的诸多问题和将要牵涉到的有关各部院大臣本人及部院工作中的问题。大学士也是九月十日补

授的，这说明咸丰帝对他的信任。柏葰在考场取中罗鸿绎的关键时刻，确实起有作用，应受到刑事处分，但是否要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则是另一个问题。在柏葰临刑前，咸丰“不禁垂泪”，朝廷内外，对案中一些人员的处理颇有议论。所以到了同治即位后，于十一月初十日由给事中高延祜奏请朝廷对案中有关人员进行平反。高的奏折抓住判处柏葰处斩立决的关键法律的重大缺陷，即无明条法律根据而提出：“科场例文简浑，请饬部详注”等，这正是朝中对柏葰案议论的一个突出问题。朝廷对此非常重视，于十一月十日谕令内阁将“此条例文分别情罪，详细注明，以昭平允，而免牵混”，谕中并指出载垣等当时对柏葰的审理中“藉逞私愤”。高延祜御史并请将曾在此案中被部议革职的徐桐，仍予录用，并说朱风标已早经起用。至御史任兆坚于十二月九日上奏，使平反舆论达到高潮。“科场一案，条例既交部变通，废员亦蒙恩起用，惟柏葰之罪尚未昭雪”，“合无仰恳天恩，将已革大学士柏葰加恩昭雪，仰承先志，俯洽舆情，甚盛典也”。

但是，光禄寺少卿范承典以“为饬廷臣，无得追论先朝政事”，“案内多人存殁不一，既未便概予申理，又未便有所区分”为理由，以免“显设异同”，而“全体制”等。最后，朝廷对柏葰的平反舆论采取了折中方案，即把原发谕中的昭雪用语又收了回去，却说任兆坚为柏葰“所请昭雪之处，未免措词失当”，但指出“载垣等与柏葰平日挟有私仇，欲因是擅作威福，又窃窥皇考痛恨科场舞弊，明知必售其欺，竟以牵连蒙混之词致柏葰身罹重辟”。也就是说，只以事实说明是错判了，但不说是平反昭雪，同时把柏的儿子任为候选员外郎，并即到皇帝面前听取任命，被皇帝召见，这实际上是宣布为柏葰平反昭雪了。尽管柏确有错误，但判处斩立决是不对的，这是当时的共同认识。

为柏葰平反的另一个事实是对审理柏葰的大臣追究了责任。因载垣、端华已赐自尽，陈孚恩已另案发往新疆效力，唯全庆尚在。根据无罪判为有罪，轻罪判为重罪的案例，“若错拟已决者，承审官革职”，“徇隐降二级调用”。但柏葰被错拟判，也不是全庆一人之意，最后以其“定案时不能悉心核议，辙行附合成谳”，将全庆降四级调用，免其革职。全案的复查平反工作宣告结束。

四、对本案审理中几个问题的研究

审判工作，各历史时期的量刑标准不同，所以对正考官柏葰的处斩立决，是否过头错判，不能简单而论。但从历史唯物观点去看待这一案件，在审理中确有几个问题值得研究：

第一，主要犯供、要证的关键事实情节不够清楚。除罗鸿绎与李鹤龄商定在卷子中暗用关节字眼等情节比较清楚外，其他如程庭桂的家人胡升携带关节进入考场的重要事实情节，涉及到数十名王公大臣和吏员的处分刑罚，但这一重要问题，直到咸丰九年八月初四日，才由礼部奏报系八年八月“初六日运送铺盖入闱”带进去的。但在此前此后审理此案的奏报折件和谕旨中都没有记载胡升携带关节条子进入考场的较为详细的情节过程。如胡升何日何时在何处接受了谁交给的什么样的关节，放在何处带进考场，带进后于何时、何处交给何人，等等，在案中都缺乏详细而明确的交待。就连“系初六日运送铺盖入闱”，也是在案发9个多月之后才奏报的，而这时案中的一些人犯已经受到处分，说明当时审理办案工作在重要事实情节上和起草谕令等方面是粗糙的。

第二，对柏葰处斩立决的法律依据问题：在清朝的法律中，多是以以前的案例作为判决的法律准绳，但在实践中不断出现

以前所未发生过或没有判过的案件，因而存在着有罪而无其法的问题。咸丰九年二月十三日载垣在《讯明已革大员并已革职员等定拟罪名折》中说到这个问题，并说刑部片称此案"实属听受嘱托。查例内并无仅听嘱托，不知交通关节，作何分别治罪明文，向来亦未办过似此成案，应否照交通嘱托贿买关节例定拟，应由臣等酌核办理"。但这其中：首先是柏葰于恭字12号卷确有听受嘱托；第二，本人不知交通关节；第三，这份卷子原批有"气盛言宜，孟艺尤佳"，且已中了副榜，他最后裁定入选时，虽有责任，但亦有原批为据，这其中就出现了柏的责任程度和量刑问题；第四，比照嘱托贿买关节例定拟，但柏葰在听受嘱托之时以及此前并无"贿买"受贿事实，所以判决的法律依据确有问题，量刑亦欠平允；第五，刑部对这样涉及一品重臣的生死攸关的重大法律问题，应进行专门研究，针对现实问题，定出专条，提请大臣会议议定，再请旨谕发，尔后依法对柏进行判决，才是较完备的。但刑部对这一重大法律问题，自己不作出较详尽的规定，而交由审判官酌核办理，载垣等就"故能任意周内，藉逞私愤"。问题首先出在刑部和法律不完善上边，而使得审判人的私愤能够得逞，如果法律完备，是能够避免"藉逞私愤"的。事过两年之后，就明确提出了请刑部对判决柏葰的法律案例条文作出详注，即请部答复完善法律，并有让其承担部分责任之意。

随着社会的发展，许多从未发生过的稀奇案件不断发生，而又未被以往法律包括，即有罪而无其法或针对性很强的条文，古今中外皆有之，关键是要及时或定期对各项法律进行补充。咸丰九年柏葰案发前后，没有作这项工作，所以审判柏葰出现了"例文简浑"、"未能得情法之平"、"藉逞私愤"等问题。这类法律问题的历史教训，对鉴照后世，不断完善立法，健全法制是有益的。

第三，清代法律与人治问题。在清代存在着皇帝的以言代法、以恩减刑或以恩免除死罪的人治问题，从而也使判刑失去客观标准而出现有失公允的问题，本案中同样存在这个问题。只要有健全的法律并有保证使其真正贯彻执行的体制，就会使人治的随意性因素减少或消除，这对保证社会安定也是重要的。皇帝处处以恩人的身份出现，而表现在案件判决当中。如在九年七月十七日的谕中说："……已革候补郎中李旦华、已革候补通判潘敦俨、已革翰林院庶吉子潘祖同、已革刑部候补员外郎陈景彦，已于二月间加恩免其死罪，著照所拟，均著发往新疆效力赎罪"。另外，掌云南道监察御史陈庆松在九年八月廿五日所上奏折中引用二月十三日大臣面奉谕旨"陈景彦等著免议死罪"，"程庭桂著加恩发往军台效力赎罪。此系朕法外施仁，并非从死罪递减，亦非因其接收关节未经中卷，姑从末减也"。还有工部候补郎中谢森墀革职免死的判决等上述事例，都说明当时判决中的人治因素。皇帝的个人权力因素相当严重，皇帝批示或面谕"免议死罪"，"加恩"而如何处理，这一方面突出皇帝，要人们都感恩于皇帝，另方面却严重降低了皇帝统治的这盘国家机器以及法律的作用。实际上皇帝的这种人治行为随时都在损害着这个国家的统治和社会的安定。另如，重大案件及命案的判决，在皇帝朱批或下谕之前，都叫"定拟"，即使刑部尚书或王、大臣会审的结果，也是"定拟"，即拟如何判决。因为他们提出的判决，或说他们判的，只有皇帝朱批或谕令，才能"决"定，这是封建社会长期使司法审判工作受行政干涉、不能使法制脱离人治最突出的表现。咸丰帝并没有也不可能从这个或其他案件中得出这种皇帝个人加恩免罪、减罪或因个人情绪而使审判失去公允的作法，并未给他的统治得到好处，而是相反的后果。当时也并未从这个案件中总

结或思考：减刑的条件应一一列出，符合条件的减，否则，不减；免死罪的条件有哪些，一一列出，按条件办，等等，总之，使审判依法办理。这些并不复杂又是经过严重教训的大案之后的法律问题，为什么未能提出来并进行改进呢？这主要是涉及到皇帝和朝廷的至高无上的权力问题，宫廷是不允许审判机关、更不允许官吏们去思考研究这些问题的，而并不是当时的官员们看不出这些问题。所以，咸丰以前各朝在审判大案要案中也多次出现过诸如上述之类的失误，而咸丰以后的同治、光绪、宣统三帝期间，也同样不断有这类问题发生。

第四编　适处加重农民负担案

巡抚李锡、布政使张伯琮等多名官员加重派银案

康熙五十六年夏，刑部尚书张廷枢奉皇上谕令到河南省调查并审理河南巡抚李锡、布政使张伯琮等多名官员加重农民负担，在朝廷原定的公粮份额基础上，加派银两，激起民变案。阌乡县等处去向农民科派收取银两，农民拒交，发生冲突，县衙请派官兵进村，王更一于康熙五十五年十二月，宜阳县亢斑于五十六年二月先后聚众抗拒官兵。经报告朝廷后，朝廷即差委大臣张廷枢前往河南审察此案。

五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官兵将阎朗等五人抓获，二十七日将王振乾、尚可务兄弟尚可本抓获，二十八日，抓获了抗拒官兵的大头目王更一、李台、姚云起、张文。亢斑、李一宁在这次的搜捕中没有抓住。一直到了五十六年九月十五日，才在向朝廷中央的报告中说，亢、李二人已在渑池拿获。而山西太原总兵官金国正恐亢、李二人逃跑渡过黄河到山西境内，就将西自平陆县的茅津渡口、东至与河南省济源县交界的沿黄河一带严密把守，并令各将弁不分昼夜，往来巡查，并将各渡口的船只一律封固，不许

私渡。夜间各渡口和沿河各处多点灯火照耀，仍令传锣喝号，因有巡查游击聂良在垣曲店内病故，立即委令标下右营游击杨守全飞驰前往署理巡查。可见当时对因官员苛派银两，农民无法忍受而聚众抗不交纳苛派银两的农民恐惧状态，及严厉镇压和严密防范的情形，真是如同大敌当前了。

经过张廷枢调查：河南府知府李廷臣于康熙五十五年，每亩加派银4厘（五十六年三月，稻米每斗银1钱1分，粟米价银7分5厘，小麦每斗价银7分，高粱每斗价银4分8厘），河南省14个卅县都是这样办的，这是原河南巡抚李锡传知河南省八府知府开会，当面通知并命令照此数派收。李锡还派发河南省瘦马297匹，每匹交银12两5钱。巡抚、各州县加派银两，激起民变，其性质和后果都是严重的，根据刑部尚书张廷枢的调查事实，康熙帝于九月廿一日指示：将李锡革职。从此，李锡不再是一名高官而是一名罪犯接受审讯，并与原布政使张伯琮、原粮驿道戴锦等对质。

康熙五十七年二月廿六日刑部对河南阌乡县王更一等拒敌官兵一案进行了审议并对案中主要官员提出处理意见。刑部认为：原任河南巡抚李锡因科派而激起民变，应行立即斩首。康熙看到报告后，给大学士等下谕令说：李锡按理说，应该判处立即斩首的死刑，但官员与贼盗同在一个题本中定罪，我不好批发，就把刑部的这个审议报告退给内阁，并令他们将对李锡等官员的处理和对王更一等"贼"的处理分别作为两个公文上报。

康熙五十七年三月廿六日再次对这个大案进行了审议并作了报告。报告中说，河南阌乡等县官员，私行科派，以致贼首王更一、亢斑等拒敌官兵。阌乡县令白澄以火耗等项借端取银15000多两，宜阳县令张育徽以马价等项借端取银4050两，俱应依绞

监候，河南府知府李廷臣私派滥征，同武弁缉贼，并伤良民，应拟斩监候，原任巡抚李锡，激变地方，应斩立决。

布政使张伯琮，迎合李锡，私动库银，又失察属员私派，现任巡抚张圣佐，未将"贼"情奏报，又不严加缉捕，总兵官冯君洗，不尽力缉"贼"，俱应革职，冯君洗的军功荣誉称号"拖沙喇哈番"亦应革退。

这个判决意见，康熙的旨意是：李锡、李廷臣、白澄、张育徽俱发往甘肃西宁效力，事完之后，再另行请示；张伯琮、张圣佐俱即革职，冯君洗即革退总兵官，其原军功荣誉称号和待遇仍予保留。其他事项照刑部定拟执行。

康熙五十七年四月十一日把抗拒官兵的王更一等15人照"谋反"罪立斩，为从的梁必贵15人拟绞监候，尚可务等24名胁从者及已经自缢的亢珽之弟亢珩发往三姓等地给披甲人为奴。

这个案件中前边所说的被发往甘肃效力的李锡、李廷臣、白澄等人的情况如何，可以从康熙五十八年十月初七日刑部议复陕西巡抚葛什图题参李锡等七人借欠库银一案中知道一些情况。刑部认为李锡等七人本应从重治罪，因西宁军务需要用人，李锡等仍留彼处效力，如仍前不改，就照原判，押解京城正法处死，其所欠库银60600余两，按他们各自应退还数目，令他们家乡所在省、旗的督抚查明他们的家产，即速变价偿还，如有匿隐，即将各承查的大臣一并从重治罪。这个判决意见，得到了康熙的批准。

侍郎、办事大臣纳世通、副都统弁塔海勒派案

乌什的办事大臣纳世通及副都统弁塔海这两个高级文武官员，平日实为昏庸糊涂，一切事情都一味听信身边的属下人员，任其胡作非为，过多的给农民派差，使农民耽误农活，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影响，引起农民的强烈不满。另外，该二人还妄自尊大，任意勒索群众，辱骂并殴打在农村居住的散秩大臣阿木奇，凌辱皇帝赐封的当地历史有功人员和头面人士，因而激起民变。乾隆三十年五月初，乾隆帝派伊犁将军明瑞等查明上述情况后，即令领队大臣观音保、明瑞接任乌什军政长官，将纳世通、弁塔海二人于五月廿九日就地正法。该二人分驻相距数十里，若将其逮解军营正法，恐其听到消息自杀而不能明正国法。明瑞即派领队大臣观音保、明亮前去将纳世通、弁塔海交给侍卫纳苏等将二人逮捕，并召集军中侍卫官员等，宣读了皇帝关于逮捕纳世通、弁塔海的命令，群众都高兴的奔走相告。将该二人正法后，对该二人过于信任的主事乌尔衮也遵旨审明定了罪。因为勒索群众，辱骂殴打闲秩大臣和当地头面人士多是他干的，若让此人逍遥法外，实不能平民愤。另方面当朝对乌什事变的首领，若不立即投降则即严惩。这场事变平息了，还谕令当地军政官员，应当洁己守身，属下人员严加约束，一切事务都要秉公办理，不能扰累群众，时时以纳世通、弁塔海为戒。

总兵、办事大臣和诚盘剥百姓案

乾隆卅年七月廿二日，乾隆帝向军机大臣等下达了一道命令，原任总兵、和田办事大臣和诚，将应当进贡的玉石隐藏起来归为己有，又重利盘剥百姓群众。经审讯明确，又经复审判决定罪，即将盘剥百姓、大违法纪的和诚在和田正法处决，并传令百姓知晓。

东乡县大案

光绪四年秋天，四川东乡县发生了一起震动京师内外的大案。

此时此地，群众比较贫困，但当地的贪官污吏，只顾自己聚敛民财，不顾百姓疾苦。该县知县孙定扬，增设税种，巧立名目，委托当地绅士在中央规定之外，加重税收。各乡农庄任凭缙绅浮收，强逼勒交，他便从中渔利，百姓对非法加重群众负担、危害百姓的官吏缙绅，几次上告，都没有引起重视。县府、州府等机关，反认为是村民滋事、有意违抗。知县孙定扬知道有人告他向群众不断科派银两，累害百姓，中饱私囊，他心中很是恐惧。但此人利欲薰心，鬼迷心窍，不但不反省自己，反而加重了向群众非法科派各种钱粮徭役的罪恶行径。一些村寨百姓生活愈加困苦，炊烟减少，断顿无餐的民户已经出现，且逐日有增无减。在这种情况下，群众怨忿苛敛，与当地胡乱征派的丁役、缙绅发生顶撞，由情

绪上的对立，到向缙绅讨要口粮。这种现象，迅速感染各个村寨，科派人员本是到村寨催逼勒收钱粮的，群众无法生活了，反而向他们讨取口粮衣食，从吵吵嚷嚷，到互相撕拽。官府科派人员和缙绅历来是以统治者的身份出现并动辄殴打训骂乡民的，此时，竟不被乡民尊重，而将其视为虎狼，如同异类相遇。乡寨缙绅和官府科派人员也向知县孙定扬诉"苦"，诬言百姓，某村寨"刁"民违抗官府，某村寨"刁"民如同反叛。知县孙定扬听到这等对群众的诬蔑言语，先是惊恐惧怕，稍一定神，竟然面现喜色，认为是他发迹飞腾的机会来了，若向上请兵来将这些反叛的乌合之众平灭，知县岂不就成了平灭"逆"贼的有功知县了吗？这个坏东西就挥笔向上写了报告。省上总督巡抚看到孙定扬的奏报，立即召集提督李有恒等要员商议，李有恒等即向兵部写了东乡村寨已经反叛的报告，省上督抚等官员，不敢怠慢，也不调查事实原委真相，就将孙定扬、李有恒的报告火速转报兵部了。

朝廷大臣看到这等奏报，十分重视。光绪帝听从慈禧和大臣们的意见，指令兵部下文，妥善筹划，限期清剿。

几路兵马调集东乡小县，大兵压境，对几个农寨进行围剿。一个小小县分，竟调集提督三个，总兵三个，并有知府知县等多名地方文职官员配合。

清政府的绿营官兵进入百姓村寨，不但俘虏幼孩妇老，更虏掠牲畜，毙伤无辜民人数百人，酿成诬民为逆的重大冤案。"叛逆"被平息了，但瞒天过海只能是暂短的，平灭叛逆的报告中却毫无可信的"叛逆证据"。从县、府以至省城，对东乡这桩大案，从平民和官府，都有不同意见，宫廷的御史，也即先后提出驳词，清廷中央的高层内部也有了不同意见。

到第二年，大年刚过即光绪五年正月初，中央将处理东乡县

这桩大案交给两位一品大员礼部尚书恩承、都察院御史童华去查讯明确，提出判决或处理意见并报告中央。在给这两大臣交待任务时说：这个案件，根据丁宝桢和李宗羲二人的报告，内容情节不一致，互有矛盾。

恩承、童华二人到川后，就将已经被撤职的提督李有恒等人提讯，但此一品大员强词狡辩，忽认忽翻等等。二位大臣即将此情报告中央，中央于二月十一日给该二大臣下达命令，完全支持其工作，并指出：已革提督李有恒等人要严行审讯，务必得到确实证据与口供，如果该犯仍不吐实，就按照川省布政使、按察使并委员李传骏等人关于东乡大案的调查报告中所说各点酌断定案，并报告中央。

闰三月初九日，中央又下令催促恩承、童华对东乡大案加快提出处理和结案意见。

二名一品大官在关键时刻，对李有恒等人提出了袒护性处理意见。恩承、童华认为提督等并非蓄意诬民为逆；这一格调，显然是为毙命数百名的主要责任人开脱。四月初三日中央对恩承、童华的报告提出批评：已革提督李有恒等虽然不是蓄意诬民为逆，但毙乡民数百人，不查明情况，乱杀无辜，抢掠民财等非法行为，各有关人员应由刑部依法判决。

五月十一日，中央接受了国子监监司张之洞的意见，对东乡大案，要进行复核，确定案件的性质，并对恩承等不引用诬告的法律条文，不按诬良为叛进行定拟以及删去案中重要情节提出批评，并责促刑部依法判决。

对造成诬良为逆，乱杀无辜数百人的东乡大案的主要人员，判决如下：

1、2. 已革知县孙定扬，因科敛酿成闹粮仇斗，众村寨民并

非叛逆，众寨民亦非逆党，诬良为逆，又急请兵；且诬袁廷蛟为叛逆，以致造成兵勇查拿妄杀村寨民人数百人。

已革提督李有恒，奉令剿办，但却不分良莠，确查袁廷蛟究竟身在何处，妄杀无辜，与疑贼逞忿故杀无异。以上孙定扬、李有恒均判处斩监候，秋后处决。

3、4. 知府张裕康、举人冉正杓，开始函请拨款救济，随即又纵恿孙定扬、李有恒请求派兵，破坏安抚免出事端的形势。此二人均予革除职务，发往新疆充当苦差，永远不准释回。

5～7. 提督刘道宗、王照南、总兵雷玉春随同李有恒攻打村寨，纵军杀掠，草率冒功，均予革除职务，发往黑龙江充当苦差。

8. 总兵刘楚华，随同攻剿，致任兵勇焚掠，亦难辞咎，著革除职务，发往军台效力赎罪。

9、10. 知府王元晋、知县周翰襄，办理此案，始终瞻徇情面，不据实向上级报告，实属溺职，均著即行革除职务。

11～13. 监生李开邦、吴芳体，勒索民人，酿成巨案。贡生向若璠屡次索诈，扰累百姓，该三犯均曾充任乡团首领，挟嫌怂恿发兵，是酿成本案的重要人犯，均著革去贡监，发往极边远四千里以外地方充军，永远不准释回内地，不准以给其他处罚为名在内地逗留、迟延，即行发往。

14. 游击方荣升，擒捕袁廷蛟将僧人普集杖责受伤，致使服毒毙命，著即革除职务，发往军台效力赎罪。

对总督文格等三名大员的处分建议如下：

刑部对总督文格等三名大员根据其在办理此案过程中的过失，属于行政过失，未构成犯罪，所以未予判决，而是将其过失列出，提交吏部，该给什么处分，由吏部决定。他们的过错是：前护理总督文格，函札内曾有"痛加剿洗"一语，此函是在总兵谢思友

禀报查无叛逆情形之后，文格并不将谢思友的禀报召集各有关方面会阅办理，仍将谢撤调回省。总督丁宝桢对应判罪的李有恒等人轻纵，向布政、按察两司负责人当面指示要将原报告中“李有恒轻视民命”等语句删去，在复查案件当中，仍始终偏执己见。前两江总督李宗羲，对于武营剿办雷公、凤头二寨的情形，未能明确报告。文格、丁宝桢、李宗羲均交吏部分别议处。

第五编　惩处诈财案

布政使黄明诈财案

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吏部等衙门共同会议了福建浙江总督梁鼐关于审理浙江省已被革职的布政使黄明讹诈民财，先后共贪污8万两银子的报告。该报告中说，黄明在任布政使期间，通过科派敛收、巧立名目等恶劣手段，在敛收的款项中贪污的银两竟达8万两。这事败漏后经多方查证，贪污入己属实，黄明亦供认不讳，并已退交出全部赃银。惟黄明言说在其贪污的银两中有7万余两用于弥补因支供公差等公用（当时从省公库财政中挪用）而造成的公库亏空了，并交出了一个清单。经查，这也是事实。黄明诈财贪污如此巨多，本应凌迟处死，因考虑到后面的因素，依例应将黄明处以绞刑监候，秋后处决。刑部等衙门会议后，依据以上意见向皇帝写了审议报告。康熙帝看了这个报告后作了以下批示：黄明依议应绞，着监候，秋后处决。

总兵官仇机讹诈官民案

康熙五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刑部等衙门会审原浙江黄岩总兵官仇机。仇机在浙江被中央撤销总兵官职务。按当时规定，他的行止仍须向当局报告，未经允许，不能自由迁徙。而仇机未经批准就悄悄地潜住京师，在京城屡次讹诈官民财钱银两，被告发逮捕。经审讯，仇机供认不讳，罪状昭著，按刑律仇机应照光棍为首例论斩立决，康熙皇帝批准按刑部等衙门的判决意见执行，立即将仇机斩首。

尚书高起怀私挟诈谋财案

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雍正帝在病危之际向文武大臣宣旨将帝位传于他的第四皇子宝亲王弘历，他就是以后的乾隆皇帝。第二天，雍正帝就去世了，年仅58岁。

这位年已24岁，博学多才，精通中国历代处理朝政、治理国家之道的弘历就任帝位主持朝政以后，很重视对文武大臣的考察，他对中央吏、户、礼、兵、刑、工六个部的最高长官——尚书的德、才表现，对内阁大学士、大理寺、都察院等机关的长官的表现，早已心中有数了。因此，于九月初一日，他授意起草并签发了一道命令。命令中说："六部尚书，必须让有德有才的大臣担任。近来，各部皆有章程，惟有兵、刑二部，办理事件多有不周，屡次

出现错误，兵部尚书高起，性情乖张，怀私挟诈……朕今即位之初，岂能容许这种不堪胜任之人为一部之表率，贻误公事”，因此，就解除了高起的职务。

这道命令中所说的高起怀私挟诈，是指的什么事实呢？

高起身居要职，官为一品，为人却非常自私，在谋求个人私利上费尽心思。黄炳是雍正时期很有能力的大臣，在刑部任职多年，审理过不少大案，很得雍正的赏识，当然也犯有严重过失，并有过不按法律办事，滥罚富人银两充入国库修理河堤的违法行为。如在雍正四年办理淮安关监督尚庆元贪污大案中非常得力，但却在此案中毫无道理的罚富商程眷谷银 10 万两。雍正皇帝看到黄炳的报告后当即在报告中指示：岂有罚银 10 万两的法律条文？

黄炳在京城里有一宅院房产与高起的房产毗连。高起左右计谋：虽然他已有多处宅院，但总想出低于市价若干的银两，将黄炳的房产弄到手，这样，他这个高官的府宅，就可为他的后代造就丰厚的千秋大业，于是他就暗中派人去探探黄炳的意向。黄炳夫人的表妹乘轿到黄炳家叙话，未到之前，先有禀帖投递到府。女人之间的家常话说不完，叙谈了将近一个时辰，才向黄夫人提及：我的嫂子的舅侄儿家在东四有两个宅院要卖，价银不高，你家这院子何不倒换一下，我看比这里好得多。这位表妹真是个好说客，经过几次穿梭游说，竟然把黄夫人的心有点说动了。黄家宅院要 42000 两银子，而高起只出 1 万两银子，黄家不卖。

这时，高起就暗中派人去打探黄炳在刑部任职期间有无亏空国库银两，是否还有其他问题，和他最好的、关系最不好的人都是谁。

黄炳终于被人参奏经济上有亏空公款并被查抄家产，而高起就是去主持查抄的官员。但他不实事求是，无凭无据的任意吹毛求疵。查抄当中没有发现什么问题，也没有搜出多的银两珍宝，不能说明黄炳有贪赃受贿，而高起竟然向朝廷报告说在黄炳的家里和他的办公衙署之所以没有搜出巨额银两珍宝等赃物，是因为黄炳的财产已经转移隐匿。但转移到那里去了，又没有什么物证人证，而高起竟然向黄炳的家人等动大刑，要他们招供黄炳的财产已经转移，但毫无结果。黄炳家有个近侍佣人李四，在严刑拷打逼供之下，就胡乱供说黄夫人让他把5万两白银在某日夜半三更用大车拉到西直门外三里多路处的五棵大杨树西边十五步处挖坑埋下了。更逼问李四与他共同去埋藏银两的人都有谁，李四更是乱供一通。高起的心腹就立即带李四去埋银处刨挖银子，审问李四指供的埋银同伙佣人，结果都是虚的。这个佣人李四终于说了实话：他受不了大刑，就胡说一通。这件事，不但在京城的政界传开了，而且在民间也传开了。因为兵勇及差人押带黄府佣人李四到西直门外去挖银子的那天，由这位佣人指定地点，指一处，挖一处，挖一处，虚一处，连挖几处，处处虚无。连一两银子的影也没有。当时，尽管不让行人近前围观，但仍有一些人看到了连挖几处皆虚，并不断斥训这个被拴绑的佣人李四的情景。

高起等经过连日审讯，黄炳的家中佣人、管家、近侍都在不同场合异口同声地供说了真情：高大人要用1万两银子买黄大人宅院，黄大人不卖，就出了黄府被抄，谬误乱捕，刑讯逼供。这就是西直门外大杨树下埋有5万银两，到处乱挖，处处皆虚这一荒唐奇闻的来历。

以上情节就是乾隆皇帝在九月初一日签发的命令中所说的

高起“怀私挟诈”的主要内容。

另外，高起还有一件犯了国法的事：他告发祥泰把官产房屋变卖后将银两贪污了。究竟祥泰卖了那处官产房屋，卖给谁了，多少银两，都是无凭无据。高起将祥泰逮捕后就对祥泰严刑拷打，逼供没有结果，就勒令祥泰供认，祥泰仍不供认。

高起如此严刑逼供的事传到皇宫，祥泰的佣人、亲属、友好也从各个渠道将高起严重违法的以上事实反映到宫中和有关部门。

经查验祥泰被严刑拷打的伤势多处，且有动刑的差役供认，人证物证口供俱在。以上两件要案，高起已构成严重的刑事犯罪，乾隆皇帝就下令将高起逮捕，交刑部审办。在各种事实面前，经刑部等衙门会审，高起供认以上犯法事实。高起即被依法判处应斩监候，秋后处决。这个判决经乾隆皇帝批准，同意刑部的判决意见，照判决执行，这是当年十二月十九日的事。

第六编　惩处渎职案

尚书、署总督范时绎渎职案

范时绎是清初的大学士、功臣范文程之后，于雍正初年自下级官吏迅速晋升为总兵，四年被任命兼署两江总督，当年又调任都统，仍兼任两江总督。雍正帝因知范时绎治理地方、缉捕盗案的才能不如李卫，因而，把江苏七府五州的盗案划归浙江总督李卫。李卫手下有一名人们都熟知的巡捕叫张云如，家是南京人。张云如以念咒语造谣惑众，进行反清活动，而范时绎却与此人有来往，李卫因此将范时绎参奏揭发，清廷中央即委派尚书李永升等审理这桩案子。经审讯查证，李卫的揭发报告，完全属实，即将张云如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并将范时绎的总督职务解除，任命他协助河东总督田文镜管理河务，但范时绎又常常贻误工期，被田文镜参奏。雍正帝向田文镜说，范时绎是功臣之后，朱鸿绪诸大臣报告说，范时绎为官廉洁，连日常生活都不能完全保证，我派人了解，因为按规定应该领取的养廉工资，他都常常不领，我非常感动，我也曾向有关人员吩咐，范时绎家中的口粮等，应予增加。他虽曾犯有罪过，应当保全，这也是对勋臣之后的特别照顾。这样，才又让他照前协理河务。不料，范时绎竟然在河水汛期紧急关头，把公务抛在一旁，不闻不问，对百姓生命财产毫不

关心，遂将范时绎逮捕由刑部处置，仍以张云如案件将其判处死刑。雍正帝特将范时绎宽赦，授予镶蓝旗汉军副都统，十年授予工部尚书兼镶黄旗汉军都统，十二年撤销尚书，十三年，又因贿赂案被侍卫告发，被刑部议罪。随即又遇到大赦，出狱。

从范时绎的经历看出当时的一些复杂背景和传统观念。范时绎并无卓越才能和突出的政绩而飞越晋升，身居要职而又不能自我约束，竟与歹徒往来，降职后又不认真工作，玩忽职守，所以又旧案重提，被判处死刑。平心而论，判处死刑，是过重了，但皇权过大，随意免死出狱、官复原职，也是不对的。另外，此人才能品德都不称如此高位，在使用上如此快的提拔重用，也是不妥的。

总督特成额渎职案

乾隆四十一年，特成额因军功卓著并因他是原总督、将军、参赞大臣策楞的儿子，而被授为贵州威宁镇总兵，后又历任礼部尚书、成都将军、湖广总督、云贵总督。乾隆五十一年，将特成额由湖广总督调任云贵总督，湖广总督即由李侍尧接任。李侍尧到任后向中央写了一分关于湖北孝感案件的报告，该报告中说，上年因旱灾，造成饥馑，孝感民人无食，掠抢富户人家储存的稻谷粮食。有个生员叫梅调元，他纠结了一伙人对抗，活埋了抢富户粮食的饥民 23 人。乾隆看到这份报告，非常恼火、气愤，因这事发生在特成额的任内，就下令逮捕了特成额，并查抄了他的家产。人常说喜怒之下，易出偏差。也就是说，人在情绪激动时决策，容易出现偏差。乾隆让逮捕了特成额后不久，就下令又授予

他二品官副都统的职衔，担任乌什的办事大臣。不久，又因湖广总督任内官僚主义严重，对下属官员贪污没有发现，公文积压严重，处理延误，当时曾几次受到中央谴责。另外，荆州江堤决口，造成水灾，亦应追究特成额的渎职罪，于是，特成额第二次被逮捕下狱并被判处绞刑。按当时的司法制度，凡是判决的死刑案件，特别是县级以上的官吏死刑案，都要经皇帝批示后才能执行。特成额被判处绞刑立即执行的报告，被乾隆帝压了下来。几年以后，乾隆帝下令将特成额再次宽大，赦免了他的死罪，释放出狱后被授予头等侍卫等职。

总督彰宝与王锡亏空案

作为云贵总督彰宝，怎么能死于监狱？彰宝在地方总督当中，是一位颇有名声的高官。这位总督是满族人，对满文很是精通，乾隆十三年从翻译举人被提拔为内阁中书，历任同知、江宁布政使、山西巡抚、云南巡抚、署云贵总督，因战功加太子太保，官为一品，三十七年实授云贵总督。著名的山西阳曲县知县段成功亏空弥补案，案中原任巡抚和其衷及段成功被处死刑、省布政使文绶及知府刘墉被判处死刑监候，秋后处决，被从宽发往伊犁效力赎罪的案件，就是彰宝担任山西巡抚后发现、参奏并会同刑部侍郎四达审理的。山西安邑县知县揭发河东盐政达色向商人派累银两并收受贽礼、门包案，也是彰宝会同四达审理的。该案主犯达色被判处死刑，河东盐运使三品官吴云从、安邑知县冯兆观因诬告四达，被治罪。另外，有名的两淮盐政高恒、普福、盐运使卢见曾的案件也是彰宝审理的。这三个大案要案的审理，使彰

宝在朝廷内外，名声大噪。

这位因审案而出了名的巡抚，到云南仍任巡抚并署总督，但所从事的军事任务非常繁重。身临高山瘴气高原，渐添疾病，虽多方医治，总不见效，即请求解任，被召还朝到京。

署理云贵总督图思德于三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参奏彰宝说：经盘查永昌府四厅州县应存军粮，永平县颗粒无存，保山县亏缺54000余石，永平、保山二县共亏缺78300多石。朝廷收到了这个报告，即将云龙州知州沈文亭、保山县知县王锡的职务撤销了，并将他们交云南巡抚李湖审理。

经查证，保山县知县曾请求买谷8万石储存，以备军需，经彰宝批令军需局审议并提出报告，又经承办局务的原任道员祝忻主稿，打了请求买谷储备，经彰宝批准，令四厅州县分别籴买，祝忻是军需局的总负责人。彰宝在该报告上批示，让该局盘查军粮尚存多少，需加籴买多少？但祝祈并未让四厅州县盘查库存，即令加买。因此，朝廷谕令将祝忻的职务予以撤销，交李湖审理。

保山县知县王锡在被审讯当中交出了县府的收支账目。自三十八年八月至三十九年五月止共供应彰宝行署的一切费用，其中包括弁役、轿夫、戏子、工匠等多人的费用在内，共用银4万余两。朝廷见到这种情况，即于十月廿一日派刑部侍郎袁守侗到云南会同巡抚李湖查办此案。王锡的供述，经讯问彰宝，彰宝说，实无其事，并将他在永昌办公期间交给有关人员动用的清折（账本）呈出。

彰宝呈出的军中开支清折完全否定了王锡所说的事实。中央将这个清折立即寄交云南与王锡再次核对，王锡不但坚持他所亏空的4万多两银子是因供应彰宝公署费用而造成，而且又举出了新的证据，即这4万多两银子都是彰总督的家人杨三、李

二收进。因此中央即将彰宝的职务予以撤销并逮捕交刑部关押，等待袁守侗的详细报告到达，另下命令对彰宝及其家人进行审判。根据当时的制度和情况，知县王锡是绝对不敢说谎的，认为彰宝用去保山县4万多两银子的事不会有大的出入，因此，即将彰宝家中财产查抄，但没有抄出什么银两，也没有太值钱的东西，全部家当也不值一二万两银子，根本抵不了保山县的亏空。这笔亏空怎么解决，中央即下令在巡抚李湖的名下追赔这4万多两银，因为李湖作为巡抚对于总督彰宝的办事公署用了保山县这么多银，从来也没报告过，而且彰宝患病期间，李湖曾去看望，并对其病情专门向朝廷写了报告，但却未提及经济问题。根据当时法律条文，总督与巡抚，一方有问题，另一方不向朝廷揭报，应受降三级处分，李湖是已经降级留用的官员，在所留的巡抚职务上，已经无级可降，即令带布政使衔，生活自备，到四川办理军需。

袁守侗在云南将王锡等人审理完毕后，在向中央的报告中说，彰宝总督公署中向保山县衙取用各项物品一事业经查证属实。当时对总督公署的各项开支都有规定数目，在规定数目之外，另在县衙取用，太不应该，按法律规定，彰宝应判处斩监候，秋后处决。当时，凡是死缓秋后处决的人犯，除秋后处决，入于情实的以外，到秋后都要重新上报皇帝批准处决才能执行处死。彰宝的死刑，第二年皇帝没有批，彰宝就继续关押在刑部监狱。过了三年，这位总督、太子太保死于狱中。

总督富勒浑纵容并失察家人、长随贪索营私案

本案是一个因手下一般工作人员贪索营私舞弊，而使长官受到株连并被判处死刑监候的一个典型大案。在本案的审理中，问题是复杂的。两广总督富勒浑以此案被论处死刑时，他已是一个在地方大员中资历较深且颇有办事能力、官职一品的总督。

一、乾隆考察富勒浑

乾隆五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乾隆皇帝诏见广东海关监督穆腾额，询问到职不久的两广总督富勒浑的操性品德如何。穆腾额说，表现平常。皇帝问及富勒浑究竟有没有问题，穆腾额说，这我不敢保证。在这之前，乾隆帝询问过曾任两广总督后调任尚书的舒常。舒常说富勒浑的品德操性，我不敢深信。乾隆想，两个大臣都对富勒浑如此看法，况且穆腾额回答问话时，表现出有顾虑，于是，就让军机大臣和穆腾额谈话。稍加启发开导，打消他的顾虑后，穆腾额说：总督衙门总是车水马龙，很热闹，和前任总督衙门不一样。总督衙门有个姓李的，在衙门外居住。皇帝很清楚这一点，衙门的长随等工作人员是不许脱离监督单独住在衙门外边的，这样会出现许多弊端。

广东巡抚孙士毅在这年正月上旬在京时，曾被乾隆诏见，也曾被问到富勒浑的品德表现如何，孙士毅当时回答的也较为含糊。乾隆帝认为：浙江亏空一案，我已派阿桂前去查办，这会不会涉及到前任闽浙总督富勒浑泥？如果亏空案中富勒浑和巡抚福

崧等人有问题，但二人互有意见，不能和睦共事，为什么都没有参奏报告？看来富勒浑的为官表现，确实需要责成专人进行考察，这件事就交给广东巡抚孙士毅去查办了。

二、将富勒浑及其长随家人交给廉吏巡抚查办

说起孙士毅，不论中央机关和地方大臣都深知他是一个廉洁的大臣，他曾在云南任巡抚。李侍尧案件败露，孙士毅受到牵连，孙士毅的官府和住宅及原籍被查抄，都是空空荡荡，没有什么财产。家中摆设非常简朴，家中人员穿戴用品都很平常，经各方查证，确无贪污勒索，证明他是一个少见的清廉官吏。这下子，孙士毅的廉洁美名就播扬四海了，不但原职原级，而且乾隆对他更为信任了。富勒浑有无不法行为，孙士毅一定会如实查办，况且他是巡抚，与富勒浑同在一城任官，这事交他去办绝不会含混徇私。乾隆把穆腾额对富勒浑所写的参奏材料，也交给了孙士毅阅看，并于三月十九日和四月初三日先后谕令孙士毅就富勒浑有无问题及其长随家人表现如何向中央写出报告，并以绝密案件寄发。

孙士毅收到密令，即于四月初四日、四月十一日就他初步查办情况先后向中央作了密报。孙士毅到总督府向总督富勒浑说，外界对你的长随殷士俊、家人李世荣有很多议论，现在我奉皇帝和中央的谕令，据实查追，请将这二人交我带走。富勒浑即将殷士俊交出，并将李世荣自府外唤到。孙士毅根据该二人所说的事，即将其交按察使会同布政使、粮道督同有关州县等官员根究，并派按察使、粮道、标署参将、游击等当即共同到殷士俊住所查看该犯所积存的银两共有多少，共查出银 12511 两，金锭、金叶、金豆、金蕃钱共 589 两，另钱 150 千文，又查出该犯数日前将箱匣等物从水路运往苏州，已将箱匣截回，其中有银 3360 两，金

75 两，连前上共银 16100 余两，金 664 两。一个总督府的佣人，后捐纳为职员，怎能有这么多金银，按察使、布政使等官员无不惊讶。捉贼捉赃，这么多金银已无可辩驳地说明殷士俊是一个利用总督府工作人员身份为非作歹的犯法分子，而且是在总督身边工作且长期深受信任的长随。他给总督是否办过什么违法的事，经济上有什么共同分赃的事，他这金银是如何得来，这是人人都关注的问题。

三、殷士俊金银的来历

殷士俊在事实面前，只得供述这些金银的来历，也是他在本案中的犯罪事实：

1. 殷士俊说，这是他跟随富大人当差，贩卖绸缎等物赚的。绸缎等物向各商铺发售。富勒浑曾给他银 11000 两，其中除用 3000 余两换金叶 200 两外，下余的都是富勒浑从该犯处陆续买物所应付的银两，已查出的 664 两金内包括这 200 两在内。询问富勒浑交给殷士俊的银两与殷士俊所说的数目相符。

2. 殷士俊诓骗陈通照花银 600 元，已得过 400 元。

3. 殷士俊与商人章敬立交结往来，章送殷银 200 元，又将相识的钱清霁推荐到章敬立处料理埠务，钱清霁许每年给殷士俊谢银 50 元。

4. 此外，殷士俊的原籍经查抄，共存现银 7000 余两，田 500 余亩，苏州城内有公馆一所，常熟县南山内有住房一所，又租出铺房二座等。据殷士俊母亲说，乾隆卅六年儿子士俊前去跟富布政使当差，每年寄回银数十两，乾隆四十年士俊回家带回银子 2 万余两，置买了田产。一个佣人，这一年一次从总督府带回 2 万多两银子，出银捐得公职吏员，广东住所和原籍共有金银数万两之巨，这案子的分量及严重性因此而暴露出来。朝廷即加派尚书

舒常为钦差，并命孙士毅署两广总督共同进一步审理这个大案，并于五月初九日谕令富勒浑交出总督及广东海关的大印，解除了他的行政职务。

四、富勒浑家仆李世荣的贪索事实

李世荣是总督富勒浑的家中奴仆，其父李广、弟世恒、世亮、老儿都在富勒浑家服役。乾隆四十九年以前的20多年当中李广在富的门上照料并管理富的家务，陆续积得银两寄回京城家中置得家产。因李广已年老，即派李世荣在门上照料，四十九、五十年李世荣随富勒浑进京、回浙，由浙回闽、由闽赴粤，途经浙、闽、粤三省，都是富勒浑先前和到任管辖的范围。李世荣先后向各属州县索取门包，有给数十两的，有给二三百两的，也有不给的，共索得门包银1200两，他分给殷士俊银300余两，又为其弟世亮并同伴长随韩珍、张喜、李存义等添补衣服、靴帽用去银数百两，其余全由李世荣自己花用。

另外，四十九年富勒浑刚到广东总督府任所，盐商们到府拜见总督。各商手拿禀本求见总督，李世荣将盐商们的手本接住放在桌上，不向内府传递，更不许他们进府。经盐埠司事魏礼说合，许送给李世荣银1000元，才将各手本传递给总督。

还有，李世荣向洋商潘文岩等买取钟表、大呢等物，应该付价花银1220元，李世荣只给1000元，下欠220元未给。又向商人杨岭龚等买取哔叽，应付价花银140元，李世荣只给过40元，下欠100元未给。李世荣将所得银两借给沈采山1000两生息，又借给长随张潮银1200两，已被查抄没收，余银自己花用。

五、富勒浑的两笔巨款问题

本案中作为富勒浑本人贪索的巨额银两，并被返复查证的共三宗。

第一，于五十年正月穆腾额进京陛见皇帝，富勒浑兼署海关职务，即以才兼任署职不久，惟恐日后税收完不成定额无法赔补为由，按各口岸大小，派令各口书役预交银两，到四月止，共收74名书役预交银19000余两，全交存总督府。四月初适逢殷士俊问题暴露，富勒浑查核上年各口岸应交关税已经充足无缺。富勒浑即将这19000两预收银全部归公，解交中央国库，并以这19000两银原系殷士俊经手，惟恐殷士俊以收多记少从中贪污为理由，让这74名书役写出各自预交银两数目和总督府预收账上的数目是否相符，具结声明。这样一来，本来是一项勒派贪污，因家人殷士俊被捕审讯而将这项巨银迅速上交国库并办理了相应的合法手续，而且由74名书役的具结声明，以前并无欠交，就不能算是贪污，也不能算是勒派贪索了。议论纷纷的这项勒派案，在给富勒浑定案时只能是先"贪"后"吐"，而与贪污勒派毕竟不同。

第二，富勒浑由闽浙总督调任两广总督，路过泉州，泉州知府郑一贵馈送金叶50两交殷士俊。任何事没有不透风的，知府大人与总督大人的贴身长随官员相见，自然是有人跟从、呼唤，况且送黄金50两，在泉州衙门和总督的家仆随从之间被传开了。郑一贵开始供认这金子是托殷士俊转交富总督的，后来说他与殷士俊是表亲，曾受过他的帮助，从未补偿，这50两黄金确是送殷士俊的，还说，总督已调离福建省，我如有所求，为何以前未送，现在送有何用。并据富勒浑说：我到广东时，我的家人李广随后送家眷到来，我向他查问，跟我的家人于经过各处地方，是否安分守己，是否有过滋扰不轨行为？他向我说出殷士俊与郑一贵在泉州来往，我即向殷士俊盘问，他即说出收受表亲郑一贵金叶的事，我要立即处分他，因他一再说是他表亲，并无别情，况且是

在我卸任闽浙总督之后，因此再未从重究治。这一点，富勒浑说，“我对殷士俊收受金叶饶恕不办，就是我纵容家人之处，只求将我从重治罪。”

第三，关于广东运司、三品官张万选送富勒浑3万两银未收的问题。这个问题是在孙士毅与富勒浑谈话中，富勒浑为了表白自己没有贪污受贿说出张万选要赠送他3万两他都拒绝未收，更不会贪索别的银两而引起的。富勒浑到达广州总督府后，张万选进见富勒浑时曾说起盐务内将来可以筹划3万两帮办公事，此时因商界财力疲乏，正在整顿，不能办理。富勒浑认为这只是张万选的一句空话，所以当即就说，这办不得，而予阻止，因此就没有也不能参奏张万选。过了两个月，海关口岸需要修造破旧船只，无处开支，富勒浑就罚令张万选捐资修船。在这个问题上富勒浑自己认为他的错误在张万选说可帮办公银3万两后未予参奏。

第四，关于富勒浑派人到福建支取私存银两25000两的问题。无巧不成书，正值殷士俊问题败露的时候，富勒浑派人到福建省国库支取银两25000两，并即将这笔巨款解往河南省交到黄河漫口工程上去了。这事随即引起众多怀疑和议论，中央和地方都很重视。这是否富勒浑在闽浙总督期间贪污受贿所得寄存在那里的，殷士俊的问题被审出后因害怕查处，即取出上交黄河工程的呢？经多方调查，其真实情况是，富勒浑确有应赔交黄河漫口工程的款项。乾隆四十九年富勒浑由福建到浙江，布政使雅德曾向富勒浑说起，他有赔补钱塘江工程银15000两，因患病，养廉费未领，经济困难，因催交紧急，实在筹措不及，请求富勒浑代为借垫。富勒浑即将自己在浙江应领的养廉费1万两借给雅德，交到钱塘工程。富勒浑回闽后又让布政使在他的养廉费内扣

存 15000 两存于布政使公库，加上雅德还借银 1 万两共 25000 两。派人支取并解送河南黄河工程的就是这笔款项。

六、关于布政使雅德的问题

雅德借富勒浑 1 万两银及并将此还交银与富勒浑养廉费 15000 两由雅德存于布政使国库的事，是富勒浑被解任后雅德主动陈奏的。在定案时对雅德这一问题的认定是因主动报告的迟晚，并因雅德具保富勒浑无问题是好总督，而被认定与富勒浑"实属有徇隐交结"，应照"奉制推按问事，徇私曲法，报不以实，故出入罪，全出全坐律，与富勒浑同罪"。

七、本案的判决。

根据以上各项，将富勒浑判处应斩监候，秋后处决。对布政使雅德，大学士会同军机大臣等人的判决是，雅德故意将有罪说成是无罪，应与富勒浑同罪同刑，判处应斩监候。但雅德罪只是徇私情隐瞒，本人并无贪污勒索等问题，因此在七月十九日下达的谕旨中对雅德免予治罪，但对雅德的经济处罚是很重的。对于浙江亏空案内由富勒浑、雅德、福崧共同赔偿的 139000 两银除雅德应赔交自己的一份外，富勒富应赔交的这一份因其家产已被查抄，富勒浑名下已无银可供赔交，即令雅德将富勒浑应赔的这一份全部代为赔交。

富勒浑的长随殷士俊、家仆李世荣二犯均判处死刑，立即处绞。

三品官运使张万选被判处发往军台效力赎罪。

案中的另外 12 人均受到不同的徒刑、杖责等刑事处分。

另有知县郭廷魁等 15 人及滥给富勒浑家仆李世荣等人门包的浙江九个县、广东九个县的人员共 33 人均提交吏部议定处分。

八、结案以后的富勒浑

富勒浑被判处应斩监候，秋后处决以后，被关押在刑部监狱，一年以后被释放。又过一年，即乾隆五十三年，又因在闽浙总督任内对总兵柴大纪贪劣没有觉察，而被判处死刑，仍被下诏释放。第二年，罗源盗案被破案，又追论富勒浑废驰玩误，被发配到伊犁，一年后被释放回京。六十一年又被发配到热河，当年被释放回京，不久就病故了。

九、本案中的问题

就富勒浑被查处的事实而言，不论张万选所说的可帮 3 万两办公银，还是预收 74 名书役的银 19000 两以及在福建布政使国库存取的银 25000 两，都没有构成问题，也没有定为贪污，仅只纵容家人这一条，更确切地说，应该是对家人勒索失察，使殷士俊收受郑一贵的 50 两黄金。因是亲戚，感激并补偿殷的帮助，也是郑一贵冀希交结。对富勒浑来说，既不是问题，也没有定为问题，定罪应斩监候，确有失当，第二年即予释放是完全正确的。另外，本人既无贪污、收贿，也没有勒索，在审问当中顶撞主审官，争吵起来，并追问是谁参奏了他，这一点惹起孙士毅和宫廷的不满。这一情绪带进到对富勒浑的审理和定案当中，形成主审官在对事实论定时不冷静，而失去公正，这一点也是明显的。最后，既然富勒浑本人并无大问题，而雅德保奏他无问题，仅此一点就以故出人罪论处雅德死刑，也是站不住的。七月十九日对雅德免于治罪，是正确的，准确地说，雅德本来就无罪可治，在经济上罚他代富勒浑赔交另案的罚款也是很牵强的。

追究宝华峪工程质量低劣责任案

道光八年秋天，清廷中央的重点工程——宝华峪工程竣工后，发现该工程质量有问题，朝廷当局即向该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的负责人等追究责任。当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明确并落实到人后，应负责任的十名大员受到了严厉的经济处罚，另八名大员受到了刑事处分。

一、发现并报告宝华峪工程质量低劣

道光八年九月初，敬征、奕绪等要员曾先后向清廷中央作了关于宝华峪工程质量低劣的报告，报告中说：孝穆成皇后的陵寝木门外墙根潮湿，有水痕等。到了初十日，木门里面已有积水五分，石宫、石券地面俱有积水五六分不等，北面石墙七层以下，间有成片水气；木门内罩门券两边马蹄柱、门枕石下往外浸水；明堂券、穿堂券、地平石缝、金刚墙根具有浸水处；三层门洞等有浸水一二分。以上各处积水，经擦去后，过一夜，第二天又有积水二分。

以上各处的浸水之势不断发展，到了十二日，计存水已有一尺六七寸之多，与木门内的浸积水痕尺寸相同。据分析，这可能与附近有山泉涌溢有关。

九月十二日，皇帝到现场察看并听取了汇报后当即谕令：一方面由敬征、宝兴等三名大臣带领精通土木工程和勘察设计等方面的专家详细勘察，找出发生以上问题的原因和解决的办法，另方面，对负责这项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的大臣和有关人员追究责任。

二、查清了有关人员应负的责任

经查证：该工程在施工当中，确实草率，并有偷工减料问题。百寿等人曾将开出石母滴水的具体方位告知英和，商量挡护，以解决滴水问题，但没有引起重视。因此，应将负责宝华峪工程的大臣英和、牛坤及已被撤销监督职务的百寿、延凤，已被撤销监修职务的定善、长淳、玛彦布七人的家产严密查抄。

此外，还将与这项工程的施工等方面的有关人员赵佩琳（已分配到云南任盐道提举）、蔡鸿升（已分配到河南内黄县任知县）、宋泗、姚绍基、毓庆、大臣奕绍及尚书戴均元及兼办工程的马兰镇总兵恩铭等一一传解到京讯问。

经将以上各勘察、设计及施工的主要负责人讯问，出现不断浸水的主要责任首先是尚书戴均元。道光皇帝曾亲自委任戴均元承办工程。施工当中，地宫土盘开挖到距金井 4 丈多，圹边显露出石母，浸出水珠，每逢阴雨，涓滴不止，且圹底土性潮湿，其中间杂细碎腐石，手触捏即破。工程监督等即向绵课、戴均元、英和报告，他们决定不改动设计图纸，而是商定用土拦护。修砌石料和施工都比较粗糙，其坚固程度，都没有按原来的设计要求办，施工中遇有不能合缝的地方，也草率弥缝，这是因英和几次命令牛坤督催工程进度很急，务必限期完成。实际上皇帝从未催促，更没有限期完成，因赶时间进度，不顾工程质量，因而造成了上述问题，这主要应由英和负责。

原勘察定位负责人戴均元，当初带领各勘察人员勘察，宋泗等曾提出应将定点前移 10 丈，以避开穴中有石的可能，戴均元不听，只前移了 5 丈。施工中北面仍挖出山石，这时道光皇帝指示，只求工程质量完好，不拘泥原来所定的规模，比原定规模稍从节俭也可以。但戴均元仍自作主张，不将施工一开始就出现的

问题及时报告。而戴本人见到工程出现问题，开工不久就要求回原籍农村，退休不干了。

经核实，宝华峪陵寝工程地宫浸水问题，首先是因工程定点不当造成的。从勘察定点方面的责任而言，首先是由戴均元、穆克登额、阿克当阿三人带领有关人员勘察定点的，这也与陵寝规模仍拘泥于皇家的规定有关，造成点定穴位不尽完善。从施工的角度而言，绵课、英和等负责该工程的施工，但不能认真监督、修筑，对工程各工序草率从事等问题，竟听之任之。

三、对渎职人员的经济处罚

恩铭在任时，该工程尚未动工，敬征接办工程，已在地宫竣工之后，因此，该二人均无责任。其余在此工程当中各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依照规定分别按责任程度予以罚赔，以示惩儆。大臣绵课办理宝华峪工程时间最长，著罚赔银 10 万两；穆克登额是勘察定点大员，著罚赔银 3 万两；阿克当阿是勘察定点大员兼派帮工，著罚赔银 4 万两；接办该工程时间不久的穆彰阿，著罚赔银 8000 两；阿尔邦阿，著罚赔银 2000 两；前任马兰镇总兵及兼办工程的嵩年、继昌，著各罚赔银 3 万两；广泰，著罚赔银 6000 两；庆惠，著罚赔银 8000 两；宝兴，著罚赔银 2000 两。

以上 10 人的罚赔银两，必须按规定期限交纳，不许延期。

四、对有关渎职人员的刑事处分

十月初四日，在宝华峪工程现场进行调查，由该工程勘察定点、设计、绘图、施工各阶段的有关人员共同提供情况，并经共同对质，对渎职人员，按其渎职轻重，除分别进行以上经济处罚外，对八名要员分别给予以下刑事处分：

1、原任尚书、协办大学士英和，官职一品，该大员在承办宝华峪工程中自始至终都在任负责，但知扩帮石母滴水，因系废

槽，与绵课、戴均元商量用土挡护，并以龙须沟恐泄地气为由，请示停办，而于石券旁又请求添设落石格漏，随又驳令中途停止，对于砌墙、海堤等石工，遇有拼楞，仅用松香白蜡掺和石面勾抹，且令牛坤催促工程勒限完竣。英和对这项重大工程，仅只信任牛坤一人，以致工程草率，遂有浸溢。经奕绍等审讯明确，依照律例，应判处应斩监候，姑念其曾任尚书、协办大学士，且本人并未贪污受赃，即令从监狱提出，发往黑龙江充当苦差，服劳役。

2、牛坤，原任内阁侍读，官职四品，派充本工程的总监督，常年驻工地监督工程，较各监督的责任都重，虽无克扣贪污弊端，但不能监督将工程办妥，著发往伊犁效力赎罪。

3、戴均元，原任尚书，官职一品，负责该工程的勘察定位。发现工程出现浸水，均认定与定位不妥有关，于九月初十日被降为三品顶戴，十二日被剥夺职务及三品顶戴，二十三日将戴均元逮捕下狱，将家产查抄没收。

4、5、已革监督百寿、延凤，查无偷工减料贪污问题，惟在认领工程任务的字据里，自限道光七年内完工，但不抓紧及早妥办，到了七年末，才急令工匠草率粘补，该二人均发往乌鲁木齐效力赎罪。

6～8、已革监修定善、长淳、玛彦布，监工是三人的专责，但眼见工程草率，却听之任之，三人均发往军台效力赎罪。

第七编　诬处诬告案

巡抚许容等诬告案

乾隆七年冬，湖南省粮储道员听说衡阳县知县李澎在征收公粮时纵容部下杂丁人员向前来交纳公粮的农民逼勒多交钱粮，加重农民负担。农民不向他们多交钱粮，他们就不收，让农民在那里日夜等候。谁向他们多交钱粮，他们就先给谁办理交纳手续。县粮库的这些收粮公勤人员，每天都有许多这样的额外收入，粮库负责人从中抽出一部分交给知县李澎。谢世济是专门负责监督监察全省公粮的征收和运输的官员。他听到这种传说后，就化装成农民模样，如同一个乡村百姓一样，到该县粮库去交纳公粮，果然是如同他原先听说的那样。善化县知县樊德贻与衡阳县知县李澎以同样的伎俩作弊。谢世济不但将这两个知县坑害百姓的不法行为向上级写了报告，而且逮捕了衡阳县向农民逼勒多收公粮的杂丁，送交长沙府知府张琳处理。经长沙府审讯，取得了该二县知县舞弊贪污、向农民逼勒多收公粮的确凿证据。因为樊德贻和李澎与巡抚许容的私人关系很好，所以许容就对该二县知县进行包庇，反告谢世济化装成农民去交纳公粮是行为放荡，越权行事，而且所访查到的事实不足为凭等等，并请求将谢世济的职务予以撤销。乾隆皇帝就下令解除了谢世济的粮

储道员职务，许容让岳常沣道仓德代理粮储道员职务。

八年二月初十日，中央下令给湖广总督孙嘉淦，让他负责审理许容所参奏的谢世济案件。这时孙嘉淦已被任命为署福建巡抚，但让他把此案审结后才能到福建去担任新职。

二月十一日，都察院报告说，许容参奏谢世济一案，在德仓向漕运总督顾琮的报告中说，湖南按察使王玠已被升任为四川布政使并赴川上任，受托，接受湖南布政使张灿的书信和长沙府审得该二县收纳交粮的详册和公文，请交顾琮，代为改换，顾琮就全盘将其呈交给都察院。乾隆要该院将这些文件交给孙嘉淦秉公审理。

二月十六日，乾隆看过御史胡定参奏许容诬陷谢世济的报告后下令说：如果许容诬告，自应受到处分。谢世济被许容告发不久，京城中胡定就知道的如此详细，胡定是亲自目睹了湖南发生的事一样，是否他与谢世济有瓜葛？乾隆帝即命令侍郎阿里衮到湖南会同孙嘉淦审理此案，并把胡定也带去看审。

三月十八日，都察院报告说：仓德密揭湖南布政使张灿嘱将承审衡阳收交公粮一案中的公文改换，总督孙嘉淦批令仓德将这事婉转曲善处理，并要仓德审案时不要提到这一重要情节。而总督孙嘉淦却将此事有意压灭，与许容共同草率了结此案，对许容等有意徇私庇护。这个报告乾隆帝仍批令交给阿里衮审理。

闰四月初二日，根据阿里衮审理此案的进展情况报告，看出与以前孙嘉淦会同许容审理此案的情况很不相同。乾隆说：湖南上下各官，互相看面子徇私庇护成风，这股恶习，已经固结难解。许容现在任巡抚，张灿现任布政使，全省对他们二人都害怕，谁敢如实的供述真实情况呢？因此，命令立即将许容、张灿的职务解除，将知府张琳、知县樊德贻、李澎立即撤职，均交给阿里衮审

理。由于孙嘉淦与许容会同作弊，已不便继续审理此案，由部下文通知孙嘉淦。

六月十六日，中央肯定御史胡定揭发参奏许容诬参谢世济一案的功绩，一是为谢世济辨白申了冤，二是察出总督巡抚对谢世济的挟私诬陷。并命令吏部对胡定适当提职。

六月廿五日，由军机大臣、吏部等监督执行对孙嘉淦、许容二人的处罚：顺义县需要修城，其资金罚孙、许二人付出，以使其效力赎罪。

八月初七日，孙嘉淦的学生金溶向中央上书，意在为孙嘉淦开脱。受到中央申斥并交吏部议处。

九月十五日，刑部对户部右侍郎阿里衮审理解任巡抚许容原参续参粮道谢世济贪纵淫凶、营私剥民各款皆为虚构，原来将谢世济的粮道职务撤销，应立即恢复。惟有失察所属书役犯赃一条属实，应降一级调用。对巡抚许容应依照奏事诈不以实的法律条文，判杖一百并三年有期徒刑。湖南布政使张灿、按察使已升四川布政使王玠，扶同抑勒抽换案卷中的公文，均照例撤销职务。湖广总督孙嘉淦扶同许容草率定案，应照溺职例撤销职务。其余各官，分别予以处分。署粮道仓德，所揭报许容等人的各条，符合事实，应由吏部提职。

刑部的判决报告，经乾隆核准，依照刑部判决意见执行。许容、张灿、王玠、孙嘉淦均撤销职务。仓德交吏部提出提职意见上报。

尚书、都统富德诬告案

富德，满洲正黄旗人，自乾隆初年至十二年历任护军、三等侍卫，十四年升为二等侍卫、副都统，后仍因军中功绩，历任参赞大臣，封为一等伯爵又加封一等侯爵，授领侍卫大臣，二十五年，授为御前大臣，后又任理藩院尚书、正黄旗蒙古都统。副都统老格偷盗国有驼场骆驼败露，经审讯，属实。老格供出将马寄放到富德牧场的事，富德的牧场有牲畜数千只。经乾隆批示，富德晋升很快，已经官职一品，怎么能够拥有牧场？即派都统巴尔品前去调查。巴尔品在调查报告中说，富德的家产已经拥有3万余牲畜。皇帝又另派和亲王等大臣审理富德案件，查明富德当初出兵时，曾将官马留下，又向蒙古王公索要牲畜，而成为他自己的牧场。牧场中牲畜繁殖很快，所以富德的牧场牲畜数量竟达3万只之多。富德还在出兵时携带缎、布、茶、烟等售卖牟利，经王、大臣等审明定罪，应依法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乾隆皇帝谕令改为死缓。过了两年，到乾隆二十八年，就将他赦放出狱，又任命为散秩大臣。至三十三年，将军明瑞在南方军事战斗中因援军迟迟未到而战死，而奉命驰援明瑞的参赞大臣额勒登额驻防吉林，却逗留贻误，造成明瑞战死。额勒登额被依法处以极刑。额勒登额与富德有牵连，富德被撤销散秩大臣职务，逮捕入狱，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又被皇帝宽大，谕令改为秋后处决。在监狱关押了三年，又被赦放出狱，授为三等侍卫。

乾隆四十一年阿桂揭奏富德滥赏，又扣发士兵盐、菜银两，弥补滥赏而造成的亏空。中央将此案交桂林核实，又委派袁守侗

前往四川会同阿桂并四川总督文绥审理此案。这时，富德用满文写了一个阿桂手持黄带、言语不逊、有谋不轨的绝密报告上送到朝廷。这时，阿桂、袁守侗、文绥已将案件审理完毕，并将富德依法应判处死刑监候、秋后处决的处理意见报告刑部，刑部尚书舒赫德照此意见转报中央。乾隆帝下令将富德押送到京，亲自廷讯，富德供认滥赏属实，并将白银 6 铤贪污，还接受知府曾承谟馈赠的黄金 50 两，并参奏副将广著，未等上级处理意见下来，就将广著一革到底，充为卒兵，广著即自杀。富德在满文密折中的内容，纯属诬告。富德已经两次身获重罪，这次又犯法且诬告大臣，两罪当中任何一罪，加上前两次重罪因素，都再难从轻宽宥，于乾隆四十一年五月初七日奉旨：将富德著即处斩。总兵英泰拟流放三千里，改发配到伊犁充当苦差。

布政使严瑞龙、总督永兴诬告巡抚唐绥祖案

乾隆十五年末，湖北布政使严瑞龙、湖广总督永兴先后向朝廷呈交奏折，告发湖北巡抚唐绥祖巧诈营私，累商肥己，贪索多赃。两个二品大员告一个二品大员，而总督永兴又是满族皇室宠臣，对他们的告发，不能不信。因此，就在举国上下共度大年的正月初三日，朝廷下令将唐绥祖的巡抚职务撤销，并将此案交给新任的湖广总督阿里衮办。命令中将永兴、严瑞龙与唐绥祖一起列名参奏的知府张肯堂等三人一并撤职，等待质审判决。

唐绥祖的巡抚职务被撤销，即任命严瑞龙署理。乾隆帝与有

关大臣议论起严瑞龙，对此人还有印象，认为此人表现平常，只是照常奉职而已，也并不是出色的布政使，但此人任二品布政使已久，且以前大臣张廷玉也几次向中央保荐提拔过，现在既然湖北巡抚唐绥祖已不能继续担任，就由严瑞龙署理。湖北的布政使空缺，即由广东调任。

阿里衮到湖北就任湖广总督后即对中央交办的唐绥祖被参奏各项进行调查。到了二月下旬，已经查明严瑞龙个人品德不端，不但在任内处处迎合总督永兴，从中取巧，而且听说此人颇有问题，于是，即将严瑞龙的职务撤销，调河南布政使鄂容安任湖北巡抚，并与阿里衮共同审办唐绥祖被参案。

阿里衮与鄂容安于四月初向中央报告了严瑞龙与永兴的问题。永兴任职届满回京时，严瑞龙私派各府州县向永兴帮送盘费，代雇骡驴车辆，为永兴运送行李。又公凑银两送到京城，交给永兴收受。并在湖北粮道库里提取（预支）了个人的养廉（工资），但在省上发工资时，却没有扣掉。也就是说，他通过先向专管本省粮食保管和运输的粮道国库预借工资的办法，贪污了一笔工资的银两，而这件事也没有向上级报告。因此，这位已经卸任的总督及署巡抚严瑞龙于四月十八日受到了中央的严厉申斥，并谕令撤销永兴的一切职务，待把严瑞龙的问题审明报到中央时，即将永兴从重治罪。

阿里衮、鄂容安对他们到湖北前唐绥祖告发严瑞龙，严瑞龙、永兴告发唐绥祖的问题，认真地进行了查证落实，并冷静地依据法律衡量，认为唐绥祖被告发的问题，即永兴、严瑞龙告发唐绥祖贪索邱鉴银两数至巨万，如果这一事实能够成立，将唐立即正法，也不过分。但唐绥祖的供词中说，对这一问题，竟毫无影响，而严瑞龙供说，这一问题指的是唐绥祖授意知府陶士契向邱

鉴派捐。这与原来参告唐绥祖向邱鉴婪索赃银就大不一样了，派捐与索贪赃银是两回事，而且派的捐银唐绥祖也并非归己营私。乾隆帝说，如果早知当初严瑞龙、永兴告发唐绥祖贪赃数至巨万一事根本不能成立，是绝对不能将唐绥祖撤职的。永兴平时为人轻信，易被人愚弄。严瑞龙怂恿永兴，诬捏诬陷，造成这起大案。今天既然已经查明纯系诬告，即应将查抄唐绥祖的家产全部发还本人，而永兴、严瑞龙应按诬陷罪处置。另外唐绥祖平时居心巧诈，气量小不能容人，严瑞龙总是惟恐被唐绥祖所制，就多方怂恿愚弄永兴，借端嫁祸于唐绥祖。至于严瑞龙告发唐绥祖多领养廉费，也构不成犯罪。另外严瑞龙侵用平余银一项，这也是各省布政使相沿已久的陈规陋习，而且除这几千两银子以外，他身任要职多年，确无其他积存，仅就他为官二品多年，仅有几千两积蓄而言，算得上谨慎的官吏了。若以这一点将其另外治罪，反使他有话可说。另外，唐绥祖曾告发严瑞龙听任炉匠头目私买铜铅添铸，这是违例故纵，仅只撤销职务，而严瑞龙派人到京城给永兴送银两的问题，经查，永兴并未收受。已查明这是知府张肯堂让人办理，向邱鉴派捐也实是张肯堂所为，永兴未收受的银两2000多两，赴京送交人员回省后将银两交张肯堂收受归己了。另外，永兴任期届满家眷回京时，收取省布政、按察二司及道、府州官赠送银两一节，对于已在宫廷任职的永兴来说，是不应该有的。但在地方上，因丧事及亲朋等人离别之际赠送银两，亦所常有。根据以上事实，令唐绥祖进京候旨授职，谕令刑部、军机大臣、大学士等对案中各人分别定罪判决。

五月廿四日，乾隆帝根据判决，下旨同意判决：将严瑞龙判处应斩监候，秋后处决。永兴判处枷号鞭责，准其交纳银两赎罪。案中知府张肯堂判处应绞监候，秋后处决。

侍郎莫音代诬告案

康熙四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刑部大臣等遵照康熙皇帝的批示，对工部侍郎兼光禄寺大臣的莫音代告发光禄寺官员杭务礼等人贪污盗窃光禄公库银两一案，进行了复审。

在此以前，莫音代将杭务礼等人告发以后，刑部尚书巢可托对莫音代所告发的案情不进行调查，就命令承审此案的郎中瓦尔达对杭务礼等人动用夹刑进行逼供。杭务礼的儿子素纳海对于父亲被上司诬告抓进监所本来就很有意见，又被严刑逼供，就更窝火了。素纳海向母亲诉说了他要立即到热河去告御状，向皇帝当面告发这个光禄寺大臣莫音代和刑部尚书巢可托在没有确凿事实根据的情况下，就诬告人、抓人、动用夹刑逼供。母亲向儿子叮咛了路上寒冷，要注意身体，见了皇帝要如何有礼等注意事项之后，素纳海在家人的陪伴下，带了申状和盘费等，就骑马上路了。

到了热河，先到亲戚家住下用过饭之后，就到避暑山庄大门前叩阍鸣冤。山庄大门内外的几名侍卫立即向素纳海问明原因将他押到山庄里面。素纳海喊冤告御状的事情原委经过，很快禀报了皇帝。

康熙皇帝对侍郎莫音代和尚书巢可托不查证，仅凭刑讯逼供办案很不满意，况且杭务礼身任光禄寺署丞，也是一个高级官员，怎么能用夹刑逼供呢。但康熙也没说什么，就传下旨令，由大臣巴浑德、阿灵阿、孙查齐、耿额四名大臣审理这件案子。

巴浑德等四位大臣既奉命审理这个案子，就先传讯了素纳

海，随即由巴浑德、阿灵阿赴京向巢可托、莫音代等传达皇帝的命令后，同时接受此案的案卷，并由巢可托、莫音代分别将刑讯审理杭务礼的情况写出证状，并从其他动刑人员处取得了向杭务礼动用夹刑等情况的证明文字材料。又详细听取了巢可托、莫音代对杭务礼被告侵盗公库案的最后看法。当巴浑德等听取了工部侍郎并代理光禄寺卿莫音代的叙述，看了案卷后认为，莫音代对杭务礼的告发，都是一些怀疑。这些怀疑有的是别人的反映，根据反映或传闻进行推断、猜测，以讹传讹，就把人抓起来了。

杭务礼向巴浑德等大臣叙述了莫音代当初审问时，他们二人的对话情况。杭务礼首先提出质问，凭什么抓我，凭什么说我侵盗库银，这全是诬陷。

莫音代说：你侵盗库银的事，众人之间，议论纷纷，谁人不知？你现在要老实供述，不然，罪恶就更大了。

杭务礼：谁说我侵盗库银？是他听说的，还是他见了，让这人来与我当面对证。没有真凭实据，光凭听人议论，捕风捉影，诬陷人！

莫音代：你侵盗库银，不招供，还枉说诬陷。

莫音代作为光禄寺衙门的最高长官对该衙门高级官员杭务礼的这次审讯性的谈话，没有达到预想的效果，反窝了一肚子气。

莫音代将以上谈话情况向刑部尚书巢可托汇报后，就向巢可托提出对杭务礼这样的歹人非用夹刑不可，否则，他是不肯招供的。并说，有许多盗犯都是经用刑拷打，夹、刺之下才供出大盗真情的，这一点，巢大人比我更清楚，臣下不敢班门弄斧。

巢可托听了莫音代的建议，就向承审这个案子的郎中瓦尔

达吩咐，莫音代大人建议对杭务礼动用夹刑。这案子是莫大人参奏的，他又是杭务礼的上司，或许他说的是对的，将杭务礼夹讯，他能供出实情。承审郎中瓦尔达即按照尚书的指示对杭务礼进行了夹刑逼供。

巴浑德、阿灵阿、孙查齐、耿额四大臣一起研究了巴浑德、阿灵阿的汇报后一致认为莫音代参奏杭务礼侵盗库银并无确实根据，属于明显的诬枉案件。而且莫音代在代理光禄寺卿期间，对于御用食物，漫不经心，不能尽忠职守，杭务礼对这一点提出过建议。莫音代把属下的建议误认为是对他不恭敬，有意冒犯上司。根据以上事实，四位大臣一致认为莫音代对杭务礼侵盗光禄寺库银的告发及其审讯是明显的诬枉案件。莫音代的犯罪情节可恶，应将莫音代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刑部尚书巢可托将不应夹讯的杭务礼蒙冤受到夹刑，实属溺职，应撤销其刑部尚书职务。承审刑部郎中瓦尔达应降一级、罚交一年的俸禄银两。以上书面判决意见上报后，康熙皇帝阅后传下旨令：莫音代从宽免死，著枷号三个月，鞭一百，也就是将莫音代先戴上枷，在大庭广众的公共场所示众三个月，然后再打一百皮鞭。撤销巢可托刑部尚书等职务，其他判决意见，照办。

内阁学士兼侍郎壮图批评时政无实案

乾隆五十五年，内阁学士兼侍郎壮图上奏中央，批评朝政说：地方巡抚总督犯罪，竟然以罚交银两而宽免其罪，这不但不

能减少贪污贿赂等弊病，而且使一些身居要职的政府大员、豪门大户更不畏惧国法。请求朝廷停止以罚银代替服刑的作法。壮图在报告中还说：各省督抚名声狼藉，商民有一半都愁眉苦脸，唉声叹气。乾隆帝看了壮图的奏折报告，把壮图叫到面前，让他指出究竟是谁以交纳罚银代替服刑，又是那些省的总督巡抚名声狼藉。壮图承认措词不当，请求处分。乾隆帝派壮图等人到河北、山东、安徽考察。回京后，在考察报告中说，各地国库殷实无缺，商人农民安居乐业。皇帝问壮图等人，商民是不是愁眉苦脸？壮图说，原来说的商民愁眉苦脸这话不对，请求治罪。于是乾隆帝就下令将壮图逮捕交刑部，刑部比照挟诈欺公、妄生异议的法律条文，判处壮图死刑、立即执行。乾隆看到判决后说，壮图随意妄言诽谤，不妨以壮图的诽谤作为对我的劝戒，他的胡言乱语，本来就是给中央的报告，因此，就不必给壮图判处这样的重罪了，即任命壮图为内阁侍读，即由原来的二品官降为四品官了。

第八编

违制留发、剃头与文字狱案

总兵高进忠被诛案

顺治四年五月初九日，江南总兵官高进忠被他的仆人马良玉告发其私藏兵器、潜带假辫。因为高进忠是向清投诚过来的故明将领，所以他长期留明朝发型的习惯难于短时改变，而将原发型暗留下来。至于暗藏兵器，在高级将领的家里有几件兵器也不足为奇。高进忠被逮捕审问，供认属实，即被处决。

总督周学健、总督塞楞额违制剃头案

乾隆十三年初乾隆皇帝到山东等地视察，孝贤皇后也一同前往。三月十三日，皇帝皇后等一行的船队行至德州境内，这位年仅37岁的皇后不幸在船上逝世。皇帝一行人员日夜兼程回到北京，这月的二十七日，才将皇后的丧事办理完毕。当时江南省

(即现在的安徽)的总督周学健及其所属的文武官弁,都纷纷剃了头发。因为在过大年前都要剃头,过了年又三个月了,大家的头发实在长了,天也热了,大家这时剃头本是正常现象。但在皇帝、皇太后、皇后去世办丧事期间剃头、唱戏等却是违犯当时礼节制度的行为。按道理说,丧事已经办完了,大家剃头就是很正常的了。但这时节,恰有福州将军新柱进京陛见皇帝,路过淮安府,在淮安见到总督周学健,已经剃了头,这位将军到京后就向皇帝报告了。当时皇帝并未把这事看得十分严重,但这位将军的参奏,以挑唆性的口气言说总督不尊重圣上等之类的话就在朝廷上层传开了。孝贤皇后在世时,不戴珠宝翡翠,穿着朴实,皇帝非常器重她。现在把周学健剃头与不尊重皇后皇帝、违犯朝廷制度联系起来并无限上纲,问题就严重了。大臣竟敢不尊重皇后、皇帝,这还了得!于是就让江苏巡抚安宁去查证这事,并向朝廷写出专题报告。

到了闰七月十六日,下令将周学健严厉申斥,并斥责军机大臣、都察院御史等没有参奏周学健违制剃头的事,还指名批评现任江南总督尹继善与周学健官官相护,不参奏就是欺君罔上,并将尹交吏部处分。

接着,杨锡绂违制剃头、湖广总督塞楞额违制剃头也被人告发,这都是在皇后死后治丧完毕三月廿七日以后。因为当时,乾隆帝为皇后穿素服 12 天,大臣们都以为治丧已经完毕,并不明确皇帝、皇后死后百日过了才能剃头,否则,谁肯因此而招惹如此大祸呢?

于八月初将周学健锁铐到刑部。九月初将塞楞额押解到京,因塞楞额是满族,世代为官,如不从重处理,王朝的统治秩序怎能稳固,所以,于九月初七日下令派宫廷侍卫五十七会同刑部尚

书阿克敦前往监狱向塞楞额宣读了赐令自尽的命令。

周学健违制剃头的事，是在塞楞额违制剃头的事以后，所以就将周学健剃头的事暂时放了下来。皇宫决定先处理塞楞额。因为二人职务虽都是总督，但塞楞额违制在先，又是满族，如果满族大臣不先处理，先处理汉人，这会引起舆论风波。塞楞额处决后，又查出周学健在署两江总督任内有贪赃徇私的事实，即于当年十一月十八日下令派纳延泰、阿克敦前往刑部向周学健宣读赐令其自尽的命令，并监视周学健自尽。

学政、内阁学士
胡中藻《坚磨生集》大案

胡中藻于乾隆十三年二月到广西任学政，十四年七月底奉调回京。此前，曾为翰林，并由此荐擢少詹府任少詹，后督学陕西，自陕西调广西任职。胡中藻所著《坚磨生集》又名《坚磨生诗抄》，诗集刻印数年之后，于乾隆二十年二月廿一日由宫廷发出皇帝上谕，命令广西巡抚"卫哲治将胡中藻任广西学政时所出试题及与人和诗文并一切恶迹，严行察出速奏"。这桩大案的序幕由此拉开。其时胡中藻为内阁学士。

本案自乾隆二十年二月廿一日到同年十月廿六日共八个多月。下面讲三个问题，一是案情介绍，二是本案中关连人员所受处分及受牵连的原由或主要问题，三是本案在审理过程中所出现的失误。

一、案情介绍

协办陕甘总督刘统勋于乾隆二十年二月初二日打开自京师朝廷返回的奏事匣，看到乾隆皇帝的亲笔朱批谕旨，谕令刘统勋到兰州甘肃巡抚鄂昌署中严密搜查其与胡中藻等来往应酬的诗文书信等字迹中有涉讥刺嘱托者，一并封固驰驿送京。刘当时料理过军务案件后，即于翌日兼程赴兰州鄂昌任所搜查。搜查尚未完毕，三月十三日皇帝又下谕，将张开泰革职，将胡中藻拿解到京审讯，并列举胡的诗集中"北眼南身，已谢功名"内有"怨望"，其《生日诗》中有"甘罢虱官"字样。谕令对胡中藻的诗文书信等在其亲友和同事中搜查。

胡中藻诗文中的"逆词"主要是《坚磨生集》中的一些词句，如"一世无日月"，"又降一世夏春秋"，"一把心肠论浊清"等等。"又降一世夏春秋"本是一般性的词句，改朝换代自夏商周春秋战国历代更替沿袭，明朝灭亡，清朝建立，用"又降一世"并无大的毛病，但把"降"字硬说成是清朝比前朝前代低一截或低一格，说成是有意贬清，当时作者既不能争辩，也有口难辩。"一把心肠论浊清"，被解释为"加浊字于国号清之上"，是对"清朝"的污蔑。再如："老佛如今无病病朝门，闻说不开开"之语，被斥为"尤为荒诞，朕每日听政，召见臣工，何乃有朝门不开"之事？"直逆恐难行"、"世事于今怕捉风"，"一世璞谯完，吾身甑恐破"，皆"怨怅"之语。《述怀》诗中的"琐沙偷射蜮，谗舌狠张箕"，《贤良词》中的"青蝇投昊肯容辞"，被质问斥责："试问，此时于朕前进谗言者，谁乎？"等等。上谕中指出有问题的诗文词六十多句，这些词句有些是对当时具体事情的看法、意见或感想，其中确有对当时朝政的一些看法、意见，对一些事情有不满情绪，意见较为强烈。将这些斥之为"叛逆"，"谤及本朝"、"悖逆讥讪"而将胡中藻逮押至京，同时将其家属提至江西省城监禁，家中几次搜查，家产查抄。

胡中藻的诗案发生后，其家属及亲戚、同事均受到株连。受到监禁等处分被奏请严惩的官员十多人。胡中藻于乾隆二十年四月十一日被皇帝批准“免其凌迟，著即行处斩”。也就是说，胡中藻经大学士、九卿、科道会审定为“违天叛道”，照当时叛逆罪，应将其肢体砍断，并断其喉以处死。乾隆批准：即行处斩而不用“凌迟”这种酷刑了。对胡中藻如此极刑，皇帝乾隆落得宽大恩慈美名。

将胡中藻处斩以后，审讯搜查受株连人员又持续了一个月，到了五月十二日裘曰修、饶学曙受到处分，审理判决已告结束。但就本案而言，到了十月将胡的家产变卖作为地方公益事业费用分别开支拨付后，才全部结束。

二、本案中关连人员所受处分及受牵连的原因或主要问题

1. 鄂尔泰，胡中藻的老师，满洲镶蓝旗人，康熙三十八年举人，历任三等侍卫，内务府员外郎，江苏布政使，云南巡抚、总督，大学士。乾隆即位，命鄂尔泰等辅政，乾隆二年，授军机大臣，仍兼管兵部，拜为三等伯，充领侍卫内大臣，议政大臣，乾隆四年加太保，乾隆十年以疾乞解任，上慰留任，加太傅，此年病逝。命遵雍正帝遗诏配享太庙，并祀贤良祠，赐祭葬，谥号文端。

胡中藻案发时，鄂尔泰已亡故十年多。因胡是鄂的门生，胡的“文辞险怪，人所共知，而鄂尔泰独加赞赏，以致肆无忌惮，悖慢诡张，且与其侄鄂昌叙门谊，论酒杯，则鄂尔泰从前标榜之私适，以酿成恶逆耳！胡中藻依附师门，甘为鹰犬……可见其门户之见，牢不可破”。“今伊侄鄂昌，即援引世谊，亲昵标榜，积习蔽锢所关，于世道人心者甚巨，使鄂尔泰此时尚在，必将伊革职，重治其罪，为大官植党者戒。鄂尔泰著撤出贤良祠，不准出入。”鄂尔泰配享太庙虽然仍应照归，但将其牌位撤出贤良祠也是对死

后十年有余的有功大臣的极重的惩罚处分了。

2. 鄂昌，鄂尔泰的侄子，历任巡抚，胡中藻在广西任学政时鄂昌为广西巡抚，对胡的诗文及在广西的试题“不但不知愤恨，且丧心与之唱和，引为同调，其罪实不容诛”。在被搜查当中，发现其书信诗文稿件中因其弟鄂容安将有北路之命，鄂昌遂作诗《塞上吟》，诗中有“奈何奈何”之词，谕中说鄂昌“有怨望之意”。从搜查的书信文稿中发现鄂昌与史贻直“夤缘纳贿”，与黄廷桂则“舞弊市恩”，“其贪鄙并非寻常。鄂昌被押解京城后，先是说另审待谕。但后来仍因以上原由，将鄂昌判处死刑，赐令自尽。

3. 张泰开，由编修升任侍郎，二品官。在其提督学政时，为《坚磨生集》作序，编次刊刻。张在内廷行走，明知胡中藻诗系悖逆之作，“不知痛心疾首”，且为之助资刊版，作序传播，实乃“丧心之尤”，“应照知情隐匿罪斩立决”，在四月十一日的谕中说“张泰开本一庸懦无能之人，其出资刊刻由被勒索，而序文俱系胡中藻自拟，张泰开著从宽，免治其罪，即行释放，仍在尚书房行走效力赎罪。”因为在案件的审理当中，张泰开始终没有承认他主动出资为胡的诗集刊刻出版及为之作序的事。虽然诗集中有他作的序，但这是胡中藻与张泰开两人之间的事，能说他出资是胡索取的，所作序是胡中藻自己冒张泰开的名而写的。胡中藻遇罪由他一人承担，而免连友人是完全可能的。张泰开在这案中虽说是“效力赎罪”，但实际上是幸运的无罪释放了。

4. 胡中藩，胡中藻的胞弟，举人，三月廿四日被革斥，经过押监严审，于四月初八日，“胡中藻之弟胡中藩，本有应得之罪，自应拿问”，“从宽免其缘坐”，而释放结案。但其被斥革的举人，未见予以恢复。

5. 范廷楷，江西按察使，范奉旨拿胡中藻并搜查其家。三月

十五日到江西任巡抚的胡宝瑔以范廷楷在搜查胡中藻家的过程中"缓行疏懈",致使家属移以销毁胡中藻的字迹,或将其寄顿他处,并以"疏纵"、"纵容"罪而两次参奏范廷楷,并说范在历史上"系罢斥之员",范承办胡的大案"乖戾狡诈,疏玩瞻徇","赋性乖张,外刚内茬,以沽直行诈,以阴鸷呈奸"。范奉旨严拿胡中藻"缓行在后,全不加意防范,一味疏懈,以致家属出入,自由销毁字迹,寄顿财物,经臣一一审出,众供确凿,罪实难逭"等罪状。可以说,胡宝瑔对范廷楷的参奏,是宁重勿轻,宁冤勿漏。但乾隆帝当时还比较冷静,在范廷楷的对待上并没有听从胡宝瑔的意见,"至范廷楷之为人,朕所深知,前已有旨,令其来京,伊小有才具,尚可冀其办事出力,使驾驭不得其道,致走邪路,亦未必不为胡中藻之流,亚如该抚所参,亦罪不至死,不过处以徒流,以下则失职怨望,将来转生事端,若胡宝瑔确见范廷楷有不可赦之罪形迹,同于胡中藻,则不妨一面参奏,一面即行拿问,若以现在所犯之罪,则莫若置之不问耳!"上谕中的这段话,使得已经身受牵连的范廷楷免遭冤狱而平安无事了。

6. 申发祥,江西永宁县试用知县,曾在广西掌教。胡中藻案发,被胡宝瑔两次参奏,并被革职,所加罪名是"与逆犯互相标榜"、"平时推尊逆犯胡中藻,互相标榜,党恶无耻",申的"《秀峰集》系在广西所作,多与胡中藻和唱,至比胡中藻为韩愈,且有'与公只合作长须'之句,是不特尊之为师,且甘与为奴仆矣!甘卑污无耻,已可概见"等,且在搜查申的家和公署之前,已将申发祥一面摘印,一面提拿到省审讯严追。但经过搜查严审,在申发祥的身上并未发现"有分量"的言词,最重要的是三月廿八日胡宝瑔提拿并解除申发祥的职务,同时具折上奏朝廷,日夜飞驰到京后,乾隆即予批示:"皆不必究矣"!这个朱批,可以说应当成为

胡宝瑔处理或看待申发祥等人的准则，但既将申拿提到省，并加诸罪名，要他胡宝瑔转弯，悔其失误，就不太爽快，所以一直到了五月中旬才具折上奏，将申发祥官复原职。

胡宝瑔自己主动将申发祥知县抓起来并上报朝廷，自己又不得不将申释放，恢复其职务。其奏折中的一段话是值得重视的：申发祥与胡中藻酬和诗文，迹近朋比，但经臣查阅所和诗章，实无悖逆之辞，再三审讯，亦无拜门生之事，且事在数年以前，且自到江西，并不与之来往，则其从前交结之处，犹属世俗酬应之常，及试用之后，尚知谨守官箴，不蹈前辙，非党恶怨谤者可比。今干涉之人，俱蒙恩旨宽释，申发祥审无实迹，其革职之处，应请开复。也就是说，申发祥受了一阵子折磨痛苦，由于审无实迹，及本案中干涉之人俱蒙宽释，且有乾隆对申发祥"皆不必究矣"的专门批示，终于以官复原职而了结。

7. 李蕴芳，石城县知县，于三月廿四日被斥革职，其罪名是：奉胡中藻为师，互相标榜，事发，思销毁灭迹，在本案中"肆口嗟怨，又复贪婪陷害"，"此人实可恶"，自当严审另题。因为有上谕，所以胡宝瑔到江西上任，尚未到省，当日即将李蕴芳收禁拿问。因为要"严审另题"，所以，直到本案结束，尚未见到对李蕴芳的处理结果，也就是说，李一直冤押在监，等待另题参奏，审讯判决。

8. 张绍衡，江西广信府铅山县人，胡中藻的亲戚，自京回江西，到胡中藻家吊唁，见胡的书架上有《坚磨生集》的刻印本，因说"此书已达御览"。胡中藻问这话是从何处听到的，张说裘曰修即曾说过此话，这话从此传开。胡中藻案发后，谕令胡宝瑔将张绍衡即速提省城密讯，并谕知胡"如张绍衡能将实情供出，尚无大咎，若支吾掩饰，亦必终于水落石出"，谕令"先将供情由驿驰

奏，一面将张绍衡押送来京质对”。虽然张已被锁并启程赴京，但仍被行文搜捕捉拿。从江西到北京，一路锁铐，其苦皆因质对一句话。到京后因张绍衡“已供出实情，所有职衔，无庸议革”。也就是说，胡中藻的诗集已达御览的话是听裘曰修说的，他如实吐供后无罪释放。

9. 张绍渠，绍衡之兄，在京任监司方将，胡中藻的亲家。胡的案发后遣家人郝升到京告诉饶学曙，让其转告裘曰修，胡中藻的诗集“已达御览”或“恐已进呈”的话，张绍衡已经说出。在谕中被斥为：“行如鬼蜮，巧于夤缘”，“目无法纪”，最后，照“夤缘奔竞例”被革职。

10. 裘曰修，江西新建人，乾隆四年进士，自编修迁任侍郎（二品官）。在胡中藻诗案未发案前，曰修曾将胡诗已达御览的事泄露给张绍衡等江西籍官员。胡诗案发后，乾隆帝诘问曰修，曰修不敢承认，传张绍衡等质对，仍不承认，被斥为“面欺之罪，实无可逭”，因裘系革职留任之员，而被照溺职例革任。裘曰修实际上是犯泄密错误，而又不敢承认，又加了“面欺”罪。

11. 饶学曙，翰林，江西人，因张绍渠兄弟遣家人郝升赴京告诉饶学曙，让其转告裘曰修，张绍衡已经说出“已达御览”或“已恐呈进”的话，饶并转告裘曰修，因此而受到“销去加一级，仍降二级”的处分。

三、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出现的失误

第一，胡中藻的诗集是否“已达御览”，这件事涉及到张绍衡、张绍渠、饶学曙、裘曰修四人的对待与处理。

乾隆确实早已看过胡中藻的诗集。在三月十三日《将张泰开革职交刑部，胡中藻、鄂昌俟拿到京交大学士等审拟的谕》中说：“朕见其诗已经数年，意谓必有明于大义之人，待其参奏，而在廷

诸臣及言官中并无一人参奏，足见相习成风，牢不可破，朕更不得不申我国法，正尔嚣风”。这就明确了胡中藻的诗集在数年前“已达御览”。既然上谕中已经明确了的问题，而张绍衡在江西胡中藻家说出了这个事实，胡宝琮用锁铐刑具施于绍衡，若该上谕胡已看到，仍用此刑，就没有道理了。这道谕旨较长，若看谕粗心，就更不对了。该谕发后二十多天，到了四月十日，胡宝琮拿解张绍衡，在二十多天里，胡若仍不知上述谕中语句，于情理不通。乾隆既于数年前已经看过胡的诗集，再追查裘曰修是否说过该诗集“已达御览”或“恐已进呈”的话，就没有什么必要，也无什么实际意义。既然“如能实情供出，尚无大咎”，就证明这句话本身无关紧要，但为此而让人受刑千里，要员受审对质，并受处分，这种本不应有的失误，而小题大作，确是本案中自朝廷以至江西巡抚的一个失误。另从裘曰修因这句话而于五月被革任夺官，到了同年十二月即被任命为吏部侍郎这一点来看，说明乾隆和当时的朝中大臣们都把裘曰修曾经说过那句话及其罪名和所受处分，都未当作什么大的问题。这从某个角度说明，当时在审理胡中藻诗案时，追查那句话是个失误。

第二，关于张泰开是否为《坚磨生集》作序及出资刊刻出版的问题，这两个事实涉及到对张泰开的处分问题。

三月十一日的上谕中说：“今据阿里衮审讯，据供，序文非伊所作，前后编次，序文甚多，若非出于张泰开之手，则为此序者何人乎？张泰开此时若不据实供明，即日胡中藻到案质讯，无可推诿，始行供吐，则张泰开之罪愈重”。诗集的有关序文中说张泰开出资帮助刻印出版，且有张泰开署名落款的序文。但经审讯，张却说序文不是他写的，他不知道为之作序这回事，这样的重要事实虽已在上谕中说要与胡中藻质讯，但在三月十八日的谕中虽

避开了为诗集作序的事，但却以“张泰开重师门而罔顾大义，为之出资刊刻，著革职交刑部”，这时虽已降旨捉拿但胡中藻尚未到京。应当先把张泰开关于出资刊刻及作序的问题待胡中藻到京弄清事实后再对张泰开提出处理意见。在事实未弄清楚的情况下，就将张革职交刑部监押，待胡中藻到京审明事实确非上谕所说的那样，只得将张官复原职。没有澄清和证实审讯中张泰开所供与诗集序文署名、出资刊刻的出入之前，就革职，这确是上谕中的第二个失误。

第三，四月十一日的上谕中说：“胡中藻诗案内一应干涉之人，除鄂昌解京之日另行审结外，其余俱著加恩，一概免其查究。”

这段上谕中的话，鄂昌是否应当另行审结姑且不论，但除胡中藻以外“一应干涉之人，一概免其查究”这一点的基本精神是好的。作为上谕，是对此案的以后审理起绝对指导作用的。但此后的事实证明，并没有认真贯彻。捉拿押解张绍衡，处分饶学曙、张绍渠、裘曰修，拿问胡中藩和胡中藻族侄胡论觉等人，都是在这段上谕之后的事。这说明虽上谕已经下发，除胡中藻、鄂昌外，一概免其查究的上谕，各级官员，竟置此而不顾，另外，事实上连乾隆自己也不顾自己已经签发过的这道上谕而在继续查究一干并非应当查究的人。皇帝及朝廷如此言行不一，就使诸多人员遭殃受苦，这不能不说是本案后期审理中的重要失误。正确的命令不执行，而又违犯，或者说一个案中的上谕，在基本政策界限方面，前后不连贯，互相矛盾，这一失误是很明显的。

布政使彭家屏被诛案

这是一个比较典型的文字狱案。彭家屏被处死与当时的形势有一定的联系。

彭家屏是康熙六十年的进士，到乾隆二十二年，在这35年当中，他已历任江西、云南、江苏三省的布政使，官职二品，在各省的布政使当中他是资格较老的大臣了。乾隆二十二年，乾隆皇帝要南下视察工作，当然这位皇帝也到处观光。但这时，任江苏布政使的彭家屏却向中央报告他要告病假回河南老家夏邑县休息，他告老不干了。他到徐州迎接皇帝，皇帝于行在诏见了他，问他河南的情况，他说夏邑、永城上年水灾严重。河南巡抚图尔炳阿也到徐州向皇帝报告工作，皇帝谈到彭家屏所说的情况并诘问图尔炳阿。图尔炳阿说，有水但没有成灾。去年秋天，夏邑、永城等四县尚有八九成收成。因为当时的河东总督兼管山西河南两省，所以乾隆皇帝又问前来汇报工作的河东河道总督张师载，河南的情况如何？有无水灾？师载所说的情况与彭家屏所说的一样。

乾隆皇帝在徐州看到饥民面黄肌瘦，困苦不堪，彭家屏、张师载所说的夏邑、永城水灾一定真实，但具体详情，却不知道。于是一方面令巡抚图尔炳阿秉公查灾，如实报告，同时，皇帝亲自委派御前侍卫观音保化装成民人百姓，到夏邑、永城暗访灾区实情。

乾隆皇帝要离开徐州时，夏邑的一个百姓张钦拦路呈递诉状，告知县隐瞒灾情不报。皇帝一行到了邹县境内，又有夏邑县

百姓刘元德拦路告知县不能如实赈灾。皇帝对民人接连拦路告官，心中很不高兴：这还了得，这样下去，不是要造反吧？皇帝左右人员看皇帝面带怒气，就把刘元德拉下去，追问谁指示他来拦驾告状，如果实说，你们都无罪，如不实说，欺君罔上，就满门抄斩。刘元德想：既然我所反映的都是真实情况，出主意告御状的人也不犯法，让皇帝知道灾区全面实情，并没过错，就将出主意的诸生段昌绪供了出来。皇帝即派侍卫成林押解刘元德到夏邑县交给县官审办。

观音保自灾区返回京城，向皇帝报告：河南夏邑、永城、虞城、商丘四县水灾严重，到处积水不干，灾民卖儿鬻女，一个小孩只二三百文钱，他本人收养了两个小孩，并将收养字据呈上。乾隆皇帝听了观音保灾情报告，心里很是难过，悲伤地说：灾区百姓，如同我的家里亲人一样，而现在竟使他们亲生骨肉不能相顾，弄得这样凄惨。于是，就下令撤销了河南巡抚图尔炳阿的职务，并下令将他发配到黑龙江充军，这四个县的知县也都被判罪。

成林与夏邑知县孙默传召段昌绪。段昌绪以为刘元德告御状，知县隐灾不报，欺君之罪在劫难逃，现在传他到县，他拒不应召。知县派丁去捕逮段并在段的卧室搜查出吴三桂所发檄文的传抄件。知县、成林等立即上报，乾隆皇帝怒不可遏。于四月二十日下令，河南巡抚、知府及四个县的知县都不要革职了，查出吴三桂的逆檄文而且是段昌绪手抄的，这个功劳大，隐瞒灾情罪小。乾隆帝认为，既然吴三桂的伪檄能在此地传抄，此地的识字之人一定还有该檄的传抄件，彭家屏家有没有就很难说，立即传令彭家屏到京并对其进行讯问。彭家屏说：家中没有吴三桂的伪檄，也没有其他不利于大清朝的文字。又问彭家屏：你家中还有

什么书籍？彭说：有两本明末野史，但我没有看过。

彭家屏被火急传诏入京，他的儿子传笏心中纳闷。因为传诏他父亲时的气氛并不和谐、喜庆，且是在段昌绪家搜出伪檄抄件之后，他就连忙把家中的所有书籍检查了一遍，看到明末野史两种，就取出烧毁了。

彭家屏说出家有明末野史，但不知内容，认为他态度不老实，即撤销其职务并将他交刑部处理。同时派人偕同县官到彭家搜查，当即勒令彭家屏儿子彭传笏交出明末野史，传笏言说已经烧去，即将传笏、段昌绪逮押京城，与彭家屏共同交三法司等审问。

六月初七日的谕令中说，审问彭家屏此书来自何处，彭说，是从江苏昆山徐学乾家得到的。此案没有继续株连，即判处彭家屏、彭传笏应斩监候，秋后处决。段昌绪立即处斩，其家产没收，田地分予贫民。

隐灾不报而被撤职的巡抚图尔炳阿，因在段昌绪家中查出伪檄而取销其撤职处分。彭家屏的儿子被押解进京之后，巡抚大人即速亲赴彭宅再搜查一遍，看到彭家屏的族谱上有大彭统记四个大字，认为是狂妄至极，又与大清一统联系起来，彭氏家族怎能与大清并称？又经过朝臣议论，大学士刑部等九卿共同审定于七月十三日谕令彭家屏自尽。

彭传笏以为父隐而烧去明末野史而获罪，免其死罪。

究竟明末野史是什么内容，此案中无任何记载。急令彭家屏入京受审之前，无任何证据事实说明彭家屏有罪。匆匆逮捕，匆匆判刑，这与乾隆皇帝恼火刘元德等拦路告官"县吏讳灾"、"施灾不实"，害怕因省州县长官的渎职而引起事端有关，想以彭家屏等压住民间对官吏隐灾不报和施灾不实的不满情绪。

但巡抚等人隐灾不报，致使夏邑等四县灾区民人那样凄惨，就因在段昌绪家搜出伪檄，彭家屏家烧去明末野史而将巡抚、知县渎职之罪一笔勾销了。这时，富有统治经验的乾隆帝深知如果仅这样处理是不能了结此案的，必然会很快引起河南夏邑等四县灾民不满的，于是，就把巡抚图尔炳阿召入京师，逮捕关押到刑部监狱。又任命前边化装到夏邑暗访灾情的侍卫观音保为通判并夏邑知县。观音保临上任出京前，乾隆皇帝交给他一道诏敕文件，上面有四句话："刁顽既除，良儒可悯，当善为抚绥，毋俾灾民失所也"。这四句话，正是处决彭家屏等与治灾赈灾，以图稳定灾区的真谛。

该案中最终将巡抚图尔炳阿逮京关押，虽多少带有一定程度的监护性质，但这一权宜之计也会起到使灾民安定的作用，以及派观音保去任知县赈灾，这是值得肯定的。该案审理中的教训是值得重视的。首先，这个命令性文件当中的四句话，后三句是正确的，但"刁顽既除"一语中的"刁顽"的含义主要是指向皇帝拦路状告知县隐灾不报、灾民馑饿乡里而不得赈济的上访者刘元德及段昌绪等。把向上如实反映情况的民人当作"刁顽"予以处决，这是绝对错误的。在当时，乾隆帝对灾区刘元德状告知县隐灾不报、不赈会引起群众闹事的顾虑是毫无根据的，是错误的。如果根据彭家屏、张载的反映及观音保的调查，一方面派员前往接任知县，进行赈灾安民，同时，将政府的赈灾安民，鼓励生产自救，安定乡里，防匪防盗，并将渎职隐灾不报不赈的巡抚、知府知县已经撤职查办的决定写入告示，告知灾区民众，并作一些安民宣传，灾区人民群众是通情达理的，而不会出现皇帝所顾虑的事端。从现有的档案资料看，刘元德、段昌绪二人实为封建统治者统治权术的牺牲品。

另外，至于彭家屏的获罪，与他在至高无上的皇帝即将南巡之际提出辞官回乡，而不在任恭迎皇帝引起皇帝对彭产生意见有关。这时，皇帝对彭家屏本来就有了意见，而彭家屏自家乡夏邑到徐州皇帝的行在去陛见皇帝，如实反映了河南遭受严重水灾的凄惨情景，难免又惹得皇帝不高兴。至于彭家的明末野史二本，既来自徐家乾家，并非彭本人撰写，何能被判大刑？至于彭的族谱上的“大彭统记”四字与“大清一统”有违碍抵触，这更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词了。

布政使、大理寺卿尹嘉铨为父请谥案

尹嘉铨的父亲尹会一，乾隆十一年授为工部侍郎，督江苏学政，这两个职务都是二品官。因尹会一对儒学的研究颇有名气，被诏到礼部任职，仍保留学政职衔，工作颇有成就。逝世后巡抚雅尔哈善将尹会一的事迹上报中央，请准将尹会一入名宦祠，被中央批准。

尹嘉铨自举人授刑部主事，历任刑部郎中、山东济东道员、甘肃布政使、大理寺卿，因年老原官品退休。

乾隆四十六年春，尹嘉铨让他的儿子上书中央为祖父尹会一请求皇帝赐给封号，以示褒奖。又请求将汤斌、范文程、李光地、顾八代、张伯行、尹会一列入孔子之后为人祭祀。这一请求被乾隆皇帝认为是严重犯罪，即将尹嘉铨逮捕，派人对尹的家室进行搜查，发现所著书中有“狂妄悖谬之处，不可枚举”。经过大学

士九卿反复审讯，乾隆又亲自讯问，严嘉铨“俯首服罪”。大学士等奏请将尹嘉铨以极刑凌迟处死（割肉寸裂而死），最后，改为处绞刑，立即执行。

第九编　廷处漫无军纪、贻误军机、退避不战罪

提督刘世明纵兵为匪、贪污案

刘世明原是一名侍卫，屡次越级提拔，于雍正十年十月由副将升为署甘州提督，已经是官职一品的大员了。但是这位提督在屡屡被提拔之后，逐渐不尽职尽责，进而玩忽职守。一天到晚，吃喝玩乐，以致出现了下列问题：雍正十一年正月间，刘世明的兵营里有提标兵丁张宏印等六人于夜间进入张掖县民人陈进孝家中抢劫，并将家中陈训伤害。十二年九月间，张掖县民人李福家一连两夜被抢劫，十月间，又有张掖县民人王建文家被盗。地方官府巡捕拿获劫盗人犯张雷等九名，经审问并经查证，这九名人犯都是甘州提督刘世明的标兵，这是甘肃从来没有过的。甘肃从来民风纯朴，素无大盗抢劫之事，这两年的粮价也较往年平减。凉州、肃州二镇的兵丁都各自安静守法，而惟甘州提标兵丁，辄敢总十成群，公然盗劫。刘世明在军营时遇有任务，则萎糜退缩，署任提督则"苟且因循"，不能约束兵丁，"以致兵丁劫夺横行"，将与弁士任意侵挪公款，私行索借，擅用公银。以上各节，经署陕西总督刘於义等查实审议，刘世明身为提督，却纵兵为盗，贪污

公银，奏请将刘世明拟斩立决。盗犯陈金、冯得朝、孙贤佐、吴珍、周绍唐、孙贤禄六人均依律不分首从，皆斩立决。此案经刑部于雍正十三年七月审议并具折回奏朝廷，奉雍正旨谕：刘世明、陈金、冯得朝、孙贤佐、吴珍、周绍唐、孙贤禄均著即处斩。

纵兵为盗又贪污侵挪的一品大员，当初既然在军营萎糜退缩，表现的很不好，为什么能够节节得到提拔呢？在当时，凡是保举劣员晋升或保举平庸晋升后被保举的官员犯罪，是要追查当初保举者的失职或滥荐责任的。当时有"保举升用之员如有不肖者，查原保举官处分旧有定例，保举人员倘贪婪事发，将原官保举从重议处"的规定。但在这个案件中没有提到这一点，或许是有意为保举的官员开脱责任而掩盖了这个情节。

副都统观音保、阿克山漫无军纪马匹死亡案

雍正十二年三月初三日清朝中央政府给军机大臣等下达了一道命令。命令中说：副都统观音保、阿克山将江宁、荆州的满兵马匹死亡、走失。因为观音保于雍正十年领兵到陕西，路过河南，军队的纪律特别差，纵兵践踏田禾庄稼。自陕西开赴甘肃，又不能约束兵丁，一任迷失无踪，今年又将各种马骡死亡、走失，剩余无几。因此命令御前各大臣将观音保议以死罪，于军前正法示众。阿克山判处死刑，本应即行斩决，著在军营前大路上枷号，秋后处决。因为观音保是漫无军纪和马匹、骡子死亡走失二罪并处，所以比阿克山枷号治罪就严重得多。这道命令发给观音保的

主管领导大将军查郎阿后，这位大将军半为观音保说情，半装糊涂，给朝廷打了个报告，言说观音保、阿克山所统属的官兵，久居南方，到了北方塞外，不知道如何放牧马骡，所以倒伤。所犯这罪与临阵退缩或偷窃抵换马匹是有区别的，所以，请示是否可以将观音保、阿克山二人暂停正法，令二人都戴上枷号刑具，在军营外面的路上示众，以便儆戒将官士兵。

大将军查郎阿的这个请示性报告，被清朝中央和雍正皇帝批准，同意查郎阿的意见，将观音保暂停正法，与阿克山一并在军营戴枷服刑，秋后处决，并将这个批示命令向全军营的将领官兵传达宣布，使人人知晓，共同儆戒。

提督张春发玩视营务案

光绪三十年正月初十日，清朝中央政府根据御史的参奏，对南洋常备左军、云南提督张春发的犯罪下发了处分命令。命令中说：南洋常备左军、云南提督张春发驻防清江，控守要冲，本应力图振作，加意操防，但该提督竟把营务视同儿戏，所属骑兵、步兵各营的兵丁，竟以疲弱充数，经派员点验，与兵勇名册姓名年龄大半不符。排演阵法，不成行列，像这样废弛营务的提督要员，若仅予撤销职务处分，实在太轻，不足以蔽辜。张春发的职务立即撤销，并发往军台效力赎罪，也就是说，撤销张春发的一切职务，并将其流放到军台去服苦役。

提督李质粹等
谎报军情、贻误军机案

乾隆十一年对瞻对用兵，以庆复为大将军、总督，统帅大军。庆复向皇帝报告说，班滚逆酋被围困后始终不得逃脱，已无计可施，眼看即将被我大军擒获，而以火自焚死去，向皇帝告捷。乾隆皇帝对这个报告很有怀疑，问尸首何在？自焚时周围人员是否都有证明、口供，等等。庆复说，这是他根据提督李质粹的报告，他本人对这事也有怀疑。后来，总督张广泗到任后，皇帝让张查证班滚自焚的真假。张广泗报告说，逆酋班滚现在如朗兴风作浪，攻打官兵。并查明，当初李质粹关于班滚自焚的报告曾被庆复驳回，李质粹又在原报告中添入在火光中看见班滚悬缢而死，庆复即又上报了班滚自焚，妄图以此了结战局的奏折。皇帝将张广泗查实班滚现在如朗为患的报告交庆复看后，庆复即自请处分，加之庆复老师疲惫，久无战功，费饷丧威而被撤职、逮捕，于乾隆十四年九月被赐令自尽。

提督李质粹，并谎报逆酋班滚自焚，有意欺罔，附和庆复，于乾隆十五年正月处斩。

四川松潘镇总兵宋宗璋以明知班滚下落，但却不去搜捕擒获，致使班滚逃脱，复为祸患并共同捏报欺罔，掩饰罪过，于乾隆十五年正月处斩。

总兵许应虎、袁士弼都是统兵大员。许应虎在战役中怯懦无能，被围困受辱，畏贼如虎，密请让予地盘，于乾隆十四年十月廿

九日处斩。

袁士弼与李质粹意见不一被参奏，并以贻误军机罪被处死刑，于乾隆十三年入于斩监候秋后处决，入于情实。于乾隆十四年十月廿五日，因袁士弼的案件中有在大军移驻兆无石之后，李质粹前后调遣，忽彼忽此，使袁士弼无所适从的记载，乾隆帝后在勾决死刑犯之前又复审案卷时看到这个情节，认为这与退缩不前、坐待观望等贻误军机是有很大区别的，即谕令将袁士弼从入于情实的人犯中拉了出来，即不予勾决了，不执行处斩了，而成为死缓。

以上五名军政大员都是在金川之役前期获罪的。

将军雅尔哈善、副都统顺德纳老师糜饷、无驭众治军之道案

清王朝当初平定伊犁时，额鲁特部队的俘获当中有个头目名叫小和卓木，被监禁了几天就释放出来，仍让他去管理原来的地方。但此人并不善良，而将大清王朝的当地驻军长官副都统阿敏道杀害。皇帝得知，即谕令擒拿小和卓木。小和卓木率众袭击官军，并占据数城负隅顽抗，一场讨伐小和卓木的军事行动开始了。

清廷调集军队，雅尔哈善将军、顺德纳副都统等率军赶来收复城池。

顺德纳采用绿营兵的陋计，挖地道攻城，反被敌觉察，而横挖一沟，使官军受挫，并有一些伤亡。清军大军兵临城下，小和卓

木的心腹首领阿布都克勒木夜半率部逃去，城中百姓老弱妇幼献城出降。大军围城数月而使杀害副都统、又叛逆危害地方的小和卓木等逃窜而未擒获。及城中老幼出降之后，雅尔哈善将前后情况向朝廷作了报告，报告中说，内有沙呢雅斯等五人是阿布都克勒木的同党，此五人钤制众人不令出降，另外前次报告中说，小和卓木及其心腹阿布都克勒木共有1000余人在城中拒守。皇帝认为雅尔哈善一是所报情况不实，1000余人，岂能拒守如此之久？二是将沙呢雅斯等五人作为小和卓木、阿布都克勒木的同党并"讯明正法"是错误的，既然是其同党即首恶分子，为什么该五人不同阿布都克勒木等一同逃跑，而在城中留下来，岂不是坐以待毙？为此以顿兵城下坐失时机等将雅尔哈善拿解到京城交刑部治罪，于乾隆二十四年正月十一日经王公大臣等共同问明雅尔哈善老师縻饷、安坐纵贼等情节后，皇帝认为雅尔哈善的罪状还有如沿途不能约束兵丁，任意逃窜，听任绿营陋说，轻挖地道，伤损兵弁，无驭众敌慨之道，身为统帅，遇事高居简出，名曰凭高瞭望，并不亲身督战，等等。即派阿兰泰、达青阿会同法司前往监看将雅尔哈善即行正法。顺德纳经乾隆批准，已于二十三年九月被判处死刑。

在二十四年正月十一日的谕令中还提到在此前另一次军事征剿中不力和贻误战机的玉保、永常、策楞三位将军、参赞大臣，在被押解到京的途中永常死去，"未经解京明正典刑"。

总督杨应琚等贻误军机案

乾隆三十一年初，因云南军事需要，杨应琚的儿子在云南永

昌府任太守，即调这位年过 70 岁，历任西宁办事大臣，两广、闽浙总督官职一品的杨应琚为云贵总督，前往统领军事。杨到任之后，见军中诸事棘手，忧惶成疾，以致神志昏愦，对整个局势毫无主宰。此时恰逢总兵阿穆呼朗病故，军营重务即行委总兵朱仑一人主持，而提督李时升又骄师虚张，屡次诳报战况。杨应琚竟受其欺愚，毫无觉察。朝廷接到杨应琚病势严重的奏报，即派傅灵阿带御医前往军营为杨应琚治病，并命令傅灵阿将军中实际情况迅速密报中央，以便采取有效策略。

因为杨应琚等要员对战事缺乏全面而周密的了解布置，盲目乐观。当听到敌方请降，就加以轻信，麻痹大意，毫无防御、布置。敌方暗中布置偷袭得逞，总兵朱仑攻而不克，总兵刘德成饮酒高会，提督李时升告急，均未上报。

傅灵阿向朝廷报告，副将赵宏榜失守重镇后即逃回铁壁而将兵丁撤回，朱仑退回营地后即谎报大获全胜，斩敌近半。

赵宏榜失利撤兵之后，云南巡抚汤聘奏请将其革职看守。赵宏榜先前怂恿杨应琚启衅，失利之后又不重振克复。杨应琚保奏赵宏榜为都司复用，赵宏榜阿谀杨应琚。

见于以上各种原因，中央即于乾隆三十二年三月廿六日委令瑞明为总督，接任杨应琚。

杨应琚病势好转，即由杨应琚的儿子、永昌太守杨重谷陪同御医回京，行至省城，重谷将腾越州知州陈廷献、长随汪朝用棍棒杖责身死。四月六日，中央命令将杨应琚儿子押回云南交给该省巡抚鄂宁审讯办理。

到五月廿七日，原提督、一品官李时升喉中痰涌身死，原二品官总兵朱仑在狱中也已生命垂危。在这种情况下，急忙请示皇帝将该二人处斩，当天就下令将该二将领斩首。

闰七月二十三日，谕令将华封、宁珠、乌尔登额、赵宏榜四人照原判应斩监候，秋后处决。杨应琚被判处死刑，谕令自尽。云南巡抚汤聘也在杨应琚等贻误军机的案件中被判处应斩监候。

至此，此案中已经至少有杨应琚、朱仑、李时升、汤聘、赵宏榜等大员被判处死刑。

总督瑞明接替了杨应琚的军政权力后，经过计划、布置，重振军威，又督师前进。经过诸多战斗，奋勇征战，战绩尚佳，但于乾隆三十三年正月的攻战中，瑞明深入敌阵，陷入重围，援兵不能接应，副都统自杀，观音保等将领战死，瑞明自缢于树下。他的仆人用树叶掩盖了这位总督的尸体，泪别而去。继杨应琚总督之后不到一年的战争当中，有胜有败。但在正月的这场战争中，对地形地物、敌情的侦察是很差的，不掌握敌情，不明了山川地势，陷入重围而不能自拔，前后左右不能互相接应。这场战事的失利，将提督谭五格、参赞额尔登额以逗留、贻误军机而于乾隆三十三年四月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总兵王巍剿匪贻误案

乾隆三十三年秋天，在台湾省有个姓黄名教的响马，拉起了一干人马，打家劫舍，抢夺官兵的枪支弹药和给养物资，出没山林。到了该年底，这股土匪竟然竖立旗号，已有二三百人之众，气焰非常嚣张，弄得地方人心慌慌。福建水师提督吴必达、台湾镇总兵王巍、叶相德，闽浙总督崔应阶及台湾的几个知县、知府都全力以赴，协同清剿这股土匪。在三十四年正月廿七日的一次清剿当中，官军得到了一个胜利，缴获了匪伙的一些器械等物，经

查，其中的一些枪支器械是从官军的军营中抢去的。虽然下令对这次战斗中奋勇冲杀的游击、知府、把总等多名人员给予通报表扬嘉奖并由吏部提职提级，同时也严厉地指：二三百人竟能支持数月之久，且前去捕剿的官兵即达土匪的几十倍，土匪怎能预先积存这样多粮食？官军的枪械为何能被抢走？官军为何不能奋勇擒杀土匪，反被土匪抢去枪械？为此，除严厉申斥提督等将领外，并限令吴必达在一个月之内，将这股土匪彻底剿灭，将匪首头目黄教等人擒获。到了三月中旬，剿捕获得成效，擒获了七名头目和军师，击毙并擒获土匪 100 多名。

至四月初，剿匪工作全部结束，论功行赏，道员张琚、副将戴廷栋等多名有功人员由吏部提拔并引见皇帝。总兵王巍自上年九月初即闻知该匪踪迹，而不及早往捕，坐待月余。直至匪于山岗竖旗，才渐次派兵观望，离匪数里即行驻扎，以至迁延时久，匪势长成众增，养痈患寇。经军机大臣等会同刑部按法律判处王巍死刑，于五月初七日正法。副将刘奇伟、知县陶尤浚发配伊犁效力赎罪。

总督魁伦贻误军机案

乾隆末年，以治理福建而闻名于世的将军魁伦，人们还称赞他为人直亢，嘉庆帝很器重他，嘉庆四年授予尚书职衔。他自告奋勇到四川剿匪。五年春天，几路股匪秘密在大竹集中，魁伦忧虑徘徊，而没有及时进剿，致使股匪得势裹胁群众数万人由定远渡过嘉陵江，图谋窜据川西。嘉庆帝斥责魁伦疏忽防预，将魁伦革职留任。股匪渡江掠取蓬溪，各将领当中唯独总兵牛射斗奋力

战斗又因兵少，魁伦与牛射斗约定前去接应，但没有去，射斗战死。魁伦被降职并受到严厉批评，奉命死守潼河。四月，匪窜渡潼河，焚烧太和城，逼近成都。嘉庆帝对魁伦屡次贻误战机纵容匪贼而失陷城池，损兵折将十分恼火，于三月廿九日下令撤销他的职务，逮捕并派侍郎周兴岱前去会审。随即押解刑部，判处死刑，于当年六月廿三日，谕令魁伦自尽。

巡抚伊桑阿谎报军功案

嘉庆六年四月廿日，清朝中央政府下发了一道命令，对于擒获流窜于贵州、鄂、湘三省要犯多名的有功人员进行奖励，常明赏还给原来的二品官衔待遇，副将刘廷奇等由吏部提出晋升意见并办理有关手续。这次奖励是根据贵州巡抚伊桑阿的报告由中央直接决定的。伊桑阿在向中央的报告中说，多名要犯被擒获，是他亲临现场指挥的。

中央在作出奖励以上主要有功人员的同时，还决定将云贵总督琅玕由云南调回贵州工作，进行地方治安查办事宜。因为他原是因治理地方特别是在剿匪方面有功，才由巡抚提拔为总督的。他对于贵州的各方面情况，都比较熟悉，而伊桑阿原曾在山西任过巡抚，工作中因过失较重，被调往新疆任办事大臣，工作颇为认真负责，也很有成绩，又被轮换调到中央任侍郎职务，工作也还严谨自持。因曾为地方大员，加之贵州巡抚员缺需人，就调他上任，但他对贵州地方情况不熟，所以遇到地方有事，即令伊桑阿与琅玕在工作地区上进行对调，但琅玕仍是云贵总督，而伊桑阿调云南仍任巡抚。

琅玕从云南赶回贵州，到达预定地点，即有人士向这位重回故地的勋臣叙说了不久前在这里“擒获多名要犯”的实情：当时巡抚伊桑阿驻扎在铜仁，并未到石岘，攻克石岘的是常明。伊桑阿将常明攻克石岘，擒获要犯，作为自己的功劳，写入奏折，上报中央。另外，琅玕路上遇见逃难的难民，哭诉遭受匪患而流离失所，琅玕即率兵清剿，匪患才得以消除，但琅玕为人谦虚，对于自己与部下协力奋勇剿灭匪患的功绩不宣传、不请功。他将实情告诉了前任初彭龄，初彭龄向中央报告了伊桑阿冒功及贪索钱财、向属员勒派的问题。初彭龄是贵州的前任巡抚，因年老体衰，自请退休解任，中央即同意了他的请求，就派伊桑阿到贵州接任。在把巡抚的全部工作向伊桑阿交卸以后，这位老臣却若有所失，对这个职位，对这个衙门表现出极大的关心和留恋，迟迟不离开这里，迟迟不回京都，对有关新任巡抚伊桑阿的各种消息，也特别留意，也有人随时向他汇报，他都随时记载，有时也亲自询问，亲自察看，但他也不能久留原任城市，而必须进京履行有关手续，办理有关事项。他在赴京的途中就把伊桑阿到任半年多的不法行为一一列述，向中央作了报告。中央即委派大员琅玕等核查审办此案，并令伊桑阿进京候旨。因为问题还未查实，不能逮捕，但要查他的问题，他如仍在贵州，就妨碍查案，令他到京候旨，同时撤销了他的职务，实际上是把他隔离起来，以便于查办他的问题。

经查，伊桑阿于上年自京城到贵州上任，入黔于沿途州县，食宿用物供应稍不周到，就肆口谩骂，又将原巡抚衙署全部拆改、添造，并借口他的养廉要月月扣除上交，而使得他的钱不够日用开销，就令各府州为他帮贴银两。伊桑阿要各府州县承办巡抚署衙的添造改建房屋数十间，各府州县用银 6000 多两，而伊

桑阿却一文钱也不给府州县，全部由下边负担。另外，伊桑阿的管门家人，还向来会见巡抚的官员等逞威风，索取门包，谁不向其塞钱，他就不让进见巡抚。那时，看门人不让你进，你就不能进，更不给你通报，他逼着你给他塞钱，实在可恶。关于伊桑阿每月从自己的工资内扣除一部分上交而另外却要各府州给他补贴费用的问题，有这样一个情况需要说明：伊桑阿在上任前曾陛见嘉庆皇帝，实际上是高级官吏在上任前，皇帝要和他们谈谈话。伊桑阿在嘉庆帝面前曾请求将自己的工资按年全部扣交中央，嘉庆帝恐他将工资全部上交，影响他的生活和办公，就同意他到任后每月领一半工资，另一半扣交中央，如果这样扣，工资不够用，就及时报告，减少扣交或不扣交。但伊桑阿到职之后，竟授意各府州，要他们给自己帮助补贴费用。嘉庆帝在谕令中说，伊桑阿的这种行为与前漕运总督、云南总督富纲向下属官员进行摊派勒索没有区别。如果伊桑阿不依法严加惩处，公职人员中间，特别是各省的总督、巡抚、布政使、按察使、中央机关的尚书、侍郎，以及提督、都统、总兵等人贪污等违法的事还怎能治理呢？

以上问题，均经查实，即于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发谕令：将罪情重大的伊桑阿处绞立决。谕令中说：此时伊桑阿还在押解进京途中，因患了疮毒而一直停留在途中被监管，因为他的以上各罪，都一一供述并经查实，全部符合，就没有必要俟解京审讯后才处决。即派侍卫孟住、刑部侍郎瑚图灵阿火速迎伊桑阿于道途，不论在何处旅馆碰见，即与当地大员及原押解官员一同将伊桑阿立即处绞刑，以使甘心欺君、贪索钱财、不顾性命的官员人等知畏鉴戒。

云贵总督琅玕对伊桑阿在巡抚任内骄纵勒索各项，应当早予参奏，但琅玕却不向中央报告，只告诉同僚初彭龄，琅玕对伊

桑阿确有瞻顾情面，徇有私情，另外伊桑阿诳报捉获要犯，剿灭土匪，邀取功赏，琅玕也不先行报告。琅玕的这种重大情弊，本来是要从重处分的，但因琅玕在石岘搜捕匪人迅速，所以嘉庆皇帝将琅玕由一品官降为二品，以示薄惩。

贵阳知府程煜，在伊桑阿勒派帮助银两物品的问题上，应许伊桑阿转告各府并与各府商量帮助，但他没有给伊桑阿帮送银两，他向各府转告商量，主要是迫于伊桑阿的催逼，有情可原，已将其知府职务革去，由琅玕将程煜在知府任内的表现，写出实绩考查，列出具体实绩，送交吏部引见皇帝，准备重新任命。

本案从嘉庆六年四月廿日起至十一月十一日，前后共六个多月，即将这个谎报冒功、贪索钱财的二品大员判处死刑，处理结案，在大案要案从快从严，或叫做依法判案方面，本案是应予肯定的。

案中唯一的不足，或应当作为教训的是：嘉庆帝不应当同意伊桑阿到任后将他的养廉费全部扣存上交，赔补原来欠款，或者是作为向朝廷的孝敬，都是不应该的。只能允许每月扣交一半的养廉费，另一半作为生活日用。否则，他的生活日用，从何而来？那只有靠他的家中供应或以各种名目由官府、下属“供应”、“帮贴”了，伊桑阿的犯罪也正从此而发。从这案件看，研究犯罪的原因，采取对症下药的政策，对减少犯罪，并非无益。而有的要求、措施不善，也会诱发、增加犯罪。这也是一种历史上的教训。

将军奕山、奕经，参赞大臣文蔚被判死缓案

道光廿一年，英国侵略者侵扰广东省，中央特任命奕山为靖逆将军，统领重兵，前往攻剿。奕山到达广东后，不进入广州城，在城外迟疑观望，以至英军围困了广州城，奕山也不奋兵剿除殄灭，以至英军船只退回省河占据香港一年多。奕山在此期间，仍一味因循，束手无策，以致英军窜入闽浙苏肆行滋扰，奕山在奉命入粤至英军窜入闽浙苏前这一期间，坐失机宜、贻误战机的罪行是非常严重的。

至定海、镇海、宁波相继失守，中央迅即任命奕经为扬威将军，文蔚、特依顺为参赞大臣，前赴浙江，征调各路精兵，俾得克复三城。奕经等驻扎苏州省垣，筹划数月，集兵募勇，以期一鼓作气，获得成功。其计划与向中央报送的作战图及其说明，还是周密的，但因保密工作不好，作战计划先有泄漏，以致我军所到之处，敌军处处先有准备。我军所到，都不能得手，以致乍浦失陷，伤我兵弁。敌遂得直犯长江，毫无梗塞，这是奕经只守株一隅，不图收复，造成的老师糜饷、误国殃民。

文蔚拥兵驻扎绍兴，坐视敌军气焰日炽，却只以退守为计，对敌军一筹莫展，实属无能，这种参赞大臣于军事有何益处？

见于以上种种，中央于十月十一日下令：饬令奕山、奕经、文蔚回京，均交刑部治罪。

十月十九日，对奕山、奕经、文蔚三人的以上贻误军机罪行

进行了判决：奕山、奕经、文蔚先行撤销职务，判处斩监候，秋后处决。以上判决，并经中央批准，下令执行。

值得注意的是，在批准以上判决并下令执行的时候，案中的奕山还在广东向北京的路上，还是一名一品大官。因此，中央在批准以上判决的命令中说，奕山由广州起程回京，不论行至何处，沿途各省总督、巡抚即将此命令向奕山即刻传达并逮捕押送解京。奕经还在浙江，即由耆英等即刻向奕经传达以上命令并将其逮捕押解到京，该三犯分别交宗人府和刑部监禁。

至于前边提到的另一个参赞大臣特依顺，该员到浙江后，并未派委督兵参战，乍浦失守时，他在杭州驻扎。要员齐慎，广州被围时，在佛山驻扎，奉命到浙江，时间在后，及镇江失陷之后，尚能设法摸椿，杀毙敌军多人，该二名大员可稍减罪从轻。特依顺、齐慎著革职留任，八年当中无过失，才准予恢复原职原级。

提督余步云退避不战案

道光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英国侵略者的船只驰至浙江竹山门，经总兵葛云飞等督兵开枪，击断大桅，敌船当即窜去。十四日敌船由竹山磬登岸，经总兵郑国鸿督兵放抬炮、击杀敌匪无数。十五日敌匪在五奎山支搭帐房，我军又击毙敌十余名。十七日敌军进攻定海，葛云飞亲自开炮，击中敌船火药，当即焚烧。该敌分作三路向我进攻，我兵前队阵亡，后兵继进，所使用的抬炮，至于红透不能装打，犹舍命轰击。该总兵率领兵勇等苦战六昼夜，连得胜仗，因连日风逆浪大，策应之兵没有东渡。葛云飞所训练的军队英勇善战，陆路杀敌，最为得力，寿春滁州官兵，均极勇敢，

剿杀敌千数百名。因英帝侵略者驱使粤闽汉奸，舍死登岸，我定海守军，终因寡不敌众，十七日定海失守。在定海保卫战当中，总兵王锡朋、郑国鸿、葛云飞、署定海县知县石浦、同知舒恭受及兵等多名英勇阵亡，均由上级照条例规定给予抚恤。闽浙总督裕谦自请从重治罪。

前边所说的"策应之兵，没有东渡"，是指浙江提督余步云没有及时支援，致使定海失守。

八月廿八日，中央命令将提督余步云交吏部严加议处。因为闽浙总督裕谦是道光皇帝特委的钦差大臣，专办海防事务，会同余步云在镇海军营筹办谋划半年，未能对定海防务作周密布置，致使定海县城失守，所以，也将裕谦交吏部严加议定处分。

定海县城失守以后，余步云对镇海、宁波二处的防务，仍不能周密歼敌，而是节节退避，四路溃散，使镇海、宁波失守。该提督平时训练无方，临战贪生畏敌，首先退缩，大懈军心。但因当时军务紧急，总期望余步云立功赎罪，所以没有将其及时以军法从事。到了道光廿二年四月，余步云守卫乍浦，兵力并不单弱，但侵略者刚到，敌我并未交锋，余步云等将弁兵丁就奔溃弃城。余步云将守土杀敌的重大责任，竟视同儿戏。清廷中央于四月廿二日下令，将浙江提督余步云的职务立即撤销并逮捕押解进京，交军机大臣会同刑部审讯治罪。

军机大臣会同刑部将余步云判处死刑，缓期执行。但在判决中又特别声明，余步云的犯罪情节特别严重，请求中央批准将余步云立即正法。

这个报告，道光皇帝看后认为，对余步云的会审，大学士及户、吏、工、礼、兵、通政司等部门负责人没有参加，于十二月十六日下令请这些部门的负责人共同对余步云进行审议后再将处刑

意见报告中央。

经大学士、军机大臣会同九卿（吏、户、礼、兵、刑、工六个部的尚书或侍郎及大理寺、都察院、通政司的负责人）审议，认为提督余步云在定海战役当中，不督兵应援，致使定海失守，三名总兵阵亡。敌军进入镇海，余步云仍退避弃城，退入宁波，宁波失守，退保上虞。身为武职一品大员，畏死贪生，首先退缩，以致将弁兵丁，相率效尤，弃溃弃城。我军与敌夷侵略者英勇奋战牺牲的将领如广东的关天培、祥福，江苏的陈化成，福建的江继芸，都是提督、总兵。定海之战，三位总兵殉难阵亡。镇海、宁波失守，总兵谢朝恩被炮轰击，落海身亡。裕谦身为文职大员，且能督师奋战殉节，而余步云虽系全省提督，竟志在偷生。不将余步云绳之以法，既不能严肃军政法纪而振人心，全国上下也无法向以上诸死难英烈交待。十二月廿四日下令，照大学士九卿的共同意见，将余步云判处死刑，立即处斩，派刑部尚书阿勒清阿前往刑场监视执刑。

通过这个案例说明，一百五十多年前英国侵略者在侵略我国沿海诸地当中，我国的众多将领、士兵是奋勇抗击杀敌的，是爱国的。当时的最高当局将余步云这样贪生怕死、弃城而逃的将领、一品大员处以死刑，以谢国人，这是历史的真实。

第十编　逆处谋反案

提督吴兆胜谋反案

顺治四年五月初九日，故明的嘉定县绅士侯峒曾派遣奸细暗中去与明鲁王联络，被游击陈可在柘林盘获，并从身上搜出伪敕一件。该敕上说，要招抚当朝的大学士洪承畴和巡抚土国宝。这事，迅速报告到清廷中央，认为这是侯峒曾等人的反间计，因为洪承畴、土国宝效力于清廷，功绩卓著，很被清廷赏识，所以，明朝的残余势力很是仇恨这两个人，就设了这个反间计加以陷害。

提督吴兆胜将奸细谢尧文收交监禁，经审问，供述了案中有关人犯。清廷即令吴兆胜将奸细谢尧文及窝藏奸细的孙梢及谋反的其他人犯拘提到官府，交给大学士洪承畴和操江巡抚陈锦严行审问。此前，洪、陈二人已经预先个别审问过奸细谢尧文，供出提督吴兆胜与侯峒曾暗通消息。洪、陈二人不要奸细在公开审讯时供述这一重要情节，并将此事立即密报中央。在洪、陈二人密报此事之前，已有人密报了这个问题，与洪、陈二人报告的内容相同。清廷立即派人逮捕了吴兆胜，并勉励洪承畴和土国宝，对于敌人的反间计，阴谋诬陷，不要介意，这本身就证明你们对清朝是忠心耿耿的，敌人才诬陷你们。

经过审讯，吴兆胜通敌谋反属实，于是年六月廿五日将吴兆胜正法。

总兵李际遇等将领被诛案

顺治四年五月十四日，伯爵常应俊、总兵李际遇、马儒齐、黄明先、丁启光，副将王士永、一把撒、夏五岳、贾应逵、骆和肖、刘芳侯，参将乔松及游击滕和齐、于起范、冯可松、傅有功，都司马崇臣、卫士龙，守备李豪、张嵩，闲散官丁启睿等因与贼党通谋案件都被处极刑。其中的前11名为一、二品官，其余为三品及以下官员。

三等子爵刘泽清暗通敌酋案

顺治五年八月初十日，刘泽清与众多投诚的高级将领一起，被授为三等子爵。与明制一样，清朝只对立有军功的将领分别依军功等级授予公、侯、伯、子、男的爵位，并享受相应的待遇。

十月初六日，定远大将军和硕郑亲王济尔哈朗向清廷中央报告，大军已经收复了被明朝残余势力攻陷的曹县，贼首李名让、张学允等已被活捉。据交待，他们能够攻占曹县，主要是刘泽清给李化鲸写信，由李化鲸等煽动群众，举旗作乱，刘泽清应许作内应。郑亲王将李化鲸、刘泽清押解京城，交刑部审办。

十月廿五日，将刘泽清、李化鲸等审理完毕。刘泽清勾连曹

县叛乱首领李化鲸、李洪基，谋为内应，即将刘泽清、李化鲸、李洪基等处死。

大学士李建泰结逆倡乱案

顺治七年二月十一日，征西大将军多罗郡王瓦克达向中央报告说，大兵平定了潞安、平阳、泽州以后，伪总兵官申亥、郭中杰、魏闵各自率领其残余部队归顺我朝，但前任弘文院大学士、现已为废官的李建泰仍援应叛将姜镶等据守太平。李建泰，先是勾结曲沃贼寇，背负皇室恩德，参与叛乱，我大军兵临城下，仍负隅顽抗。围城20余天，李建泰等弹尽粮绝，只得开城出降，被谕令处斩，其家产全部充公。

第十一编　随处枉杀人命案

辅政大臣鳌拜擅权霸政枉杀多命案

鳌拜是清朝的一个开国元勋，顺治帝授其议政大臣。顺治帝病危，鳌拜奉遗诏受命为年仅6岁的康熙皇帝的辅政大臣。该辅政大臣如何由一个开国元勋、朝廷重臣蜕变为擅权霸政、横暴专恣、枉杀多命的罪犯，不论从该大臣的犯罪过程、犯罪事实、本案的审理经验以及鳌拜之擅权霸政、胡作非为在当时为什么不能及时被制止的原因而言，都是值得研究的。另外，自康熙处决鳌拜后，历朝皇帝都一直把鳌拜案件作为政坛上的一大名案，作为防止大臣擅权、处理大案从快的典型案件。历朝大臣也以鳌拜等警戒自己。本文从下面几个方面叙述：鳌拜的简历，鳌拜的犯罪事实，鳌拜被逮捕审判及其罪状，与鳌拜同案被处决的各大臣等，对被鳌拜枉杀各大臣的平反、造成鳌拜犯罪即鳌拜由功臣蜕变为罪犯的历史条件、原因和历史教训。

一、鳌拜的简历

要把本案展现于读者面前，首先简述鳌拜的简历对说明其擅权霸政，由功臣蜕变为罪犯等问题是非常必要的、有益的。

鳌拜，满州镶黄旗人，从天聪初年至顺治八年被授为议政大臣这20多年，鳌拜是一个战功卓著的功臣：1. 因天聪初年屡建

战功于天聪八年被授予牛录章京的终身职务，这一职务其后代可以世袭，并任甲喇额真（参领）；2. 崇德二年进攻明朝的皮岛，渡海作战，奋勇异常，击败明朝守军，克取了该岛；3. 崇德六年，随郑亲王济尔哈朗围锦州，率先冲锋陷阵，五战皆捷，明朝总督洪承畴等败溃，被鳌拜追击，明军被杀被俘者过半；4. 崇德八年，鳌拜进攻长城边关，与明军交战，屡屡获胜；5. 鳌拜在山东沿海一带掠地攻取，亦得手奏捷，在回师途中与明总督范志定、总兵吴三桂的军队相遇，又捷胜而还；6. 在清兵入进北京过程当中，多处作战，鳌拜立有大功；7. 顺治二年，随英亲王阿济格军南下，在湖北击败了李自成。进军四川，在阵中斩张献忠，又连克数郡州县，等等。以上每次战功，都被加官晋爵，其后，虽在顺治五年、七年因犯重罪二次受到处分，但这时的鳌拜早已是战功显赫于朝廷内外的当朝重臣了。

顺治八年，年仅 14 岁的顺治皇帝亲政，授鳌拜为议政大臣，领侍卫内大臣，晋封为二等公爵，加封为少傅兼太子太傅。顺治十八年正月，顺治帝去世，遗诏命鳌拜与内大臣索尼、苏克萨哈、遏必隆四人为辅政大臣，辅佐年仅 8 岁的康熙皇帝。

二、鳌拜的擅权霸政与犯罪枉杀

1. 战功累累、开国元勋并已身居辅政大臣的鳌拜，在工作当中与内大臣费扬古之间有了摩擦，鳌拜对费扬古有了宿怨，想借机找茬加害费扬古。费扬古的儿子倭赫任御前侍卫，与西住、折克图、觉罗塞尔弼共同在御前值班警卫，对鳌拜等辅政大臣的礼节同其他大臣一样，没有特别的敬重施礼。鳌拜心中对费扬古父子就更加恶恨，而侍卫倭赫却不加检点，悄悄地与同事骑上只有皇帝才能乘坐的御马，拿上御用弓箭去打猎，随即就被发觉。鳌拜就借这件事将倭赫等判处死刑，立即杀了。接着，又以费扬

古对朝廷有怨言，将其判处死刑，并将其另外两个儿子尼侃、萨哈连杀害。鳌拜还将费扬古的家产没收，赐给自己的弟弟穆里玛所有。

2. 顺治初年，朝廷给原满州八旗在北京周围圈定了世袭领地。至康熙五年，20多年来，各旗户民，都各守本业，相安无事。但鳌拜却以八旗的土地方位应当以八旗的排列顺序划定，镶黄旗的土地方位不应当排在右翼的后面，应当将正白旗在蓟县、遵化、迁安诸州县的领地划归镶黄旗所有。这样一来，正白旗的土地大为减少，就在别处另圈汉人土地划归正白旗所有，以补偿正白旗重新划拨后的土地损失。鳌拜的这个意见，完全是为自己的镶黄旗多占土地、占好地着想，但却严重损害了正白旗众多旗人的切身利益，同时也是为了打击正白旗及其在朝中的官员苏纳海、苏克萨哈等人。另外，朝廷早已有明文规定，不准再圈划土地，制造满汉民族与社会矛盾。因此，鳌拜关于重新划定或调整八旗领地的意见，自然要受到朝廷内外的反对。因为土地问题归户部管，国史院大学士苏纳海兼户部尚书，对于鳌拜所提出的与朝廷明文规定相违背的重新圈划土地补偿正白旗，而要正白旗广大旗户把耕种多年的好地交给鳌拜的镶黄旗所有，是坚决反对的，这也是他的职责。另外，他作为正白旗出身的官员，对严重损害本旗及汉族利益的行为，作为辅政大臣也是应当反对的。所以苏纳海就与鳌拜面对面的相争。辅政大臣苏克萨哈也坚决反对鳌拜的这个主张。鳌拜眼看自己的主张不能得逞，就假传圣旨，派温齐等人去勘察土地。这时鳌拜又以镶黄旗的土地不堪耕种向皇帝作了书面报告，并派苏纳海会同直隶总督朱昌祚、巡抚王登联负责办理土地勘察事项。朱昌祚、王登联对于鳌拜的这种错误行径，也是坚决反对的。于是，两位大臣就分别上报朝廷中

央，请求停圈与“调换”土地，苏纳海也报告说，土地勘察丈量难于进行，等待看到皇帝正式诏令后再作下一步的安排。

鳌拜的错误主张受到了正当的抵制，而擅权霸道的鳌拜岂能甘心自己已居下风的尴尬局面。或是他的急中出坏，或是他的谋士献计，于是鳌拜竟提出：八旗的分地，是当初的户部尚书英俄尔袋阿附睿亲王多尔衮的结果。多尔衮已定为叛逆，阿附他的大臣都已先后判处死刑，已故尚书英俄尔袋是多尔衮的漏划党羽，现在应当补划为逆党，追判其罪刑，于是即削夺了该尚书的世袭爵位。鳌拜如此无限上纲，把正常的工作意见分歧，提到了叛逆的标尺上，与叛逆挂钩，这是陷害苏纳海、朱昌祚、王登联等人于死地的最险恶的一招。在这一恶毒论调抛出后，苏纳海等人就暂时沉默下来，专横残暴的鳌拜即以苏纳海、朱昌祚、王登联三大臣“窥视上命”、“拨地迟延”为借口，于康熙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将他们三人逮捕，于十二月二十日将该三大臣判处死刑，立即处决了。以“拨地迟延”为借口被处死的还有镶黄旗副都统巴喀。

3. 有人偷了鳌拜的马，偷马人被捉住后鳌拜即将其杀了。因为被偷的马是在御马群当中一起牧养，鳌拜以御马群的牧场场长对他的马看管不善而被偷为由将牧场场长杀了。当时按法律而论，偷马人和牧场场长是不应被杀的。

4. 蒙古都统俄纳等人在讨论朝政的会议上不顺从鳌拜，对鳌拜不阿谀奉承，说了鳌拜不喜欢听的话，鳌拜就立即命令该都统等三人不再继续参加会议。

5. 苏克萨哈与鳌拜、遏必隆、索尼同为辅政大臣，在鳌拜提出并向皇帝奏请将镶黄旗与正白旗互易庄地的问题上，苏克萨哈出于尽辅政大臣的职责，维护其正白旗人的利益，所以他极力与鳌拜抗争。苏纳海及朱昌祚、王登联被杀后的第二年，即康熙

六年康熙帝亲政，给鳌拜加封一等公爵，鳌拜的儿子纳穆福承袭其父原有的二等公爵。苏克萨哈与鳌拜的隔阂已经很深。鳌拜对苏克萨哈早已怀恨在心，这一点苏克萨哈心里非常清楚，而且已在提防，但与自己持相同意见的苏纳海、朱昌祚、王登联均已被害，鳌拜在皇帝亲政后却又被加封，连此等恶人的儿子也晋袭公爵，自己随时都有被暗算的可能，于是就想退出官场，向皇帝递交了辞去辅政大臣的报告，并请求批准自己去给已故的顺治先帝看守陵墓，以保全余生。康熙帝看了苏克萨哈的报告后就传旨诘问苏克萨哈为什么提出去为先帝守陵，为什么产生这个想法？这本来很正常，但康熙帝的这道旨令被鳌拜得知，于是，鳌拜和他的党羽、大学士班布尔善等一伙就编造了苏克萨哈出于对皇帝亲政的不满，所以就提出不干，以去为先帝守陵的借口而远离皇帝，这正是他对圣上亲政等各方面有怨言的证据，一共给苏克萨哈捏造编织了 24 条罪状，以大逆罪拟将苏克萨哈陷害致死。鳌拜等给苏克萨哈编定罪状并拟出判处死刑意见，还要将苏克萨哈满门抄斩。康熙帝不同意鳌拜的意见，认为苏克萨哈虽有罪但不至于死，不应判处死刑。专横霸道的鳌拜，连日向皇帝强行陈奏，定要皇帝同意他的意见，将苏克萨哈处死后才停止了陈奏。鳌拜的擅权霸政，在康熙亲政后，仍然不可一世，无人能予制止。与苏克萨哈同时被害的还有他的兄弟二人，儿子七人，其中长子内大臣查克旦及孙子二人，还有同族人任二品统领的白尔赫图、侍卫额尔德等。

6. 康熙六年三月，四名辅政大臣共同奏请康熙皇帝亲政，六月辅政大臣索尼病故，七月初七日皇帝亲政，十七日苏克萨哈被杀害，四名辅政大臣只剩下遏必隆与鳌拜二人了。遏必隆对鳌拜的狠毒及作恶多端都是心中有数的，但他不向皇帝参奏，而几

次向皇帝请求免除他的辅政大臣职务，就被允准了。这样，四名辅政大臣只剩下鳌拜一人了。鳌拜的专权更是肆行狂悖。在康熙亲政以后，朝政大事鳌拜经常将其亲信大臣召集到自己家中商论并作出决定，然后施行。被召集的党羽人物有他的弟弟将军、都统、尚书穆里玛，侄子塞本特、纳英、马尔赛，大学士班布尔善，吏部尚书齐思哈，侍郎泰必图，兵部尚书噶褚哈，工部尚书济世，内秘书院学士吴格塞等。这伙人结党营私，排除异己，当朝主要部门的负责官员都是经鳌拜提拔安插的，一时朝中提拔官员皆尽出自鳌拜门下。这种擅权霸政的局面，举国上下，都为国担忧，都对鳌拜强烈不满。但最不满的还是皇帝家族的高层人物，因为他们深深知道，再这样下去，皇宫的权力就要大权旁落于鳌拜之手了。他们认识到鳌拜的擅权霸政，已经成为举国上下的众矢之的，同时，鳌拜也是影响皇宫政权威信并有可能篡权的危险人物，除掉他的时机已经成熟。

三、逮捕鳌拜并将其判处死刑

为逮捕鳌拜，皇宫的核心决策层是经过周密谋划的。因考虑到鳌拜身体健壮、力大过人，逮捕他会遇到反抗伤人，所以要乘其不备而将他擒获。于是就选了年轻精壮的侍卫等人在宫廷内鳌拜常常经过的恰当地段练习扑打，鳌拜屡次都看到并从旁边经过，就习以为常了。八年五月十六日，经严密布置，康熙下诏，在鳌拜进宫上朝再次经过这班青年扑打的跟前，鳌拜被逮捕了。当天，就下诏由议政王对鳌拜进行审讯。至五月二十八日，和硕康亲王等大臣对鳌拜的审讯已全部结束，即向鳌拜宣判了他的30条罪状：1. 鳌拜系国家大臣，背负先帝重托，任意横行，欺君擅权，文武各官尽出门下；2. 引用内外奸党，致失天下人望；3. 与穆里玛、塞本得、纳英、佛伦、苏尔马、班布尔善、阿思哈、噶褚

礼、济世、马尔赛、泰璧图、迈音达、吴格塞、布达礼等结成奸党，一切政事先于私家议定，然后施行，又将部院启奏官员带往私门商酌；4. 依恃党恶，紊国乱政，所喜者荐举，所恶者隐害，皇上眷念旧臣，曲为优容，不思改恶，聚货养奸；5. 上违遗诏，下虐民生，凡结党败坏之处，奉旨审问，巧饰供辞；6. 明知马尔赛、光泰、噶达浑三族系太宗文皇帝、世祖章皇帝时不用为侍卫之人，复擅行起用；7. 于归政之后，即将苏克萨哈灭族，又将白尔赫图、乌尔把等无罪枉杀；8. 原任尚书苏纳海、总督朱昌祚、巡抚王登联以八旗更换地亩事不顺其意，擅加杀害；9. 偏护本旗，将别旗已定之地，辄行更换；10. 皇上亲政，尊崇圣母孝康皇后，查取从前诏款，鳌拜不将配享太庙奉先殿典礼奏请施行，系欺君轻慢圣母之处；11. 贪揽事权，延俟不请辞政；12. 因内大臣噶布喇之女册立皇后，心怀妒忌，敢行奏阻；13. 谬称济世贤能，授为尚能；14. 妄奏户部旧设尚书二员，以同党马尔赛补居要地；15. 禁止科道陈言，恐摘发情弊，阻塞言路；16. 熊赐履条陈之事，鳌拜以为劾己，意图顷害；17. 马尔赛部议赐谥，奉有有何显功？不准行之旨，鳌拜不遵，仍给予谥；18. 于皇上前，凡事不依理进奏，多以旧稿呈览，逼勒依允；19. 御前呵叱部院大臣，拦截奏章；20. 私买外藩人为仆；21. 擅授败阵革职达素等原职；22. 议苏克萨哈罪状时，只同班布尔善等定议，恐大学士巴泰逆意不合，不使与闻；23. 因伊马匹被偷，将御马群头目及偷马人自批尽行处决，籍其家产入己；24. 以俄纳、喇哈达、宜理布等在议政处不肯附和，即裁止蒙古都统不使会议；25. 先帝遗诏内鳌拜名列遏必隆之后，乃不行遵奉，凡起坐班行皆居遏必隆之右，同党噶褚哈于列名启奏时亦将鳌拜名列前；26. 闻遏必隆因皇上传唤养鸢之人，激发怒言，有成何朝廷之说，不行举首；27. 费耀色奉旨

放鸢，因其自行启奏，不先关白，辄加嗔怒；28. 皇上行幸海子，令鳌拜奏明太皇太后，乃不遵旨，反云皇上自奏；29. 势勒克什克之父妾，配伊家人；30. 以克什克父之坟墓有碍伊家风水，逼令迁移。

根据以上30条罪状，判决鳌拜逆恶种种，所犯罪恶重大，应将鳌拜革职立斩。其亲子兄弟，亦应斩，妻并孙为奴，家产没收。其同族人凡有官职及在护军者，都应革退，各鞭一百，披甲当差。

对鳌拜的判决，经康熙帝亲自复讯，鳌拜一一供认不讳。康熙帝下令传旨：鳌拜理应依照判决处死，但念其效力年久，虽结党作恶，朕不忍加诛，著革职，将其家产没收，将鳌拜永远监禁。鳌拜兄赵布太、子那摩佛，著革职，将其财产没收，免死，监禁。此后，鳌拜死于监狱。

四、与鳌拜同案被处决、判刑的大臣、官员

1. 遏必隆，与鳌拜同为辅政大臣，"鳌拜独专恣，屡矫旨诛戮大臣，遏必隆明知其恶"，却"缄默不加阻，亦不劾奏"。在鳌拜杀害苏纳海、朱昌祚、王登联的问题上，遏必隆没有据理与争，在白尔赫图被鳌拜杀害的问题上，遏必隆不行劝阻。鳌拜陷害苏克萨哈，但在给苏罗列罪状讨论并决定处以死刑当中，都是鳌拜与遏必隆共同决定的。遏必隆恐大学士巴泰会提出反对将苏克萨哈处死的意见，就不让巴泰参加这次重要会议以及其他事项。遏必隆与鳌拜共同为恶，或助纣为虐，或知恶不举，所以在审判中被指控有12条罪状，判处革职，处绞立决，因其没有结党表现，被旨令免罪，革去太师及公爵。但其同族人中有为内大臣、侍卫、护军参领的，一律被革去职务。

2. 大学士班布尔善，附和鳌拜，结党行私，作恶多端。如科臣汪之洙，因隐匿通辑犯而被刑部判处革除职务、流放的刑事处

分，皇帝下旨，依部议执行，但班布尔善却不遵行旨令，竟然于第二天将执行的文件中擅自改为豁免。该犯忌妒户部尚书王弘祚练达部务，若留在部内，恐伊党马尔赛凡事不得自专，就拟写了将王弘祚革职的旨稿上呈，将王革职，等等。经审判班布尔善共21条罪状，被判处死刑立决，其亲生未分家子孙都被从皇室家族中开除，妻子为奴，已分家的儿子化色、塞图，侄萨木布、博尔都四人均被撤销辅国将军职务。

3. 塞本得，是鳌拜的侄子，为内廷大臣，依附鳌拜，引用党恶，与附和者即为荐引，不与附和者即加陷害，且有贪污罪行等六大罪状，被判处斩立决。

4～27. 吏部尚书阿思哈、户部尚书马尔赛、兵部尚书噶褚哈、吏部侍郎泰璧图、鳌拜弟都统穆里玛、侍郎纳英、尚书济世等依附权势，结党行私，表里为奸，擅作福威，罪在不赦。齐思哈、噶褚哈、泰璧图、穆里玛、纳英均应革职立斩。因马尔赛已经亡故，不必抛尸。济世、迈音达、吴格塞等俟外出到日再行究审奏报。济世、学士吴格塞、鳌拜之党羽阿南达，理应依议处死，奉旨免死，从宽籍没；刘光、布达礼、阿林、希福、赖虎、插器及鳌拜子佛伦七人从宽免死，各杖一百，插器、佛伦、布达礼，免予没收财产；刘之源、额尔德黑、郭尔浑等亦从宽免死。兰布著革去亲王，授为镇国公，穆舒、席哈纳、卓灵阿、那木代等，著免予没收财产。鳌拜子那摩佛、兄赵布太，没收财产，免死，俱行拘禁。以上23人其亲生未分家之子并妻被判处为奴。

28. 内大臣巴哈，系鳌拜胞弟，逮审鳌拜时出差未归，至六月回京被逮狱审问，不据实吐供，隐庇巧饰，革职为民，从宽免死，没收财产。

29. 侍卫苏尔马，系鳌拜亲侄，从宽免死，没收财产，革职，

杖一百。

30、31. 理藩院左侍郎绰克托，其子侍卫布颜图系鳌拜婿。绰克托与鳌拜结党，谄媚来往。绰克托从宽没收财产，免死。布颜图，财产免予没收。该二员均被革职，鞭一百。

以上31人当中有13名是侍郎、尚书、大学士等职务的二品与一品官员和公爵、王爵，其余是四品以下的官员。

五、为被鳌拜枉杀、错误处分的大臣、官员平反

1. 六月十一日，给吏部、兵部下令为原辅政大臣苏克萨哈、统领白尔赫图等平反。在这个平反的命令中指出：鳌拜与苏克萨哈不和，挟仇灭其子孙后嗣，深为可悯，其白尔赫图等，并无犯罪，因系族人，连坐诛谬，殊属冤枉……苏克萨哈、白尔赫图、内大臣查克旦的原官职务，均应复还。该族及该三大臣部内受此案牵连被革职的人员均予平反，没收的家产发还。

2. 七月廿二日，为故大学士、太子太保、户部尚书苏纳海、故原任兵部尚书直录总督朱昌祚、故原任工部尚书巡抚王登联等平反恢复原官，于八月廿四日诏令为以上三大臣追赐谥号。为故原任镶黄旗副都统巴喀平反，复官为镶黄旗蒙古副都统。

3. 七月十三日，为镶蓝旗奉国将军巴尔堪平反：该将军于七年六月被掌管简亲王家务的博博尔代依恃亲家鳌拜权势，诬陷捏控，以致被降职。经讯问两造，并传问处理此案的都统夸岱等，该将军实属冤抑。经和硕安亲王等遵旨会议决定并经批准旨令，巴尔堪恢复三等辅国将军职务。陷害该将军之博博尔代，罪情可恶，本应从重治罪，姑从宽免，著革去议政大臣、掌管简亲王家务，罚俸一年。

六、鳌拜等功臣蜕变为罪犯的历史教训

首先是鳌拜本人因战功巨多而成为国家重臣后，在政坛上

就擅权妄为，目空一切，唯我独尊，唯我独断，连皇帝及皇室家族各核心人物皇太后、各亲王等，也不放在眼里。皇帝不同意他的意见，他竟然连日强奏，直到被逼同意方才罢休。至于对待同级大臣和下级大臣，就更是顺者昌、逆者亡了。居功骄傲，擅权专横是鳌拜由功臣、开国元勋、辅政大臣成为罪犯的主要原因。

其次，从另一个方面说，当时对各辅政大臣的个人行为缺乏约束机制，使得鳌拜由居功骄傲而擅权自专，进而违法狂悖。在这一过程当中却没有一种足以随时或阶段性制止其胡作非为的制度、力量。如果有一个能约束鳌拜这类大臣违制违法行为的机制，像鳌拜这样的专擅横暴、枉杀多命的行为并非不可避免。

再次，当时的皇帝世袭制度的不合理，年幼的孩童即成为国家的最高统治者。顺治八年顺治帝亲政，授鳌拜为议政大臣，加官晋爵，身兼多职。10年之后，顺治帝去世，鳌拜等被遗诏授任为辅政大臣，而康熙皇帝年方8岁。年幼的皇帝是没有任何决策能力的，辅政大臣若说是在辅助皇帝，不如说是在辅助朝廷或皇宫集团处理朝政大事则更为确切。而作为一个缺乏修养、无自知之明、已经作了10年议政大臣又任辅政大臣的功勋鳌拜，为两朝年幼皇帝辅政，也正是这种不合理的幼皇继位制度，为鳌拜的飞扬拔扈提供了滋生的环境条件。如果是在康熙中年、乾隆当政以后，或者辅政大臣人数稍多些，重大事情均以投票表决，多数票赞成为准，等等一套完整的有效制度及相应的严密法制，像鳌拜那样的擅权专横大臣是不会出现的。

这三点，既是鳌拜从功臣、开国元勋蜕变为罪犯的原因，也是历史教训，其中最主要的是前两点。

将军伊冲额殴死雇工案

乾隆四十七年四月十一日中央下令纠正刑部会同宗人府对将军伊冲额打死雇工一案所作的错误判决。原判决是："圈禁八十天，满日释放。"

原来的上述判决，是根据以往有关皇帝家庭人员打死雇用工人等杂役人员的案例判决的。但这样处理很显然是令人不满的，因为这对皇家宗室殴死人命太袒护、太纵容了。

四月十一日的命令中说："致死雇工，原罪不至抵偿，然由杖徒枷号本律，递减至圈禁数十日未免太轻，不足以示惩儆"。由原判禁闭八十天，改为禁闭一年，禁闭年满才能释放。

根据以上命令，查明伊冲额的将军职衔并非因其长辈军功承袭而来，而是奉恩赐赏封给的。因其犯罪，应该剥夺其将军职衔。命令中还说，此后凡皇家宗室犯罪，也照此例停止其官职。皇家宗室人员凡今后犯有发配到极边远地区充军的，折为禁闭三年；犯发配到近边地区充军的，禁闭二年半；犯流放三千里罪的，禁闭二年；犯流放二千里罪的，禁闭一年半等等。

右江道员秦廷基自缢身死案

右江道员秦廷基因徇庇属员，有心作弊，于乾隆四十年十月经李侍尧参奏，解回广西。广西巡抚熊学鹏即令署按察使周升恒

委派府司狱将秦廷基在寓所禁闭看守。十一月，按察使广德到任，熊学鹏先令布政使苏尔德、按察使广德、盐道周升桓对秦廷基审讯录取供词，以便于会审判决。正在这时，熊学鹏因秦廷基系奉皇帝旨令从重治罪犯人，要给秦廷基定死罪。主管司法纪监的按察使广德明确提出，对秦廷基要定死罪实在太重，争论激烈而散。

十月二十日，广德奉命到北京陛见皇帝，周升桓又兼署按察使职务。

十月二十一日，熊学鹏将对秦廷基判处斩罪的奏折精神未通知有关人员，仍将该犯在寓所收禁。

四十一年正月，熊学鹏调任广东省巡抚，布政使苏尔德代理巡抚职务，周升桓升任布政使，按察使职务即由右江道黄邦宁接任并于正月十九日到任。二十六日，苏尔德接到刑部的复函，因秦廷基系汉军，照例应将秦廷基解交刑部。即行牌令给黄邦宁，令将该犯解交北京刑部。这已是二月中旬了。要押解官犯进京，各方面人员要做一些准备工作。还未启程，三月初一日夜，秦廷基在寓所突然自缢身亡。

初二日凌晨，按察使黄邦宁到布政使衙门与苏尔德相商后即令该县将秦廷基尸首移入监狱，作为病故上报。经新任巡抚吴虎炳查出后即将以上实情上报并提出对以上有关人员分别给予刑事等处分的意见。

经刑部核议，对吴虎炳的报告作了批复。刑部意见，应将广西按察使黄邦宁、原按察使广德、代理巡抚苏尔德、布政使周升桓、广东巡抚、原广西巡抚熊学鹏处死刑斩首立决。

刑部的以上判决意见上报皇帝并审批：熊学鹏对秦廷基未经收监，并非不知，故作朦胧，不为察看，著革职，发往四川办理

军需钱粮财务，以观后效。

苏尔德明知黄邦宁欲行掩饰遮盖，听取弊混；广德在秦廷基定罪时既以为定罪过重，为什么不向中央报告，在陛见时又为何不据实报告，直到传旨询问，还巧词掩饰，这已涉于欺君之罪。

苏尔德、广德由处斩立决改为应斩监候，缓期执行。

周升桓当时已任布政使，岂不知秦犯拟判重罪，怎能以熊学鹏未将上报判决的奏折精神通知为托词不令将秦犯收入监禁，将周升桓发往军台效力。

以上人犯中广德已于乾隆四十一年秋后经批准奉旨处斩。

苏尔德于乾隆四十三年奉旨到提督衙门效力，三年后以主事等官补用。

熊学鹏于四十四年奉旨加按察使衔令其回到家乡。

周升桓于此案审结时正署按察使职务，定案后本人即向兵部递呈，请求交银1万两赎罪。于乾隆四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将周升桓从轻发往伊犁军台，将来年满亦不准其回原籍。

本案中有一个明显的问题，即对原任按察使广德的判决。这是由于：(1)对巡抚熊学鹏从重对秦廷基判决有不同意见并进行了辩论，即被判处死刑，这是很有问题的。关键在于秦廷基是否该判死罪，“徇庇属员，有心作弊”，属员犯何法、定何罪，他徇庇的程度，是有心作弊，还未作弊或开始作弊而未将弊作完，定死罪，是否能成立？(2)熊学鹏奉旨从重定拟，是否符合法律条文，似有问题。(3)对广德的判决与对巡抚等人的判决及广德等人对秦廷基之死或未处即死各应负的责任对比来看，也是有问题的。

第十二编　其他案件

太原民人陈四结伙绕行数省案

康熙五十年七月廿二日刑部审议并向皇帝报告了山东民人班汉杰到京城控告山西民人陈四等聚众抢虏一案。刑部认为，这个案子已在湖北、河南分别审理，应将陈四等七人并班汉杰、王殿极解押给湖广总督会同河南巡抚查明判决并报告中央刑部。这案子四月间皇帝已有指示：应将陈四等妇人子女发回原籍，取保安插，待陈四等人审结定案。

刑部的这个报告送到康熙皇帝面前看了以后，即传旨给刑部尚书：此案，刑部的报告甚属谎谬，陈四等人供称，他们于康熙四十四、四十五两年，因本省歉收不能度日，于康熙四十六年自山西带领其妇人子女及亲戚130余口逃荒到陕西庆阳府（现在甘肃省境内）居住二年。康熙四十八年移荒到河南省，再从河南流移到湖南、贵州。这番供状，显然是诳欺骗语。我自巡视陕西至今已六年有余，陕西河南等省督抚每年都报告农田收成丰稔，并无灾荒。陈四等曾遭饥馑，他们若果真是因饥饿逃荒，自然应该是担挑步行，沿路乞讨，遇有良田地方就应安身耕种，瞻养妻子，他们为什么还能乘骑骡马，手执刀枪等器械，以至绕行各省。130多口人成群结队，越省远行，而这几省总督、巡抚等官员都

没有向中央报告。这么多人，飘流数年，每天口粮、马料都从何处得来？这么说，他们还算得上是流民（难民）吗？前伪朱三太子，地方上的大户人家迎接他到家供给酒食，并让他读书等等，我是知道的。陈四这案刑部意见将陈四等妻子各发回原籍安置，但他们离家多年，他们回去后无产业可以度日，给他们拨何处的地亩让他们耕种呢？刑部对这些方面，都不细加审议，随意援引今年四月释放监禁罪人的赦令，蒙混请示报告，这个错误主要是刑部尚书齐世武、卞永誉溺职造成的。这个案子，刑部再讨论后写报告上来。

康熙五十年十月初一日，刑部向康熙报告说：太原府民人陈四等纠结党伙抢夺并绕行湖广贵州一案，应将首犯陈四斩首立决，从犯陈六等36名及妇女36名，均发往黑龙江给士兵为家奴。康熙皇帝传旨：陈四即行处斩，余犯及妇女人口，分别发往白都纳、宁古塔、黑尔根、黑龙江给披甲士兵为家奴。

康熙于当天将原任云贵总督、现任礼部尚书贝和诺，刑部尚书齐世武、郭世隆，工部尚书陈诜，左都御史赵申乔召到问罪，问他们纵容滋蔓陈四等情况原因。这五名大臣都摘帽认罪。将五人交吏部刑部处理。二部认为：陈四等在湖广匿藏，巡抚陈诜，未予通缉捉拿，纵往别省，又在陕西行走，陕西巡抚齐世武并未查拿，该二人均照溺职条例革职。湖广总督郭世隆、偏沅巡抚赵申乔照该管上司例，各降四级调动工作。云南总督贝和诺，并未报告，照例降一级调动工作。陈四等所经过府县各官，应通知该省总督、巡抚，由他们查明情况处理参奏。

这个报告，康熙看后传旨：陈诜、齐世武各降五级留任，郭世隆革职，赵申乔降四级留任，贝和诺降一级调任工作。其他各项，依刑部意见执行。

近侍太监安德海私自出京冒充钦差案

一、太监安德海出京后的犯罪事实

同治八年七月下旬，朝廷后宫慈禧太后厚宠的太监安德海竟然能率领几十号人马，威风凛凛而又逍遥自在地从紫禁城出来，到江南去了。在当时，太监出宫，是有严格批准手续的，一般是不准太监出宫的。一向受慈禧皇太后恩宠的安德海，出京后目中无人，得意忘形。在海河乘坐大船，船旁插有龙凤大旗。随行的有男女多人，其中有青年美貌女子，在安德海身边伺候。船上还有女乐队演奏，两岸观看人众，道路堵塞不行。七月廿一日是安德海的生日，船中摆设龙衣，男女跪拜，安德海乘坐的龙凤大旗船的前后，各有开路护卫船数只。沿途遇有码头关镇，护卫船只齐声高唱：钦差安大人到！德州码头上热闹非凡，有人先后问其何往，受何人差遣，安德海自称奉旨差遣织办龙衣。知府赵新就将安德海一行的上述情况委派飞马禀报给山东总督丁宝桢了。丁宝桢又将上述情况立即派人飞报到皇宫。同治皇帝看到丁宝桢的奏报，对内宫太监安德海等如此胆大妄为，违犯朝廷法令，竟敢冒称钦差，非常气忿。钦差是皇帝委派的一二品官奉旨令到省办理公事、审理案件、宣读谕令诏书的专使。太监是不得出宫办理公事的，更无以太监为钦差的先例。所以，同治帝立即向丁宝桢发出谕令：立即将安德海逮捕就地处决。并且，今后在京外各地凡遇有太监冒称奉令出差等事，不论已经犯法或未犯

法，都立即逮捕并报告中央，同时予以惩办。

安德海不是一般的太监，宫中早有传闻。同治八年，慈禧皇太后年仅35岁，风流美貌，有才华，颇有理事能力，善决断。皇帝历来是三宫六院七十二妃，而27岁的慈禧已经守寡，封建礼教，岂有太后再嫁之理？安德海是否未全阉的太监，人多称是。其中原因种种，有对垂帘听政体制的否定与不满，有对其独裁的非议，有对过分宠恩、近昵安德海的因素，也包含对慈禧的某种特殊安慰或同情，乃至认为年轻的太后也应该结婚等等。这些姑且不说，但年仅13岁的同治皇帝及大臣们对太监出宫并自称钦差大臣的种种表现是极不满的，但皇太后握有重权，安德海如不经批准或口头同意、委派而出宫下江南，也是令人怀疑的。

无论安德海一行是否得到太后的允许，但这种特殊身分的后宫宠侍，出宫冒称或假借钦差，而威风凛凛，异常特殊，将其就地正法，是大快人心的。

二、案中安德海一行共有多少人被处死刑

1. 安德海，六品待遇，以太监私自出京，沿途招摇煽惑等罪被就地处决。

2～7. 安德海的随从陈玉祥、李平安、李得喜、郝长瑞、李顺计、得寿六犯均系太监跟随安德海私自外出，与安德海同罪，即行就地处绞。

8～14. 黄石魁、田儿假充前站官，标丁韩宝青、戴登登、何林芝、高振邦、刘凤喜七犯，帮同招摇，恐吓居民，罪恶昭著，谕令即行处死。

15～22. 全安言、刘丈瑞、刘凯、黄广喜均为苏拉，张瑞系跟随服役人员，本应安分，乃听从安德海私自出外，实为不安分；僧人演文跟随安德海同行，不守清规；安得海的家属安邦太、安马

氏随同外出，被认定是“罪有应得”。以上八名，均即发往黑龙江给披甲人为奴。

23. 太监王添福，系安德海的管家，即为安管理家务。与跟随安德海出外滋事的太监陈玉祥等同罪，由慎刑司将王添福解交刑部即行处绞。

第十三编　重大事件中被判刑的大臣

多尔衮死后被陷害、多名大臣被株连案

睿忠亲王多尔衮，是清太祖第十四子，在清室入关过程中以及为清统一中原、巩固清政权建立了赫赫功绩，对顺治皇帝忠心耿耿。顺治元年九月封多尔衮为叔父摄政王，并以其功高，命礼部尚书郎球、侍郎蓝拜等为多尔衮建碑记绩，加赐册宝。顺治帝称多尔衮为叔父摄政王，这个称呼，只有皇帝才可用，其他人一律不准使用。顺治五年十一月，有诏书："叔父摄政王治安天下，有大勋劳，宜加殊礼，以崇功德，尊为皇父摄政王，凡诏疏皆书之"。

多尔衮在为清室杀伐征战、主谋划策、建立与巩固一统大清政权当中，一方面功绩卓著，另方面在处理朝政和人事当中以及在个人生活方面也出现了严重错误和犯罪行为。例如：一、肃亲王平定四川后，多尔衮摘其微罪，置肃亲王于死。二、顺治六年，禁止各亲王及内大臣干预部院政事，汉官升降，不论各亲王及内

大臣所提的意见对与不对，都予治罪，总之，不准干预。三、顺治七年，多尔衮将肃亲王的妃子，娶为妻，引起大臣们的议论。四、夏天出外打猎，多名亲王、贝勒等随行，多尔衮斥责他们行列不整齐，都给了不同程度的处罚。这事发生在他病逝前几个月，他去世后遭到小人陷诬与这事也有些关系。

顺治七年十二月多尔衮到长城外打猎，病逝于喀喇城，年仅39岁。这位清王朝开国元勋的葬礼，非常隆重。顺治率王大臣披麻服迎奠于东直门外，下诏追尊多尔衮为懋德修道广业定功安民立政诚敬义皇帝，庙号成宗。

多尔衮为摄政王时，自然有忠实执行其号令的各大臣。对其号令也有执行不力的大臣。清太祖的十六个儿子，都封为王。各王之间也常有分歧意见或利益矛盾。各王与大臣之间的某些分歧又常常影响到下属人员。多尔衮去世后两个月，各王、大臣之间的矛盾很快地白热化了。

首先是多尔衮在世时的近侍苏克萨哈、詹岱在多尔衮去世后被任命为议政大臣。该二人在二月初就揭发多尔衮去世时，其侍女吴尔库尼将殉葬，请求以多尔衮所制八卦黄袍、大东珠素珠等物装入棺内。并说多尔衮在世时，曾有过以两山大臣驻在永平，阴谋篡夺皇位。吏部尚书谭泰说，睿王娶纳肃王的妃子，还令肃王子到他府中较量射箭。这时，内大臣、都统、定西将军以恶言骂了谭泰。于是，郑亲王、恭亲王、端重亲王、敬谨亲王及内大臣等共同于二月廿一日揭参睿王多尔衮并列述罪状，皇帝下诏通报全国各级机关。诏书中所列多尔衮罪状主要是：一、太宗文皇帝在世时，各王、大臣等共同立誓要忠心扶立顺治皇帝，并无议论要立多尔衮为摄政王，只因多尔衮的弟弟豫郡王多铎，唆调劝进，又因皇帝年幼，才将朝政交付多尔衮与郑亲王共同主持。后

来，多尔衮独专权威，不令郑亲王参预朝政，而以自己的弟弟豫郡王多铎为辅政叔王，违背当初誓言，妄自尊大，以皇帝之继位，尽为己功。二、又将各王、大臣、官兵、民人等为皇上竭力捐躯攻城破敌、剿灭贼寇的功劳，全归于己。三、他所用的仪仗、音乐、侍卫、随从人员，都僭越规制比照皇上的规格。他的王府也与皇宫没有什么差别。王府的财物，任意挥霍，库内金银、缎疋不可胜计。四、将皇上侍臣伊尔登、陈泰一族及所属人丁等及刚林、巴尔达齐二族收入自己旗下。五、擅自诳称太宗皇帝之即位原系夺立，以挟制京城内外。六、陷构威逼肃亲王于死，并娶纳其妃，将其官兵财产不归公而肥己。七、欲将皇上侍臣额尔克、戴青归己，给吴拜、罗什、刚林、祁充格封以侯爵。因戴青不同意，即取消封侯，拉拢皇上侍臣席纳布库，冀其成为附党。八、凡批票本章，不奉上命，概称诏旨。九、擅作威福，任意罢革升迁。凡喜悦之人，不应官者滥升，不合己意的滥降，以至僭妄悖理之处，不可枚举。十、不令各王、公等入朝办事，竟以朝廷自居。十一、多尔衮的近侍额尔亲、吴拜、苏拜、罗什、博尔惠口称亡主遗言，欲乱国政，被端重亲王、敬谨亲王及内大臣等共同告发，遂将罗什、博尔惠正法，额尔亲、吴拜、苏拜从重治罪。以上各条，命在朝大臣详细讨论，共同认为应治多尔衮罪。并根据苏克萨哈、詹岱、穆济伦揭发，伊主多尔衮在世时私制帝服，匿藏御用宝珠，曾向何洛会、吴拜、苏拜、罗什、博尔惠密议，欲带伊两旗，移驻永平府，又揭发何洛会曾经大骂肃亲王各儿子。根据以上各条，顺治皇帝即命令各王大臣审讯，皆供认属实，除将何洛会正法外，认定多尔衮逆谋真实，即将其母子妻所得封典全部撤销，并布告天下。

至此，在多尔衮的谋逆案中已将罗什、博尔惠、何洛会三名内大臣处了死刑。额尔亲、吴拜、苏拜被治罪，刚林、祁充格等都

被株连进去。案件还在发展，一旦有人举出说是又不是，但又像是这样似是而非、捕风捉影之类的谋逆事情，大臣们是不会冷静深思的。被揭发者多尔衮已经去世，受株连者不能辩驳，当时定然是要将多尔衮的密谋亲近大臣翦除尽净才会罢休。

闰二月十五日，对英王阿济格及贝子劳亲罪再加重惩处。将英王移到别处幽禁，其财产除酌留用外，大都没收充公，贝子劳亲降为平民百姓。到了三月初五日，又以发现英王阿济格藏有刀四口，部大臣没有报告皇上议处阿济格大罪，并言说阿济格要用妇女300人暗挖地道，与其子和心腹人约于某日某时出狱。因此，将恭、端重、敬谨三亲王各罚银5000两，并停止其处理朝中事务，刑部尚书、侍郎等也被削去世袭职务并罚银两等。

英王阿济格被囚禁后，很不服气。到八年十月十六日，因他听说他的儿子被交给恭王、承泽王为奴，妇女均令配夫，更加气忿，大喊大叫着要拆毁该囚院的厢房，把衣物等堆积起来要放火烧掉。这是刑部看守英王的毛海报告的，并说，他出了这院后，听到有拆毁房屋的瓦声。毛海向刑部报告后，即报告皇帝，请求给英王阿济格治罪，经批令各王、大臣审议，提出应将阿济格处死的意见，经顺治帝批准，令英王阿济格自尽。

十月廿八日，刑部尚书韩岱等审议了吏部尚书刚林等大臣的罪状八条：一、刚林对皇上重用不思感恩图报，反依附睿王多尔衮，朝夕献媚。二、皇上原来有意将刚林派到顺承王处工作，刚林不愿去，愿随睿王工作。三、受睿王指使，引诱额尔克、戴青。四、擅改实录、匿隐不报。睿王要取阅太祖实录，并指示要删去对其母亲的记载，刚林即与范文程、祁充格一同删削抹去，事后口头向郑亲王、恭亲王、端重亲王、敬谨亲王汇报，未向皇上报告。五、刚林、祁充格二人为睿王预谋逆篡，定议迁驻永平府。这条罪

状，刚林不承认，言说，他根本不知道有过逆谋及移驻永平府的事。但还是以刚林、祁充格与罗什、博尔惠等推崇睿王功德，将睿王尊为至高无上，以他们之间有何事不能谋议为理由，给刚林、祁充格定了参与谋逆罪，并说刚林不承认也不知道谋逆的事是抵赖狡辩。六、关于睿王娶肃亲王的妃子当时在档案里未记载，至二月才补记到档案中的事，刚林说郑亲王、恭亲王、端重亲王、敬谨亲王对我说，睿王在时，凡其所作的违背规定的未经记载的事，可补充记载，所以没有告诉大家，我就私自增补到档案中了。七、将盛京所记录的太宗吏册，多处删改。此事据刚林供说，纂修时，遇到应删即删，应增即增，删改是实，旧稿尚存，可以核对。八、关于抄录密书罪状二本，刚林取走不曾缴还问题。据刚林供，因睿王欲将罪状抄录，由他自己看改，所写二本，已经销毁是实。讯郑库纳，据供，抄录罪状档册是实，原稿尚存。

根据以上八条，刚林谄附睿王，认为睿王的密谋逆迹都得到刚林的协助而将刚林论处死罪，籍没家产，妻子为奴。刚林的弟弟常鼐同刚林跟随睿王，撤销其职务，鞭一百，家产没收。

将祁充格论处死刑的理由是：祁充格曾犯大罪，鞭一百，永不叙用，交予睿王，被睿王越级提拔为大学士。谄附睿王，擅改所修太祖实录，隐匿睿王罪状，又私自补载，共议推崇功德，移驻永平，均与刚林同预逆谋，因此，将祁充格论处死罪，没收家产。

范文程与刚林、祁充格一同改太祖实录，此事据范文程供：前睿王令改，不能争执，我的本意是要报告皇上的，曾告诉过宁完我、王文奎，后因病而未报告皇上。经讯问宁完我、王文奎，范文程所述是实。范文程即因与刚林、祁充格同改实录，又未启奏皇上，托言因病耽搁，被革职留任。

查布海、常鼐应革职，鞭一百，没收家产。

八年八月十七日对吏部尚书谭泰进行议罪，议定的主要罪状是：一、谭泰身为吏部尚书，但对另五个部的事务，“无不把持”，谭泰有所请示事项，皇帝都常常依允，而未经请示由谭泰作主办理的事项，王与大臣也都以为是皇帝同意了的，都惧怕他的威权，于是就群起而附和之。顺治顾虑这样下去，会造成严重后果，所以就将谭泰逮捕审问。二、军事统领鳌拜揭发谭泰曾与公主争房园，图赖令塞尔特将告谭泰的状子从西安带到北京，谭泰就差委塞尔特的部下布思汉在途中将状子扯碎，抛弃，并嘱令塞尔特编造谎言，交给索尼，想就此了结，鳌拜等因此将谭泰监禁。睿王多尔衮即派人到监狱送给谭泰野鸡肉、野猪肉。谭泰感激万分，并对来人说，睿王若把我从监狱里救出来，我一定舍命报效睿王。于是睿王就把谭泰从狱中救了出来，并给予谭泰好吃好喝，让谭泰好好休养了一段时间。三、鳌拜还揭发说，皇上到睿王府，谭泰未曾跟随皇上。第二天，睿王斥责我，而不说谭泰为何无故不到。睿王斥责我时，谭泰在睿王身边说，我死在此门，生也在此门。这话，随驾大臣和侍卫等都知道。四、葬睿王时，谭泰说，睿王救我出狱并加优养，此恩惟有对天地发誓，图报王的儿子、王的臣下了。谭泰在太宗皇帝时也被厚恩养育，为什么不思图报，惟独对睿王如此感激呢？五、谭泰与何洛会关系密切。但为了迎合睿王，就夺取了何洛会兄弟的家产。六、诬陷无辜的巴布海，将图尔格要去，随即又将图尔格杀掉。睿王把巴布海的奴仆、家产给了谭泰。谭泰被监禁时，鳌拜、锡翰、巩阿岱、索尼共同议定巴布海无罪，其家产应给予其兄巴布泰，而谭泰却擅自夺去，并将图尔格、图赖的坟茔房屋全部拆毁。七、诸王派谭泰往海子报告陈泰、李率泰的罪行，谭泰不去，反说排挤他。八、恭送孝端文皇后梓宫往昭陵，谭泰竟悍然不去。九、诸王在南苑打猎，谭泰

擅自驰一大马群，妨碍了打猎。十、索尼奉旨被赐给一批没收的财产，谭泰派人对索尼说，虽然有旨，但你不可接受这批财产。索尼不听从谭泰意见，谭泰当众发怒说，皇上对于硕对、喀木图，要他们活就应有生活出路，要杀就杀，为什么把他们二人的财产全部没收，让他们怎么生活度日？并说，这话贝子锡翰、巩阿岱及席纳布库都知道。鳌拜这个揭发，实际上把锡翰、巩阿岱、席纳布库也置于被告的地位，把这三人与谭泰、睿王列为同伙了。以上十条，经各王审议，并经顺治批准，将谭泰正法处死，家产没收。并将黑石痕革职。

此案的株连仍在继续着。

顺治九年三月廿二日，顺治皇帝给各王、大臣等下达了一道命令，要他们对在睿王摄政时迎合睿王而不迎合顺治皇帝以乱国政的拜尹图、巩阿岱、锡翰、席纳布库、冷僧机五大臣进行审判，命令中还说这五人"若不翦除，天下何以治平"。命令中列举了这五大臣的18条罪状，要王、大臣逐条审问定罪：1. 当初，令两黄旗众大臣议养显亲王时，阿巩岱曾说，这种苗裔，不全部除灭，养之何用？所谓这种苗裔，是指何人？2. 当初，保护顺治皇上，六大臣一心尽忠，不惜身家性命，誓同生死。巩阿岱、锡翰，心归睿王，向鳌拜、索尼说，以前，我们一心为皇帝，生死与共的誓言不足为凭，遂逼鳌拜等悔弃前誓。因这五人受封贝勒贝子，得享富贵，鳌拜、索尼，被分别问罪降职革职，索尼被发于盛京，并拆毁图赖享堂。3. 锡翰、冷僧机、席纳布库遣散皇上侍卫、大臣等，径送皇上到睿王处。又问鳌拜大罪，席纳布库是这事的倡议人，还受赠赐蟒袍缎疋，其中含义是什么？4. 拜尹图、巩阿岱、锡翰于苏拜出征后，再三恳求以病女嫁给苏拜。睿王说，以病女配苏拜，于理不合。拜尹图等说，岂但予此女，并将此心也会给予苏

拜了。强送病女，竟死于苏拜家。5. 皇上即位时，英王、豫王跪劝睿王当即大位，你不即位，莫非畏惧两黄旗大臣吗？我舅阿布太及固山额真（都统）阿山曾说过，两黄旗大臣，愿皇子即位的，不过几个人。我们亲戚，都愿让睿王你即帝位。所以，后来睿王在众人面前说及这话，并说：两黄旗阿布太、阿山有亲戚的，就是谭泰和你。6. 郑亲王曾向巩阿岱说，皇子即帝位，更有何言，惟以他人篡夺皇位为忧，巩阿岱将这话告诉睿王，遂陷害郑亲王于罪。7. 锡翰的儿子巴图、巴哈纳一向寄养在巴颜家。睿王说：巴图、巴哈纳现在都长大了，应该领回来。而拜尹图、巩阿岱、锡翰等人竟不去领回，直到罗什、博尔惠被处死刑后，锡翰因害怕了才领回，但却用国库中银 2000 两及蟒缎、貂袍、褂、马二匹等物给巴颜家，以谢偿代养自己孩子的恩情。自己的孩子请人代养，应当用自己的私人钱财酬谢，而不应用公库中的钱财。8. 送孝端文皇后的棺椁到昭陵安葬，拜尹图、巩阿岱、锡翰、席纳布库等人竟不亲送，这岂不是忘圣主的恩典吗？9. 皇上在塞外避痘时，司膳官厄参率众膳房人钓鱼，只留二人在膳房伺候皇上用膳。厄参受到皇上的申斥，厄参将受皇上申斥的话告知巩阿岱、锡翰。巩阿岱、锡翰斥骂进膳人为何不等候厄参再向皇上进膳，不责怪厄参误皇上膳的罪，反而威吓进膳人。10. 皇上打猎于围场，巩阿岱、锡翰、席纳布库在左右跟随，御前侍卫巴哈，骑马失足，皇上即下马步行。巩阿岱、锡翰、席纳布库从平坦的路上转来对皇上说，你少年不练习骑射，像这样的路就下马步行了？这明明是说皇上懦弱胆小，有意讥笑责备皇上。11. 在围猎中，到了悬崖处，皇上骑马不能下，就下马步行，巩阿岱、锡翰、席纳布库并不引往平坦路径，反向平路猎兵说，皇上下马步行，你们都应下马。猎兵们即都下马步行，巩阿岱等，无君臣之礼，有意讥讽。12. 在

围场中皇上射中一个狍鹿，席纳布库迎上争射，箭落皇上马前。皇上遂勒住马，鄂英克图欲取此箭，皇上说，取这箭作什么？席纳布库虽有罪，我不与他计较。13. 睿王曾说，若以我为君，以当今皇上为王储，我还会有现在的病症？现在索尼、鳌拜等人居心叵测，不可容留。于是就将索尼发遣，将鳌拜问罪。冷僧机、巩阿岱、锡翰议论说，鳌拜、巴哈不宜留皇上左右，应当与宗室博穆、博果尔一起调离斥退，不要他们接近皇上。后来睿王要调回索尼。睿王说，索尼虽不附我，然而商量大事，从来都有他参加，这一点，索尼现在还不醒悟吗？冷僧机说，你即使把索尼调回，他也不会实力为你效力，把他调回有何用处？巩阿岱、锡翰、冷僧机等议论说，皇上无故将公爵图尔格强行收入黄旗，仍应将其归入英王旗内。巩阿岱、锡翰、冷僧机向睿王说，太宗去世时，我们凡事都随图赖、索尼的意见行事，我们庸懦无能，睿王是深知的。14. 睿王去世后，拜尹图、巩阿岱、锡翰、冷僧机等向皇上报告说，睿王以下有大臣十四员，都愿披肝沥胆，来报效出力，皇上应当破格使用。既为臣子，均各有职责，还有什么披肝沥胆的地方呢？今若不为皇上效力，难道还到别的地方去吗？15. 夏天皇上打猎时，巩阿岱、锡翰二人跟随护卫，身穿金黄号衣，在皇上前面骑射、僭越已极。16. 席纳布库回家时，竟不向皇上报告，只给锡翰打了招呼，锡翰也不向皇上报告，就擅准席纳布库回家。锡翰在朝中晚上值班，私自回家。17. 凡内大臣及侍卫之妻照例应侍奉皇太后、皇后。皇太后要席纳布库妻侍奉皇后，席纳布库不愿意。就在这时，皇太后派苏墨尔去公主府，路上遇到席纳布库。其问苏墨尔，我妻为何拨侍皇后，都是你进谗言的原因，将苏墨尔几乎打死。18. 锡翰、席纳布库因巴哈日夜敬侍皇上，十分周到，而对巴哈心怀忌妒，遂将巴哈议罪，私将内大臣、侍卫召集在一起。索

尼问，今日所议何事，是否有皇上谕旨。二人说无，索尼说，睿王在世时，你们任意妄为，今无谕旨，还能私自召集会议吗？众大臣就散了。皇上问冷僧机，各大臣为什么聚集开会，冷僧机将上述情形详细向皇上汇报。皇上说，在我左右尽力的人反要被议罪，若该来值班无故旷值，偷安歇息，去办理私事，对这样的人，该怎样处理？冷僧机将皇上的这话偷着泄露给锡翰、席纳布库，给巴哈议罪的事才压下不提了。

以上18条，经各王、大臣审问本人并查证落实。所提出的判决，经顺治帝批准，将巩阿岱、锡翰、席纳布库、冷僧机四人判处死刑，立即处斩，家产没收充公。拜尹图庸懦无能，其所犯各罪多是其弟牵连，况且本人年已衰迈，免死，永久监禁狱中。

因睿王多尔衮死后被其生前的近臣苏克萨哈首先诬告曾图谋篡位，而被诸王大臣等共同论定为图谋篡位罪，撤销了他的一切封号，与他比较接近、不论从工作等方面关系都较为密切的十一名大臣均受到株连而被处死。前面所列多尔衮的各条罪状，总的是谋逆篡位，这一点，当时的皇帝尚且年幼，更主要的是各王和大臣们不能冷静思考。当时多尔衮“兵权在握，何事不可为，乃不于彼时因利乘便，直至身后始以敛服僭用龙袍，证为觊觎，有是理乎”？当时各王和大臣都知道这样一段事实：睿王召集各王、大臣，对他们说，现在我看各王、大臣只知阿谀谄媚我，很少尊重皇上，这种事，我是不能容忍的！以前太宗去世时，皇上还未即位，英王、豫王跪在我面前，恳请我即皇帝位，我当时说，如果你们这样说话，我应当自杀。当时睿王誓死不接受英王、豫王的建议，而一心一意恭奉顺治即了皇帝位。在当时皇帝未立的危疑时刻，劝我为帝，我都坚决不同意，今天你们不敬重皇上而阿谀谄媚我，我怎么能够容忍？从今以后凡忠于皇上的人，我都使用他，

爱惜这种人才，对不能忠于皇上的人，虽谄媚我，我决不宽容他。这是对着各王和众大臣说的话，人们却不拿出来认真想想。由于他功高盖人，却又威福自专，也得罪了一些人，加之，他身边有苏克萨哈这样品德不良的大臣以及各王、大臣之间对睿王摄政时存有意见。睿王去世，顺治亲政，原来对睿王有意见及结怨的人与小人佞臣很快集结起来，造成了这起重大冤案。

不但对睿王多尔衮所定罪状令人难以置信，对睿王所重用的且遭株连的罗什等十一名大臣所列的各种罪状中，即使在当时而言，也并不是什么大罪。如给吏部尚书刚林的八条事情，多数构不成犯罪，有的仅是工作中的缺点。纂修太宗吏册，遇到当删即删，应增即增，删改是实，这是正常工作，而将正常工作，欲定为罪。本人提出旧稿尚存，可以核对，这是对诬陷者的有力批驳，也是反诬陷的有力证据，但当时却一概不予重视，把为国立有功勋的大臣，一味往叛逆、谋逆的死路上赶。所列各大臣的罪状中有一些算不上违法，而是礼节不周，有的根本不是问题。因而不能服人。因此，到了顺治十一年，在朝廷吏科任副理事官的彭长庚、一等精奇尼哈番许尔安二人各自向朝廷上书，为睿王多尔衮唱颂功绩，请恢复其爵号。这两个人的建议书由顺治帝批给各王、大臣审议。结果，王、大臣们将该二人议为死罪，顺治下诏将二人流放到宁古塔。这就是为睿王多尔衮，清王朝统一中国、巩固政权的开国元勋鸣冤、要求为其平反者的下场与榜样。也就是说，对彭长庚、许尔安二人的处理，把来自下边要求为多尔衮平反的言路完全杜绝了，这样的建议朝廷内外的大臣官吏们不会再有了。若使这桩奇冤大案平反，只有靠皇帝和皇室家族了，而皇室中的王爷们短期内也很难出现言说顺治皇帝和各王、大臣在处理多尔衮问题上实有不是的人。这只有靠皇帝来认识历

史了。要皇帝承认他在重大问题特别是对大臣的错误处理造成了重大冤案，那是很难的。

到了乾隆三十八年，这场冤案已经过去122年，才由乾隆皇帝提出睿王多尔衮"檄定中原，前劳未可尽泯"。他的坟茔，"交内务府派员缮葺，并令近友王公以时祭扫"。又过了五年，到了四十三年正月初十日，才下诏追复睿王封爵及豫亲王多铎、礼亲王代善、郑亲王济尔哈朗、肃亲王豪格、克勤郡王岳托的原来爵位，并配享太庙，追赠睿王谥号忠。这个彻底为多尔衮平反昭雪的诏书，除了上述内容以外，首先肯定了他为清王朝"抚定疆陲，创制规模，皆所经划。寻奉世祖车驾入都，成一统之业，厥功最著"的卓越功勋。第二，叙述了这一冤案的形成，肯定多尔衮死后为苏克萨哈陷害，首告诬陷其谋逆，因当时顺治皇帝才14岁，还未亲政，由各王、大臣给睿王议定谋逆罪，并罢除了他的一切封号和相应的待遇。第三，列举睿王忠心耿耿辅佐顺治皇帝的有力铁证，进一步批驳了睿王谋逆的诬陷之词。第四，睿王忠于清太宗和顺治皇帝的事迹和言论，睿王在时早已记于吏册和实录，乾隆每次看到，都被感动落泪。各种史实证明睿王是一位功劳卓著、深明君臣大义、正大光明的功臣，"由屑小奸谋，构成冤狱，岂可不为之昭雪"？如果说三十八年正月末下旨让福隆安去察看原睿王的坟茔，福隆安于二月初一日如实报告了该坟茔的情况后，即于初三日下谕只简单说**明其"前劳未可尽泯"**，派员修饰坟墓，准其近支王公以时扫祭，昭**朕笃念功勋瑕**瑜不掩之至意。而五年以后，则是彻底平反昭雪。**为这样大的冤案**平反，是艰难而缓慢的。被冤枉的是摄政王，位显功高，被株连的大臣众多。另方面，造成冤案的人是各王、大臣，也是功高位显，当时是一致同意而造成了冤案，更有一层是经过了顺治皇帝的同意。在惟有以皇帝为是

的封建时代，平反众多王、大臣和皇帝造成的冤狱自然是相当困难的。而乾隆皇帝却实事求是地为睿王多尔衮平反了。但被株连的十一名大臣中除英亲王、前靖远大将军阿济格平反外，另外的十名大臣，都未宣布平反。对在这桩谋逆案中被剥夺了爵位封号的豫亲王多铎、礼亲王代善、郑亲王济尔哈朗、肃亲王豪格、克勤郡王岳托五位王，都宣布平反了。

太子废斥与复立案

康熙四十七年秋至五十年秋，宫廷里围绕着太子允礽的废斥与复立，康熙皇帝非常费心劳神，一些趋炎附势、图谋私利的小人乘机妄为，兴风作浪，预占地步。而一些大臣，在此紧要关头，稍有不慎，也被卷进这场斗争当中，受到各种处分，其中被处死刑、枷责、监禁和发配者先后竟达数十人之多。这一案件不论从其发生原因、众多大臣受到处分及康熙皇帝本人来说，都有其历史经验教训。现从以下方面叙述：一、太子允礽被废，十一名大臣受刑。二、允礽被废后争夺太子斗争的加剧，及康熙为稳定宫廷局势而采取的措施。三、将保奏允礽复立为太子的御史判刑。四、大臣们的猜测和康熙的一次“民”意测验。五、追究提出八皇子允禩为太子的投票人和提议人。六、向拥立允禩为太子的大臣们问罪。七、允礽再次被立为皇太子。八、对拥立或攀附太子允礽的诸臣问罪。九、太子允礽再次被废斥监禁，众大臣再遭不幸。十、朱天保奏请复立允礽为太子而被诛。十一、大学士王掞等十三名大臣奏请速立太子被逮捕处分。十二、从惨痛的教训里悟出了良策。

一、太子允礽被废斥、十一名大臣受刑

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初四日，康熙皇帝召集文武百官并左右分立于热河行宫的议政大殿前。康熙帝坐在御位，令太子允礽跪下，康熙帝流着泪面对他的第二个儿子太子允礽和文武百官叙说了太子允礽20年来不遵守训导、肆恶虐众、暴戾淫乱的种种表现：1. 污辱殴打诸王、贝勒、大臣等官员，滥用威权。如平郡王纳尔素、贝勒海善、公爵普奇都曾先后被任意殴打过。因大臣们有在皇帝面说及太子的以上不良表现，太子即对该大臣等加以仇恨，横加鞭笞。2. 纠集党羽，窥伺打探父皇的日常行动。3. 邀截外藩入贡人员，任意攫取贡马贡物，蒙古俱不心服。4. 让乳母丈夫为内务府总管，便于他取用内务府物品。但此人更贪婪，下人怨言更多。5. 对其各兄弟，如阋墙类之势，毫无兄弟相亲相爱表现。6. 从前索额图助伊潜谋大事，朕将其处死，今欲为索额图复仇，使朕日夜担心被害，昼夜戒慎不安。因此，待朕回到京城后就昭示天下，将允礽太子废斥。7. 申明毫无立八皇子允禩为太子的意图。8. 对允礽的党羽，凡属畏惧允礽威势而附合的都不予追究外，将格尔芬、阿尔吉善、暨二格、苏尔特、哈什大、萨尔邦阿六人即行正法，将杜默臣、阿世泰、苏赫臣、仉雅善四人充发盛京。9. 将允礽拘禁。

连同索额图，已因太子而处决了七位大臣，并将四名大臣发配盛京。尽管康熙是流着泪对允礽和文武大臣们说了以上内容的话，尽管康熙帝说允礽的党羽凡因畏威附合概不追究，但凡是与允礽有过一两次来往或因工作关系与允礽有接触的大臣，都不免心中忐忑不安，怕以阿附皇太子的罪名而被牵连进去。所以于九月初七日由皇帝身边侍卫吴什等向文武大臣、侍卫、官兵等传达了安定大臣等人心的几条政策性命令。命令中说：允礽从前

为太子时，他让你们做什么，谁敢不去照办？当然其中也有为他奔走，极力迎合的人。现在太子被废斥后，这些人就惟恐被查访得知，或被别人告发被逮捕处死而日夜危惧不安。现在允礽太子被废，朕决不辗转株连。假若将从前为太子允礽奔走的人，都要给予处置，即使宫中的太监和侍卫等用人，也都将无一人例外得免。现在凡是应正法处死的已经全部正法，应该发配的已经全部发配，事情已经全部了结，今后即使有人告发，我也一概不问，大家都不要疑虑惧怕了。至于我传唤三皇子允祉，是对他有所质问，并不是要拘留或监禁他。因为允祉以往与允礽关系不错，现在要传唤质问，大家就又有些猜测传言。另外，朕将杜默臣等四人充发到盛京，他们四人并没有大恶，如有大恶，早已在处斩之列了。在众人惧危不安之际，特将这道命令，遍谕朝中内外文武大臣及军营士兵等人知晓，起到了安定人心的作用。

二、允礽太子被废斥后争夺王储的斗争加剧及康熙为稳定宫廷局势而采取的措施

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将太子允礽废斥，并将此事布告天下。允礽被立为太子已经20年了，一旦被废，在还健在的十多个皇子中选择哪个作太子，这是众多大臣所关注的大事。如果不及早明令宣布，或立储不当，也将带来一些不安定因素。长子允禔，因为不是皇后所生，当初没有被立为太子，但在允礽被废后允禔以长子自居，对太子地位很有觊觎。第八子允禩与允禔关系密切，对太子地位也活动争取，连允禔也出面散布愿让允禩为太子的言论。各皇子的母亲、亲戚、乳母及随从等人自然是各为其主，如允禔的太监14人，护卫12人，到处打探消息，毫无顾忌。允禩在兄弟之间颇有良好印象，这时又有人为允禩能够得到太子而策划了让相面人张明德出现，言说第八皇子允禩日后必大

贵的阴谋，甚至妄出要杀害被拘禁的允礽等狂言，而在一些王公大臣当中也有倾向立允禩为太子的。而另外一些大臣，对废斥允礽太子则一时转不过弯子，希望恢复其太子地位。在这种形势面前，康熙帝首先于九月廿五日向他的儿子们宣布了允禔和允禩的错误，以打消其对太子地位的图谋：在把允礽抓起来进行拘禁后，允禔立即向父亲报告说，允礽的所作所为，鄙卑污秽，大失人心。相面人张明德曾给允禩相面，说允禩日后必大贵，要杀允礽，不必出自皇父之手。康熙听到允禔的这番话，非常震惊，并对允禔与允禩阴谋杀害允礽立即警惕起来，并为预防因太子的空缺而导致各皇子，特别是长子允禔与八子允禩联合首先杀害允礽、夺取太子宝座的一场凶杀，而果断地当着各皇子的面进一步将允禔允禩的阴谋揭破："允禔为人凶顽愚昧，不知理义，倘若同允禩聚集党羽，杀害允礽，其时但知逞其凶恶，岂暇计及于朕躬有碍否耶？似此不谙君臣大义、不念父子至情之人，洵为乱臣贼子，天理国法皆所不容也"。其次，令刑部审讯并处决相面人张明德，使策划这场阴谋的王公大臣能够知错畏惧而能从此安分守己。但因为允禩相面一事牵连的王、公、大臣较多，如将一一惩治，实与平息太子争夺、稳定宫中局势的意愿相违背，所以谕令刑部只将张明德一人处决结案。复次，明令宣布要各皇子本人一定要安分守己，并严格约束自己的太监、侍卫、乳母家属及属下各用人等不得滋事，不得干任何不利于众兄弟之间、与皇父之间的团结及有损于骨肉相亲之情的事，也就是说，不能有任何争夺太子的行为发生。第四，随着对相面案的审讯，将允禩及辗转推荐为允禩相面并听到张明德图谋杀害允礽并说"我有异能者十六人，当招致两人见王"的言论而没有及时报告的王公大臣布穆巴、赖士、普奇、阿禄一并逮捕，最后将允禩的贝勒爵位和允禔的王爵

予以撤销。普奇因知情不报，将其公爵撤销，成为闲散宗室人员，布穆巴、阿禄、赖士三人被审讯后均无罪释放。

经过以上四个方面的工作，允禔、允禩等为争夺太子而图谋杀害允礽等人的一场大患被制止了。但太子位置空缺，太子由谁出任，不论在康熙帝、诸皇子，还是在文武大臣心目中仍然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三、将保奏允礽复立为太子的御史判刑

允礽被废斥并拘禁以后，长子允禔、第八子允禩均被撤销其爵位，其罪状也在诸皇子中间公布了，但到底谁能作太子呢？都察院的御史劳之辨上呈奏折，保奏复立太子。他认为皇太子允礽为皇后所生，立为太子已 20 年，近来的所作所为都是因罪臣索额图等暗中煽惑，皇帝圣明，已将其处斩，太子因自己行事不端而愧闷郁结成疾。臣愿冒死保奏，请求皇帝陛下将允礽复立太子。劳之辨的奏折中还说，陛下于九月十八日将太子暂时废斥，是陛下圣明睿鉴，现在如将允礽复立为太子，也是陛下圣明，天下万民洪福。

康熙看到这个御史的奏折，心中默默认为他的建议是正确的。但又想，绝不能说他这个建议对，因为这太伤我的面子了。太子由我废，也由我来立。暂时将允礽的太子予以恢复，以观后效，这也是消除诸皇子间争夺太子的一个措施。如果复立，这个弯子转的也太急太快了。于是，就先下了一个谕令，谕令中说，近来允礽病情大有好转、虽仍有疯病，但许多事都已清楚，对其以往所作所为。悔愧不已，对以往的有些坏事却全然不知，可能是因为他处于不清醒状态所为，并说近来有人保奏允礽复立，为废皇太子献殷勤，甚属不是，依附废皇太子的人不必喜，不依附废皇太子的人也不必忧，等等。这个谕令一方面为准备复立允礽为太子

下点毛毛雨，作点舆论准备，另方面既要抑制允礽的拥护派认为废太子不当，还要打击一下允禔、允禵的拥护派，从而把康熙自己置于绝对圣明，朝中任何一个大臣都必须处于俯首听命而不显示其高明的地位。因此，在下达了前面的谕令后的第二天，即十一月初九日，又下发了谕令。谕令中说御史劳之辨将皇帝已经下令执行的事作为自己的功劳，其行为非常奸诈。命令都察院将劳之辨这位二品官立即革除职务，交刑部打四十板，赶回原籍。御史劳之辨真是太冤枉了。谕令中所说的近来有人保奏复立太子允礽，就是指劳之辨而言，被采纳的合理化建议却被说成是"奸诈"，将谕令中已经执行的事作为自己的功劳。在太子废立过程中劳之辨又是一个不幸者。关心朝政，提了正确建议并被采纳的劳之辨，却被加上罪名，劳之辨是无法申述的。

四、大臣们的猜测和康熙的一次"民"意测验

皇帝下令由刑部将劳之辨判刑后，大臣们对此事产生了错觉：认为复立允礽为太子是不可能了，因为保奏允礽的劳之辨被革职并判处刑罚就是最有力的证明，但大臣们并不明白皇帝上面所计谋的让各种力量都俯首听命于自己的意图。就在这时，康熙帝召集满朝文武大臣，让他们奏明到底谁可以作太子。先向大臣们说明他们是如何可靠，忠实于皇帝，皇帝对他们如何信赖。接着说明太子关系重大，在诸皇子中除长子允禔以外，众臣们议举哪位皇子为太子，他就照大家的意见办。并说，议论荐举，不准互相瞻顾，询问打听，你们自己认为谁可作太子就推荐谁，不能打问别人准备推荐谁。又说，这事不能让马齐参与，大学士马齐自然就悄悄地退出了。

分班列坐的满汉大臣沉默片刻，几乎是不约而同、异口同声地说：立太子关系重大，不是臣所应说的，我等怎么可以推举？

内大臣理藩院尚书阿灵阿等接着说：刚才大家当面奉陛下谕旨，必须举出太子，不得渎举渎奏。

这时，阿灵阿、侍郎揆叙、侍卫内大臣鄂伦岱、大学士王鸿绪等互相商议，与各大臣悄悄地暗通消息，纷纷在纸上写了“八阿哥”三字交给内侍梁九功、李玉收交皇帝。大臣们仍然分班列坐，等待谕令。没有说让大家散朝，大家是不能散的。不一会儿，梁九功、李玉出来，传令说：立皇太子一事，关系很大，大家应尽心详细计议，八皇子允禩没有什么明显的表现，近来又犯了罪，而且他的母亲家出身微贱，大家再考虑一下。

大臣们言说，立太子的大事，本来就不是我们应当议论决定的。皇子个个都聪明过人，我们在宫廷外面，有些事我们不知道，皇帝如何指定，我们完全遵照执行。

过了一阵子，梁九功、李玉又传出谕令说：大家不必疑虑害怕，这等大事，也不是我两个口头传令所能定的，等大家意见一致，陛下就召见大家入内即可决定下来。各自把各自举荐的意见写一纸，纸的下端把自己的姓名写上，呈交皇帝阅鉴，皇帝就即刻裁定了。

文武大臣们的投票被收交皇帝后，又传令下来说：今天时候不早了，大家暂且退朝，可以再深思熟虑一番，明天早晨上朝来，我当面谕令裁定。

第二天清早，大臣们都上朝来了。康熙帝说了一番各个皇子的表现及允礽病已渐愈以及允礽以前被允禔诬言传播的一番话，明显地有意预告允礽即被释放，而且说召见允礽两次，每见一次，朕的心中就较前舒服畅快得多。大臣们才觉得不该举荐允禩为太子。

五、追究提出八皇子允禩为太子的投票人和提议人

过了两个多月，康熙帝召集上年十一月参加民意测验谁可为太子的各大臣，追查当时为什么只推举允禩？那一天首先提议允禩的是谁？让各大臣如实报告。

各大臣对于上年十一月十四日传出让大家推举一名皇子为太子的谕旨后，当时阿灵珂、鄂伦岱、揆叙、王鸿绪四位大臣在一起议论保举允禩为太子的情形，大家不便也不愿说出来。这时，领侍卫内大臣巴浑德说，那天宣布谕令之后，文武分两班顺序坐下，众人想保允禩，所以各自就当众先后将自己写下的名字交了上去，并没有首先发言提名的人。

皇帝说：照你这样说，就更可疑了。那天一致推举允禩，必有首先倡议的人，你们必须尽快说出来。

各大臣出了大殿，在院里三三两两的议论了一阵，都又进入大殿。巴浑德说：那天，我们几个领侍卫内大臣是坐在一起的，确实是当众书写推举的，并无倡议人。

皇帝问领侍卫内大臣坡尔盆，坡尔盆说：我们几个领侍卫内大臣当中巴浑德首先发言。

康熙又问领侍卫内大臣尚之隆，尚之隆说，推荐允禩为太子，巴浑德发言在先是实。

巴浑德等满族大臣说：那天谕令汉大臣尽所欲言，我们满大臣见汉大臣推举允禩，所以我们就共同保举允禩，这是实情。

皇帝问汉大学士张玉书等，张玉书说：那天，坐在后边的大臣都举荐允禩，所以，我和其他人都共同写了允禩的名字，但并没有首先倡议的人。

皇帝见大家互相庇护，就发了脾气：你们再追查！不查出结果，今晚大家就不要散朝。大臣们都出了大殿，三三两两，在外面议论了一阵，有的大臣独自思索，不与人接近。大家又进了大殿，

大学士张玉书说：那天，满汉大臣共同奉旨来朝，马齐、温达比我先到，我问马齐、温达今天召集大家来朝有什么事？马齐说谕令在各皇子中举出一个可以为皇太子的。我又问：现在举出谁了？马齐说：大家的意向是要举允禩。接着，众大臣就都举荐允禩，我及别的几个人也就因此一同写了允禩的名字呈交上去。

皇帝接着说：这明明是马齐暗中操纵，马齐结党营私，想谋立允禩，结恩于允禩，以便日后掌权任意妄为。

马齐解释说：臣庸劣无知，但结党怀私的事是绝对没有的。那天张玉书问我为何召集众大臣。我说：谕令在各皇子中举出谁可为皇太子，为此召集。张玉书问：现在举了谁？我说：尚未定，听说众人中有要举八皇子的。张玉书与我同事办公，他有提问，我不能不回答他的问话，但未曾让他保举允禩。

经过一天追查，情况已经问明，让大臣们散朝，另候谕令。

六、向拥立允禩为太子的大臣们问罪

四十八年正月二十二日，康熙皇帝向欲立允禩为皇太子的马齐等大臣问罪，以马齐、佟维国等大臣与允禔为党，倡议要立允禩为皇太子，允禩庸劣，没有知识，倘若允禩被立为皇太子，则允禩将被马齐等人掌握，可以多方簸弄，而允禔也将大肆妄为，一批忠臣将被允禔等杀害等罪名，将满大臣将马齐及弟李荣保逮捕，交给和硕康亲王椿泰等审问定罪，将马齐、李荣保、马武兄弟三人判处死刑。马齐的亲兄马思喀等处以枷刑，革除职务，与全家发往黑龙江。经皇帝审阅后下令将马齐交给允禩进行拘禁，李荣保免死，照例枷责，也交给允禩差使，马武被革除职务，马齐兄弟的这一族人当中凡是有官职的一律革除职务。

与马齐同时主张立允禩为皇太子的李振裕、王鸿绪、蔡升元、杨瑄均以原品官职待遇不变，让他们退休了事。在这场谁可

作太子的民意测验当中又有九名大臣遭受了不幸。

七、允礽再次被立为皇太子

康熙皇帝在处分马齐兄弟的同时，认为一旦像马齐这样一批大臣与允禔、允禵结成牢固党羽并使允禵为太子的阴谋得逞，朝中一批大臣将会惨遭杀害。在他认为的这种严峻形势面前，很快地将允礽完全释放，并于四十八年三月初九日下令要复立允礽为皇太子，初十日举行隆重大典仪式，复立允礽为皇太子，迎入正位东宫，并向全国普发文件，布告百姓。

允礽复立为太子，皇帝将长子允禔派 24 名军人轮班看守。一是防止允禔及其拥护者继续图谋滋事，二是防止有人行刺加害。

同时将在允礽被废斥期间诅咒允礽的四个喇嘛，允礽的两个侍卫知情不报均处死刑，立即执行。诅咒太子的察苏齐被人告发，察苏齐将告发人杀害，将察苏齐立即处以死刑。

主管官员诺木插什对属下诅咒太子事未能发觉，被剥夺职务，枷号三个月，打一百鞭，发往黑龙江充当苦差。

八、对拥立或攀附太子允礽的各大臣问罪

康熙五十年十月间，将文武大臣、王、公等召集到皇宫畅春园大西门内的箭厅，申斥大臣为什么要为太子援结朋党，并说，这事只有都统鄂缮知道，即将鄂缮、尚书耿额、齐世武叫出来当众审问。这三名大臣都说实在不知道。康熙帝说：这事，我早听说了，因访查未落实，后又派人追问都图，都图在“如不供出你们的党羽，就将你全族满门抄斩”的威吓下，开写出有关人名。这时，就把都图的供状、奏折拿出来，又将被捆绑的包衣张伯良拉出来在副都统内认看，叫出副都统悟礼，问张伯良：有这人，是否是事实？张伯良：“是事实”。

皇帝问张伯良："有杨岱吗？"

张伯良："有一年老都统。"

问都统牙图："你知道鄂缮的事吗？"

牙图："鄂缮在众人面前常常说感激皇上恩德，要好好为皇上效力，至于有什么不光明磊落的事，我实在不知道。"

皇帝看着鄂缮说："我没有真凭实据，岂能冤枉无辜，你等认为我年纪大了，就结党结派，肆行无忌，你等有何脸面仰见天日？大臣们不与你们结党结派的人很多，你等不惭愧吗？"

悟礼这时辩白地说："我被皇上授为副都统，又是皇族宗室，怎能与人结党？我家与鄂缮是邻居，鄂缮曾请我吃过饭，此外，并没有其他来往，更无与他结党结派的事。"

齐世武也出来为自己辩白："我生性孤僻，平素没有朋友，不知都图为何仇恨我，诬扳我。皇上说的结党结派的事，我不知道。惟有鄂缮请我吃过一次饭，我也请他吃过一次饭。若有结党的事，甘愿受全族诛灭大罪。"

皇帝立即追问齐世武："你不与人交结，为什么与鄂缮彼此请客？"齐世武："鄂缮的母亲系佟氏家庭，鄂缮把我叫舅舅，他是我的外甥，所以有彼此请吃饭的事。"

皇上这样追问，毫无结果，看来，确实没有什么结党营私、拉帮结派的事。于是，皇上就不再追问了，而是把齐世武、耿额二位大臣祖先们的事拉出来批了一通，然后又把话题归结到因皇太子而结党上面来了，说：皇太子我们父子之间并没有什么不团结的事，都是你们在中间制造矛盾，对这种小人，若不惩治，将会给国家造成紊乱。现在就将你们几个监禁到宗人府，都图不久就到，他来到京城，就对质审讯。现在将鄂缮、耿额、齐世武、悟礼锁拿，带上手铐。

四名大臣又被牵扯到太子“党羽”的政治漩涡当中而不幸被捕了。

九、允礽皇太子再次被废除监禁，众大臣再遭不幸

康熙五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皇帝在皇宫的畅春园向儿子们宣布了他的最新谕令：皇太子允礽自复立以来，狂疯病没有完全治愈，大失人心，现在先将允礽拘禁于咸安宫，并严加看守。明天再向大臣们颁发谕令，通告这事。

从太子允礽释放后三年多的表现看，确实太差，如康熙帝所说：“数年以来，隐忍实难”。皇太子允礽的日常衣食和房内的陈设等费用，比其父皇康熙帝要多几倍。“他建议要处分的人我都处分了，他的建议我都尽量照办，以使他高兴，但仍怙恶不悛，所以我很灰心，对他，我已不抱任何希望了。他对其周围的人经常打骂，他的侍卫等对他都满腹怨言，连他的妻子也都对他寒心了，都认为应当废除。今后我不再为他而伤心了。今后若有言说皇太子已经改过，请求释放的，就处死刑。大家都应当对允礽根绝希望。”这表明了康熙永远不再复立允礽的决心。

这次废除皇太子，同样使一批大臣及有关高中级官员遭受不幸。“前废皇太子时，朕所诛不过数人，皆系皇太子怂恿所致，今锁拿之人虽多，朕惟将一二怂恿皇太子为恶者诛之，其余概不深究。”这次究竟被处死的是哪一二个大臣或其他高级官员，被逮捕的“虽多”究竟是多少少，都是谁，没有查到记载，但因太子被再次废除，不幸被逮被诛的大臣自然是太子的拥护者。

十、朱天保等奏请复立允礽为太子而被诛

康熙五十七年正月二十日翰林院检讨朱天保给康熙皇帝递呈报告，请求把允礽再立为太子。谁知他这个报告竟招来杀身之祸，并给自己的父亲、都统兼兵部侍郎朱都纳和姐夫妹夫都招来

了灾难。

皇帝看到这个报告后火冒三丈，因为允礽立太子事，后妃之间及皇子之间、大臣之间围绕着太子斗争此起彼伏，从未间断。十年前传说太子允礽得了疯病，将其监禁起来，一切失去自由。他在被监禁的囚房里用明矾水写了教谕书信给普奇，信中说他要保举普奇为大将军，并说齐世、扎拉克图二人都应为将军。这封密信普奇看后畏惧大祸临身，就向皇帝报告了，此后不久允礽的太子即被废除。

但允礽的被废一事，十年来宫中始终存有分歧，朱天保便是一个拥立派的马前卒。

康熙在行宫的正门传唤朱天保，正颜厉色地问："你在报告中说二阿哥允礽仁孝，你怎么知道他仁孝？你从哪听说他仁孝？"朱天保说：我的父亲朱都纳说过，我是从他那里听到的。

康熙说：允礽得疯病后曾在我面前，身背向我辱骂徐元梦，行为失常，你可知道？

朱天保说，我实不知道，我冒昧建议请复立允礽为太子，理应万死。

康熙又追问朱天保：你在报告中说允礽圣而益圣，贤而益贤，这话是从谁处听说的？

朱天保说，这是我父亲从看守二皇子允礽的身边人那里听到的。

康熙说，看守的人姓什么？叫什么名字？

朱天保未予回答，只说我该死。

康熙：我今天亲自问你，你建议复立允礽为太子这样重大事情，必与人同谋商议，并有与你通风报信的人，可据实供明。

朱天保在严讯威逼之下供说，这全是我的父亲朱都纳同我

的姐夫戴保商议让我写的。

于是康熙立即下令将朱都纳、戴保、朱天保逮捕并带上手铐脚镣，交给皇太子及大臣们严刑审问。

为了审问能够顺利进行，并能平静舆论，防止朱天保朱都纳父子及持同样观点的大臣们复立允礽为太子的言论继续传播，立即下了命令，这也是对朱都纳、朱天保、戴保等审讯的基调。命令中说："自太祖太宗以来，皇族宗室中患疯病的不只一人。英郡王打起仗来，非常勇敢，战功显著，但疯病一犯，就乱来妄行。大皇子允禔、公爵景熙也都有疯病，普奇为人作事，总是没有一定的标准，使人不可听信，三官保为人闪烁无常，楚宗为人也多反复"，"朕皇族宗室中汉仗都好，临阵奋勇，不肯让人，但心无定准星而使人不可信赖的人很多。再如旗人中的齐世聪明异常，变化多端"。

在严刑审讯中又很快将副都统常赉、原任内阁大学士金宝逮捕与朱都纳等共同隔离监押。

正月廿一日，大学士会同九卿向康熙上书报告，说明他们根据皇帝近日建立王储皇太子的命令，肯望皇帝很快决断，并让皇太子在皇帝身边，随时禀承皇帝指示，办理大事。

康熙说，现在大臣们很关心立太子的事，你们在立太子前应当把立太子的礼仪预先订立妥当，把明朝和唐宋立皇太子的礼仪查核列出来向我报告，再立太子。他是总结了前些年立允礽为太子预先无礼仪章程以致允礽所用仪仗等物逾越礼制，他的各种用项竟与皇帝我所用相同等等教训而说这番话的。

这天，康熙会见大臣后又接着审问了朱都纳，想进一步审出拥立允礽的同伙，但朱都纳只听受皇帝的训斥，并未供述。他说：冒昧妄奏复立允礽为太子，与他人无关，罪在我一人，求皇帝将

我的儿子朱天保宽免，将我处死。

康熙说：我今天先让你看着你儿子朱天保死，然后再将你斩首。

康熙接着又审讯朱都纳的女婿前大学士常赍。常赍说：奏请复立允礽为太子都是他们父子希图富贵，与大女婿戴保商议的，并未与我商议，我的名字是他们代我写上的。

康熙又问常赍：朱都纳平日与何人来往，这事与何人商议。常赍说：萃泰与朱都纳来往关系最为密切，齐世与朱都纳来往比萃泰少一些，他们共同商议，我并不知情。

又把萃泰、齐世这两名当朝要员逮捕，锁铐到面前，但未审问出参与复立太子的情节。

二月十日，满汉大臣等遵旨将皇上亲自审问朱都纳等人的口供添入到奏本里上报。皇帝命令说：戴保是早应斩决的人，因当时托称疯病而将其关押拘禁，他从监所如何被放出来并且任了职，你们在报告中却一字未提，把戴保与常赍放在一个文件里判决，这很不恰当。你们再合议一次。

二月十九日，满汉大臣们遵照皇帝指示，将戴保改为立斩。戴保的哥哥达寿身为三等阿达哈哈番兼四品官佐领私将戴保放出，应将达寿革职，枷号三个月，打一百鞭，并不得用其他任何理由将以上处刑折抵。

二月二十六日，大学士等大臣们将朱都纳奏请复立允礽为太子的处理意见呈交皇帝并请示裁决。皇帝命令：朱天保违背我关于废除允礽太子的命令，妄奏再次复立允礽为太子，且又将他的父亲供出，真正是不忠不孝的人，应当立即正法，让他的父亲朱都纳看着行刑。戴保立即正法。朱都纳、常赍二人都从宽免死。金宝从宽免予发配充边服苦役，交给步军统领，在他的脖颈带上

长二尺五寸，宽二尺四寸的木枷，终身服此枷刑示众。

以上朱都纳、戴保、常赍、朱天保五人的妻、子都入宫为奴，达寿革职，枷号三个月，打一百鞭。齐世交宗人府照拘禁鄂缮的办法予以拘禁，萃泰与朱都纳同样枷刑示众。

这桩奏请将二皇子允礽再次复立为太子而招惹了杀身大祸的案件，以如此悲惨的结局而告终。

十一、大学士王掞等十三名大臣奏请速立太子被逮捕处分

康熙六十年二月十八日，老臣大学士王掞因康熙身体欠安，而向皇帝秘密奏请速立太子，随后有陶彝等12名二品官御史联名上奏，请求速立太子。而康熙帝却认为他们是请求复立允礽为皇太子。因为康熙帝有言在先，但事过9年之后，难道这13名大臣是真的忘记了康熙在9年前谁再请释放复立太子一定要处死刑的严重警告，还是他们认为康熙已经68岁了，应速决定皇太子，以利安定朝政和天下。但康熙对他们却十分气愤，首先把一品官大学士王掞说成是别有用心，谋求来日地位，并把王掞的祖父在明朝奏请立皇太子为明朝招致了灭亡等批判了一通，就下令将王掞等13人的职务撤销，并立即逮捕，带上锁铐，待过了三月十八日的68岁大寿再对他们定罪。几天之后，即当月的二十五日，康熙帝稍微冷静下来，心想：他们13人只是请求速立太子，并没有要求复立允礽为太子。于是，就以现在正在为我举行生日庆典，而且青海正在打仗，大家都不应该提立太子的事，并以青海军营需要用人等理由将12名御史降为五品额外章京发遣到青海军营效力。大学士王掞因年迈，官职未降，但也被谕令到他儿子的军营即赴青海军营效力。

十二、从惨痛的教训里悟出了良策

在为皇太子废与立长达十多年的反复折腾当中，有40余名

大臣先后被处斩、逮捕拘禁、发遣、鞭笞、杖刑、革职、降职、逐回原籍，被株连的家属更是不计其数，虽然其中有些大臣如马齐等不久就被复职，当时造成的精神折磨也成为历史，但是对整个朝廷和康熙帝来说，教训是沉痛的。从康熙帝几次审问大臣时的对话中已看出，他似乎认识到这不是大臣们应当参与的，而是要由皇帝、皇太后决定。在皇子较多，长子、二子等不能按顺序立为太子的情况下，预先立储引起矛盾的教训是深刻的，于是他决定在自己病危时用在遗诏中指定皇位继承人的办法立储传位。这样可以避免由于皇太子身体、智力、才能等主客观条件的发展变化而必须变更太子的许多矛盾。

辛酉之变

咸丰十年七月末，英法侵略军逼近通州，朝廷派怡亲王载垣、尚书穆荫前往议和。这时，抵抗英法联军的军队屡屡失败，不能再战，咸丰皇帝及皇后、近侍大臣等仓促到热河承德行宫躲避。当时，大臣们多数不同意皇帝去承德，认为应当坐镇京城，稳定大局，但皇帝等在户部尚书、协办大学士、内务府大臣、御前大臣肃顺的积极策划和扈从下，还是仓促地到热河避难。

英法联军于九月初四日侵入京城，恭亲王留在京城与敌人议和。签约后，敌军渐渐退出城区，留在京城的王公、大臣即吁请皇帝回京，而肃顺极力阻止皇帝回京，说什么敌情叵测，不知会有什么变化，不回京城，免得受敌人的欺诈，上当。咸丰皇帝因肃顺的劝阻而没有回京，仍在承德行宫处理国家大事。

一国之君，自咸丰十年八月初八日由京赴行宫躲避，至九月

中旬，已经由恭亲王奕䜣签约，局热已经缓和，大臣们请求皇上回京，到十月间，又以天气暂冷为借口，仍不回京，到了十一年正月上旬下诏说，二月十三日回京銮，一直到了二月底还不回京。在京的大臣们就自然更加迫切期望国君回京都治理朝政，但未按诏书上说的时间回京，举国上下也会有些意见。三月初四日，恭亲王奕䜣就到热河行宫叩见皇帝，请安祗福。一直到七月十七日，咸丰去世，这一期间，皇帝及皇后在行宫，御前大臣载垣、端华、景寿、肃顺及军机大臣穆荫、匡源、杜翰、焦佑瀛在皇帝左右，握有重权。咸丰病重了，于七月十六日，将以上八大臣召到面前，宣谕将五岁半的长子载淳立为皇太子，并让这八位大臣赞襄政务。咸丰病危，连遗诏也不能亲笔写了，就由各大臣承写。穆宗同治即位后，肃顺在这八位受托协助皇太子执政的大臣中资历较深，处理军政大事的水平较高，经验也比较丰富，但擅权专断，由于在朝多年，此时飞扬跋扈之势已渐显露。皇帝 11 个多月居于行宫没有回京都，留在京城的各位王公大臣，对行宫的八大臣是很有意见的，肃顺更是众矢之的。

即位的同治皇帝只有五岁半，要么是大臣辅政，要么是皇后听政主事。这两股力量都想掌权。肃顺在八大臣当中自然处于首位。而皇太后慈禧在咸丰时已颇有处理事务的经验，她与慈安皇太后一起，不愿皇权由大臣们共掌，俯首听命于大臣，而要听政主事。而肃顺从赞襄政务以后，逐渐专擅政务。认为皇太后阅示奏折等公文也是多余的，皇帝更没必要参与政务，实事求是地说，五岁多的皇帝是没有任何能力、也谈不上什么参与朝政的。另外，一切军国大事由八大臣赞襄政务，留在京城的各王、大臣也是有意见的。由与皇帝关系最为密切的皇帝的母亲，两位皇太后听政主事，则是平衡行宫八大臣与留京诸王、大臣两股势力，

消除其对立的支撑点。这一点首先由御史董元醇呈递奏折，请求皇太后垂帘听政。肃顺对这个奏折，很不满意，认为这是反对八大臣赞襄政务的体制，即拟旨驳斥。肃顺起草批驳垂帘听政的旨文，呈送到皇太后面前，慈禧、慈安很不满意，就压下不发。载垣、端华对两位皇太后压下批驳垂帘听政的旨文不发，以不上班表示自己的态度。两位太后见到这种形势，对立下去，也不是个办法，过了些天，就按肃顺等人的意见，将批驳垂帘听政的谕旨发出去了，但心里却憋了一口气，对肃顺等人的意见更大了。不实现垂帘听政，她二人是不会甘心的，而要实现太后垂帘听政，肃顺等八大臣就成了她的最大障碍。肃顺等又再三劝阻皇帝回京。皇太后与留在京城的恭亲王秘密联系，恭亲王秘密到行宫，与太后会晤，并设计了计策方案。

九月廿三日，先由年幼的皇帝恭奉大行皇帝的梓宫回京城宫中。廿九日，皇帝启驾回京，恭亲王迎小皇帝回到京城，即向在京的王、大臣们宣布肃顺、载垣、端华等八大臣的违法罪状，并即由到会的大学士、礼、户、吏、兵、刑、工六部的负责大臣及大理寺、都察院、通政司三个部门的负责大臣等讨论后决定，将载垣、肃顺、端华照犯大逆的法律条文处以极刑。其罪状是：他们朋比为奸，专擅跋扈。咸丰帝去逝后，以赞襄政务自居，但咸丰帝弥留之际只有面谕立皇长子为皇太子，并无令肃顺等赞襄政务的谕令，赞襄政务的名目是肃顺等私自造作出来的，且未请示皇帝和皇后同意，就擅自主持政务。皇太后面谕事项，竟违阻而不予执行，御史上书陈述由皇太后垂帘听政，又擅改谕旨，反对垂帘，还说他们是赞襄政务，不能听命于皇太后。皇太后看大臣们的奏折报告，他们说这是多余的，没有必要，且大发脾气，并几次说，不能召见亲王议政，有意离间皇帝、皇太后与亲王之间的皇家关

系。肃顺等竟敢擅自坐在皇帝的御位上，在内廷值班当差，随便出出进进，目无法纪。皇帝用的器具物品，肃顺等随便传唤取用，还自请分别见两宫皇太后，与皇太后对话时，言语口气，有意找碴儿。根据以上罪状就命令睿亲王仁寿、醇郡王奕䜣携带谕旨前去逮捕正在由承德返回京城途中的肃顺等人。他们正在密云的皇家行宫里。逮捕肃顺时，肃顺咆哮不服，当即就给戴上脚镣手铐，押解京城交到宗人府的空房里监禁。肃顺被推入这个禁室时，载垣、端华已经逮押到监了。

根据已经拟定并经批准的判决，即派肃亲王华丰、刑部尚书绵森前往宗人府空室向载垣、端华传达判令该二人自尽的罪状。又令睿亲王仁寿、刑部右侍郎载龄前往刑场，监视将肃顺斩首，立即执行。

御前大臣景寿以身为国戚，缄默不言，兵部尚书穆荫、吏部侍郎匡源、礼部右侍郎杜翰、太仆寺卿焦佑瀛五人对于载垣、肃顺、端华三个窃夺朝廷权柄，不能力争，均犯有溺职罪。穆荫在军机大臣的岗位上时间最久，在四个军机大臣中又是排在前面，溺职罪的情节比其他三人要重，将景寿、穆荫、匡源、杜翰、焦佑瀛五人的职务撤销，并将穆荫发往军台效力赎罪。

十月廿一日，朝廷下令，因已革职尚书陈孚恩阿附载垣、肃顺等人，又在查抄肃顺家产时，抄出陈孚恩给肃顺的信件，证明与肃顺交往密切，即将陈孚恩财产查抄没收，交刑部治罪，很快即判令遣戍伊犁。与陈孚恩同时被列为肃顺、载垣等人同党的还有侍郎刘昆、黄宗汉、成琦，太仆寺卿德克津太，候补京堂富绩等大臣，这五人也均予以撤职，因该五人所犯情节比陈孚恩较轻，所以只撤销职务而没有法办。

因为咸丰十一年是辛酉年，下令将载垣、肃顺等八大臣治罪

的十月初六日又是辛酉日，所以历史上人们将这一历史事件或案件称为辛酉之变。这一事件中共有十四个大臣受到处置，其中被判处死刑、流戍刑的共五人。

大臣的不幸与悲哀

本案中清政府的大臣们被这场不幸的漩涡卷进而处死刑的二品以上的大臣、王、公共有十六名。他们被处死刑的情况是复杂的。只有将当时的形势作一概述，才能将这些大臣们被处死刑的过程、原因、情况，展现在读者面前。

1894 年的中日战争，及 1895 年的所谓中日“和”约，及此前英美等帝国主义强迫中国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使中国在经济上、政治上、军事上遭受了巨大损失，使全中国人民在经济上加重了负担，蒙受了灾难。西方各列强还要从中国掠夺更多的利益。他们对中国的侵略、欺辱，逐渐引起了中国人民的反抗 。1900 年在山东、河北等省爆发的义和团运动是一次声势浩大的以反对帝国主义为主，同时也反对清王朝的农民运动。就是在这场巨大的农民运动当中，由于当时各种复杂的矛盾，同时也由于农民运动本身的弱点，这场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农民运动被帝国主义和清王朝镇压了。同时主张联合义和团抗击外国侵略者并得到皇帝同意的 70 多名文武大臣，其中的 11 名，在帝国主义的逼迫下也被清政府分别处以死刑。

光绪二十六年春天，“各省的教堂林立，教民繁多，遂有不法歹徒，溷迹其间，教士亦难遍查其优劣，而该匪徒借入教为名，欺压平民，武断乡里，谅亦非教士所愿”（五月初十日上谕档）。也就

是，当时教会与当地居民发生冲突的主要原因是教会中的一些不法分子欺压百姓，另外，教会本身也侵犯群众利益，欺辱人民，各省各地的教会案件多是因此而起。另外，早在嘉庆年间就被下令禁止的义和拳组织，在外来侵略日益严重的形势下，民间就以这个组织来组织和号召群众，“练艺保身，守护乡里”。随着帝国主义侵略的不断加剧，教会、不法教民与群众的矛盾加深，矛盾逐步激化，冲突双方和官府都不能使其缓和，以致到处不断出现拆毁铁路、烧毁教堂的事件。清中央于五月十一日委派兼任顺天府尹、军机大臣赵舒翘前往宣布命令，要义和团民众立即解散，若有煽惑怂恿希图扰害地方，该团必须立即交出首要，按照叛民进行法办。若不解散，就派大学士荣禄等进行武力剿捕，但所派往河北、山东各地的军队，不但未能保护教会，弹压义和团，反而有骚扰地方的事情发生。于是，就立即派委直隶总督袷禄去严行查办，同时，派刚毅到保定一带向义和团民众宣布命令，要团民立即解散，“各安本业，不得聚众滋事，自罹法网”。

几位钦差大员虽然在涿州、保定等地与一些义和团组织首领达成了协议，拆掉帐篷，安心解散，但此伏彼起的农民运动发展迅猛，势不可挡，首领头目也控制不了局面。五月十二日，京郊一带有无本地户口的成年男女，三五成群，执持刀械，游行城市，聚散无常。到了五月十七日，以“扶清灭洋”为口号的农民运动，已遍布于北京周围的各县村镇和京城效区，很快地发展到京城里面。所到之处，群众自动聚集学习拳棒，在右安门内的白纸坊、炸子桥、沙土围等处均有群众集结。清政府派兵清查驱逐，并无效果。

各国以保护使馆为借口，先将500余名军队开进京城，数目逐渐增加，五月十二日已增加到1000多名，并且还有1000多名

将乘火车开往北京，这将后患无穷。各国军队进入北京耀武扬威，登上城墙，杀害平民也屡有发生。

这时，义和团已经在地安门、西安门一带手持棍棒，扬言要烧毁西什库教堂，为被杀害的拳民报仇。义和团的棚子和坛所在京城里面已非个别了。

这时，委派庆亲王奕劻、端郡王载漪、贝勒载濂、大学士荣禄负责将城内外的义和团棚坛勒令拆除解散，递解出城。

同时还急令两广总督李鸿章火速来京，袁世凯酌带军队火速来京。因民教寻仇，讹言四起，匪徒乘机烧抢屡有发生。为保证各国使馆安全，五月二十日并令荣禄速派武卫中军得力队伍即日前往东交民巷一带将各国使馆实力保护。如果使馆眷属等人员有愿暂行赴天津的，原应沿途保护，因铁路未通，恐难周全妥善，仍请照常安居，俟铁路修复再根据情况分别办理。

仍是五月二十日各国兵船集结在天津大沽。大沽海口的洋人面见大沽炮台守军提督罗荣光，提出索取大沽炮台，并限中国守军都统罗荣光于二十一日二时交付。这实在是欺辱中国太甚，罗荣光当即拒绝。鉴于列强侵略者如此蛮横凌辱，即将该情况速报中央，光绪帝及太后当即于二十日召见中央机关各大臣共71人。在这次御前大臣会议上，大臣们纷纷陈述不可继续对义和团实行武装镇压，而要招抚使用，并说明愚民无知，对他们要网开一面。并当即在会上责成刚毅、董福祥对其一面开导，一面勒令解散，其中年力精壮的，即行招募成军，严加约束，使用这批农民军抗御外侮，对他们以前的一些越轨行为就不再追究了。但这批农民义勇组成军队与外国军队打起仗来，究竟有无胜利的把握，让世铎等细加察验，要精心筹划计谋，而后行动。根据当时形势和御前大臣会议精神还命令了以下事项：(一)如果外国侵略军

从天津向北京开来，要坚决阻止，如不听劝阻，“则衅自彼开”，就相机行事。也就是说，列强硬侵犯北京，就只有被迫向他们开火阻止了。(二)保护好各国的使馆。(三)调集东北及江西、湖北军队昼夜赶赴北京，听候调用。(四)遇有抢劫放火烧杀匪徒，即行逮捕严办，以安定人心，稳定社会治安。(五)钱局钱庄工作作好，稳定金融秩序。(六)京城内外，调集粮食，投入市场，做好粮食平粜，解决粮荒，稳定人心。

各侵略者于二十一日果然向大沽炮台进攻，帝国主义列强再次向中国发动了战争。侵略者占领了天津，将 40 万石粮食据为己有。到了五月廿九日，朝廷仍感到对义和团剿抚两难，但侵略者已经发动战争，只得对外抗战，打击侵略者。六月五日，决定招抚义和团，驱逐外国传教士回国。

中国军队的武器极为落后，被招抚仓促编练为军的义和团手持长矛、棍棒、大刀是抗击不了新式武器枪炮的。帝国主义侵略者所到之处，烧杀掠抢，中国军队节节败退。

在五月二十日由光绪和太后召开的中央各机关大臣 71 人参加的重要会议上，大臣们在外国侵略者大敌当前的紧急时刻，群情激昂，纷纷陈词讨敌，惟有户部侍郎张荫桓，吏部侍郎许景澄，太常寺卿、前直隶布政使袁昶，户部尚书立山，兵部尚书徐用仪，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联元六人没有发言表态。众目光投向他们，皇帝对该六大臣一一征询意见，他们六人回答都是模棱两可。他们的这一表现给其他大臣留下了不良印象。会议结束之后，主张抗击外国侵略者的大臣们，面对外国侵略者不断得手、清政府军队节节败退的严峻形势，分别列举罪状，呈递词章，怀疑或指控这六名大臣是帝国主义的内奸，是国家叛徒，而要求将其正法，以利大局。

正是在以上这种复杂矛盾的背景下，领有尚书衔的户部侍郎张荫桓，在御前会议之后不几天就以居心巧诈、行踪诡秘、反复无常被革职，六月七日下令，并以日行六百里的速度送达命令，将张荫桓在戍所立即处以死刑。至二十八年十一月恢复原官职名义。

七月三日，吏部侍郎许景澄，太常寺卿、前直隶省布政使袁昶，以拳匪滋事直言奏谏，与当时当事大臣们意见唱反调，被处死刑。至十二月廿五日恢复原官职名义。许景澄于宣统元年四月追封，封号文肃。袁昶于宣统元年四月追赠封号忠节。

户部尚书立山、兵部尚书徐用仪、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联元，于二十六年七月被诬，于七月十七日被处斩。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恢复原官职名义。于宣统元年四月给立山追赠封号忠贞，追赠徐用仪封号忠愍，追赠联元封号文直。

七月二十日，八国联军攻入北京。二十一日上午辰时光绪皇帝、皇太后从德胜门仓促出逃，向太原方向行进。八月初即派庆亲王奕劻回京与李鸿章等酌办与八国使馆议和事项，并把北京失陷的罪责完全推到义和团及主张招抚义和团的大臣身上。闰八月廿九日的谕令中说，北京失陷，皇帝从北京逃走的致祸之由皆因诸王大臣等纵庇拳匪，启衅友邦，“而诸王、大臣等无端肇祸，亦极应分别轻重，加以惩处”，并将载勋、溥静、载濂、载滢、载漪、载澜、英年、刚毅、赵舒翘九人分别给予撤职等处分。随后，又解除了毓贤等人的职务。

随着和谈的进展，对以上各王公大臣的议“罪”也不断升级，甚至将对主张招抚义和团的各大臣的惩处写进了和约的条款。在洋人的逼使下，对以上大臣的惩处不断加重升级，至十二月廿五日，下令再对以上各王公大臣又加惩处。命令刚刚下达，奕劻、

李鸿章接到各国全权大使还要对以上各大臣的惩处再予加重的照会，对一月五日已经定为斩监候（死缓罪）的英年、赵舒翘，一月六日赐令自尽，启秀、徐承煜一月五日下令革职，并已照会各国。因各国指称该二人“力庇拳匪，与洋人为难”，一月六日就下令改为即行正法处斩了，并将原照会收回。

清朝惩处的高官大吏

年　　表

顺治元年

四月初一日　前定西大将军何会洛告发肃亲王豪格悖妄罪，豪格被判处废为庶人，豪格的党羽礼部侍郎俄莫克图等皆被判处死刑。

六月十五日　都统、公爵艾度礼因对年幼的顺治帝即帝位并由郑亲王济尔哈朗、和硕睿亲王多尔衮辅政不服，阳奉阴违，在盟誓时即将誓词烧毁，表示并不曾发过效忠顺治帝的誓言，被判处死刑处斩。

顺治四年

五月初九日　江南总兵（故明降将）高进忠被仆人马良玉告发私藏兵器、潜留发辫，被逮捕审问，供认属实，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五月十四日　伯爵常应俊，总兵李际遇、马儒齐、黄明先、丁启光，副将王士永、一把撒、夏五岳、贾应逵、骆和肖、刘芳侯等以与贼党通谋罪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六月二十五日　苏松提督吴胜兆以谋反罪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顺治五年

十月廿五日　三等子刘泽清，因私通曹县叛逆李化鲸等，图谋不轨，被处斩。

顺治六年

一月　都统巴哈请求随睿亲王出征讨伐姜琅，睿亲王不准，巴哈即拂衣而去，以不敬罪被判处死刑。

八月十四日　福建巡抚周世科以贪赃无忌，在审理案件当中为逼勒贿赂而屡用酷刑，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没收其家产。

顺治七年

二月十一日　原弘文院大学士李建泰因勾结曲沃土贼负恩倡乱，并援应叛镇姜镶等，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顺治八年

一月六日　吴拜、罗什、博尔辉等共同揭发英亲王阿济格谋乱，阿济格被幽禁隔离。八月二十八日以阿济格出师有罪，被降为郡王。其党劳亲由郡王被降为贝子，阿思哈尼哈番席特库因参与阿济格谋乱，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二月五日　二等子爵、内大臣博尔惠，一等子爵罗什以动摇国事、蛊惑人心被判处死刑。顺治帝有意宽免其死，群臣坚持不可免死的意见，即照判决处死。

二月十五日　议政大臣苏克萨哈及穆济伦首告已故摄政王多尔衮谋逆，多尔衮的家产被查抄没收。三等子、内大臣、前定西大将军、镶白旗都统何洛会、胡锡以属睿亲王多尔衮党羽，共与密谋，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二月廿一日　定阿附多尔衮的各大臣罪，国史院大学士刚林、弘文院大学士祁充格被判处死刑，于同年十月二十八日将该大臣处死。

八月十七日　吏部尚书、一等公爵、前征南大将军谭泰，以对户、礼、兵、刑、工各部的事务无不把持、擅权狂悖营私并为睿亲王多尔衮党羽等十条罪状，被判处死刑。

十月十六日　和硕英亲王、前靖远大将军阿济格被定为前摄政王多尔衮党羽，已于闰二月十五日被隔离拘禁，其财产没收充公，于三月初五日发现他家中有刀四把，其罪升级。阿济格对他的处理很不服气，又因已将其家中妇女另配夫男、儿子被贬罚为奴，他本人不得出监禁寓所，即扬言要拆掉房子出来，即于十月十六日谕令其自尽。

顺治九年

三月二十二日　根据鳌拜的揭发，由各亲王、大臣对迎合已故摄政王多尔衮的拜尹图，贝子、尚书巩阿岱，贝子锡翰，内大臣席纳布库，内大臣、一等伯爵冷僧五位大臣进行审判，以扰乱国政等18条罪状，将巩阿岱、锡翰、席纳布库、冷僧四人判处死刑。以拜尹图本人庸弱懦能，所获各罪多是因其弟牵连，况且本人年纪已经衰迈，免其死罪，永远监禁。

顺治十年

二月二十四日　原任兴安总兵任珍，其妻妾与人通奸，将其私行杀死后畏惧获罪，即遣派家人到京向兵、刑二部行贿，被发觉，兵部侍郎李元鼎、金维城、尚书刘余佑等均被分别判刑。皇帝旨令：李元鼎免死，判五年徒刑，杖一百。金维城，撤销副都统及侍郎职务，交纳罚银后释放出狱。刘余佑，撤销职务，杖一百。尚书明安达、礼部侍郎阿克善等六人均受到撤职、降级处分。任珍被判处死缓，至四月初任珍被家婢告发其获罪后出言不轨等，刑部仍判死缓，十八日经刑部复审仍维持原判，没收家产，旨令：任珍曾立有军功，免死，流放盛京。

顺治十一年

三月十一日　大学士宁完我告发大学士、尚书陈名夏父子在乡村横行霸道，霸占价值10万两银的南京国公花园，揽权欺诈，包庇姻亲，诬告、逼死人命并贪赃枉法等罪，经审问属实，即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十二月初五日　广西巡抚王一品告病假回旗家中，病愈，又被推荐到广西任职。王一品不愿远去任职，即贿赂内阁吏科官员代为报告另行任命，被判处流放徒刑，流放黑龙江宁古塔。

顺治十二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御史顾仁因受贿罪被判处死刑，立即处斩。

顺治十四年

十月二十五日　顺天考官李振邺、张我朴因受贿罪被判处死刑，立即处斩。

顺治十五年

四月二十六日　大学士陈之遴因罪被判处流放。

顺治十七年

三月十六日　因镇江失陷，江苏巡抚蒋国柱、提督管效忠以溺职罪被论罪，被判革除职务，免死，充为奴仆。

十二月二十二日　巡抚耿焞因贪赃累累，已经病故。按法律，判处流放罪的经济犯家产应该没收充公，耿焞未经判决已经去世，因贪赃累累，除妻子外其家产仍判处没收充公。

顺治十八年

秋　丁忧河南布政使姚延著因在江南任按察使期间将两个大案的罪犯史记青、管德胜重罪轻判而被判处死刑处斩。

十一月二十九日　湖南省巡按御史仵劭昕因受赃被判处死

刑处斩，所馈赂官员23员皆分别受了处分。

康熙元年

二月　追论将军、都统卓布泰在军中勘察将士功罪不实，与议政王争辩当中对朝廷有怨言，被判处绞刑监候(死缓)，家产查抄没收。康熙旨令宽免，罢革都统等职务，剥夺其世袭职务等。三年，其世袭职务予以恢复，八年，因其弟鳌拜获罪，其世袭职务再次被剥夺，十六年，又予恢复。

十一月初四日　江南巡按卫正元当海"贼"入犯时，理应前进保守江宁，却由太平退回凤阳，本当处死，因在世祖皇帝时曾纠参贪官卢慎言，而被从宽免死，流放当阳堡。

康熙三年

四月初七日　辅政大臣鳌拜等诬告内大臣飞扬古的儿子倭赫擅骑御马，要将倭赫处死。飞扬古对皇帝有怨言，飞扬古父子一并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康熙五年

十一月二十日　辅政大臣鳌拜以改拨圈地，诬告大学士兼户部尚书苏纳海、直隶总督朱昌祚、巡抚王登联，将三大臣逮捕入狱，于十二月二十日，鳌拜以假托旨令，将苏纳海、朱昌祚、王登联判处死刑处死。康熙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鳌拜被判处死刑后，于七月十一日三大臣得以平反昭雪，恢复原官职。

康熙六年

七月五日　鳌拜以辅政大臣苏克萨哈请求去为顺治皇帝守陵、辞去辅政大臣职务是对康熙皇帝亲政不满而辞职为由，对苏克萨哈诬告。苏克萨哈被判处死刑处斩。苏克萨哈的长子内大臣查克旦，一等男爵、二品官统领白尔赫图(苏克萨哈的堂弟)均被诬判处死刑处斩，于八年七月平反昭雪，赏复原官。

康熙八年

五月十六日　辅政大臣、清朝的开国元勋、一等公爵鳌拜因专横乱政，枉杀大臣多人被逮捕。二十八日，将鳌拜判处死刑及30条罪状报告康熙皇帝，下诏将鳌拜家产没收，将鳌拜终生监禁。

五月二十七日　阿布奈因无藩臣礼，以大不敬罪应判处死刑，革去王爵，不准承袭。旨令：阿布奈理应依法判处死刑，但一向受皇帝恩遇，且从宽免死，即行革去亲王，囚禁于盛京。

五月二十八日　秘书院大学士、皇族宗室班布尔善，以附和鳌拜，结党行私等21条罪状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已经与班布尔善分家的儿子化色、塞图，侄萨木布、博尔都四人均被撤销辅国将军职务。

五月二十八日　吏部尚书阿思哈、兵部尚书噶褚哈、吏部侍郎泰璧图、都统穆里玛（鳌拜弟）、侍郎纳莫、尚书济世等依附权势，结党营私为奸，擅作福威，罪在不赦，均被判处死刑，除户部尚书马尔赛已经死亡，不必抛尸，工部尚书济世、迈音达、吴格塞出差未回俟到日再审外，以上五人均被立即处斩。

五月二十八日　内大臣塞本得（鳌拜侄），依附鳌拜，引用党恶，附和者即予荐引提拔，不予附和者即加陷害，以陷害等6条罪状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五月二十八日　辅政大臣遏必隆与鳌拜共同辅政，对鳌拜矫旨诛杀苏纳海、朱昌祚、王登联等大臣，遏必隆明知鳌拜作恶，但却不据理力争，也不加阻止，也不劾奏揭报。白尔赫图被鳌拜杀害，遏必隆亦不予劝阻。鳌拜陷害苏克萨哈，罗列罪状，是与遏必隆共同商定，鳌拜的诸多罪状实与遏必隆共同作恶，遏必隆以12条罪状被判处死刑。康熙帝下令，免遏必隆死罪，剥夺其一等

公爵及太师职务。

五月二十八日　鳌拜党羽阿南达，从宽没收财产，刘光、布达礼、阿林、希福、赖虎、插器及鳌拜子佛伦等七人均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康熙帝旨令，该七人均免死，各打一百棍，插器、佛伦、布达礼三人免予没收财产。

五月二十八日　鳌拜党羽京口镇海将军刘之源、额尔德黑、郭尔浑等从宽免死。穆舒、席哈纳、卓灵阿、那木代等免予没收财产。鳌拜子摩佛、兄内大臣、将军赵布太免死，俱行拘禁。

六月十四日　理藩院左侍郎绰克托（其子系鳌拜的女婿），与鳌拜结党，被判处死刑。旨令：免死，从宽没收财产。

九月初十日　工部尚书、都统济世，兵部侍郎迈音达，内秘书院学士吴格塞均系鳌拜同党，前捕拿审问鳌拜时，济世到福建巡海，刘之源之子刘邦柱外任提督，一并提到经勘问济世等，附依鳌拜结党行私是实，均被判处革职立斩，没收家产。旨令：济世、吴格塞革职，即行处绞。迈音达，免其处死，革职，没收家产，打一百皮鞭。刘邦柱，免死，家产从宽没收，革职，打一百皮鞭。

康熙十年

十月　将军李显贵因克扣兵饷被判处死刑处斩。

康熙十三年

四月初十日　偏沅巡抚卢震因在长沙未变乱之前潜逃，被判处死刑监候，秋后处决。

四月十三日　三等子爵、和硕额驸吴应熊因其父吴三桂举兵反清，被判处绞刑，即行处死。

康熙十九年

二月初一日　原广东高州总兵祖泽清叛乱，逮押解送京城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处死刑立绞，革除职务。但念其伯父曾立有巨大战功阵亡，旨令免死，发往边远地方服苦役。

二月十一日　副都统托岱、宜思孝于永兴河滨交战，既不能克敌，又不能固守营垒，弃城奔辰州，革除职务，判处死刑立绞，旨令免死，发往黑龙江宁古塔地方服苦役。

二月十三日　甘肃布政使成额以负恩从逆，被判处绞刑，立即执行。

康熙二十二年

八月初四日　内大臣奇塔特奉命到蒙古出差，擅自娶寨桑之女为妻，辱骂博硕克图汗，箭射引路人，乘醉刀刺其弟，奇塔特被判处死刑。旨令：免死，死刑减一等发落。

八月二十九日　原任漳州总兵吴三畏曾在温州从逆，在其自我陈述当中将从逆隐瞒，欺诳朝廷，照谋叛罪律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旨令：吴三畏投诚后曾经为大清效力，免死，流徒宁古塔。

十二月十八日　前广西巡抚陈洪起因从贼，被判处死刑，旨令免死，流放宁古塔服苦役。

康熙二十三年

五月十八日　侍郎宜昌阿、广东巡抚金俊查看尚之信家产，隐瞒并贪污银 89 万两，杀害商人沈上达，均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审理此案的侍郎禅塔海等官员，不如实审报案情，被判处绞刑，立即执行。案中应追交的赃银如数追交入户部国库。

康熙二十六年

二月初五日　原湖广总督蔡毓荣隐藏吴三桂的孙女为妾，匿取逆财，被判处死刑监候（死缓），减死，打一百鞭，枷刑三个月。（原负责审办此案的尚书禧佛等均因徇私庇护隐瞒，受到革

职等处分。）

十二月二十一日　湖北巡抚张汧借称前任福建布政使任内亏空，勒索湖北属员出银抵补亏空，又向盐商科派银两，共9万余两贪污入己，被判处死刑监候。总督徐国相、侍郎王遵训均以滥行保举张汧升任巡抚被免除职务。

康熙二十七年

三月十二日　刑部侍郎塞楞额因审办湖北巡抚张汧贪污案件，徇顾情面而审案不实，回京汇报案情又隐情欺罔而被判处死刑监候。

七月十二日　云南提督万正色冒领军饷贪污并贪收贿赂，依法判处死刑，因军功甚多，被旨令免死，革除职务。总兵官王珍，诬逮皮破玉等人，诬良为盗，依法应判处流放并处杖刑，旨令革除王珍职务。

康熙二十八年

二月十九日　浙江巡抚金铉捏造人名告兵丁扰民，被判处绞刑，旨令判处金铉流放到奉天地方服苦役。布政使李之粹对此案并不会同按察使审问，即转报将军衙门办理，将军衙门即转报兵部，判处李之粹流放到黑龙江地方服苦役。

康熙三十二年

二月十六日　贵州巡抚既齐因奏报剿办失实，被判处剥夺职务，流放到黑龙江省服苦役。

康熙三十三年

一月十八日　河道总督于成龙因诬靳辅糜费钱粮，未曾在河堤栽种柳树，放水淹了民田。经实地察看，于成龙所告都不是事实，被判处革职、枷刑。因河工未完，革职留任。王骘、董纳因附和于成龙均被革除职务。

康熙三十九年

三月初三日　陕西巡抚吴秉谦被原任陕甘总督吴赫参奏扣克军需银两、勒索税规等经查皆虚，唯有令全省官员分赔无着落亏空银1057两属实，被判处死刑监候。吴赫怀挟私仇，虚捏诬告被判处革除职务并依照诬告罪判处枷刑，被旨令免予枷刑。

康熙四十二年

五月十九日　前大学士索额图等因议论太子等国家大事施威吓人被谕令有罪，拘禁于宗人府，后被判处死刑。与索额图结党的副都统额库礼、温待，原尚书麻尔图，已革漕运总督邵甘等都谕令逮捕监禁。

十二月初四日　康熙帝在怀庆检阅军营，因军营秩序差乱，即将该军总兵王应统逮捕解押京城，判处死刑。

康熙四十七年

九月初四日　皇太子允礽被废后，允礽的党羽格尔芬、阿尔吉善、暨二格、苏尔特、哈什大、萨尔邦阿六人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倪雅善、杜默臣、阿世泰、苏赫臣四人被发充到盛京。

十一月初九日　副都御史劳之辨因请求复立已废太子允礽为太子，被判处剥夺职务、杖刑。

康熙四十八年

正月二十二日　大臣普奇、宗楚因被拥立八皇太子允禩牵连，怕该二大臣的熟人借机生事，即将普奇、宗楚拘禁。

正月二十二日　因太子废立案，赵赖被谕令革职，流放并判为奴仆。

正月二十二日　大学士马齐及兄弟马武、李荣保因拥立允禩为太子，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旨令：马齐严行拘禁，李荣保处枷刑，马武革除职务。其兄内务府总管马思哈处以杖枷，流放

黑龙江。

三月十三日　已被革职浙江布政使黄明因诈财，贪赃银 8 万两，被判处绞刑监候，秋后处决。

康熙四十九年

五月初七日　江苏布政使宜思恭在兑收钱粮时勒索加收，又收受各属员馈送，被判处死刑监候。

六月二十四日　江苏巡抚于淮对于江苏粮道贾朴督修河闸、倡议扣留钱粮作为将来保固修理河闸用，但却捏造印册，蒙混报销一案并不详细审理上报，与贾朴二人均被判处杖刑并流放的刑事处分，经济上仍勒令限期追赔。

康熙五十年

四月十七日　和硕亲王额驸噶尔臧于公主丧事时霸占索诺穆之妻，以行事妄乱，被判处革去王爵与和硕额驸职衔并处死刑，立即执行。奉旨令：免予死刑，在京城监禁。

九月初二日　原任湖南布政使董昭祚克扣湖南各属员的康熙四十五年工资银两共 5000 余两贪污归己，被判处死刑监候。

九月十七日　四川布政使卞永式在收取公粮时，每银 1 两加收 0.12 两，所加收的银两卞永式贪污 27400 两，送交巡抚能泰等银 20200 两。卞永式依法应判处死刑，因已病故，不再议处。巡抚能泰对卞永式加派贪污未予察知，且受收赃银，被判处死刑监候，秋后处决。

十月二十七日　都统鄂善、尚书耿额、齐世武、副都统悟礼等，以为皇太子允礽援结朋党罪被剥夺职务，逮捕监禁。

康熙五十一年

四月十九日　刑部尚书齐世武、步军统领托合齐，在湖滩河朔要塞办事章程包揽案件当中，齐世武受贿得银 3000 两，托合

齐得银 2400 两，该二大臣加与耿额三人在亲王丧事未完毕时共同饮酒，三人均被依法判处绞刑监候，秋后处决。同年十月二十四日，托合齐被人告发，托合齐被判处极刑仍监候。其子锡奇判处绞刑监候。托合齐于康熙五十二年二月初三日病故于监狱，又以恣意贪婪、肆行悖逆罪戮尸。

九月二十日　原任甘肃巡抚鄂奇在署布政使任内曾贪污火耗银 3300 余两，丁忧布政使阿米达贪污火耗银 6700 余两，原任布政使觉罗伍实在任内贪污银 6700 余两，三大员均是旗人，依法判处革职并处枷刑。

十一月初六日　原福建提督兰理因霸市抽税，贪污累万两，被害商民并非一家，流毒已极，被依法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康熙帝旨令：兰理本应处死，因有战功，从宽免死，入旗为民。

康熙五十三年

四月十九日　前两江总督噶礼以贪污并谋害母亲，被母亲告发被判处死刑，赐令自尽。

六月二十九日　都统朱麻喇、大学士芭格等，冒领并贪污库银均在 300 两以上，依法被判处死刑监候。

康熙五十六年

九月二十日　河南巡抚李锡因贪虐科敛，加重农民负担，造成矛盾激化，阌乡县农民亢珽聚众拒征并抗拒官兵，亢珽等被缉拿，多人处死，亢珽在山中自杀。李锡被判处死刑监候，于康熙五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被流放青海。李锡以下官员多名分别受到处分。

康熙五十七年

二月十一日　原任贵州巡抚刘荫枢，因不愿领兵西行执行军事任务，妄称大雪，从马上跌伤腿足，竟自返回，被判处革职、

绞刑立决，奉旨令：暂停治罪，将刘荫枢流放到边远军营种地。

二月二十六日　四品官朱天保妄奏复立二皇子允礽为太子，被判处死刑。株连其父一品官都统朱都纳、姐夫大学士戴保、副都统常赉，三人从宽免死，内阁学士金保永远枷示。

八月十八日　原任浙江黄岩已被革职总兵官仇机因潜往京师讹诈官民，罪款昭著，依照光棍为首的罪例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康熙五十八年

七月廿四日　原吏部侍郎色尔图因纵令家人与笔帖式包揽军需，偕同克扣军粮。色尔图照失误军机罪被判处死刑监候，笔帖式戴通被判处死刑监候，仍均监禁，遇有苦差发遣充当苦差。

雍正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陕甘总督、抚远大将军、一等公爵年羹尧以大逆罪5条，欺罔罪9条，狂悖罪13条，专擅罪6条，贪黩罪18条，忌刻罪6条，侵蚀罪15条，残忍罪4条、僭越罪16条，共92条罪状，从家中抄出银近100万两，本人供认贪污银35万余两，定案罪状中定400余万两，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赐令自尽。

雍正四年

五月初一日　西安闲散满州大臣厄尔格因饮酒不相逊让，将披甲人李准宝殴死，依法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五月初二日　都统、领侍卫内大臣鄂伦岱，刑部尚书、侍卫内大臣、袭二等公阿尔松阿因康熙四十七年与其父大臣阿灵阿等主张立八皇子允禩为太子，以固结朋党，扰乱众心罪被发往盛京，仍怙恶不悛，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十月二十三日　裕亲王广宁由闲散宗室封为亲王并授为领侍卫内大臣后，不思感恩效力，反怀异志，审理蓝翎侍卫李瑶案

错谬、结党营私被谕令革除王爵，终生监禁。

雍正五年

五月初三日　侍郎查嗣庭以谤讪罪下狱，于五年五月初三日死于狱，仍被戳其尸。

七月二十五日　已革贝勒苏努涂抹康熙帝朱批奏折上语句文字，经王、大臣、刑部参奏，旨令：苏努令子苏尔金等信从西洋教，谕令悛改，苏努抗称"甘愿正法，不能改教"。今查出涂抹事，即照大逆罪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七月二十六日　布政使佛喜在四川按察使程如丝（原任夔州知府）贩私卖盐、残杀众商、重贿蔡珽及户部案内受贿被判处死刑监候。

八月初六日　原任将军祁里德统率军营，在军前勒索蒙古银两驼马，纵容家人，包揽捐纳，冒销钱粮贪污，其贪赃不法罪行本应判处死刑处斩，因已亡故，不再议处，其家产判没收入官。

九月二十五日　原任直隶总督、尚书蔡珽因犯欺诈怀私、纵暴殃民、贪污、受贿等18条罪状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旨令蔡珽应斩监候，秋后处决。蔡珽于三年底及前在四川巡抚任内屡犯重罪，被革职，又因逼知府蒋兴仁自尽，刑部判处蔡珽死刑监候。蔡珽到京，雍正帝诏见并轻信蔡珽言说被年羹尧陷害，适逢雍正帝正欲处置年羹尧，即释放蔡珽出狱并即由二品官升为一品官左都御史及尚书、总督。后又被刑部等参奏，前后所犯罪恶均属事实，共贪污受贿102000多两，其中受程如丝贿赂银66000两，金子900两。

十月初五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雍正帝的舅舅），以欺罔罪、紊乱朝政罪、奸党罪、不法罪、贪污受贿索诈等罪共41罪状，其中受贿、索诈银达498800两，金子800两，另有红宝石等物，被

刑部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旨令：赃银追交，免死，永久监禁。

十二月初四日　贝勒延信以大罪20条被刑部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旨令：免死，与隆科多一处监禁。

雍正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诚亲王胤祉在怡贤亲王去世治丧期间迟到早退，面无哀容，被宗人府参奏议处，提出削去王爵，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处理意见。雍正帝旨令：削去王爵，关押监禁。

十二月十三日　礼部侍郎吕留良因追思明朝，诋毁清朝朝章，造作恶言，猖狂悖乱，将康熙皇帝污蔑指斥，以大逆罪将吕留良判处死刑。

雍正十年

十月　参赞大臣、镶黄旗满州都统、承袭一等侯爵陈泰因驻兵科布多河岸，几次奉令催促调动，均推诿不执行命令，被判处死刑处斩。

十二月十四日　原任大将军、领侍卫内大臣、兼吏部尚书、公爵马尔赛，先是不能约束兵丁，对军务马匹管理不善，在行军中使马驼死亡过半，及此，以拥兵万余，有心误国，贻误战机，被撤销一切职务，判处死刑，立即处斩。

十二月十四日　正红旗汉军都统、袭三等伯爵李杕，前在广东将军任内因纵令兵丁哄闹巡抚公堂，刺伤守备，被判处死刑监候，于雍正六年以罪恶属于情实，应即处斩上报批示。雍正帝念其系功臣后裔，赦免释放，授予都统仍袭伯爵。李终因庸懦贪狡，与马尔赛奸恶相济，被判处死刑处斩。

十二月廿日　闲秩大臣、都统鄂齐因在胡五赎身案内私得银两，判处革职、监禁，照所得银两数目的10倍罚追银两。

雍正十一年

二月廿四日　原任副都统阿三在大将军调遣时，托故延期，以遇贼奔北，贻误军机，被判处死刑，于军前正法处斩。

五月初五日　陕西沙州协副将、前任四川提督纪成斌前因失机纵贼，又于十年正月奉令进剿，领兵堵截，但却遇贼退缩不前，致贼逃脱，竟与总兵曹勷捏报与贼力战，又违背军令，以致军车被劫。刑部将前后罪并处，将纪成斌判处死刑，立即于军营处斩。

五月十一日　工部尚书武格曾于十年十二月以造谣撤兵被逮捕问罪。此时，武格以居心狡诈，蓄意邪奸，捏造毫无影响之事假称谕旨，惑乱士卒之心，贻误军机，负恩误国罪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谕令改为斩监候，秋后处决。

九月初三日　总兵曹勷在军事进剿当中与纪成斌共同遇贼失机，饰词捏报，被判处死刑，在军前正法。

雍正十二年

三月初六日　江宁副都统阿克山、荆州副都统观音保在夏秋季节水草丰茂之地，竟将所管马匹走失、倒毙十分之八。观音保此前由河南赴甘肃，在途中曾纵兵践踏田禾，违例多支料豆，出口后又不能约束兵丁，一任迷失无踪，观音保以玩忽法纪罪被判处死刑，在军营立即正法。阿克山被判处死刑监候，在当地城内大街路口施用枷号示众，秋后处决。

三月二十二日　河南学政俞鸿图因在主持考试当中贪赃受贿，贿卖学历，被判处死刑，立即处斩。

雍正十三年

七月十八日　署甘州提督刘世明以纵兵为盗为匪，抢劫横行并有冒领军饷贪污事实，被判处死刑，立即处斩。

十月十八日　原任江西巡抚伊都立曾于五年七月廿四日因

故被革职发往鄂尔昆图拉地方办理种地事务效力赎罪。又于本年因在购买军饷当中贪污，诳报在撤退中将军粮投掷河中，与属员分肥，又虚报开销，共贪污银数万两，经八月初五日雍正帝批令交三法司审理，雍正帝于八月二十三日去世，经三法司会审，伊都立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乾隆帝即位后改为应斩监候，秋后处决。

十月廿八日　领侍卫内大臣、振武将军、公爵傅尔丹因伊都立贪污军饷案发，受到牵连，旨令逮捕至京下狱，并追论以前贻误战机罪，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乾隆帝即位后旨令应斩监候，至乾隆二年四月十六日释放出狱。

十月廿八日　曾任陕甘总督、大将军、公爵岳钟琪，先于雍正十年十月初八日因调兵筹饷等种种失宜，被参奏后判令剥夺爵位，逮押到京交兵部拘禁，十一年又以骄蹇不法论罪，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雍正帝去世，经乾隆审批，改为应暂监候，至二年四月十六日，被释放出狱。

十月廿八日　副将军石云倬在准噶尔犯哈密、总兵曹勷前往救援的战役中，贼逃遁，石云倬因不拦击而被逮问罪，又因伊都立克扣贪污军饷与傅尔丹、马兰泰等一起被判处死刑。乾隆二年四月被释放出狱。

十一月廿四日　尚书张照因挟诈怀私，总兵董芳、副将军德希寿以张照为可恃，与哈生元有意龃龉，事事各行其事，巡抚元展成耽误公事，轻视民命，均被撤职逮捕问罪。

十二月十九日　尚书高起怀挟私心，肆行欺罔，只因要贱买大臣黄炳的房子未遂，积怒行仇，于查抄黄炳家产时，刻意搜求，必欲置黄炳隐匿罪。又妄告祥泰贪污变卖官房银两，并将祥泰严刑拷打逼供，勒令供认。依法将高起判处死刑监候，秋后处决。

十二月十九日　都统李禧因奸险狂悖，贪赃结党，诬告亲戚，捏造言词，诈称谕旨，依法被判处斩监候，秋后处决。副都统耿韬与李禧朋比为奸，互相济恶，在审讯尼克里时，擅用酷刑，强令尼克里诬扳弘春受贿，依法将耿韬判处杖刑一百棍，并有期徒刑三年。

乾隆元年

七月廿九日　河东总督王士俊因将作孚等错判死刑，立即执行，造成重大错案冤案，被撤销总督职务并判处死刑监候，于乾隆二年正月十七日被释放遣回家乡为民。后又被任命起用。

乾隆二年

十月十二日　安西镇总兵张嘉翰因剥削克扣军需，被判处死刑。

乾隆四年

十二月初六日　弘晳探问参赞大臣安泰"准噶尔能否到京？皇帝如何筹划？"因为这事属于国家当时的高度机密，弘晳被判处死刑、立即处绞，旨令免死，永远囚禁。安泰被判处绞刑。

乾隆五年

四月十八日　御史褚泰因受贿被判处死刑监候。

十一月初九日　江西巡抚岳浚受贿营私、赃污狼藉，与知府董文伟、刘锡朋等朋比为奸，徇情骫法，被逮捕下狱治罪。

乾隆六年

三月初七日　侍郎杨嗣景到山西会审学政喀尔钦贿卖生员案，经审问查证喀尔钦受贿出卖生员资格属实，喀尔钦被判处死刑，于七月初二日处斩。

三月十九日　御史钟永檀劾奏鄂善受贿，经查审属实，鄂善被判处死刑，于廿日赐令鄂善自尽。

六月十六日　浙江巡抚卢焯被撤职，中央派大员前往审理卢焯案件。八月初七日谕令中说，卢焯仅在汪姓一案当中即贪赃受贿银两5万两之巨，从卢焯家中抄出黄金1万多两。七年四月廿八日将卢焯判绞刑监候，秋后处决，八年因赃银全部退交，被谕令发配到军台服苦役。经过劳改八年，召还京师为平民。又四年，被任命为巡抚，后又犯罪被发遣到新疆，后又被召还。

七月十四日　原山西布政使萨哈谅贪污银1600余两，被判处死刑监候，秋后处决。家产查抄没收入官。

乾隆七年

四月十八日　原浙江湖嘉道员已升任山西布政使吕守曾与浙江巡抚卢焯、嘉兴知府杨景震贪赃受贿，被押回浙江受审，在狱中自缢死后，判令由其嫡亲赔交赃银。杨景震被判处死刑监候。

十月初八日　浙江提督裴钺等因克扣军饷贪污被判刑治罪。

十二月丙申日　御史仲永檀、鄂容安以泄漏机密罪逮捕交内务府刑慎司关押，由庄亲王等审理。于八年正月初二日，仲永檀在监狱中死去，鄂容安免发军台。

乾隆十三年

二月十二日　巡抚常安因贪污、受贿被撤销职务，于七月二十四日被判处死刑，死于监狱。

五月初七日　协办大学士、刑部尚书阿克敦因将满文皇妣译为汉文先太后被判处死刑监候，二十三日被释放出狱，任命为侍郎。

八月十一日　总兵许应虎因贻误军机被判处死刑，于十四年十月处斩。

九月初七日　湖广总督塞楞额因孝贤皇后大丧，违制剃头，被判处死刑，赐令自尽。

十一月十八日　江南河南总督周学健因违制剃头被判处死刑，赐令自尽。

十二月十二日　四川总督、大学士张广泗，在金川战役当中因贻误军机被判处死刑处斩。

乾隆十四年

正月二十二日　原兵部尚书、大学士、玉牒馆总裁、前线军事经略纳亲，因在金川督战屡战有失，贻误军机、糜费军饷、畏缩观望，于十三年十一月廿八日将纳亲逮捕并拘禁在当地，于十二月初八日派尚书大员前往四川军营对纳亲会审，于正月二十二日谕令在回师成都途中于军营门前将纳亲斩首正法。

九月二十一日　大将军、总督庆复因谎报逆酋班滚自焚且又老师疲惫，久无战功，费饷丧威而被判处死刑，赐令自尽。此案先于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将庆复撤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逮庆复下狱，十二月十一日被判处死刑。

十月二十五日　总兵袁士弼因贻误军机被判处死刑，秋后处决。

乾隆十五年

正月十八日　提督李质粹因谎报逆酋班滚自焚，以有意欺罔而被判处死刑处斩。

正月十八日　总兵宋宗璋因明知逆酋班滚下落而不去搜捕擒获，致使逃脱，又为祸患，并与李质粹等共同捏报欺罔，被谕令处斩。

十二月二十四日　署湖广总督严瑞龙因告发湖北巡抚唐绥祖犯案，唐绥祖被谕令撤职。经查证，严瑞龙对唐绥祖的劾奏，纯

系诬告，于十六年二月，被谕令撤职，五月二十日被判处死刑。唐绥祖因系被诬陷，已于五月十二日谕令到京召见，另行任命官职，还给被查抄的财产。

十一月十四日　因驻藏大臣纪山玩忽职守，都统傅清、御史拉布敦遇害，谕令将纪山逮押进京，将纪山判处死刑，于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赐令自尽。

乾隆十六年

二月十五日　云南巡抚兼署总督图尔炳阿于永善县知县杨茂亏空银米案中，听任属员贪污，对布政使宫尔劝、道员郭振仪等贪污累累、毫无觉察，对下瞻顾情面，对上欺饰隐瞒，对宫尔劝等一案草率审问，仅以流放结案，图尔炳阿照监守自盗钱粮1000两以上法律应判斩监候。粮银俟全案审结后追赔，判处斩监候，秋后处决。

乾隆十七年

八月初八日　御史蔡时田在顺天府乡试中为内帘御史，因舞弊交通关节被判处死刑。

乾隆十九年

七月初九日　参赞大臣安崇阿、德宁因在军事进剿当中使巴朗逃脱，该二大臣被论处死刑监候。

乾隆二十年

三月十三日　谕令对大学士原广西学政胡中藻《坚磨生集》悖逆案进行审讯，案中甘肃巡抚鄂昌与胡中藻唱和诗句，于十七日将鄂昌撤职逮捕审问。四月十一日，将胡中藻处斩，五月十七日赐令鄂昌自尽。

乾隆二十一年

正月初二日　额驸科尔沁亲王色布腾巴勒珠尔因贻误军

机，被剥夺王爵，禁锢。

正月初二日　喀尔喀亲王额琳沁多尔济因疏纵逆酋阿睦尔撒纳，被判处死刑处斩。

二月十二日　前任浙江省巡抚鄂乐舜向商人勒派并贪污银6000余两，省布政使同德对鄂乐舜的勒派贪污岂能毫无觉察，同德被革除职务并判处发往军台效力赎罪。三品官省按察使也被判处革职后流放。

三月廿八日　前任浙江巡抚鄂乐舜向商人摊派勒索银6000余两，贪污肥私，经审理查证属实，判处鄂乐舜死刑，谕令鄂乐舜自尽。对徇私庇护鄂乐舜的官员也依法判了刑事处分。

四月十六日　领队大臣乌勒登因疏纵阿睦尔撒纳被判处死刑，立即处斩。

十一月廿一日　将军永常、参赞大臣、将军策楞、玉保在平定阿睦尔撒纳叛乱的战斗中因贻误军机被捕，在押送京师途中策楞、玉保被叛军杀害，永常于十二月初一日在途中病故。

乾隆二十二年

四月初一日　江南狼山镇总兵傅魁因擅自将率众投诚的"贼"首莽噶里克杀死，诳欺邀功，傅魁即被判处死刑处斩。

四月二十七日　前江宁布政使彭家屏因同县人拦御驾反映河南豫东水灾严重，州县官员隐灾不报，有灾不赈，被认为是刁民，即被搜家，从其家中搜出吴三桂伪檄。因彭家屏在乾隆南巡之际提出辞职回乡，回乡后又到徐州迎驾反映豫水灾严重，即被联想到彭家屏家也可能有违禁文字书籍。在彭家中曾有明末野史，其家族谱上有"大彭统记"，即被革职逮问，六月初八日被判处死刑，七月十三日赐令自尽。

八月丁亥日　参赞大臣、太子太保达尔党阿，尚书、都统哈

达哈因缓追叛贼，均被剥夺职务，发往热河披甲为兵。

九月十二日　原云贵总督恒文因借口向朝廷进贡，与巡抚郭一裕议定向州县派购黄金制作手炉，但却向各州县少付黄金价银。恒文的管门人向56名府州县官员敲诈勒索，恒文对此负有失察罪、渎职罪。少付黄金价银问题被郭一裕告发。恒文被判处死刑，谕令自尽。56名官员除判令罚交银两外，交部分别论处。

九月十三日　湖南布政使杨灏因贪污粮价银3000余两，于二十一年九月被判处死刑监候。二十二年上报的死刑秋审册中说杨灏于限期中已将银两全部完交，应概从末减，可以减刑，被乾隆帝严厉申斥，又经复审，改判为处斩立决。原主审官蒋炳被判处死刑监候，旨令：蒋炳发往军台效力赎罪。

十一月初五日　原山西省布政使蒋洲、杨龙文，因亏空而行贿，均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原山西省巡抚明德在任内因布政使蒋洲、署布政使杨龙文行贿，明德收受蒋州及各属员的金银和古玩文物，后调陕西任布政使。蒋州、杨龙文案发后明德被撤职，判处死刑监候，秋后处决。十一月二十九日谕令：免予治罪，发往陕西交总督差遣委用。

乾隆二十三年

九月初六日　提督马德胜在平叛中以攻战失机被判处死刑处斩。

九月初六日　副都统顺德纳在清剿叛酋小和卓木的战斗中失机纵贼，老师糜饷，贻误军机，被判处死刑。

乾隆二十四年

正月十一日　参赞大臣、佐靖逆将军雅尔哈善与领队大臣、参赞大臣哈宁阿征讨叛酋霍集占、小和卓木，霍集占等逃脱。雅

尔哈善与哈宁阿同时被逮问罪，以老师糜饷、安坐纵贼判处雅尔哈善死刑处斩。二月十一日判处哈宁阿死刑，十月谕令哈宁阿自尽。

闰六月初四日　原绥远城将军保德挪用库银18000两，又查出保德于砍伐山林案内受赃银1500两，被判处死刑立即处斩。同案中副都统根扎敦布以军需为借口进行征派，贪污银1万余两，被判处死刑，立即处斩。另有二名州官判处死刑处斩，六名州县官员被判处死缓。

乾隆二十五年

九月十六日　副都统巴岱因对挖人参闹事者不能逮捕治罪，反而给予牌票准予进山挖采，被谕令正法处决。

十月初四日　苏州布政使苏崇阿，对书吏动用酷刑逼供，妄报书吏贪污银70万余两，中央派大员刘统勋查审。苏崇阿所报告书吏贪污皆属虚无，苏崇阿被判处撤职，流放到伊犁。

十二月十六日　西安将军松阿里因受属员馈遗，被撤职并判处绞刑监候。

十二月二十二日　巡抚阿思阿因收受所属要员馈送贺礼，即依法判处绞刑监候，秋后处决。送贺礼各要员均受到革职留任或降级受分。

乾隆二十六年

正月初八日　浙江提督马龙图因多次挪用公款被革职，判五年徒刑。

乾隆二十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领侍卫内大臣富德因索取蒙古王公马匹牲畜被撤销职务，逮捕治罪。

乾隆二十八年

七月初七日　湖广总督爱必达、湖北布政使沈作朋等因纵容盗寇冤诬良民，致四条人命于不顾，直到案情大白，却仍瞻顾情面而不据实对冤案进行平反昭雪。此案在前后办理当中，上下联为一气，公行欺罔，将总督爱必达判处死刑监候，秋后处决，布政使沈作朋判处死刑，立即处决。

乾隆三十年

三月二十七日　办事大臣纳世通、办事大臣卞塔海因隐匿作战中的败状情形，被逮捕，查没家产。五月三十日，该二大员以贻误军机罪被判处死正法。

三月二十七日　前和田办事大臣和诚因盘剥百姓，激起民变，又将宫廷采办的进贡玉石占为己有，被追论罪行，家产被查抄充公。五月十一日将和诚剥夺职务，逮捕审问，七月二十二日，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乾隆三十一年

一月二十三日　尚书、原江苏巡抚庄有恭因审定苏州知府段成功纵容家人、书役诈扰苦累民人案件不实，被撤销职务，逮捕下狱，二月二十一日将庄有恭判处死刑监候。八月对庄有恭实行宽大处理，释放出狱，起用为官。

二月十一日　在审理苏州知府、原山西省阳曲县知县段成功纵容家人、书役诈扰苦累民人案件当中，查得段成功与原山西巡抚、时为江苏巡抚和其衷在山西亏空案中，和其衷令各州县公帮段成功银两弥补亏空，而该亏空实因和其衷贪索造成。四月四日将段成功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并将和其衷判处死刑监候，入于罪情实在，已经勾决，秋后执行，于十月将和其衷处斩。

二月十一日　山西布政使文绶因段成功亏空案获罪。巡抚和其衷送段成功银500两代为弥补，并保举段成功政绩卓异，提

拨为苏州同知。文绶对其中弊端，皆知真情，判处文绶死刑监候，发往军台效力。三十八年，文绶因在审理四川总督阿尔泰贪索钱财案件中对阿尔泰徇私偏护，文绶被判处死刑监候，流放伊犁。

乾隆三十二年

三月十九日　湖南巡抚李因培先前已向中央上报本省国库无亏空，后发现武陵县有亏空，即指示布政使赫升额代桂阳州武陵县知县冯其拓弥补亏空，以犯欺君罪被判处死刑监候，秋后处决，当年十月初二日赐令李因培自尽。

五月二十七日　原提督李时升、总兵朱仑因贻误军机被判处死刑处斩。

闰七月二十三日　大学士、云南总督杨应琚因盲目乐观，对战事无统盘筹谋，造成失败，被判处死刑，谕令自尽。杨应琚已先于三月十七日被撤职，十八日宣布其罪状。

乾隆三十三年

四月十七日　提督谭五格、参赞额尔登额因有心退缩、贻误军机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九月十三日　户部侍郎、原任两淮盐政高恒及继任巡抚兼两淮盐政普福，在盐政任内，任意开支公款，侵贪渔利，以至数万两银，将该二大员判处死刑监候，秋后处决，至十月二十七日将高恒、普福处斩。

乾隆三十四年

五月初七日　总兵王巍因得知匪首黄教聚伙抢掠，不及早往捕，坐待月余，迁延观望，养痈贻患，被判处死刑处斩。副将刘奇伟等流放伊犁。

乾隆三十五年

二月初二日　贵州巡抚良卿因隐瞒下属严重亏空，对上欺

饰，贪赃索贿，收受州县官员玉瓶、朝珠、乘马等物，对署布政使高积将官用水银倒卖并勒派民工等始终徇隐，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三月　贵州按察使、署布政使高积，两次将官用水银129担倒卖，赚取银6800余两，买得绸缎向属员发售，高积得银1500两，按贪赃枉法的条律，判处高积死刑，立即执行。

十月　原贵州巡抚方世俊在任内收受赃银1000两及朝珠等物，依照枉法得赃银80两应处绞刑的法律，应判处方世俊绞刑监候，因属二品大员，一省之高级长官，应即行正法。经皇帝批示：依绞监候，入于情实，秋后处决。

乾隆三十六年

五月初五日　已经以办事巧取由尚书降职为侍郎的桂林，以畏葸被撤职，降为兵丁，随复起用为四川总督。十一月，被原四川总督阿尔泰以办事乖张捏饰告发，中央派大臣查办，三十七年五月初九日，桂林以隐匿坐败，不将剿办受挫实情上报而被撤职并被逮捕审问。

乾隆三十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云南布政使兼管云南铜厂事务钱度在任职期间通过国库支放银两时每百两扣除一钱八九分银的手段共贪污24000余两及通过向属员高价勒卖古玩文物、向属员勒借银两不还、纵容其子与家人勒索门包等先后共贪污索贿银34000多两，金子3300两，从其家中另查抄出古玩文物等实物连同房屋田地估价值银3万两，将以上银两中13559两发交云南国库填补钱度欠款，其余金银解交中央国库。经审判并经乾隆帝批准，判处钱度死刑，在承德处斩。

十一月初十日　广州将军秦璜因将家中女仆娶纳为妾，经

告发后被撤销职务并逮捕受审，于十二月二十五日，因贪赃罪被判处死刑监候。

乾隆三十八年

一月十四日　原尚书、四川总督阿尔泰因督运军粮失职，并因贪赃被告发逮捕问罪。因向属员摊派购买上贡朝廷的楠木银两，并将属员帮送的楠木售卖贪污，纵子贪财被判处死刑，谕令自尽。

一月十四日　四川布政使刘益因将总督阿尔泰进贡的楠木银两3500两先后交阿尔泰，并帮阿尔泰勒派属员，将刘益判处死刑监候。

乾隆三十九年

九月十七日　兖州总兵惟一等因临阵退避、被判处死刑处斩。

十一月十八日　云贵总督彰宝因在保山县取用总督府费用4万余两银而造成保山县财政亏空，彰宝被判处死刑，秋后处决，入于情实，已经勾决，处死前不须再上报批准，三年后死于狱中。

乾隆四十年

六月二十日　领队大臣额尔特因失误战机被剥夺职务逮捕治罪。

乾隆四十一年

二月十六日　中央派大臣袁守侗会同阿桂查办理藩院尚书、参赞大臣富德，三月二十七日将富德逮捕审问。五月初七日富德因克扣士兵盐菜银两弥补赏银，并因诬告阿桂叛逆罪判处死刑处斩。案中总兵英泰被判处流放伊犁充当苦差。

六月二十一日　原广西巡抚熊学鹏、布政使周升桓、代理巡

抚苏尔德、原按察使黄邦宁、广德获罪。因右江道员秦廷基徇庇属员，有心作弊被告发后，被逮押并被囚禁于寓所。广西巡抚将秦判处死刑，但依例，应将秦交刑部审办。刑部得知此案，即通知广西将秦移送刑部，秦廷基在广西得知刑部通知后于寓所自缢身死。当夜，广德、苏尔德等将秦廷基尸身移入监狱，对外扬言秦廷基畏罪自杀，被广西新到任不久的巡抚告发。四十一年五月将苏尔德、广德逮捕，六月二十一日将黄邦宁判处死刑。四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将苏尔德、广德判处死刑监候，秋后处决，十一月初四日将广德处斩。

乾隆四十二年

五月二十日　总兵满斗因在东陵（皇家墓地）掘墙通路被判处死刑监候。

乾隆四十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兵部侍郎驻新疆叶尔羌办事大臣高朴，因将玉石偷运至苏州售卖银10万多两，被驻疆大员玉贵告发。高朴以贪赃罪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中共同作案人员多人被判处死刑。

十月十八日　江苏布政使陶易在徐述夔文字狱案内，以徇纵徐述夔的罪名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乾隆四十五年

三月十八日　原云南巡抚孙仕毅，对总督李侍尧贪赃受贿银31000余两的重大犯法罪行不告发，巧言支饰，代为庇护，被判处撤职，流放伊犁效力。至五月十九日，谕令：孙仕毅本人学问较优，到四库全书处效力赎罪。

五月初七日　原云贵总督李侍尧因贪纵营私，受贿银31000余两，先于三月十八日被剥夺职务，逮捕受审，被初定为

发往伊犁效力。五月初七日，经大学士、刑部、都察院、大理寺等中央各部会审，将和珅原判李侍尧死刑监候改为死刑，立即执行。乾隆帝谕令各省总督巡抚对李侍尧的判决各抒所见，再行判决。十月初三日改判为死刑监候，至四十六年再次对李侍尧宽大处理，以三品官赴甘肃任职总督。至四十九年七月三十日，以贻误军机罪将李侍尧判处死刑立决，旨令：改为死刑监候。

十月二十日　原两广总督杨景素贪污商民捐银 6 万余两，又因生前在两广总督任内缉捕伙盗，因下属弁士受收盗匪赃银而几次纵容伙盗匪徒出入。杨景素即被抄家，抄出银 33 万两，除留三四万两作家属生活外，其余充公。谕令中说，已亡故，幸逃法网，若在世，必判死刑正法。

乾隆四十六年

四月十七日　已经退休还乡的大理寺卿尹嘉铨，请求将其父从祀孔庙，以狂悖罪被判处死刑，处绞。

闰五月初一日　原陕甘总督勒尔谨因贻误军机而被撤职并逮捕问罪，这时又因原甘肃布政使王亶望重大贪污案，捐纳银两即可获得国子监（国家学府）监生的资格文凭，这一项经济创收措施和章程是王亶望报经勒尔谨同意的，这一早经废止了的交纳米粮获得监生的措施，导致众多官员贪污。以勒尔谨失察并贪污银 7 万余两而被判处死刑，至七月三十日被赐令自尽。

七月三十日　浙江巡抚、原甘肃布政使王亶望因在任内贪污、受贿捐监、冒赈等项银两，从家中抄出银 100 多万两，其中十之八九，来自甘肃，被判处死刑处斩。本案中众多贪官污吏，均受到死刑、死缓、流放、杖刑等刑事处分并经济赔赃。

七月三十日　原甘肃布政使王廷赞，因甘肃捐监冒赈重大贪污案中的重要事项，前后都与其有关，而被判处死刑，于九月

初九日处绞。

乾隆四十七年

六月十一日　山东巡抚国泰向各府州官员勒派银两，共贪污银8万余两。于易简对国泰处处迎合，被国泰保举为布政使，对国泰勒派属员，贪污巨款知情不报，中央审问时仍庇护国泰，欺罔朝廷。该二大员对全省亏空银200余万两竟置而不问，行私欺上，均被判处死刑，于七月初八日赐令国泰、于易简自尽。

七月初三日　原乌鲁木齐都统、已调任盛京将军索诺木策凌因属员贪污采购仓粮银两，属员向索诺木策凌行贿馈送共银2万两以上，判处索诺木策凌死刑，八月二十一日被赐令自尽。

十二月初一日　原闽浙总督陈辉祖，在主持审办浙江巡抚王亶望在甘肃布政使任内的贪污案件当中，将查抄王亶望的赃物、文物、古玩盗取，又以银易取赃物金子，被乾隆帝斥为"盗臣"，陈辉祖被判处死刑，于四十八年二月初三日被赐令自尽。

十二月初二日　原浙江布政使、已调任安徽布政使国栋，对于总督陈辉祖盗换王亶望被查抄充公上交的赃物，知情不报，徇私庇护，被判处死刑监候。

乾隆四十九年

七月初六日　原江西省巡抚郝硕向省府州县70名官员两次勒派银两共贪污68948两，被判处死刑，赐令自尽。

七月初六日　原江西省布政使冯应榴因对郝硕两次向属员勒派银两及本人两次送交郝硕银2000两，没有揭发报告，谕令中说，判处冯应榴徒刑不足示惩，被判处发往军台效力赎罪。

七月三十日　提督兼总兵刚塔在平叛战斗中因对贼轻信，动摇军心，被撤职，逮送京师被判处死刑。乾隆帝以刚塔曾有歼灭匪首田五等卓著战功，身受多伤，免刚塔死罪，戍伊犁。

乾隆五十一年

五月十四日　两广总督、前闽浙总督富勒浑因亏空并纵容家人属吏贪索被撤职，至七月十九日，被判处死刑监候。五十二年一月宽宥其罪。至五十三年四月初三日，富勒浑与布政使雅德因失察柴大纪废驰而均被判处死刑监候。十二月初二日，该二大员被释放。六十年九月初八日，富勒浑与雅德因以前在闽浙总督任内富勒浑贪赃再次被人告发重议，该二大员被分别发往热河、伊犁效力。

乾隆五十二年

四月初三日　福建海坛镇总兵郝壮猷，因匪林爽文滋事，参将瑚图里被贼拦截，郝壮猷未去接应救援，致凤山县城失守，被判处死刑处斩。

乾隆五十三年

七月十九日　福建陆路提督、一等伯爵柴大纪因嘉义县被围贪纵营私，酿成事变，被判处死刑处斩。

乾隆五十四年

二月初十日　和田领队大臣格朋额因贪索罪被判处死刑处斩。

乾隆五十五年

六月初六日　江苏巡抚闵鹗元因办理公文的书吏用假印章重复征收钱粮，被发觉后闵鹗元仍不予理睬，对句容县知县贪污、挪用钱粮也不查办，被中央以玩视民瘼、徇情骫法而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旨令：改为死刑监候，于第二年被释放回乡为民。

乾隆五十六年

正月初十日　侍郎壮图因妄奏时政弊端，被召问所议的是

指何人何地，壮图不能对答指出具体作弊官员和具体事实，被判处死刑监候。乾隆帝旨令免死，以壮图诽谤作为规劝鉴戒。

乾隆五十八年

二月十四日　原浙江巡抚福崧通过索要古玩、银两及向属员派售伎俩，勒索浙江盐运使柴楨银 10 万余两，金 200 两，又不准柴楨报销，福崧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二月十四日　原浙江布政使归景照在福崧贪污案内，曾代福崧向盐运使柴楨索要金子 200 两，对福崧贪污勒索银 10 万多两，对柴楨巨额亏空国库，官僚主义失察不举报，被判处遣戍伊犁赎罪。

乾隆六十年

九月十七日　黑龙江将军舒亮因贪污索贿被剥夺职务，逮捕受审，二十一日舒亮被判处死刑监候。

十月初九日　福建浙江总督伍拉纳因受贿 159200 两，被判处死刑处斩。巡抚浦霖受贿 29200 两，另银元 3000 元。从家中抄出银 28 万两，金子 600 多两，被判死刑处斩。案中三品大员按察使钱受椿因勒索得贿巨多，被判处死刑处斩。布政使伊辙布将碎银常年交周经的银店经销，周经亏空国库银 8 万多两，伊辙布离职交待手续才发现，又允许周经拖欠，伊辙布虽无贪污受贿，属严重渎职，在押解途中病死。

嘉庆元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江苏巡抚陈淮因获罪，被逮捕受审，被谕令遣戍。

嘉庆四年

正月初八日　大学士兼户部尚书、曾任刑部、吏部尚书等职、公爵和珅以大逆等罪被逮捕，从其家中抄出赃银 300 多万

两，其贪污、受贿罪赃俱在。另外和珅为乾隆帝的宠臣，拥权自重，擅权妄为，当朝官员多出门下。乾隆在世，嘉庆帝为避免投鼠忌器，多方姑容。乾隆去世第五天即将和逮捕，十八日以大逆罪谕令和珅自尽。

正月初八日　尚书福长安多年与和珅共事，对和珅贪污受贿、大逆等罪从未揭举上报，以徇庇和珅罪情，被判处死刑监候，八月十九日释放，到乾隆墓地守陵，不准离开行动，实为圈禁。

正月十八日　副都统台斐荫，因将官产过户给和珅私人名下，被判处革职，自备路费，前往伊犁效力赎罪。

十月二十七日　经略勒保以玩忽军务罪被判处死刑，解押京城监狱，等候处决(死缓)。至五年三月十三日被赦免出狱，起用为四川提督兼成都将军。

嘉庆五年

二月二十四日　对使高均德逃脱的各大臣，以纵"贼"判处陕西巡抚秦承恩死刑，旨令与陕甘总督宜绵均发戍伊犁。

四月初三日　将成都将军阿迪斯以纵"贼"逃脱罪，判处发戍伊犁。

六月二十三日　四川总督魁伦因贻误军机，丢失四川县城，被判处死刑，赐令自尽。

十月二十六日　湖南布政使郑源琦，贪赃枉法，提拔州县官员，进行权钱交易，逼勒属员贿赂买官，有的虽被任命但等候半年、十个月不能到任的，给郑源琦送的银两多者即可到任。贿送银两多少，以官职高低和地区好差及官缺肥瘦而定。下属出银万两贿买到官，到职后即大肆贪污，搜刮百姓。郑源琦因交结贿通和珅内阁大学士，地方上下虽意见纷纷，也无可奈何。至和珅被处死后，才将郑源琦告倒，于四年三月初五日被逮捕后判处死

刑，至五年十月二十日被最终勾决处死。

十月二十六日　原漕运总督富纲因贪污银两，赃私累累，判处死刑，是日勾决处死。

嘉庆六年

五月初二日　已革黑龙江将军、公爵景熠，因贪纵营私，被判处死刑监候。因为是皇室家庭，享有特权规定，交宗人府圈禁。

六月十九日　提督吉兰泰、总兵索费阿英因军事贻误，被判处枷刑示众，六月十九日经大臣具保，开枷，发往吉林，充当披甲兵丁。

八月二十九日　巡抚倭什布因办理军饷过程中的种种贻误，致使军中无粮。官兵勒索百姓，抢夺粮食事件发生后，倭什布被判处降为七品官，发往军台，充当苦差，效力赎罪。至九年十一月被召还，起用调任为陕甘总督。

十一月十一日　贵州巡抚伊桑阿以骄蹇欺罔、冒功误边被判处死刑，赐令自尽。

嘉庆七年

一月二十二日　提督、原步军统领明安于袁锡等开设赌场案内，袁锡托人向明安说情，许事后致谢，事后明安当面提及，得银1000两，明安被剥夺职务，遣戍伊犁。

嘉庆八年

一月十一日　巡抚张诚基因剿办义宁州土匪，并未亲自督战，向中央报告的情况不实，被判处死刑监候。

嘉庆十年

六月初八日　直隶总督颜检因失察国库财政亏空被撤销职务。十一年九月初九日，对直隶省挪用贪污案进行处理，颜检因犯官僚主义没有发觉该案，被判处发配到乌鲁木齐充当苦差。其

余失察于本案的巡抚、布政使姜晟、陈大文、熊枚三名大员均由二品官降为四品京官。

嘉庆十一年

三月初十日　两广总督那彦成因在办公署演戏事及滥收容海盗，并给予通缉要犯免死牌和四品官衔被处判剥夺职务，发戍伊犁效力赎罪。后又被起用，至嘉庆二十一年已被升任为一品官并以钦差大臣、都统职衔，在陕西统领军队。因将赈灾款挪用于补贴军用运费，被逮捕问罪，判处死刑。因将挪用银两全部退赔，被免死流放伊犁，适因老母去世，服孝治丧，又因军功，免予发遣流放。

嘉庆十四年

一月十二日　山东省布政使邱庭隆动用公库银两 49900 两，用作招待赴山东办案的刑部侍郎广兴，被革职逮捕受审，被判处发往伊犁效力赎罪。

一月十二日　刑部侍郎升任内务府大臣广兴，于十二年到山东审办案件，受赃 35000 两，又收受知府送银 2000 两。在济南三个月在省上食用玩共用去银 14261 两，三次到河南办案，向省索要银 22000 两，又克扣宫女应得绸缎，广兴被判处死刑处绞。

一月十二日　山东巡抚已升任陕甘总督长龄，在邱庭隆向长龄报告拟动用公银招待广兴办案时，长龄没有明确阻止，事后也未向中央报告。虽动支的国库银两已由各属员分摊补还，但岂有总督巡抚准予布政使将库银借给属员供钦差大臣享用之理。招待广兴，每天开支 170～200 两银。长龄以对本省吏治毫无整顿，罪无可辞，被判处发往伊犁效力赎罪。

四月二十五日　两广总督吴熊光，因英国侵略军占据澳门炮台，迟延未报告中央，也不驱敌出境，以遇敌畏缩被判处遣戍

伊犁。

五月十九日　巡漕御史英纶因贪污被判处死刑处绞。

八月二十二日　浙江省学政刘凤诰以监临考场舞弊，被判处撤销职务，发戍黑龙江。巡抚阮元以徇私庇护罪被剥夺职务。

嘉庆十五年

八月初五日　将军富俊在吉林省将军秀林贪污案中因始终徇私庇护秀林等，获咎多端，被判处革职，发往吉林效力赎罪。

十一月十一日　前吉林将军秀林以盗用人参银 3 万余两，判处死刑，赐令自尽。

十一月十一日　副都统达禄在办理吉林人参事务当中贪污银 2000 余两，被判处死刑监候，已经勾决，归入下年情实处绞，不再上报审批。

十一月十四日　二品大官成文因贪污修建陵墓工程银两，依法应判处死刑监候，该大员已经免死二次，年已 87 岁，按照 80 岁以上犯罪减刑的条文，被减判为流放罪，准其照例收赎。

嘉庆十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湖南学政徐松因索取陋规陈俗之礼节银两，被剥夺职务，判处流放。

嘉庆十七年

八月十七日　总督陈凤翔因在治理黄河工程中，不早先亲自勘察，堵塞河坝，用银 27 万两余，而河坝工程尚未完竣，河下流成灾，被撤销职务，罚赔银 10 万两，遣戍乌鲁木齐。

嘉庆十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　提督、原大学士、都统禄康，原总督、副都统裕瑞因对属下从逆未予觉察，被谕令发往盛京监禁。

嘉庆二十年

十一月初六日　亲王昭槤因用刑逼佃户交纳欠租，被判处剥夺亲王王爵，予以圈禁（软禁）。

道光四年

十二月廿五日　已革江南河道总督张文皓因修筑堤坝应闭不闭，五坝应开不开，所蓄清水过多，以致堤坝溃决，被判处在河堤服枷刑一个月，满月被遣戍新疆。

道光八年

九月二十三日　原任尚书戴均元负责宝华峪皇家陵墓工程，陵墓定位不妥，加之赶进度，不顾工程质量，对施工中出现的问题不及时纠正解决，造成陵寝内质量低劣、浸水等，九月十二日判处剥夺戴均元职务及已降授的三品顶戴，二十三日将戴均元逮捕，将其家产查抄没收。

九月二十三日　原任尚书、协办大学士英和，因宝华峪陵墓工程质量低劣问题应判处死刑，姑念曾任一品大员，且未贪污，被判处发往黑龙江充当苦差，服劳役。

道光十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参赞大臣扎隆阿因诬陷王爵伊萨克叛逆，被判处死刑监候，入于明年秋审情实，已经勾决，到时处决，不必再履行报批手续。先在阿克苏枷刑示众两个月，再押解刑部监禁。

七月　参赞大臣副都统容安在南疆变乱中因分兵乌什以致喀什久围不解，因城未丢，被判处斩监候，罚缴和田军需，免死，戍吉林。

道光十六年

七月初八日　一品大员高喀第因私致书信，嘱托公事被剥夺职务，判处遣戍热河充当苦差。

道光二十年

一月二十九日　御前大臣、户部尚书、总管内务府大臣都统、管理理藩院事务大臣奕纪因收沙布朗馈送银，被判处遣戍黑龙江。奕纪已于初八日被剥夺一切职务，十一日将其逮捕受审。

十一月二十七日　湖广总督周天爵因擅自动用酷刑，被判处遣流伊犁。

道光二十一年

二月初六日　署两广总督兼粤海关监督琦善因擅将香港予英并擅许通商，将其逮捕审问，没收其家产。至六月十六日，被判处死刑拟斩监候。于咸丰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被流放吉林。咸丰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扬州战役结束，谕令将其职务剥夺，从军服役。

四月二十七日　谕令大学士各部尚书会同刑部对附和琦善又派家丁赴敌船的钦差大臣、总督伊里布进行会审，至六月初八日，判处剥夺其职务，并发往军台效力赎罪。

道光二十二年

九月十四日　两江总督牛鉴与耆英、伊里布等共同向中央请求允准英人所请求五处通商及赔偿款银，此前牛鉴见敌已登岸，置大炮于城外，已同意所请，终因贻误封疆罪被判处死刑监候。

十月十九日　将军奕山、奕经，参赞大臣文蔚在英国侵略广州、香港及浙江定海、镇海、宁波多次战役中不能奋勇战斗，坐失机宜又退守贻误，均被判处斩监候，秋后处决。

十一月二十二日　在英国侵略军攻陷定海的守卫战当中，巡抚乌尔恭额因退缩，被判处死刑监候。

十二月二十二日　吴淞营参将升任总兵周世荣因吴淞口被

英国侵略军攻陷被判处死刑，处斩监候，秋后处决。

十月二十三日　辅国公绵性被判处剥夺公爵，发往盛京服役。

十二月二十四日　因英国侵略军攻陷镇海，提督余步云逃遁，钦差大臣裕谦英勇战死。四月二十二日将余步云的一切职务均予剥夺，将其逮捕受审。至十二月二十四日以余步云屡次退避不战，使镇海、定海、宁波失守，将余步云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道光二十三年

闰七月十五日　总督慧成因河南省黄河在中牟县境内堤段决口未能堵塞，谕令将渎职总督慧成处以枷刑，在河堤工地示众，直到决口河堤被堵塞为止。

道光二十九年

七月二十一日　山西巡抚王兆琛因贪污被发现，经审讯落实，王兆琛贪污银 14000 余两，即将王兆琛的官职剥夺，逮捕押解刑部监狱，被判处死刑监候，后流放新疆。

道光三十年

一月三十日　副将达崇阿，身为二品大员，不认真操练，又不能约束兵丁，性好演戏，并纵容子弟演唱，有玷戎行，被革职，被判处发往新疆流放，服苦役。

咸丰元年

四月三日　广西巡抚郑祖琛因太平天国军屡屡得胜，郑祖琛以“养痈贻患”被判处流放伊犁。

八月初一日　广西提督向荣因临战言称有病，逃躲执行战斗任务，被剥夺职务，判处流放新疆。

咸丰二年

九月初二日　大学士、尚书、钦差大臣赛尚阿因统领军队无

功，贻误地方，被剥夺职务并逮捕受审，没收家产。至三年五月十四日被谕令宽大释放，从军效力。

十二月十八日　一品大员、太子太保、钦差大臣、湖广总督徐广缙因岳州等处被太平军攻克，以不筹大局，拥兵自擅，被逮捕治罪，判处死刑监候，发军营效力。

咸丰三年

四月十五日　湖北提督博勒恭武因岳州失守后南北逃避，辗转偷生，又化名逃匿，在京郊黄村被查获逮捕，判处死刑，立即处斩。

十一月初五日　陕西汉中总兵恒兴因桐城、舒城失守后退缩逃避，畏葸无能，被判处死刑，立即处斩。

咸丰四年

七月十五日　湖北巡抚青麟因太平天国军队攻陷岳州，又在常德之役中弃城逃遁，逃到长沙，即谕令将青麟就地正法。

咸丰八年

五月初二日　英法联军侵犯天津，英国使者坚逼订立条约，英使未见耆英，朝廷即起用大学士耆英随钦差大臣桂良、花沙纳往天津签约。耆英请回京与英使签约，朝廷下诏不允许回京，耆英即擅自回京。即将耆英交刑部议罪，被判处死刑监候，肃顺坚决反对，主张判处死刑立斩，皇帝即下令赐耆英自尽。

六月十六日　群臣会议天津失事状况，提督张殿元因守战不力，被判处流放。

咸丰九年

二月十三日　内阁大学士、顺天乡试主考官、一品大员柏葰因家人调换考卷、柏葰知情并受托舞弊，事后授收谢礼银两，被判处死刑处斩。

六月十一日　二品大臣、顺天乡试监考官程庭桂进入考场后，其子程炳采接收考卷关节，令家人传入考场，程庭桂并不揭举。程炳采被判处死刑立斩，程庭桂免死，遣戍军台。

五月十五日　副都统吉拉明在办理俄罗斯商人请求到三姓地区贸易事务当中软弱，吉拉明被判处革职并服枷刑在乌苏里地方示众。

咸丰十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卅一岁的咸丰皇帝去世后按其遗诏由五岁半的同治帝继任帝位，由载垣、肃顺、端华、穆荫等八位大臣辅政。但宫中对朝廷是年华正茂的慈禧、慈安两太后垂帘听政，还是由八大臣赞襄政务认识不一，二位太后在五位亲王及胜保的极力辅助下，经过周密策划、密谋，以八大臣擅改谕旨、力阻垂帘为由将八大臣逮捕解职，于十月初六（辛酉）日将肃顺、载垣、端华处斩，穆荫被流放，另四大臣均剥夺其职务。

十月二十一日　尚书陈孚恩以迎合载垣并为其心腹，将陈孚恩逮捕下狱，二十七日被判处流放新疆。

十一月十一日　因绍兴、诸暨被太平天国军攻克，大臣王履谦被剥夺职务，逮押京城受审。至同治元年五月十一日，判令王履谦流放新疆。

十二月十六日　兵部侍郎庆英因太平天国军、捻军节节胜利，政府军屡屡失败，被判处剥夺职务，流放新疆。

同治元年

正月二十三日　安徽巡抚翁同书因寿州、定远被太平军攻克，被判处死刑监候。因其父大学士翁存心有重病，服侍父百日后入狱，于同治二年流放新疆。

二月初八日　西宁办事大臣多慧、提督成瑞因奏报战事不

实，被剥夺职务，判处死刑监候。原陕西提督、总督乐斌因为其剥夺职务等辩护，被判处流放新疆。

四月十九日　咸丰十一年八月初三日派尚书景廉赴叶尔羌查办大臣英蕴贪污并擅杀案件。叶尔羌郡王阿克拉伊都因违犯朝规，向百姓摊派捐款，擅杀百姓，被剥夺郡王，英蕴被判处死刑监候。

四月二十八日　两江总督、太子太保何桂清因太平天国军势不可挡，何桂清丢弃常州而逃，因兵失律，被逮捕押至京城，令刑部审讯。六月十三日将何桂清判处死刑监候，十月二十六日，谕令将何桂清处斩。

七月二十九日　浙江布政使林福祥、浙江提督米兴朝，以地方失守后逃匿偷生被判处死刑，立即处斩。

十月初一日　库伦大臣色克通额因勒索商人被剥夺职务，判处流放新疆。

十一月十四日　钦差大臣督办陕西军务胜保因骄恣欺罔被剥夺职务并逮捕受审。十一月十七日宣布胜保贪污欺罔、收受贿赂、拥兵纵寇、贻误军机等罪状，查抄没收家产资财。二年三月十九日，王公、大臣对胜保的罪情进行复核，二年七月十八日，谕令胜保自尽。

十二月二十七日　直隶总督文煜、遮克敦布因贻误军机被剥夺职务并将其流放。

同治二年

七月初二日　陕西巡抚瑛蕴因遇匪惊慌，报告情况不实等被判处剥夺职务，遣戍新疆。

同治四年

三月初二日　巡抚、钦差大臣田兴恕因玩忽军务，残杀教民

被判处流放新疆。

六月十三日　大臣、贝子定载华、辅国公爵恩弼、总兵麟翔等在负责工程基建当中贪污，并向工作人员索取银钱，定载华、恩弼被判处剥夺贝子、公爵，二人均按闲散宗室初次犯罪，流放三千里罪名，圈禁二年。麟翔，被革除职务，发往黑龙江充当苦差。

八月初八日　甘肃提督成瑞因在处理平叛当中主张安抚，对判逆失去警惕，叛逆横行大肆残杀，使村舍变为废墟。成瑞被判处流放黑龙江。

十一月十四日　已革副都统、署提督成保因在作战中不顾主将，致主将僧格林沁阵亡，成保被判处死刑监候，并将已革总兵郭宝昌判处流放新疆效力赎罪。

同治七年

十月十四日　布伦托海办事大臣李云麟因不知体察并抚恤百姓和兵丁疾苦，以致出现谣言煽变，实属抚驭无方，被判处发配到黑龙江，充当苦差。

同治八年

八月初四日，宫中太监安德海，因私自出京假冒钦差大臣，被就地处斩。

同治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　甘肃总兵周东兴赴中卫县采购军粮并办理赈灾事宜，因虚冒购粮价格，赈灾冒报米麦数目，虚冒赈灾日数、人数等，从中贪污，被谕令在军营前处斩。

同治十一年

五月初十日　乌鲁木齐提督成禄因糜费公库银两，耽延贻误，被查办受审。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成禄又因向百姓摊派苛

捐杂税并诬称民叛，被剥夺职务逮捕问罪。至五月二十六日，将成禄交刑部治罪。九月二十一日，由军机大臣会同刑部审成禄罪状，十一月二十七日，将成禄判处死刑。该提督成禄曾于道光三十年因诬民为逆，击杀多人，虚报胜状而被左宗棠参奏，朝中大臣一致主张将成禄判处死刑处斩。谕令将成禄处死刑监候。

光绪元年

六月初三日　吉林将军奕榕因剿办"贼匪"不力，被判处革除职务，遣戍。

十二月十八日　甘肃肃州镇总兵黄金山因私收义子黄万发，致令谋叛滋事，并擅杀无辜营员，奸占民女，被控后匿不赴审，辄私回原籍，聚众置械，借口参军投效。黄金山实属恶迹昭著，被判处死刑处斩。

光绪五年

六月初十日　提督李有恒因诬告东乡民人叛逆并妄杀民人，造成东乡县冤狱大案，李有恒被判处死刑监候。

十二月十六日　一品左都御史、内大臣、出使俄国大臣崇厚奉命出使，擅自启程回京，被剥夺职务，逮捕交刑部治罪。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崇厚因擅自与俄订立不利之条约，被判处死刑监候。七月初七日因捐纳30万两银于军务，被宽大释放。

光绪六年

二月二十四日　甘肃总兵肖兆元在采购和运输军粮当中，贪污军粮，被判处死刑。

二月二十四日　记名总兵于维槐明知九品官高梓材冒领粮1900余斤，因贪图私利，将此粮私行收买。于维槐被判处押解回乡，交地方官严加管束，不准外出投效各路军营。

光绪七年

十月二十八日　已革安徽提督李世忠因与己无关事情庇护其同伙，率众擅捉贡生吴廷监等，并诬其行抢，对吴肆行殴辱，拴绑送县，实属目无法纪。李世忠从前曾因罪恶被判处死刑，被宽大免死，仍怙恶不悛，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光绪九年

三月初八日　镇国公溥泰收受禁垦淀地，被剥夺公爵，圈禁一年。

五月二十九日　太常寺卿周瑞清因包揽云南报销案，收受银5000两，被判处杖刑一百，流放二千里，被发往黑龙江效力赎罪。

五月二十九日　御史李郁华在云南贿通户、工二部舞弊报销案内得受银400两，被判处杖刑八十，有期徒刑二年，发往军台效力赎罪。

光绪十年

三月十七日　云南总兵陈得贵因失守炮台，副将党敏宣临阵退缩，诏令将该二员于军前处斩。

七月二十四日　提督陈朝纲等因北宁失守，均被判处死刑监候。

十二月十二日　云南布政使升任巡抚唐炯、巡抚徐延旭因在中法战争中多有贻误而均被判处死刑监候。在狱中近二年，唐炯被发戍云南，徐延旭被发戍新疆。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品大员张佩纶、三品大员何如璋因与法国作战逃遁，被剥夺职务并遣戍流放。

光绪十四年

七月初十日　河东河道总督、河南巡抚李鹤年、大员成孚因黄河郑州段河堤决口，被谕令遣戍军台。

光绪二十年

十二月初二日　御史安维峻因妄奏大臣李鸿章，被判处剥夺职务，遣戍军台。

十二月初二日　提督黄士林因在旅顺战役当中退缩逃遁等罪被剥夺职务，至二十一年七月廿九日被判处死刑监候。

十二月初二日　提督兼总兵卫汝贵因临敌退缩，贻误大局，并有克扣军饷，纵兵抢掠事实，被剥夺职务，逮捕受审，至廿一日被判处死刑处斩。

光绪二十一年

正月廿四日　总兵叶志超、龚照玙因在中日甲午战争中丧师失地，被判处死刑监候，秋后处决。

三月十七日　提督蒋希夷先因克扣士兵粮饷，后又因营口告急不去迎战，却节节退缩，又捏报战状，而被剥夺职务并逮捕受审。至五月初十日，判处蒋希夷死刑监候，秋后处决。蒋希夷所属各营副将、参将等军官多人被革职治罪。

三月廿六日　山海关副都统宜贵奉命训练新军，竟然以旧队顶充凑数，又勒派免阅操费，贪索钱财，罔利营私，被革除职务，判处发往军台效力赎罪。

光绪二十五年

九月十四日　副都统寿长因废弛营务被判处剥夺职务并流放。

光绪二十六年

七月初三日　户部侍郎许景澄、太常寺卿袁昶获罪。在光绪召开的御前大会上，中央70余名大臣主张招抚义和团，抗御外国侵略者。许景澄、袁昶、徐用仪、立山、联元五大臣言词模棱两可，主张对义和团进行镇压，与众大臣意见相违背，谕令将许景

澄、袁昶处斩。侵略者八国联军攻进北京，义和团被镇压，该二大臣于十二月二十五日平反昭雪，恢复原官职名义。

七月十七日　兵部尚书徐用仪，以屡次被人参奏，名声甚劣，办理洋务，贻患更深，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于十二月二十五日平反昭雪，恢复原官职名义。

七月十七日　户部尚书立山、内阁学士联元主张镇压义和团，主张与侵略者议和，被判处死刑处斩。于十二月二十五日平反昭雪，恢复原官职名义。

九月二十二日　对主张收抚义和团的各大臣论纵容罪，削载漪王爵，十二月二十五日分别以轻信义和团、妄言主战、妄出违约告示、致肇衅端等罪，将载漪、载勋、溥静、载滢、载澜五名亲王均流放新疆软禁，至二十七年一月初三日因迫于侵略者的压力，赐令五名亲王大臣自尽。

九月二十二日　山西巡抚毓贤，以曾在前山东巡抚任内妄信义和团邪术、到京后又进行邪术宣传，以致诸王大臣受其煽惑，在山西任内戕害教士多名，被判令流放极边远地区。因迫于侵略者压力至二十七年正月初四日被处斩。

十二月二十五日　刑部尚书、军机大臣赵舒翘，以查办义和团并无庇纵言词、惟究属草率贻误，以死刑监候罪名，已先将该大员在陕西监禁，至二十七年一月初五日，判为斩监候。迫于侵略者的屈辱压力，于一月初六日，赐令赵舒翘自尽。

十二月二十五日　都察院左都御史英年，以肇乱罪，于载勋擅出违约告示，曾经劝阻，但不能力争，难以辞咎，定为应斩监候，已先在陕西监狱监禁，被加恩革职留任刑部尚书。因迫于侵略者压力，于二十七年正月初五日定为斩监候，于正月初六日赐令英年自尽。

十二月二十五日　协办大学士、吏部尚书刚毅，以袒护义和团，酿成巨祸并令出违约告示的罪名，已经病故仍被追谕剥夺原任职务。至二十七年正月初六日，以应定为斩立决，因已病故，免议。

十二月二十五日　四川总督李秉衡，已殉难身亡，以"惟贻人口实"被革去职务，至二十七年正月初六日，又以"好为高谈阔论，固执己见，而酿成祸端"，被定为应斩监候，撤销抚恤。

十二月二十五日　大学士徐桐，以轻信义和团、贻误大局，被降职调任。至二十七年正月初六日，迫于侵略者压力，已经自尽的徐桐定为拟斩监候，因已经革职，被撤销大臣抚恤。

光绪二十七年

正月初五日　礼部尚书、军机大臣兼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启秀、刑部侍郎徐承煜的职务被撤销，并照会八国使馆。因八国使馆指称该二大臣力庇拳"匪"，半与洋人为难，迫于侵略者的压力，即将该二人处斩，将照会收回。

三月十一日　布政使荣铨、副都统晋昌以义和团仇视洋教、对教保护不力罪被剥夺职务，流放到最边远地区。已故总督裕荣、驻藏大臣庆善、浙江巡抚刘树荣均于同案中被剥夺职务。另有道员、知县等被处斩，并流放以下官职多人。

光绪三十年

正月初十日　统领南洋常备左军、云南提督张春发，因所统领的骑兵、步兵各营，马匹以疲弱充数，兵勇名册与兵勇大半不符，被剥夺职务，发戍军台。

正月二十日　总兵高德元因在军事行动中调度错误，挟私玩纵，民众惨遭杀害百十人，虏获牲畜，贪索投诚礼物等种种不法罪行而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光绪三十一年

八月十八日　甘肃、新疆巡抚潘效苏与下属等虚冒报销并贪污银23万两，因贪污银两全部赔交被剥夺职务，发往军台效力赎罪。（已革道、州李滋森等三人因共同贪污分赃，除全部退赔已完，均被判处发往军台效力。）

光绪三十三年

二月初三日　驻藏大臣有泰因贻误藏事，被剥夺职务，发往军台效力。

光绪三十四年

四月初二日　署尚书、绥远将军贻谷因将有罪台吉丹丕尔误杀，并挪移银6万两，被归化城副都统告发，被剥夺职务，逮捕下刑部监狱，判处发配新疆。于宣统三年二月行至保定，发遣官犯可以改地发配的新规定下达，经向贻谷本人示知，按本人要求改发四川巴塘，死于途中。

四月十八日　科布多参赞大臣瑞珣舞弊贪污银9万多两，被判处银两全部赔缴，发往军台效力赎罪。案中有关人员均受到刑事处分。

国防大学 2 064 9031 3

编者后记

笔者根据清朝档案资料，对清朝惩处的一、二品官员案件进行了系统整理，写出本书。书中介绍了97例惩处贪污、贿赂、盗窃、诈骗、渎职、加重农民负担等方面的典型案件，并将清朝受到刑事处分的一、二品官员按其惩处的年月先后排列而成为《清朝惩处高官大吏年表》，列于书后，以便读者了解清朝十帝268年当中被惩处的一、二品官员的概貌。清朝被判刑的一、二品官员中有议政大臣、辅弼大臣、内阁大学士、尚书、侍郎、御史、总督、巡抚、学政、布政使、都统、提督、将军、总兵等共452人，其中判处死刑的210人；判处死缓即处斩、处绞监候，秋后处决的95人；判处徒刑、流放、杖、笞刑的147人。452人当中，因贪污、盗窃、贿赂欺诈等经济犯罪的共149人，其中死刑67人，死缓40人，其他刑事处分42人，这说明清王朝对其高官大吏的犯罪，特别是对经济犯罪的惩处是相当严厉的。

书中的一些经济案件的破案、审案经验（如办案从严从快，重赃物证据，重调查研究，重赃款退赔，不使罪犯在经济上得到好处，重视同案犯的依法处理等）和深刻教训（如将湖南巡抚李因培判为死刑，将在审理闽浙总督伍拉纳等人的受贿大案中的有功总督长麟给予处分以及文学狱案中彭家屏、陶易被枉杀等），对后人以史为鉴，开阔视野，是有益而无损的。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清朝惩处的高官大吏
作者=牛创平编著
页数=384
SS号=10292664
出版日期=